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12,775,000股H股(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2,50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12,775,000股銷售股份，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51,49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61,278,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88港元(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698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UBS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国际　NOMURA　HSBC 滙豐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citi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证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國元 GUOYUAN

獨家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FFG 方達金融集團 FRONTIER FINANCIAL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副本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1月6日(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11日(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88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3.47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未能於2013年11月11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經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至3.88港元)。在此情況下，相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相關通知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查閱。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事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附錄六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及第144A條的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3年10月31日

預期時間表[1]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通過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開始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開始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6]	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7][8]	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相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如果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

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認購申請登記並未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刊登報章公佈。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如果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發行，惟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形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業權證書(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如果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行將會盡快作出公佈。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行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說明書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之相關目的而發行，且不構成一項要約以銷售，或一項要約邀請以購買除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在本招股說明書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外的其他任何證券。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作出。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任何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包含的信息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1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督和監管	81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113
業務	121
風險管理	158
關連交易	179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3
資產及負債	206
財務信息	235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280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281
承銷	285
全球發售架構	294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盈利預測	IV-1
附錄五　稅務及外匯	V-1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1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VII-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第2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了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具體風險。於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要

本行是中國中部地區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以資產、貸款、存款規模計)。2005年本行由安徽省內全部城市商業銀行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設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2億元、1,638億元和2,395億元，均位居中部地區城市商業銀行首位；本行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位列第四位；本行總資產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七位。

本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如公司貸款、公司存款、票據貼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包括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如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及理財服務。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投資和交易活動及代客交易。

本行持續保持領先的盈利能力。2010–2012年，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27.02億元增長到43.0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2%，高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25.9%的年複合增長率。本行2010–2012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連續三年高於所有已經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平均淨資產回報率也在這些銀行中處於領先地位。2012年，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和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48%和22.93%。

本行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2010–2012年，本行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覆蓋率連續三年優於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58%，低於中國城市商業銀行0.81%的平均水平；撥備覆蓋率為406.00%，高於中國城市商業銀行332.15%的平均水平。

本行扎根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本行得益於對安徽市場長期的深耕細作，擁有廣泛的中小企業客戶基礎和與區域經濟有機契合的業務網絡。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99個機構，覆蓋安徽全部16個省轄市以及鄰近的江蘇省南京市。本行在安徽中小企業業務領域建立了顯著的優勢。2010–2012年，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年複合增長率12.7%。

本行已經成為安徽乃至中國享有盛名的金融服務商，成長性、盈利性及資產質量等各項經營指標均位居同業前列。傑出的經營業績和優異的服務為本行贏得了眾多榮譽和獎項，包括：

年份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2年	全球千家大銀行排名第305位 中國銀行業排名第27位	國際財經雜誌《銀行家》
2012年	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三名	美國銀率公司(Bankrate, Inc.)銀行服務、金融產品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2012年	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第20名	中國財經類媒體《21世紀經濟報道》
2012年	最具創新性現金管理銀行	中國財經類媒體《財資中國》
2010年	最具品牌影響力的中小銀行	中國財經類網站中國金融網
2010年	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2009年	中國中小企業最佳融資方案	第二屆中國中小企業融資論壇
2008年	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中國財經類媒體《經濟觀察報》

本行的市場

本行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中部地區的安徽省。自2006年國家實施促進中部崛起戰略以來，中部地區經濟增長迅速。2010–2012年，中部地區實際GDP年複合增長率均高於全國8.5%的水平。同期，安徽實際GDP年複合增長率為12.8%，位居中部地區第一位。從區位上看，安徽作為緊鄰長三角、毗鄰珠三角的中部地區省份，具有承東啓西、承接東部發達地區產業向中西部地區轉移的獨特區位優勢。自2012年1月至11月，安徽承接上海、江蘇、浙江對外產業轉移資金達人民幣2,650億元，佔承接資金總額的54.9%。

安徽具有巨大的經濟發展潛力。隨着東部發達地區的產業轉移深入推進，安徽經濟轉型和升級的步伐逐步加快，經濟發展將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為先導、以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為支撐。根據「十二五」規劃，安徽將注重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力量培育和發展信息技術、節能環保、新能源、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車、公共安全等產業。這些都將為安徽經濟發展提供重要的支撐和動力。

隨着安徽經濟的持續發展，安徽城鎮化率不斷提高，由2010年43.2%達到2012年46.5%，增速高於全國同期水平。此外，安徽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續增長，2010–2012年

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5.4%，位居中部地區第一位。受益於此，安徽省金融服務業實現大幅增長，2010–2012年期間，安徽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總貸款和總存款年複合增長率達21.2%、19.3%和18.5%，分別高於18.4%、15.0%和13.4%的全國平均水平。

關於安徽經濟的更多介紹，見本招股說明書中「行業概覽 — 安徽經濟」。

競爭優勢

本行的核心競爭優勢包括：

- 顯著受益於中部及安徽經濟的快速發展；
- 與安徽地方經濟戰略性契合的營銷網絡及客戶基礎；
- 行業領先和富有特色的中小企業業務；
- 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優良的資產質量；
- 領先的盈利能力和高效的成本管理；及
- 經驗豐富且執行高效的管理團隊。

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追求卓越品質，建設最具價值成長的區域性商業銀行。為實現此目標，本行計劃：

- 繼續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優勢，加快零售銀行業務發展；
- 繼續優化業務結構，拓展手續費及佣金業務；
- 進一步建設立體化、多層次的業務渠道；
-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改善信息系統，構建現代運營體系；及
- 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本行的持股信息及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了本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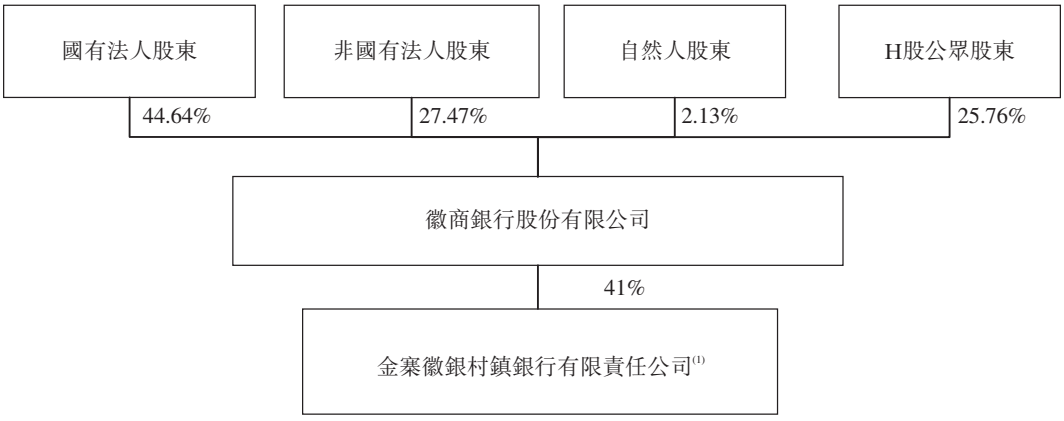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六名其他股東的個人股權比例介乎9%至10%。其中三名(共持有29%的股權)已同意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以相同方式投票。該村鎮銀行被視為由本行控制,故其被視為本行子公司。有關該村鎮銀行股權架構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說明書「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載於下文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摘要及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摘要均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資產及負債」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256	11,253	15,161	6,886	9,080
利息支出	(2,239)	(4,164)	(6,592)	(2,751)	(4,356)
利息淨收入	**6,017**	**7,089**	**8,569**	**4,135**	**4,7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4	461	452	191	32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	(48)	(56)	(18)	(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1**	**413**	**396**	**173**	**293**
交易淨收益／(虧損)	(32)	52	40	94	29
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32)	30	67	51	4
股利收入	0	2	0	0	—
其他營業收入	66	65	163	71	68
營業收入[(1)]	**6,270**	**7,651**	**9,235**	**4,524**	**5,118**
營業費用	(2,203)	(2,500)	(3,132)	(1,404)	(1,511)
資產減值損失	(578)	(579)	(458)	(265)	(424)
營業利潤	3,489	4,572	5,645	2,855	3,183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	32	35	12	24
稅前利潤	**3,502**	**4,604**	**5,680**	**2,867**	**3,207**
所得稅	(800)	(1,111)	(1,374)	(714)	(755)
年度／期間淨利潤	**2,702**	**3,493**	**4,306**	**2,153**	**2,452**

附註：

(1) 本行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080	65.1%	4,823	63.0%	5,333	57.8%	2,676	59.1%	3,003	58.7%
零售銀行業務	1,395	22.3	1,892	24.7	2,394	25.9	1,148	25.4	1,402	27.4
資金業務	729	11.5	871	11.4	1,345	14.6	629	13.9	645	12.6
其他	66	1.1	65	0.9	163	1.7	71	1.6	68	1.3
總計	**6,270**	**100.0%**	**7,651**	**100.0%**	**9,235**	**100.0%**	**4,524**	**100.0%**	**5,118**	**1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034	137,413	163,795	183,057
減值準備	(2,976)	(3,490)	(3,853)	(4,19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14,058	133,923	159,941	178,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43	5,317	38,198	92,28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43,663	47,812	57,056	68,93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580	55,829	57,649	59,6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96	7,076	3,834	4,16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37	3,581	2,813	893
其他資產	3,399	3,444	4,733	4,794
總資產	**208,976**	**256,982**	**324,224**	**409,587**
客戶存款	159,582	203,580	239,543	252,1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798	16,185	47,883	100,6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22	9,323	5,965	19,700
發行債券	—	3,991	3,992	8,9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263	3,535	898	903
其他負債	3,154	3,284	5,462	5,005
負債合計	**194,619**	**239,898**	**303,743**	**387,401**
權益總計	**14,357**	**17,084**	**20,481**	**22,186**

財務及經營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總資產回報率[1][2][12]	1.29%	1.36%	1.33%	1.36%	1.2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2][3][12]	1.46%	1.50%	1.48%	1.51%	1.34%
淨資產收益率[2][4][12]	18.82%	20.44%	21.03%	23.16%	22.10%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5][12]	19.89%	22.22%	22.93%	24.14%	22.99%
淨利差[2][6][12]	3.09%	3.00%	2.88%	3.05%	2.46%
淨利息收益率[2][7][12]	3.19%	3.17%	3.03%	3.25%	2.65%
非利息收入對營業收入的比率[12]	4.04%	7.35%	7.21%	8.60%	7.70%
成本收入比[8][12]	35.1%	32.7%	33.9%	31.0%	29.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13]	11.19%	10.87%	10.30%	9.24%[18]	9.55%[18]
資本充足率[13]	12.06%	14.68%	13.54%	11.90%[18]	12.22%[1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12]	6.87%	6.65%	6.32%	5.42%	6.18%[1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9][12][13]	0.60%	0.48%	0.58%	0.64%	0.58%[17]
減值貸款準備覆蓋率[10][12]	426.80%	533.33%	406.00%	359.82%	376.81%[17]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1][12]	2.54%	2.54%	2.35%	2.29%	2.19%[17]
其他指標					
貸存比[12]	73.34%	67.50%	68.38%	72.60%	73.99%[17]
流動性比率[13][14]	35.81%	38.48%	35.17%	36.12%	27.17%
核心負債比率[13][15]	62.86%	64.50%	57.05%	50.40%	58.80%
流動性缺口比率[13][16]	(3.14%)	9.12%	(10.10%)	(1.22%)	(8.58%)

附註：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末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2)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3)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4)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5)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6)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的差額。
(7)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8) 按照總營業支出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9) 按照客戶不良貸款及墊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10)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準備除以客戶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11)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1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1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14) 按照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15) 按照核心負債總額除以負債總額計算。
(16) 按照流動性缺口除以90天內到期表內外資產總額計算流動性缺口為剩餘期限在90天內的表內外資產減去剩餘期限在90天內的表內外負債的差額。。
(17) 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審閱。
(18)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7日公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該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近期發展

本行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41億元增加12.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5.73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95億元增加12.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0.66億元，該增加與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一致及(i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億元增加59.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08億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業務的擴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913.54億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30.57億元增加4.5%。截至2013年9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586.29億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21.37億元增加2.6%。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擁有淨資產人民幣231.14億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86億元增加4.2%。總資產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95.87億元減少8.7%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41.04億元，主要反映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減少。為應對市場利率及本行流動資金需求的變動，本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調整了本行於回購及逆回購協議的規模。因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2.81億元減少47.1%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8.52億元，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6.70億元減少40.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8.85億元。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0.64%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0.58%，反映本行持續致力於密切監控本行的貸款組合及收回不良貸款。本行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359.82%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376.81%。

本「近期發展」一節所載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截至當時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1)]	不少於人民幣50.1億元（相當於63.73億港元）[(3)]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2)]	不少於人民幣0.47元（相當於0.60港元）[(3)]

附註：

(1) 利潤預測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中概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和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

測綜合利潤及基於整個期間已發行10,674,819,283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上述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人民幣兑港元的換算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272港元作出。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內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3.47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根據3.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1]	370.42億港元	414.18億港元
備考估計市盈率倍數[2]	5.78倍	6.47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3.42港元	3.5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照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在外的10,674,819,283股股份計算。

(2) 備考估計市盈率倍數乃分別基於按照發售價每股3.47港元及3.88港元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計算。

(3)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按照發售價每股3.47港元及3.88港元將發行10,674,819,283股股份而達成。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6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3.47港元至3.88港元的中間價)，如果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將約為89.33億港元，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03.47億港元。本行現擬將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用於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推動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6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淨募集資金估計約為4.15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為4.7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29號)，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全部淨募集資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本行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中取得任何收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本行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本行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宣派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17億元、人民幣8.17億元及人民幣8.17億元，分別佔除稅前每股人民幣0.1元、人民幣0.1元及人民幣0.1元。

於本行2013年7月10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大會上，本行內資股股東批准決議案，決議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應屬於全球發售後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持有人。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其他詳情見「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本行業務面臨若干風險。本行認為這些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依賴客戶存款及銀行間貨幣市場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
- 本行可能要增加減值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風險；
- 本行面臨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帶來的風險；及
- 本行面臨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帶來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及與投資於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見「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審查和程序

本行面臨多個中國監管機構之審查監督，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審計署以及彼等各自的地方辦事處。本行曾因監管方面之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主要為罰款性質之行政處罰。中國監管機構之檢查監督亦揭露了本行經營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各方面存在之若干缺陷。有關不合規案例及其他監管審查、法律程序及調查詳情，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 — 監管審查和程序」。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申請表格」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版本經本行股東於2013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3年8月9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准，將於上市後生效(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我們」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所述本行的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
「中部地區」	指	國務院於2009年9月頒佈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所界定的地區，包括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認證，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44家城市商業銀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於2005年12月31日

		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於2013年7月19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共」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付款
「東部沿海地區」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由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及海南組成的中國地區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指	(i)中國農業銀行；(ii)中國銀行；(iii)交通銀行；(iv)中國建設銀行；及(v)中國工商銀行，包括它們各自的前身(倘文義所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海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合肥經濟圈」	指	十二五規劃所界定的地區，包括安徽合肥、淮南和六安三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九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並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見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及本行於2013年10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見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發售股份之國際買家進行的有條件配售。首次發售及出售2,351,49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包括本行發行及提呈銷售的2,238,722,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12,775,000股銷售股份。國際發售將(i)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作出
「國際買家」	指	預期訂立國際購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售股股東與本行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國際發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國際發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歸類於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23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出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的17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平安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北京銀行、南京銀行及寧波銀行

「上市」	指	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1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中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企業被分類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微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少於2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300萬元的企業被分類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渤海銀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浙商銀行、中信銀行、恒豐銀行、廣發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平安銀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2年6月7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股」	指	本行在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及提呈出售的2,500,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提呈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倘相關)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1.5(g)中的「減值貸款和墊款」所述者有相同涵義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購股權，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中的發售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或出售不超過391,916,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見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在轄區內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珠江三角洲」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為包括廣東省及福建省在內的中國經濟區域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在中國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上市的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南京銀行及寧波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於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自同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1月6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3年11月11日
「發起人」	指	於1997年4月4日發起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發起人由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10家股東組成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AA」	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ROAE」	指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將予出售的112,775,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更多資料見本招股說明書「股本 —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售股股東將轉換相同數目的彼等所持內資股以作為銷售股份提呈出售(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售股股東」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倘文義許可,「銷售股份」之提述亦包括轉換成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小微企業」	指	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
「小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小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

		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為20人或以上但少於300人及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企業被分類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十二五規劃」	指	經2011年1月安徽省第11屆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批准的《安徽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皖北城市群」	指	十二五規劃中所界定的地區，包括安徽蚌埠、阜陽、亳州、淮北及宿州五市
「皖江城市帶」	指	經國務院批准由《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規劃》

		界定的地區，於2010年1月生效，包括安徽59個縣市
「西部地區」	指	「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所界定的地區，包括12個省、自治區及市，即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廣西及內蒙古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江三角洲」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由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組成的經濟圈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行的財務表現與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已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及在中國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的財務表現之比較乃基於彼等公開可得的財務信息。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計」、「尋求」、「預測」、「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與該等詞彙意思相反的陳述或詞彙,尤其是本招股說明書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信息」兩節,包括本行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未來行業的發展以及本行主要市場和中國乃至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本行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本行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本行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的。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行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本行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本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與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述者及下列方面:

- 宏觀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和安徽的相關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行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與中國及本行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演變的法律體系;
- 中國及本行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本行產品所面臨的市場競爭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行的業務前景;
- 本行的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以及本行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的能力;
- 本行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性支出的變動;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行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波動;及
- 本行的股息政策。

本行謹此提醒　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行管理層的觀點。本行無義務因出現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的提示聲明限制。

閣下在投資於本行H股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也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的「監督和監管」、「附錄六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170.34億元、人民幣1,374.13億元、人民幣1,637.95億元及人民幣1,830.57億元。截至該等日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0%、0.48%、0.58%及0.64%。本行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現在或未來本行的客戶貸款質量不會下降。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下降，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和安徽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趨勢以及自然災害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狀況或其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這些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如果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減值準備及貸款損失核銷金額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客戶存款及銀行間貨幣市場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的增長來發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的要求。客戶存款的減少會使本行的資金儲備減少，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同時滿足存貸比和其他流動性要求的能力。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82億元增加27.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5.80億元，並繼續增加17.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5.43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為人民幣2,521.37億元。然而，許多因素影響存款增長，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個人客戶對儲蓄的態度不斷改變等。因此，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率將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88.5%為一年內到期，或須按通知付款。截至同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中有58.5%為一年內到期。本行負債的到期日和資產到期日不相匹配。根據本行的經驗，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本行大部分的短期客戶存款均在到期時續存，而這些存款一直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但是，相關法規限制存款利率導致存款利率大幅低於通脹率水平及中國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已導致近年出現金融脫媒情況，客戶將存款資金轉為直接投資。見「—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所帶來的利率市場化、匯率變動及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無法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而本行不一定能夠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亦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取得部分資金，包括用於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的資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總額佔本行總負債的31.3%。銀行間貨幣市場的流動性或資金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包括影響其他銀行機構流動性的金融危機或其他危機或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重大變動帶來的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按合理成本獲取資金並管理流動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獲取該等資金。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於核心指標(試行)項下的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項。有關該等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項並未導致針對本行的任何罰款或對本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不會面臨由於未能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指引或監管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罰金或其他罰款。

本行可能要增加減值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9.76億元、人民幣34.90億元、人民幣38.53億元及人民幣41.91億元，而本行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26.80%、533.33%、406.00%及359.82%。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82億元、人民幣5.98億元、人民幣4.69億元及人民幣4.25億元。減值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物、質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保證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減值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行的策略保守而持續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風險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4.8%、73.0%、71.3%及71.7%。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商業及服務業和製造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0.6%和30.2%。截至2013年6月30日，商業及服務業和製造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4.3%和30.0%。

除向商業及服務業和製造業提供公司貸款外，本行也可能面臨房地產行業的風險。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4.1%，而房地產相關的公司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4%。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宏觀調控措施，旨在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這些措施的有關詳情，見「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這些措施可能對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抵押物價值及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環境或本行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4.40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33.2%。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5.04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50.9%。倘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將嚴重惡化，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行面臨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帶來的風險

本行由於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而承受信用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9.2%、77.5%、75.4%及75.3%。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一直是本行的戰略重點。中小企業由於規模小，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因為與規模較大的企業比較，中小企業可能相對缺乏所需的財務、管

理或其他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小企業可能無法提供必要的信息讓本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所以，如果本行無法準確地評估這些中小企業客戶的信用風險，則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中小企業客戶受經濟衰退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如相關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下降，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工業園區建設及公益性項目(如保障性住房)的開發，還款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為人民幣235.66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2.9%，該等貸款全部有抵押、質押或保證作為擔保。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儘管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中沒有不良貸款，但本行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計提了組合減值準備人民幣2.83億元。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並無向中國地方政府發放任何貸款；亦無向地方政府或其融資工具提供任何擔保或與彼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地方政府不能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投向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項目，該等項目可能不完全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所需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從政府取得足夠的財務支持，而該等支持可能因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性和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鑒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存在的較大風險，近年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優化及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措施。見「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於2013年7月，根據報道，國家審計署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啓動全國性評估。本行認為，該評估本身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行已經主動和根據該等監管指引的要求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違約風險，例如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設定貸款限額並加強此類貸款的內部管理，以及對本行認為存在較高風險的貸款要求提供額外的擔保等。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

理」。宏觀經濟下滑、國家政策的不利轉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都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證本行不會因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違約受到影響。此外，本行也無法保證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狀況不會發生惡化。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本行通過擴大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保本型理財產品列入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66.85億元，佔本行總資產的1.6%。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27.00億元，佔本行總資產的0.7%。

本行通過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本行發行的絕大部分理財產品為保本型產品。因此，本行須承擔該等產品所遭致的任何本金損失。儘管本行認為本行毋須對投資者就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倘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不贊同本行，本行最終可能承擔該等損失。考慮到聲譽或其他因素，本行亦可能決定承擔上述部分或全部損失。此外，本行的聲譽將嚴重受損，且本行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或出售相關資產以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關已推出若干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包括對若干投資產品的投資規模。倘中國監管機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施加進一步限制，則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更好地管理本行的風險，其中包括改善本行的貸款組合結構、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計量工具、法律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及為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然而，本行成功操作這些系統及監控和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要不斷的測試和完善。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改良」。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如果無法及時達到這些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指引。總括來說，這些指引要求2013年年底之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必須保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少於7.5%及資本充足率不少於9.5%，以及國內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保持上述三項比率分別不少於5.5%、6.5%及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公佈任何「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標準或名單。見「監督和監管 —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6%、14.68%及13.54%，而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19%、10.87%及10.30%。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24%、9.25%及11.90%。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下滑(包括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增長需要的資本超過本行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法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尋求額外資本，但本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信用評級、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這些資本要求而要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也將對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形成限制，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到約束。如果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這些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進入新服務領域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的能力。此類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0億元、人民幣76.51億元、人民幣92.35億元及人民幣51.18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170.34億元、

人民幣1,374.13億元、人民幣1,637.95億元及人民幣1,830.57億元。然而，如果本行未能提供更多新產品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營銷推廣或拓寬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行也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開拓新客戶。本行的增長與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同時也受到其他影響中國(尤其是安徽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以及銀行業及金融業的監管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成功保持自身的增長率。

此外，為管理增長，本行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可能無法維持及吸引符合資格的人員以滿足本行增長的需要。見「—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未必能夠招聘或維持足夠的符合資格的員工」。本行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資本，從而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下降。見「—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若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本行的貸款大部分以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的分別佔49.6%、10.8%及32.2%。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及質押物主要包括房地產、土地、機器及設備、債券、存單及其他資產。本行的貸款抵押物、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物的房產物業價值跌至低於這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中國房產物業價格很大程度上受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如利率和信貸政策。此外，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如果本行的抵押物、質押物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可能要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物、質押物，但不保證能夠取得。若本行的抵押物、質押物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押物、質押物，本行可能要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準備，因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物、質押物的價值可能無法足額變現，且在實際執行抵押物、質押物變現的過程中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優先於本行對於貸款抵押物、質押物的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本行可能完全不能變現。

本行的擔保貸款下的擔保一般並無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此外，部分保證是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使本行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為可能導致借款人不能按

時足額償還擔保貸款的因素也可能對擔保人構成影響。如果借款人無法履行合同且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本行在這些擔保下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本行要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可能宣判保證無效、拒絕或不能執行該項擔保的風險。因此，本行要承受不能收回全部或部分擔保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及時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相關資產或擔保人無法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有7.4%是無擔保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需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而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為準確，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的索償權，本行面臨可能會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的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促進安徽發展的政府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行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安徽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安徽所在的中部地區是近年來中國政府着力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地區，中國政府從2006年4月開始出臺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的若干意見》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中部地區成為國家經濟增長引擎。根據安徽十二五城鎮化規劃，安徽計劃到2015年底提升城鎮化率至50%以上。同時，隨着中西部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安徽成為中國發達沿海地區產業轉移的主要區域，國務院於2010年1月正式批准實施《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規劃》，旨在扶持安徽59個縣、市組成的地區的主要產業發展。

本行相信這些政策有利於促進安徽的經濟增長並預期本行的業務可繼續受惠於這些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措施，並將因地方經濟增長而帶來業務機會。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政府將維持促進安徽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安徽，本行的持續增長依賴安徽經濟的持續增長，並且本行面臨信貸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安徽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安徽。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92.8%的貸款及93.5%的存款源自本行位於安徽的分支機構。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主要位於安徽，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安徽經濟的持續增長，且本行面臨信貸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安徽的風險。如果安徽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該省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向安徽以外的擴展可能不獲批准或不能成功

本行於2009年在江蘇省南京市開設一家分行，從而開始在安徽以外擴展業務。但是，本行不一定能夠獲准或成功地在安徽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中國銀監會限制城市商業銀行在未經特別批准下，在其本地區以外擴展分支機構。為取得有關批准，本行需要符合中國銀監會實施的多項規定。即使本行取得該項批准，本行不一定具備所需的經驗、對當地商業環境的認識、風險管理工具及符合資格的人員，以成功地與這些地區或區域內現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如果本行無法或不能成功地擴展分支機構至安徽以外，本行的增長率及業務擴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將要承受多種風險，而本行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擴大本行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比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目前更加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歷來都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96.0%、92.6%、92.8%及92.3%。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如結算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及諮詢與財務顧問服務。本行亦計劃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結盟，以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種類以補足本行現有產品的不足。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符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如果本行無法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要繼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壓力及未來任何利率市場化引致淨息差下降的壓力。見「—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所引起的利率市場化、匯率變動及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有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本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本行不一定能夠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要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例如，於2011年1月，本行馬鞍山分行佳山路支行的前行長劉國興先生被認定犯有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兩年，緩刑兩年。見「業務 — 法律和行政程序 — 員工違規」。本行過去察覺到的僱員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

- 進行違反法律或本行的內部控制程序或違背財務會計政策的未授權交易；
- 濫用或未能嚴格執行貸款分類標準，以致本行的貸款組合分類不準確；
- 在向客戶推廣或銷售產品時進行失實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
- 不正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 偽造或隱瞞信息，包括在信貸申請或貸款分類程序中的違法或非法行為；
- 進行超越本行的授權業務範圍的交易；及
- 隱瞞可能導致未知及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非法活動。

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有效地充分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事件，亦不能保證能夠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某些風險。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招聘或留住足夠的符合資格的員工

本行持續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依賴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本行亦依賴僱員持續的服務和表現，因為本行多方面的業務均有賴於專業員工的質量。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專業員工的離職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擴展業務及不斷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需要具備才幹的僱員，並為招聘和職業培訓這些僱員投入資源。然而，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格的人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故本行在招聘和留住符合資格的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此外，本行部分僱員並未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盟競爭對手，並且可能帶走他們受聘於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不能保證能夠招聘足夠數量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員工，亦不能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聘用成本增加。如果本行未能招聘或維持足夠數量的符合資格的員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以及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支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信息，見「業務 — 信息技術」。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於2009年在浙江省杭州市建立災難備份中心。但是，本行不能保證在任何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本行的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本行亦面臨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這些故障可由於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本行能夠適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信息技術系統升級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所以，本行目前正在實施一系列以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及會計管理系統為重點的信息技術項目。但是，如果未能有效或適時地改良信息技術系統、為系統升級或開發新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使本行承受聲譽損害及額外負債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和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這些政策和程序不一定能夠完全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倘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政府有關當局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其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見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 — 法定及合規風險管理 — 反洗錢」及「監督和監管 — 風險管理 — 反洗錢法規」。

本行須承受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某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兑、擔保、信用證和貸款承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585.38億元。見「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須承受與這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並且需要在本行客戶不能履約時提供資金。若客戶不能按保函約定向受益方履約，本行將會需要就該等保函支付款項。如果本行無法就該等承諾從客戶處得到償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存在部分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因此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聯繫並登記226名法人股東及15,193名自然人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尚有95名法人股東及810名自然人股東無法聯繫並向安徽省股權交易所完成他們的股份託管手續。該95名法人股東共同擁有46,160,797股股份，而810名自然人股東總共擁有4,246,741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已計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內。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已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所有對本行股份享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此外，由於本行股東數量龐大，本行可能無法及時瞭解並記錄因任何私下的股份轉讓，或因股東清算、重組或依法而進行的任何轉讓所產生的股東變動。未來本行與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未經本行登記在冊的人士之間可能出現爭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果法

院判決對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並未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有利，本行將需要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其於本行的股權，及在最不利的情況下，根據法院的判決及經中國銀監會或其安徽監管局批准後，若其權益並未反映在本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本行可能須向該人士發行新股。因此本行H股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本行可能或須向該等股東派付股息及相應利息。此外，如果於全球發售後本行發現其他股東，或者如果於全球發售時錯誤計算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則處理此類爭議可能會分散本行管理層的精力並產生額外費用。本行認為，因該類爭議而令本行增加股本的可能性甚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僅有一個待決股權爭議。有關該類爭議的詳情，見「業務 — 法律和行政程序 — 法律訴訟」。

本行尚未取得部分佔用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本行部分承租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相關產權證書，因而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14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55萬平方米。本行尚未就其中部分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見「業務 — 物業」。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該等產權證書。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無法取得相關產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到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該等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租有2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56萬平方米，主要作為經營場所。其中9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3萬平方米)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因此，本行的租約可能無效。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進行續約。如果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如果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進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以及產生與此有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來自本行經營所在地的商業銀行的競爭。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在安徽經營的五大國有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時亦面臨來自在安徽經營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日益激烈的競爭。於2013年7月1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援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

級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客戶方面進行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以及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的專業人員的競爭。尤其是，隨着許多商業銀行從專注於大型企業客戶轉型為專注於中小企業客戶，本行可能面臨招攬中小企業客戶方面更趨激烈的競爭，尤其是與其他具備更雄厚資源及中小企業業務經驗的商業銀行之間的競爭。

此外，本行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國內證券市場已經並預計持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境內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以及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綜合化、個性化，社會融資結構調整等原因，金融脫媒現象開始在中國出現。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的客戶存款下降，進而影響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以產生淨利息收入的資金水平。同時，金融脫媒也可能導致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的貸款需求減少，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本行容易受到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的特定業務範圍或可對特定業務收取的手續費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這些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主要在安徽省)。這些監管機構對本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

對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並有權採取相關的糾正或懲罰性措施。這些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審批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定價。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自2003年成立以來，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尤其是，本行作為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限制本行未經特定審批向經批准地區以外擴充。

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目前正進行重大改革，其中大多數適用於本行，並且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對本行業務造成限制。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這些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將不會有改變，本行可能不能及時適應這些變動或根本無法適應這些變動。如果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導致罰款及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限制，因而可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安徽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並將可能會繼續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本行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寬及人民幣匯兑限制進一步放鬆等因素，中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

中國及安徽銀行業近年有明顯的增長。但是，不能確定中國及安徽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及安徽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銀行業歷年來累積形成了大量不良貸款。儘管中國政府推出措施處置大型商業銀行及若干其他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重整這些銀行的資本，本行仍然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了刺激經濟方案，尋求通過刺激國內消費及需求，提振中國經濟，這項舉措導致銀行貸款迅速增加。但是，貸款迅速增長可能是由於向質量較低的客戶提供貸款所致，因此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可能會逐步上升。所以，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增長和發展。中國經濟或銀行業整體若不能保持增長，可能導致安徽經濟及銀行業不能保持增長，而任何由此造成的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法規限制了本行進行多元化投資的能力

由於中國現行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均集中在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有限產品種類，如央行票據、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國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其他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符合資格的境內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債券、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這些對本行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限制約束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的銀行類似的方式追求投資回報的能力，或採取與其他國家的銀行類似的資產及負債流動性管理的能力。如果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價值出現下降，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匯率變動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主要來自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的利息淨收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6.0%、92.6%、92.8%及92.3%。中國利率近年已逐步市場化。2012年6月及7月，中國人民銀行兩度調低一年期存款利率，使一年期整存整取基準利率分別降至3.25%及3.00%。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存款利率設定至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存款利率的110%。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下限並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導致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加劇，因為中國商業銀行尋求向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人民幣貸存利率，這可能大幅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淨息差，因而可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將能及時進行業務多元化及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和定價機制，以便有效地應對進一步的利率市場化。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做出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因而可能使本行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利率下降可能會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和賺取利息的投資收益。利率上升可能會減少本行的債權組合價值並增加本行的資金成本，而且還會使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因而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以致對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使客戶違約風險上升。所以，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淨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亦在國內市場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固定利率證

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而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有效管理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投入使用。但是，由於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及信息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普遍尚未發展成熟，不能提供許多信貸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缺乏完整、準確和可靠信息的情況下以及在全國性公司和個人借款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之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信息和內部資源，而這種方式未必有效。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被削弱，繼而可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到諸多限制，因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投資商業銀行須遵守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超過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處罰，其中包括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對於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本行公司章程載有限制相關股東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就該等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若干權利的條文。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物。另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持有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票。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未來，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有關持股限制的條款變動，亦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見「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等方面存在重要的變化。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採用逐筆評估法。對於單項非重大不良公司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零售貸款(包括信用卡應收賬款)，本行基於歷史損失經驗採用組合評估法。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制度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假如本行是在這些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可能與按照本行現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制度確定的有所不同。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發佈的信息，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安徽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或其他公開來源。本行認為，該等信息之來源乃屬合理，本行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從這些來源摘錄或轉載信息。本行概無理由認為該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其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信息未經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董事或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信息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可能並

不準確或可能無法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信息作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信息。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均在中國或來自本行的中國業務，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方面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都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工業政策，對工業發展的調控繼續發揮主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繼續保留較大的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始於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已加大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10.4%、9.3%及7.8%。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不可準確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且許多這些風險都非本行所能控制。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法律及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發展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處於不斷發展和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產生的作用存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登記產生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糾紛，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惟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但是，本行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將其在香港取得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申請執行會獲得成功。

閣下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本行絕大部分的資產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其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中提交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本行也無法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以在中國內地法院被認可及有效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派發股息予H股持有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還不可以完全自由兑換成外幣。本行

有部分收入必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進行經常賬戶項下外匯交易，包括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直接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匯使用。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行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20日之間，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兑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匯率確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具靈活性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兑美元的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作出進一步調整。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匯率中間價的1.0%左右。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匯率體制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行認為本行目前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不大。然而，隨着本行國際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行通過金融衍生產品或其他方式降低匯率風險，但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降低所面對以外幣計價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所面對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在將大額外匯兑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因素都可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按10%稅率扣繳中國

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行將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適用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率。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特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是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就本行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個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當中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

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其他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如果日後頒佈相關細則，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稅務及外匯」。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本行當年稅後利潤在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前，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及提取任意公積金。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本行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股息。任何年度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對於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銀行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利潤分配。更多詳情見「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造成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以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可對多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造成本行員工傷亡、中斷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引致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以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本行H股的首次發售價範圍由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代表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洽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不能保證本行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有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不能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行產品的市價及需求的波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可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H股的未來發售或出售(包括全國社保基金出售本行H股)可能對本行H股當前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產生攤薄影響

本行或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本行H股，或這些發售或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所載有關可能適用於本行H股的未來出售的限制詳情。在這些限制失效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以重大數額出售本行H股或其他與本行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本行H股相關的證券或這些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這亦可對本行於未來按本行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進行募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行於未來發行額外H股， 閣下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將達到137,225,000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57,809,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國社保基金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以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H股。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H股將引致市場上供應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

由於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人士在有關購買後將會即時被攤薄權益

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予本行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人士將按照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H股0.21港元被即時攤薄權益(假設發售價為3.68港元，即本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此外，如果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於未來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17億元、人民幣8.17億元及人民幣8.17億元。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的金額是根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而決定。儘管本行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分派股息。見「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而非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或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後，除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本行及全球發售的報道。本行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而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中聲稱有關本行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內容。本行並無就任何這些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這些信息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這些信息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所以，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這些信息。　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如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就公司賬目的特殊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本行目前未獲得該等資料及／或該等資料不適用於本行，因此未能作出下文所述披露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本行相信，該等現時未能作出的財務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而言並非重大。本行盡力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本行可在下述未來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披露規則作出規定的披露。本行已就披露資料未能全面遵守披露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本行就根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情況

條次編號	披露規定	就特定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的預期時間
26	(1)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細目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b) 貿易融資。	本行並無將用作貿易融資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個別列賬。	不適用	本行嘗試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本行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35	(1) 認可機構須就年度報告期披露以下項目的詳情— (a) 該機構就以下項目的淨收益或淨虧損—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淨收益或淨虧損並不重大，故本行認為不宜單獨披露有關數據。	不適用	本行嘗試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本行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條次編號	披露規定	就特定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的預期時間
36	(4) 認可機構— (b) 須就該款所提述的準備金的變動披露以下項目的詳情— (ii) 在年度報告期內撥回損益表內的準備金的數額。	本行並無將於有關期間計入收益表的新準備金額中回撥的準備金額個別列賬。	不適用	本行嘗試提升貸款系統，以便本行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45 51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流動資產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存置及編製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的數據，以嘗試作出與披露規則規定者類似的披露。儘管兩種制度稍有不同，倘若本行嘗試同時遵從披露規則的該等條款及中國銀監會的規例，則本行需進行不必要的額外工作來編製根據中國銀監會規例所規定及已存置的類似資料，並就披露規則的規定而言提供重覆數據。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裕度。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條次編號	披露規定	就特定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的預期時間
47	分類資料	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保持一個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一個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的細分資料，例如，貸款分為企業貸款和零售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客戶貸款和墊款中的中國銀監會分類按照其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條次編號	披露規定	就特定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的預期時間
50	(1)認可機構須按照它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間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意味着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而非非港幣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裕度。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3(1)(g)段規定對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作出獨立披露。本行並未按此規定獨立披露利息收入的金額，而是將從投資取得的收入總額細分為利息收入以及證券投資淨收入。本行將努力升級系統並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按獨立類別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規定。

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規定須就本行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資本不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作出披露。本行已按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保存及彙編上述方面的數據。儘管本行認為上述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披露規則的規定表達了類似的披露意圖，但兩者仍存在些許差異。倘本行有意同時遵守披露規則的該等條款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本行則須

作出非必要的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要求及保存的相若資料，並就遵守披露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重複的資料。

在此情況下，鑒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若規例已涵蓋披露規則的有關條款的規定，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例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

為提高本行於香港及中國所公佈的財務信息的可比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佈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管理層人員的留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本行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本行將進行若干內部安排，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聯絡，包括(i)委任吳學民先生及魏偉峰博士作為授權代表，以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的主要渠道，本行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將通過授權代表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且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本行各董事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於接獲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ii)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彼隨時可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職員)為本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6(4)條，其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向其股東派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其他渠道。

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的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本行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吳學民先生及魏偉峰博士)作為本行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以及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6(4)條，作為本行授權代表以外本行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

豁免公司秘書的資格

自2011年4月以來，胡東東先生一直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在2013年7月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由於胡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於2013年10月22日委任魏偉峰博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為本行的其他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生效)，以協助胡先生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委任期限直至本行上市日期滿三年為止。就此而言，本行亦已制定程序向胡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胡先生於上述三年期屆滿時取得有關必要的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魏博士不再擔任協助胡先生的其他聯席公司秘書，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於該三年期屆滿後，本行將重新評估胡先生的資格，以釐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行資料的詳情。本行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說明書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3年10月11日及2013年6月8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就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61,278,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51,497,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與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13年11月6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說明書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本行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本行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於2013年11月6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1月11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及(ii)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根據有關相關中國法規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下轉換為H股並進一步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額外內資股)。本行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股本 — 轉讓本行內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節。

H股預期於2013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698。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本行違反上市規則或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啓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a)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而本行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b)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行(為其本身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行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本行的H股可由本行的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d)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本行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行目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合資格後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行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行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做出了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兑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1.00元兑1.272港元的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0966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7532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税項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說明書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子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宏鳴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紅星路1號92幢402室	中國
許德美女士.....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恒生陽光城8棟1單元910室	中國
吳學民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柏悅公館2單元4樓401室	中國
張仁付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舒城路1號21幢505室	中國
慈亞平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路13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紅星路77號2幢301室	中國
錢正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宿州路20號1306室	中國
過仕剛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文化新區翠庭北路書香苑5棟03單元1105室	中國
吳天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舒城路2號8幢504室	中國
高央先生.....	中國上海市武康路212號	奧地利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巍先生.....	香港半山區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1座14樓B室	中國
戴根有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燒酒胡同3號院2號樓4門602號	中國
王世豪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鳳陽路358弄1號2103室	中國
張聖懷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世紀城觀山園2號樓1單元701室	中國
溫京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11號院甲3樓109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或辦公地址	國籍
張震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繡溪路205號1棟506室	中國
許崇定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五河路五河新村15棟307室	中國
何濤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徽商銀行17樓合規部	中國
程儒林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壽春路156號5棟506室	中國

姓名	住址或辦公地址	國籍
吳國忠先生.....	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山區世紀曙光苑 4棟1單元1703室	中國
程宏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作化南路27號百合公寓曉風苑 4棟1302室	中國
程俊佩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花木北路118弄42號102室 上海天易諮詢有限公司	德國
范黎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	中國
潘淑娟女士.....	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宏業路255號安徽財經大學 教工宿舍18棟3單元601室	中國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 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801–1802室

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10室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行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樓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46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深旺路1號 滙豐中心第3座8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7–08室
本行網址	http://**www.hsbank.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胡東東先生 魏偉峰博士，FCIS, FCS (PE), CPA, FCCA
授權代表	吳學民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習友路與懷寧路交叉口 柏悅公館 2單元 4樓 401室 魏偉峰博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7–08室
發展戰略委員會	李宏鳴先生 吳學民先生 張仁付先生 張飛飛先生 錢正先生 過仕剛先生 高央先生 王世豪先生
審計委員會	溫京輝先生 戴根有先生 張聖懷先生 張飛飛先生 錢正先生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戴根有先生 李宏鳴先生 高央先生 張聖懷先生 歐巍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張聖懷先生 溫京輝先生 歐巍先生 許德美女士 吳天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世豪先生 吳天先生 許德美女士 慈亞平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節包含與本行所經營行業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字。本行已摘錄及提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部分相關數據，並從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提取了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的通用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而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存在差異。另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所編製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就相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而且本行已經按合理的方式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相關資料存有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令相關資料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上述機構和人士也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資料不應過分依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地審慎評估後確認，本節呈列的市場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覽

中國經濟

自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保持快速增長。從2007年到2012年，中國名義GDP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3%，從人民幣265,810億元增長到人民幣519,320億元。受惠於國家經濟增長，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得到增加。從2007年到2012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13,786元增長到人民幣24,56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2%。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GDP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資料：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複合增長率（2007年–2012年）
名義GDP（按當前價格）（人民幣十億元）	26,581	31,405	34,090	40,151	47,310	51,932	14.3%
名義GDP增長率（按當前價格）（%）	22.9	18.1	8.6	17.8	17.8	9.8	不適用
實際GDP（按固定價格）（人民幣十億元）	10,693	11,724	12,804	14,141	15,456	16,661	9.3%
實際GDP增長率（按固定價格）（%）	14.2	9.6	9.2	10.4	9.3	7.8	不適用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3,786	15,781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12.2%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17.2	14.5	8.8	11.3	14.1	12.6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環球經濟展望資料庫(2013年3月)；中國統計年鑒2007–2012；中國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安徽經濟

概覽

安徽省位於中國中部，近年來中國政府着力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自2006年以來，國務院出臺一系列政策，將「中部崛起」概念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充分利用其獨特地理優勢和經濟轉型的歷史機遇，將中部地區打造為國家經濟增長新的引擎。據國家統計局和其他相關的統計數據，中部地區的名義GDP已由2007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11.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7.1%，分別高於同期中國整體經濟14.3%和東部沿海地區13.9%的年複合增長率。自2010年至2012年，中部地區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13.9%，高於同期中國整體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和東部沿海地區12.7%的年複合增長率。

安徽在中部地區經濟發展速度領先。安徽2010–2012年實際GDP年複合增長率為12.8%，增速在中部地區中排名第一。安徽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15,788元增長到2012年的人民幣21,024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5.4%，在中部地區排名第一。自2010年至2012年，安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複合增長率為17.0%，位居中部地區第一。2012年，安徽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5,060億元，相比2011年增長24.2%。

安徽龐大的人口數量提供了一個巨大並且高速增長的內需市場，也促進了城鎮化率的不斷提升。截至2012年底，安徽約有6,900萬人口，按人口數量排名，為中國第八大省份。隨着經濟的快速增長，安徽的城鎮化率從2007年的38.7%上升到2012年的46.5%。根據《安徽省「十二五」城鎮化發展規劃》，政府有意於2015年前將安徽的城鎮化率提升到50%以上，預計會進一步推動房地產、製造業、服務業和其他產業的發展，將帶動大量基礎建設投資的需求與內需消費的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安徽的GDP、固定資產投資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資料：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複合增長率(2007年–2012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736	885	1,006	1,236	1,530	1,721	18.5%
名義GDP增長率(%)	20.4	20.3	13.7	22.8	23.8	12.5	不適用
實際GDP增長率(%)	14.2	12.7	12.9	14.6	13.5	12.1	不適用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511	679	926	1,185	1,213	1,506	24.1%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1,474	12,990	14,086	15,788	18,606	21,024	12.9%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17.4	13.2	8.4	12.1	17.8	13.0	不適用

資料來源：安徽省統計局

安徽具備承東啓西、連南接北的獨特地理優勢。作為一個與長江三角洲經濟區有着緊密經濟文化聯繫的一個相鄰省份，安徽已逐步成為泛長三角區(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和安徽省)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產業逐步向中西部轉移，安徽成

為中國發達沿海地區產業轉移的主要承接省份。安徽擁有由鐵路、水運、公路和空運組成的立體交通網絡，是連接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唐地區以及中西部地區的重要交通樞紐。

安徽省產業結構正在經歷轉型和升級。根據安徽省2007年及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安徽名義GDP中第二產業佔比從2007年的44.7%增長到2012年的54.6%。根據安徽省統計局的數據，2012年安徽省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即主營業務年收入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比2011年增加了16.2%；規模以上工業中小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工業增加值比2011年分別上升了25.3%及16.5%。

受益於以上因素推動，安徽省金融服務行業近年實現了大幅增長，增速顯著高於全國同期水平。2010年至2012年，安徽省金融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達21.2%，高於全國18.4%及東部沿海地區17.4%的年複合增長率；總貸款年複合增長率達19.3%，高於全國15.0%及東部沿海地區13.2%的年複合增長率；總存款年複合增長率達18.5%，高於全國13.4%及東部沿海地區12.8%的年複合增長率。

安徽經濟發展政策

近年來，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已出臺多項政策以促進安徽經濟發展。2006年4月，國務院出臺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的若干意見》，將「中部崛起」概念提升到國家戰略層面。2009年9月，國務院出臺了《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明確了中部地區崛起的具體規劃。2012年8月，國務院出臺了《國務院關於大力實施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戰略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深化中部地區崛起規劃的執行。中央政府計劃充分挖掘和利用中部地區的戰略區域優勢、低廉的勞動力成本和蓬勃的消費市場，促進中部地區的可持續經濟發展，使之成為國家經濟增長引擎。根據安徽十二五城鎮化規劃，到2015年底，政府計劃安徽城鄉家庭人均收入的年均增長率超過10%，而安徽的城鎮化率超過50%。

安徽省在十二五規劃中提出以合肥、蕪湖、安慶、蚌埠、阜陽等中心城市為核心、中小城市和小城鎮為基礎的現代城鎮體系，形成包括皖江城市帶、合肥經濟圈和皖北城市群

三個經濟區域的城鎮化戰略格局。十二五規劃將通過發展中心城市，並針對不同區域的比較優勢實施差異化的區域定位和行業戰略發展促進區域經濟協調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月正式批准實施的《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規劃》，中國政府計劃發展皖江城市帶，從而支持安徽經濟增長，皖江城市帶2012年GDP總和佔安徽省的66%。此規劃將通過長江三角洲重點產業的轉移，促進皖江城市帶的產業發展。根據此規劃，江蘇、浙江和上海預計會成為安徽產業轉移的主要來源地，涉及的產業包括製造業、高新技術行業和現代農業。根據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統計，2012年1月到11月，安徽省承接江蘇、浙江和上海產業轉移的到位資金人民幣2,650億元，佔全部承接轉移資金的54.9%。此規劃也鼓勵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和創新，以扶持當地中小企業的發展。

在十二五規劃中，安徽省提出了一系列扶持優勢大型企業發展的舉措，計劃做大做強優勢產業，以規模化、集群化、品牌化為導向，推動汽車、裝備製造、家電、食品等優勢產業做大做強，建設全國重要的先進製造業基地，並明確提出「三大千億」計劃，其中包括培育一批產值超千億元的產業集群以及打造一批銷售收入超千億元的企業集團。同時進一步大力發展中小企業，形成一批專業化、特色化、差別化發展的重點產業集群，到2015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數翻一番以上。

中國銀行業

概覽

自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銀行體系逐漸從一個由中國人民銀行統籌所有中央和商業銀行業務的集中的、政府控制的貸款提供體系，轉型為一個由不同類型的混合所有制銀行組成的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體系。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中國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履行中國人民銀行以往大部分的監管職能。商業銀行業主要包括：(i)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ii)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上述兩類銀行均獲准在全國經營；(iii)城市商業銀行和(iv)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一般集中於授權經營的地區。

由於歷史原因，中國銀行業累積形成了大量不良貸款。自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和資本基礎，包括收購不良貸款及股本注資。

中國銀行業於近年高速發展，主要動力來自中國宏觀經濟的快速增長。從2008年到2012

年，中國銀行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總額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0.0%及18.4%。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中國銀行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07年–2012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十億元）	26,169	30,339	39,968	47,920	54,795	62,991	19.2%
人民幣銀行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38,937	46,620	59,774	71,824	80,937	91,755	18.7%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220	244	379	453	539	684	25.5%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160	179	209	229	275	406	20.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與五大國有商業銀行相似，許多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部分城市商業銀行亦通過私募配售、公開發售、採取與國際接軌的管理模式等方式改善自身資本基礎、資產質量及提高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國銀行業的若干資料(按銀行機構類型劃分)：

	機構	總資產			股東權益			稅後利潤	
	(數目)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年複合增長率(2007年–2012年)(%)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年複合增長率(2007年–2012年)(%)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5	60,040	44.9	16.1	3,952	45.6	20.1	755	49.9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23,527	17.6	26.5	1,314	15.2	31.1	253	16.7
城市商業銀行	144	12,347	9.2	29.9	808	9.3	33.8	137	9.1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1)	2,411	15,512	11.6	22.0	996	11.5	30.1	161	10.6
外資銀行機構(2)	42	2,380	1.8	13.7	256	2.9	16.9	16	1.1
其他金融機構(3)	1,133	19,798	14.8	22.7	1,345	15.5	19.8	190	12.6
總計	**3,747**	**133,605**	**100.0**	**20.3**	**8,671**	**100.0**	**23.3**	**1,512**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

(1)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2) 包括外資銀行機構的分支、當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合資銀行。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信託公司、集團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及郵政儲蓄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

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是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1995年，國務院決定將城市

信用合作社重組成為城市合作銀行，並於1997年重新命名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44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促進金融服務發展以及緩解中小企業資金壓力方面，一直發揮着積極作用。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總資產百分比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6.3%(或人民幣3.3萬億元)，上升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9.2%(或人民幣12.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9%，增幅高於其他類銀行。

有別於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專注向授權經營地區的機構和個人提供銀行服務。自2005年起，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以跨區開設分行。但近年來，城市商業銀行在超出授權經營區域業務擴張受到了更嚴格的監管限制。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佔據先機，抓住當地的機遇和市場趨勢。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於2007年至2012年間，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及淨資產的年複合增長率均已超出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的若干資料：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3,341	4,132	5,680	7,853	9,985	12,347
負債	3,152	3,865	5,321	7,370	9,320	11,540
股東權益	188	267	359	482	664	808
税後利潤	25	41	50	77	108	137
不良貸款比率	3.0%	2.3%	1.3%	0.9%	0.8%	0.8%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中國銀監會網站

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在盈利能力方面也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銀行業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按機構種類劃分)：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0.94	1.16	1.09	1.17	1.32	1.33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0.89	1.04	0.90	1.02	1.20	1.21
城市商業銀行	0.84	1.09	1.01	1.14	1.21	1.22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1)	0.58	0.62	0.65	0.72	1.04	1.13
外資銀行機構	0.56	0.92	0.48	0.50	0.86	0.72
其他金融機構(2)	1.26	0.65	0.68	0.77	0.94	1.05
總計	**0.92**	**1.00**	**0.94**	**1.03**	**1.20**	**1.22**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

(1) 包括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2)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信託公司、集團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及郵政儲蓄銀行。

此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平均不良貸款率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有所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銀行業平均不良貸款率的詳細分類(以機構種類劃分)：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8.0	2.8	1.8	1.3	1.1	1.0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1	1.3	1.0	0.7	0.6	0.7
城市商業銀行	3.0	2.3	1.3	0.9	0.8	0.8
農村商業銀行	4.0	3.9	2.8	1.9	1.6	1.8
外資銀行機構	0.5	0.8	0.9	0.5	0.4	0.5
總計	**6.1**	**2.4**	**1.6**	**1.1**	**1.0**	**1.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07年–2012年年報

安徽銀行業

根據2012年安徽銀行業發展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安徽共有157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安徽註冊成立或設有省級分行。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安徽省2012年貸款總額增長18.7%，增速在全國各省中排名第八。本行是總部設在安徽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此外，其他三家總部設在安徽省外的城市商業銀行已在安徽省開設分行。

根據2012年安徽銀行業發展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安徽銀行機構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比2011年12月31日增長21.6%及21.4%，是中部地區增長最快的省份。下表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安徽銀行業機構的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

		總資產		總負債	
	機構數目[1]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間)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5	1,248	42.0	1,230	42.8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8	297	10.0	291	10.1
城市商業銀行	4	331	11.1	310	10.8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2]	84	519	17.5	485	16.8
外資銀行機構	2	4	0.1	4	0.1
其他金融機構[3]	54	576	19.4	557	19.4
總計	**157**	**2,974**	**100.0**	**2,877**	**100.0**

資料來源：2012年安徽銀行業發展報告

(1) 包括在安徽註冊成立或於安徽有一家省級分行的機構。

(2)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信託公司、郵政儲蓄銀行、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集團金融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安徽及中部地區其他省份的銀行機構存款及貸款的資料：

	存款				貸款			
	金額	排名[1]	增長[2]	排名[1]	金額	排名[1]	增長[2]	排名[1]
	(人民幣十億元)	(位)	(%)	(位)	(人民幣十億元)	(位)	(%)	(位)
安徽	2,321	14	18.8	10	1,680	14	18.7	8
山西	2,416	13	15.0	23	1,321	19	17.2	12
江西	1,684	20	17.6	15	1,108	22	19.1	7
河南	3,197	10	19.4	6	2,030	11	15.0	23
湖北	2,826	11	17.0	17	1,903	12	17.4	11
湖南	2,315	15	19.1	7	1,565	15	16.2	15
中部地區	14,758	—	17.8	—	9,607	—	17.1	—
中國	94,310	—	14.1	—	67,288	—	15.6	—

資料來源：2012年安徽銀行業發展報告

(1) 在中國31個省級區域中定出排名。

(2) 增長是指從2012年1月1日的金額的百分比增幅。

安徽銀行業的滲透率(以貸款總額除以名義GDP計算及人均分行機構)相對較低，因此增長潛力巨大。

2012年，安徽的銀行業滲透率(以貸款總額除以名義GDP計算)為97.6%，低於全國銀行業129.6%的滲透率。下表載列中國及中部地區六個省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滲透率、貸款總額及名義GDP：

	安徽	山西	江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中國
銀行業滲透率(%)	97.6	109.1	85.6	68.1	85.5	70.6	129.6
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680	1,321	1,108	2,030	1,903	1,565	67,288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1,721	1,211	1,295	2,981	2,225	2,215	51,932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2012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安徽、山西、江西、河南、湖南及湖北各省的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於2012年，安徽每10,000名居民的分支機構數目為1.10，低於全國性水平的1.49。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該日)中國及中部地區六省每10,000名居民的分支機構數目、分支機構數目及居民數目：

	安徽	山西	江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中國
每10,000名常住居民的分支機構數目	1.10	1.71	1.41	1.27	1.22	1.38	1.49
分支機構數目	6,612	6,168	6,345	11,948	7,035	9,164	202,000
居民數目(10,000)	5,988	3,611	4,504	9,406	5,779	6,639	135,404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2012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安徽、山西、江西、河南、湖南及湖北各省統計局的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競爭形勢

作為立足於安徽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在安徽省開展業務的中資商業銀行機構。根據2012年安徽銀行業發展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在安徽省內

的存款及貸款計算，本行於在安徽省經營的中國商業銀行當中分別位列第四及第三。本行亦與在安徽經營的中國政策性銀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下表為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貸款餘額計的安徽十大商業銀行的比較表：

	存款	佔比[1]	貸款	佔比[1]	稅前利潤	佔比[1]	不良貸款比率	總資產	佔比[1]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	(人民幣十億元)	(%)
徽商銀行[2]	242	15.3	167	16.5	6	17.9	0.6	314	17.8
中國工商銀行	320	20.2	216	21.3	6	19.7	1.9	329	18.7
中國建設銀行	267	16.8	174	17.2	5	14.5	0.5	280	15.9
中國銀行	214	13.5	144	14.2	5	15.5	0.2	223	12.6
中國農業銀行	273	17.2	128	12.6	5	15.9	0.8	285	16.2
交通銀行	122	7.7	72	7.1	2	6.5	0.7	131	7.4
中國中信銀行	41	2.6	33	3.2	1	2.3	0.3	50	2.9
中國招商銀行	41	2.6	33	3.2	1	3.4	0.6	46	2.6
中國光大銀行	34	2.2	27	2.7	1	2.2	0.5	51	2.9
興業銀行	29	1.9	19	1.9	1	2.1	0.5	55	3.1
總計	**1,583**	**100.0**	**1,013**	**100.0**	**32**	**100.0**	**不適用**	**1,763**	**100.0**

資料來源：2012年安徽銀行業發展報告

(1) 指佔十家銀行總額的百分比

(2) 未經審計數據，包括本行南京分行

行業趨勢

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進一步促進了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發展

存款和貸款利率過去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並受其限制。自1996年以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推進利率市場化，包括撤銷影響銀行間貨幣市場、政府和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外幣存款和貸款的利率限制，同時降低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及提高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2007年初，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或簡稱SHIBOR)開始運作，一個基於SHIBOR的市場為基準的利率體系正在逐步形成。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放開了對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據貼現的利率限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新規則，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條款自主確定利率(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此外，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也提出了逐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加強金融市場基準利率體系建設的目標。此外，近年來金融脫媒現象已有發生，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

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以及金融市場的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綜合化、個性化和社會融資結構調整，導致了金融脫媒現象的發生，從而影響商業銀行的存款水平，進而影響可用於貸款業務以產生利息收入的資金水平；同時，金融脫媒也可能導致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的貸款需求減少。

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已促使中國銀行業轉型，並刺激開發和推出更為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另類投資服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近年來，中國商業銀行亦已擴展到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等領域。此外，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在分銷和銷售財富管理產品及提供信託資產託管服務方面的合作越來越緊密。中國政府自2001年以來頒佈法規，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對部分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和服務收取費用。有關更多資料，見「監督和監管」一節。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中國銀行業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從2007年的9.4%增加到2012年的13.7%，但仍低於海外成熟市場的比例。隨着中國商業銀行不斷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預計上述比例會繼續增加。

行業基礎增強

隨着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本實力、盈利能力、品牌和市場認可度均已明顯改善。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160億元增加到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220億元，稅後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4,470億元增加到2012年的人民幣15,120億元。尤其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質量已顯著改善，整體不良貸款率從2007年12月31日的6.1%下降到2012年12月31日的1.0%。

監管加強

近年，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多項監管措施，旨在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這些措施的目標包括改善公司治理、加強風險管理、加強資本充足率的監督、加強財富管理產品監管及改善關聯交易監管等。尤其是，繼巴塞爾協議III於2010年12月頒佈後，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新指引，按照中國銀行業改革及相關監管框架，規定了對國內銀行更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及貸款損失準備金的要求。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進一步出臺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嚴格了資本定義，擴大了資本對風險的覆蓋範圍，強化了商業銀行的資本約束機制，此外，下調了小微企業貸款、零售

貸款的風險權重，降低了相關領域商業銀行的信貸成本，引導商業銀行加強對小微企業和個人消費的信貸支持。有關其他資料，見「監督和監管」一節。

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的重要性逐漸增強

中小企業業務歷來都是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的主要業務。近年來，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也日益重視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統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5,000萬家註冊中小企業，佔全國註冊企業總數約98%，貢獻了2011年全國GDP約60%。但是，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並沒有得到滿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8萬億元，僅佔企業貸款總額的39.7%。過去幾年，中國政府頒佈了各種政策和通告，鼓勵向中小企業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以及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的銀行貸款較2010年12月31日增長了18.6%，而銀行貸款總額僅增長了14.3%。

零售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近年來，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水平快速提高。從2007年到2012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13,786元增長到人民幣24,56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2%。中國國民收入上升帶來生活模式的改變及消費的增加，使消費者對更加多元化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如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等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並已成為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零售貸款總額由200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680億元增加到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380億元，同期，零售貸款佔各類貸款總額的比例由18.2%上升到24.0%。此外，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亦隨着中國家庭財富上升而增加，不少商業銀行現已向中高端客戶提供定制及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本行相信，中國的零售銀行業務將繼續呈現出較強的增長潛力。

電子銀行服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隨着中國互聯網技術與銀行信息系統的不斷發展，中國商業銀行得以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如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發展新型的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通過整合實體和電子網絡及服務，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更加複雜的創新型銀行產品。電子銀行為中國商業銀行開闢了廣闊、嶄新的渠道，以擴充銀行業務的規模和覆蓋範圍。根據2012年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數據統計，在網銀活動用戶中，2012年在中國約56%的零售銀行業務交易及66%的公司銀行業務交易是通過電子渠道完成。

本行業務受到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多方面監管及監督。一般情況下，這些法律法規旨在保護本行客戶及存款人，而非保護本行或本行股東。下文所載乃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這些概要並非本行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描述，亦並非所討論法律法規的完整描述。法律及監管條文的內容並不完整，須參照特定條款及法規閱讀。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的變化對本行及本行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政策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還負責監督和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上述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的規章和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行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審慎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等的指引和標準；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施綜合監督；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及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及財務報表。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審閱銀行業金融機構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並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說明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經營或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業金融機構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停業整頓及吊銷其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對該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營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及
- 指導和監督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監管資金轉讓以遵守反洗錢法規。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主管國家財政、稅收、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情況。財政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及會計管理的法規；
- 管理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管理國有資產評估工作；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管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規定及規例，並已從主管監管機構取得全部重要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經作出妥善查詢後認為，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已自主管監管部門取得所有重要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

許可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必須達到法定要求，包括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 不良貸款率不得高於10%；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及從業人員必須熟悉銀行業務；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健全有效；及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重大變更事項

如城市商業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分支行；
- 變更總行或分支行名稱或所在地；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持有銀行的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改公司章程；
- 終止總行或分行經營；及
- 變更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3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3]51號)，允許城市商業銀行在有關轄內及周邊經濟緊密區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但不得跨省設立分支機構，以抑制盲目擴張衝動。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兑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兑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管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中國銀行業的法律法規要求商業銀行在作出貸款決策時需考慮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因此，鼓勵商業銀行根據政府相關政策嚴格限制向若干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

為了控制信用風險，商業銀行須建立一套嚴格和集中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採納標準的業務流程及安排勝任的風險監管人員。此外商業銀行須遵守對若干行業及客戶的具體貸款限制。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控制與(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集中度、房地產貸款、汽車貸款、併購貸款、項目融資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相關的信用風險頒發相關指引及辦法。例如：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瞭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用途管理，通過加強貸款發放和支付審核，增加商業銀行受託支付等手段，減少貸款挪用的風險。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強調動態監測以及對貸款賬戶的管理。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全面瞭解客戶信息；並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還應與借款人約定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或股權等投資，或國家禁止的用途。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建立一套關於個

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該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應具備的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如果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總額超過了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5%，商業銀行需採取措施以分散其信用風險。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體系。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此外，根據國務院2010年4月17日頒佈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要加強對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查和貸後管理。對存在土地閑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銀行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等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實施差別化信貸政策，比如應暫停發放居民家庭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業銀行嚴格執行住房貸款業務的信貸政策，任何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的首期付款比例不得低於60%，並且貸款利率不得低於貸款基準利率的1.1倍。此外，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繼續嚴格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進一步落實好對首套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政策，嚴格執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貸政策；對出售住宅物業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應依法嚴格按轉讓所得的20%計徵。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就自用汽車、商用汽車及二手汽車發放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汽車購買價的80%、70%及50%。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不得進行併購信貸業務，除非(其中包括)：(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ii)貸款損失專項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v)建立了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

-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項目融資業務指引》的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建立完善的項目融資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應當充分識別並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及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時要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的風險。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以接收來自該項目的所有收入，並對該賬戶進行密切監測且在該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採取相應措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對地方融資平台公司貸款項目嚴格落實貸前調查、貸時審查和貸後檢查制度，審慎發放和管理融資平台貸款，並對有關貸款進行準確分類和動態調整，以真實反映和準確評價有關貸款風險狀況。銀行還應統籌考慮地方政府債務負擔和融資平台貸款本身的潛在風險和預期損失，合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並對劃分為現金流量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和無覆蓋有關貸款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採用相應的貸款風險權重。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新增融資平台貸款規模，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融資平台，要確保對其發放的貸款不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旨在要求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包括引導中小銀行科學調整信貸結構，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國務院辦公廳分別於2013年7月1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及於2013年8月8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外匯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管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國家外管局彙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該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在通過其營業網點代理保險業務之前應當獲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個人理財業務。就其他個人理財服務而言，商業銀行僅需向中國銀監會備案。商業銀行在個人理財產品方面須受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其理財服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近年，中國銀監會發佈一系列法規，意在進一步改善商業銀行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管理。為進一步規範及調節理財產品的銷售，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28日發佈《商業銀行理財產

品銷售管理辦法》，其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及時披露其理財業務，以充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於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管局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允許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以投資者的資金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於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的明確對應。此外，商業銀行的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即未於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的審計報告所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電子銀行

中國銀監會要求尋求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各商業銀行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對客戶信息保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此外，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申請人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及金融機構的債券、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企業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以及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有關外匯、股票和商品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商業銀行都應該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衍生產品交易資格。此外，商業銀行買賣與外國股票及商品相關或在外國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須遵守相關外國交易所的規則。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便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將會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從2013年 7月20日起[1]	存款 從2012年6月8日起[2]
利率上限	無上限	除協議存款外，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
利率下限	無下限	無限制

附註：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的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之70%。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只要該利率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但該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省級社保機構為數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均長於五年，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為三年期以上(不含三年)的存款。

2006年8月19日至2012年7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9次調整，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8次調整。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住房公積金貸款	
調整日期	六個月以內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包括五年）	超過五年	五年或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4.14	4.59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4.32	4.77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4.41	4.86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4.50	4.95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4.59	5.04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4.77	5.22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4.77	5.22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定期存款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小額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根據《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指定實行政府指導價的銀行服務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業務，包括：銀行匯票、銀行承兑匯票、本票、支票、匯兑、委託收款、託收承付。商業銀行可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他產品和服務價格，惟須在任何新的服務價格執行前至少15個工作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前10個工作日在相關營業場所公告。近年來，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發改委已採取措施，以免除或降低商業銀行對部分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收費。

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必須將其存款總額按照一定比率存入中國人民銀行作為準備金，以確保有相當充足的清償能力滿足客戶提款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須不低於本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8.0%。

下表載列近年來適用於本行且由本行一直遵守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數據。自2012年5月1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進行任何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0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於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損失準備的基礎之上。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最高至70%的重估儲備金、一般風險準備、優先股、符合條件的可轉換債券、符合條件的長期次級債務、符合條件的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對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但不超過50%)可計入附屬資本；公允價值的負變動應自附屬資本全額扣減。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指以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其相應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要求銀行為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保有的資本儲備。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10%及超過人民幣85億元(以較低者為準)的境內銀行，須對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撥備。

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 庫存現金
	• 黃金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
	• 對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1)
	•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 對評級為AA-或以上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1)
50%	•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公用企業的債權
	• 對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非中國公用企業的債權(1)
100%	• 所有其他資產

附註：

(1)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近期的資本充足監管動態

自2013年1月1日以來，本行一直遵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借鑒國際資本監管新框架，根據巴塞爾協議II和巴塞爾協議III統籌推進的思路，建立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具體而言，該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明確了「資本」定義，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設立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一種新方法，並為中國商業銀行逐步滿足其資本充足率要求提供了一個過渡時期。

新的資本充足率可概括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以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合格標準。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相應資本扣除項 ..... 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經營虧損引致的淨遞延稅項資產、貸款損失準備缺口、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的股票以及商業銀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對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套期形成的現金流儲備，若為正值，應予以扣除，若為負值，應予以加回。

風險加權資產 .....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本行須維持的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5.0%，一級資本充足率為6.0%，資本充足率為8.0%。《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要求，對於2012年底已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商業銀行，過渡期內鼓勵其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2012年底未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商業銀行，過渡期內應在滿足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礎上，穩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根據過渡期安排事項通知，過渡期內分年度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系統重要性銀行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本行已滿足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24%、9.25%及11.90%，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本行於2018年底須滿足的相關比率分別為7.5%、8.5%及10.5%。本行視資本管理為本行業務之重要方面。本行嚴密監察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以確保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本行計劃通過本次全球發售、增加內部資本及發行債務增加本行資本，以維持資本充足率。本行亦將開發資本高效型的業務，如手續費業務，並繼續嚴密監察風險加權資產的回報。

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私募發行。中國商業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0%。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

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闢了新途徑。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全國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額度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全額扣減。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資本」一詞進行重新定義，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根據該辦法，於2010年9月12日之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於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應逐年遞減10%，及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得再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所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必要條件，於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應逐年遞減10%，及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得再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之後發行的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必須包含一項規定，要求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此類工具可予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小企業債券

於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允許商業銀行為小微企業融資目的發行債券。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及現場檢查的方式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情況進行監督檢

查。商業銀行必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送一次未並表的資本充足率，並且每半年報送一次並表後的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根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 要求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 要求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與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 • 要求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 • 要求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要求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巴塞爾協議I，這種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規定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的信用風險計量框架。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發佈巴塞爾協議II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了巴塞爾協議I的關鍵要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此外，巴塞爾協議II旨在從內涵到外延全方位強化資本監管框架，包括(i)引入三個「支柱」框架。第一個支柱旨在通過將資本要求調整至貼近銀行借款人帶來的信用風險水平、推出三種根據外部或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衡量信用風險的不同方式，以及就銀行因營運問題引致的損失風險確立資本開支，藉此提高資本架構對信用風險損失的靈敏度。第二個支柱制訂主管機關在審計銀行對整體風險實行內部評估的標準。第三個支柱透過提高銀行公開呈報的透明度，加強銀行業的市場操守；及(ii)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引入重大改變。自引入巴塞爾協議II以來，中國銀監會先後出臺了一系列有關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法規。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最新版本的資本協議 — 巴塞爾協議III。根據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公佈了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新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貸款撥備要求，其中一些要求較巴塞爾協議III 更為嚴格。例如：

- *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要求*。新指導意見將現行的兩個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調整為三個層次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比巴塞爾協議III的監管要求高0.5%)、6%和8%。新指導意見還引入逆周期資本監管框架，包括：2.5%的留存超額資本和0–2.5%的逆周期超額資本。此外，增加系統重要性銀行(即被認為對國內銀行業的健康十分重

要的銀行)的附加資本要求，暫定為1%。即系統重要性銀行須維持分別不低於8.5%、9.5%及11.5%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則須維持分別不低於7.5%、8.5%及10.5%的上述比率。該指導意見要求的槓桿率，即一級資本佔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的比例不低於4%，比巴塞爾協議III的監管要求高1%。

- *流動性要求*。商業銀行須於2013年底之前達到不低於100%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於2016年底之前達到不低於100%的淨穩定融資比例。

- *貸款損失準備規定*。截至2013年底，系統重要性銀行必須維持不低於2.5%的貸款撥備率(貸款損失準備佔貸款的比例)及不低於150%的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的比例)。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須在2016年底或2018年底前達至上述比率，視乎彼等的盈利能力及貸款損失準備補提而定。

中國銀監會現正就新巴塞爾協議III標準進行實證研究，及考慮推出措施促進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平行實施。本行旨在於新指導意見及規則載列的適用時限內遵守上文所載的規定。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商業銀行須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貸款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貸款餘額的一定比例計提的、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每筆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用於彌補專項損失的準備；特種準備則指針對某一國家、地區、行業或某一類貸款風險計提的準備。

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專項準備計提比例如下：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殊風險情況、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自行確定特種準備按季計提比例。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設置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2.5%，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為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界定每個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其他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重大變化，並據此展開進一步的檢查。自2012年起，商業銀行應當按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貸款損失準備相關信息，包括貸款損失準備期初、期末餘額、本期計提、轉回、核銷數額、貸款撥備率、撥備覆蓋率期初、期末數值等。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的檢查及審批程序。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商業銀行可對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進行稅前抵扣，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減值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期末風險資產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闡明若干經營及風險管理核心指標。核心監管比率(載列於核心指示(試行))旨在加強對商業銀行所面臨的風險的識別、評估及預警，以有效地防範金融風險。中國銀監會透過其異地監控系統定期向商業銀行收集核心監管比率，以便及時評估及預測該等銀行的風險水平。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比率情況。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標準(%)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1]	本外幣合計	≥25	35.81	38.48	35.17	27.17
	核心負債比率[2]		≥60	62.86	64.50	57.05	58.80
	流動性缺口率[3]		≥(10)	(3.14)	9.12	(10.10)	(8.58)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4]		≤4	0.43	0.34	0.34	0.32
		不良貸款率[5]	≤5	0.60	0.48	0.58	0.58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6]		≤15	12.07	9.04	7.18	7.19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7]	≤10	9.10	6.40	5.05	4.32
	全部關聯度[8]		≤50	20.37	5.16	4.53	2.03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9]	≤20	0.13	0.10	0.08	0.13
風險抵補類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10]	≤45	29.39	27.09	26.60	24.91
	資產利潤率[11]		≥0.6	1.46	1.50	1.48	1.42
	資本利潤率[12]		≥11	19.89	22.22	22.93	22.68
準備金充足水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13]	>100	375.76	466.11	391.25	374.29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14]	>100	471.92	579.43	463.32	428.12
資本充足水平		資本充足率[15]	≥8	12.06	14.68	13.54	12.22
		核心資本充足率[16]	≥4	11.19	10.87	10.30	9.55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算：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準備金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總負債×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90天以上定期存款、距到期日90天以上發行債券，以及報告期末過去12個月最低活期存款額的總和。總負債是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計的餘額。核心負債比率是指銀行通過計量預計短期內無法付清的負債來說明其流動資金頭寸，而流動資金頭寸亦為銀行相對穩定的資金來源。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90天內到期表內外資產×100%。流動性缺口為剩餘期限在90天內的表內外資產減去剩餘期限在90天內的表內外負債的差額。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填報說明，在計算剩餘期限在90天內的表內外負債時，本行已扣除報告期末之前12個月的最低活期存款額。流動性缺口是銀行通過衡量其利用短期資產來償還短期負債的能力來反映其流動資金頭寸。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信用風險資產×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5) 不良貸款率 = (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損失類貸款)／各項貸款×100%。貸款五級分類標準按照《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等相關法規要求執行。貸款指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借款人融出貨幣資金形成的資產。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資產、透支、各項墊款等。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資本淨額×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7)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報告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資本淨額×100%。關聯方定義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執行。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9)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資本淨額×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10) 成本收入比 =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100%，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11)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資產平均餘額×100%。

(12) 資本利潤率 = 淨利潤／股東權益平均餘額×100%。

(1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100%。

(14)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貸款應提準備×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15) 資本充足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 (核心資本 + 附屬資本 – 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2.5×市場風險資本)×100%。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2.5×市場風險資本)×100%。2013年6月30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即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儘管本行仍遵守相關監管比率規定，本行之流動比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35.17%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之27.17%，此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i)本行質押債券為資金業務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作抵押，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及(ii)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7.05%及58.80%，此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率規定。此不合規乃主要由於本行融資渠道多元化，作為非核心負債的同業資金在本行總負債中佔比增加。此外，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缺口率為負10.10%，此缺口率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核心流動性缺口規定。該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90天或90天以內到期的投資證券減少及(ii)活期存款增加，從而導致90天或90天以內到期的負債增加。

為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比率規定，本行計劃(1)通過進一步提高本行分支網絡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增加本行的核心負債，吸引更多中長期存款；(2)擴大本行易變現資產儲備及(3)密切監察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及通過加強資產及負債管理將銀行間資產及負債維持在合理額度。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訂明任何處罰。誠如核心指示(試行)所述，核心監管比率僅用作商業銀行的風險識別、監控及預警之指標，並不構成任何監管罰款或其他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比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因此，本行過往未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比率並未導致、且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針對我們的處罰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核心指標(試行)，中國銀監會可依據其對商業銀行所提供數據的分析向相關銀行發起監管會談或發出風險提示。因此，未符合監管比率規定的商業銀行或須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會談或收到其風險提示之規限。然而，通常情況下，銀監會不會因商業銀行未滿足個別流動性風險比率的規定而對其商業活動實施限制或要求銀行調整特定資產或負債規模。因此，本行認為，本行不符合核心負債比率不會對本行財務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中國銀監會可依據其對商業銀行所提供數據的分析向商業銀行發起監管會議、或發出風險警告。此外，核心指標(試行)亦已界定若干其他比率，包括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正常貸款遷徙率、不良貸款遷徙率等，但未提供詳細指引。中國銀監會未來或會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尤其是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遵循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設立公司治理架構及建立合理的激

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並且，明確商業銀行的良好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組織架構、清晰的職責邊界、科學的戰略發展、價值準則與良好的社會責任；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及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

中國銀監會在其2010年年報中明確表示，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會切實履行職責，完善集體決策機制；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職能，建立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談話制度；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加強管理過程控制，明晰授信業務流程，明確客戶調查、業務受理、信用評估等環節的勤勉盡職和責任追究標準。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每年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對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要求及時更換。此外，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有利於其戰略目標實施和競爭力提升，並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須實行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的商業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銀行須在董事會層面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應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不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並建立內部崗位輪換制。該指引亦載列內部審計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機構的風險至少評估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內部審計。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本行內部審計員工總數尚未達到員工總人數的1%，但已滿足本行風險管理的需求。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指引並未具體規定如果不符合上述1%要求的處罰措施，亦沒有任何遵守該指引的限定時間。但本行正在推進審計人員增配工作，建立內部崗位輪換制度，致力改善本行的內部審計。此外，本行合規部也負責本行的監管合規、內部控制自評等職能。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該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信息披露

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中期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或其公司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於中國上市的上市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此外，根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披露經審計的年度報告，載列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規定。根據相關規定，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貸款；並且，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此外，商業銀行須按季向中國銀監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另外，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相關規定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已制定相關程序，根據該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關聯交易。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事

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等。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目前，境外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總股本的20%。若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然而，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則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的合理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及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商業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設定若干限制。例如，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自身股票為質押權標的。此外，中國商業銀行股東將所持該行股份質押給其他任意方也受到限制。根據《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以所持商業銀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事前告知商業銀行董事會。此外，如股東在商業銀行的借款餘額超出該股東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則該股東不得將其股份進行質押。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

為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該等指引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

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其中應涵蓋(其中包括)(i)可以開展的業務，可以交易或投資的金融工具，投資、保值和風險緩解策略和方法；(ii)商業銀行能夠承擔的市場風險水平；(iii)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權限結構和責任機制；(iv)一整套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程序；及(v)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此外，《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操作風險管理

《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增強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高度重視防範操作風險的規章制度建設。尤其是，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主管部門須對業務單位進行獨立的、交叉的突擊檢查，並建立對疑點和薄弱環節的持續跟蹤檢查制度。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及相關上級行要對跟蹤檢查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此外，該通知亦載有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和實施基層主管輪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完善商業銀行與客戶、銀行與銀行以及內部業務臺賬與會計賬之間的適時對賬制度；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一套印章、密押、憑證的制度等。

此外，《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商業銀行應就該等政策和程序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依法採取相關監管措施。並且，《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計算操作風險權重資產的要求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流動性風險管理

《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並規定了(其中包括)(i)商業銀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

委員會、銀行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及職責及報告路線；(ii)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ii)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及(iv)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

此外，《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引入新的流動性風險計量標準，如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並要求商業銀行優化信貸和負債結構、避免期限錯配以及減少流動性危機發生的可能性和衝擊力。另外，《關於印發2011年非現場監管報表的通知》，按照最新要求完善了流動性風險非現場監管報告體系。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列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在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規則及法規外，中國銀監會還頒佈了多項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指引，如《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商業銀行在相關領域的風險管理。

風險評級體系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銀監會將持續評估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敞口，並對各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評分。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按中國銀監會的評分歸類為五個風險評級類別中的一個。中國銀監會根據各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釐定對該銀行進行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中國銀監會在評估商業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時會考慮該銀行的風險評級。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反洗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數據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監管機構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其資金使用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兑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債券；
- 投資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及
- 經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城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按月提交(其中包括)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流動性比例監測表，按季

度提交利潤表及金融衍生業務情況表，每半年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及按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情況表。

本行歷史

本行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中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合併重組而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組建城市合作銀行的通知》精神，並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本行由安徽省合肥市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於1997年4月4日合併而設立，設立時的名稱為合肥城市合作銀行。該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及其他十位投資者(包括合肥市財政局)均為本行的發起人及創始股東。本行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

1998年，鑒於城市合作銀行是股份制銀行，不具有合作性質，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文，要求各地已開業的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城市商業銀行」。在此背景下，本行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本行按每10股股份獲發1.5股紅股的比例向老股東派送紅股，同時為了補充本行資本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按每股人民幣1.18元的價格向15位投資者(包括老股東合肥興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91,800,000股新股，並於2003年9月進行了工商變更登記，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億元。

2005年，為了提高安徽省內城市商業銀行的覆蓋面和資產規模、增強核心競爭力、提高整體抗風險能力，為地方經濟、中小企業和民營經濟發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經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及安徽省銀監局批准，本行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吸收合併安徽省內5家城市商業銀行和7家城市信用社。上述城市商業銀行或城市信用社包括蕪湖市商業銀行、馬鞍山市商業銀行、安慶市商業銀行、淮北市商業銀行、蚌埠市商業銀行、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銅陵市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銀河城市信用社、阜陽市科技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鑫鷹城市信用社及阜陽市金達城市信用社。本行於2005年12月28日取得更名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對外營業。此次合併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億元。

2007年，本行按每10股股份獲發0.5股紅股的比例向老股東派送紅股，並將上述紅股轉增股本人民幣1.21億元，同時，為了補充本行資本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09元的價格向五位投資者(包括老股東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募集6.3億股新股，並於2008年7月進行了工商變更登記，在扣除此前已向本行員工募集但未經安徽省銀監局核准的人民幣0.76億元資金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75億元。

2008年，為了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響應安徽省政府對省內城市商業銀行業務發展的戰略決策，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35元的價格向25位投資者(包括安徽省能

源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及當時的若干其他老股東)發行50億股新股，並於2008年12月進行了工商變更登記，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1.75億元。

本行自上述增資以來成長迅速。根據國務院准許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在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後於不同地區成立分行的政策，2009年本行將業務擴展至江蘇省南京市並在該市開設第一家省外分行，此後又在該市開設五家支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安徽省的16個主要城市以及江蘇省南京市設有共199家機構。

2010年以來，本行開始推動業務結構調整，加快經營轉型。在做好傳統優勢業務的基礎上，積極發展投行、貿易融資、電子銀行、財富管理等新興業務，大力發展中小企業業務、零售業務，着力構建資本集約型的業務發展模式，逐步提高非利息收入在本行營業收入中的比重。

2011年9月，本行向中國證監會遞交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2013年9月，本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中止A股上市申請程序，中國證監會已於2013年9月批准本行的中止申請。此外，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倘本行董事會認為以後向中國證監會恢復申請程序屬適合，本行將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取股東(包括其H股持有人)的批准。

2013年6月，本行作為七位股東之一出資設立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出資人民幣3280萬元，持有該村鎮銀行41%股權，為該村鎮銀行的最大股東。有關另外六位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見「全球發售前的股權結構」一節。鑒於該村鎮銀行三位合共持有29%股權的股東，即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及管厚龍，已同意將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因此該村鎮銀行視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該村鎮銀行許可經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從事銀行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及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代理業務。該村鎮銀行已於2013年6月28日開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2億元、人民幣1,638億元和人民幣2,395億元，均位居中部地區城市商業銀行首位；存款、貸款總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位列第四位。

業務里程碑(辦公室)

本行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包括以下各項：

2005年　延續本行自1997年設立伊始便確定的為安徽省內中小企業和民營經濟發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的宗旨，特別設立小企業銀行業務部門，大力發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2007年　正式開通網上銀行業務。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年度交易量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

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2008年　各項存款餘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

2009年　覆蓋安徽省全省主要中心城市的服務網絡全面形成。

首家安徽省外分行南京分行開業，跨區域發展取得重大突破。

與奇瑞汽車有限公司聯合組建的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正式掛牌運營。本行投資人民幣1億元，持有該公司20%的股權。

開始發行本行首款個人信用卡，即徽商銀行公務卡。

2010年　作為主發起人發起設立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投資人民幣4,000萬元，持有該公司40%股權。

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各項貸款餘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2011年　首次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40億元的15年期次級債券。

各項存款餘額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向公眾發行信用卡。

2012年　獲得衍生品交易業務資格。

獲得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准入資格。

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

電子銀行渠道交易量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電子銀行存量簽約客戶超過150萬戶。

2013年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28億元的3年期中小企業專項金融債以及人民幣22億元的5年期中小企業金融債。

本行作為七位出資人之一，出資設立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出資人民幣3280萬元，持有該村鎮銀行41%股權，為該村鎮銀行的最大股東。該村鎮銀行另外三位合共持有29%股權的股東，即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及管厚龍，已各自同意將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因此該村鎮銀行視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6,324名股東，其中包括321名法人股東(持有本行的97.22%股份)及16,00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本行的2.78%股份)。概無單一股東持有本行的10%或以上股份。

本行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介乎0.00001%至9.99%之間。本行無法核實95名法人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合計持有本行的0.56%股份)的所有權狀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介乎0.0000003%至0.006%之間。本行無法核實810名自然人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合計持有本行的0.05%股份)的所有權狀況。有關該方面的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存在部分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而此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於全球發售前，本行的十大股東均為法人股東，合計持有本行的約55.55%股份。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十大股東的股權情況：

	股東	持有股權(約數)	性質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99%	國有
2.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9.81%	國有
3.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	8.42%	國有
4.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12%	國有
5.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5.44%	非國有
6.	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6%	國有
7.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47%	國有
8.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76%	國有
9.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8%	國有
10.	休寧新華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0%	非國有
	總計	**55.55%**	

附註：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並未計算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43%、0.42%及1.42%)。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結構

以下圖表列示了本行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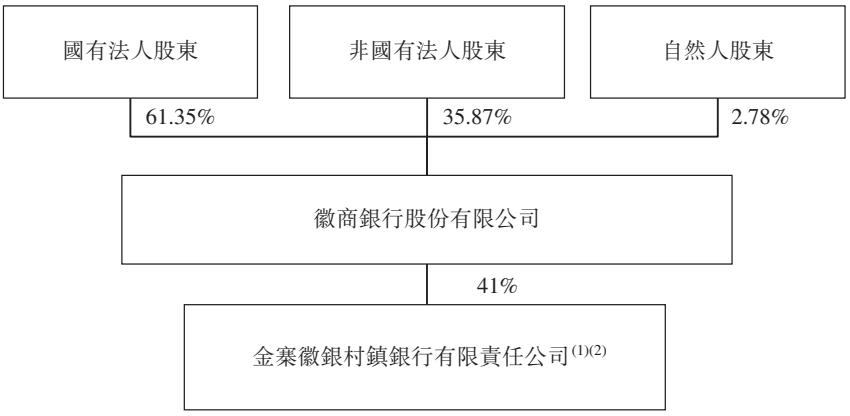

附註：

(1)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另外六位股東及其各自持股百分比如下：

除本行外的其他股東	持股百分比
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
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	10%
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9%
石春霞	10%
張懷安	10%
管厚龍	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且除本行股東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國元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外，上述其他五名股東除為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外，亦並非本行的關聯方。

該村鎮銀行另外三位合共持有29%股權的股東，即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及管厚龍，已各自同意彼等將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因此該村鎮銀行視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

(2)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三位合共持有29%股權的股東已各自同意彼等將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因此該村鎮銀行視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以下圖表列示了本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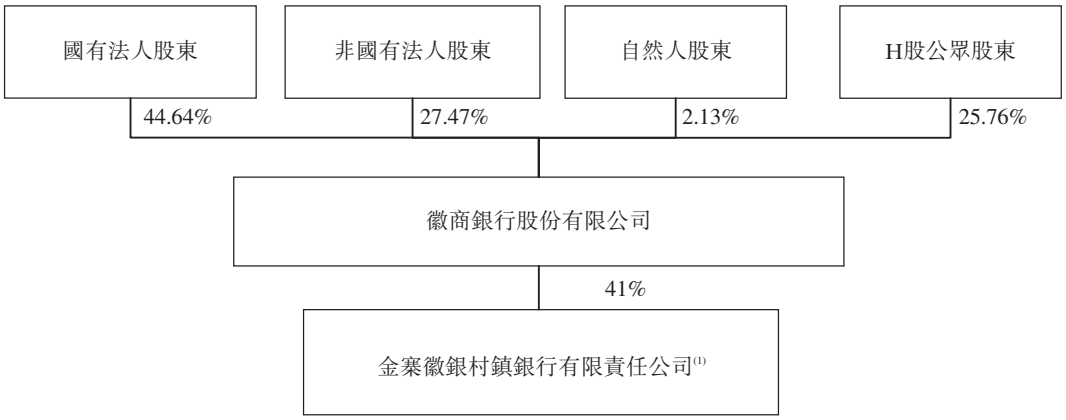

本行的組織及管理架構

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流程並完善內控措施,包括:

- 設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 設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調整經營資源從傳統業務向戰略性業務、新興業務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轉移;
- 實施財務和資金管理綜合改革;
- 提升信息技術應用水平;
- 推進綜合一站式銀行業務的發展;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下列圖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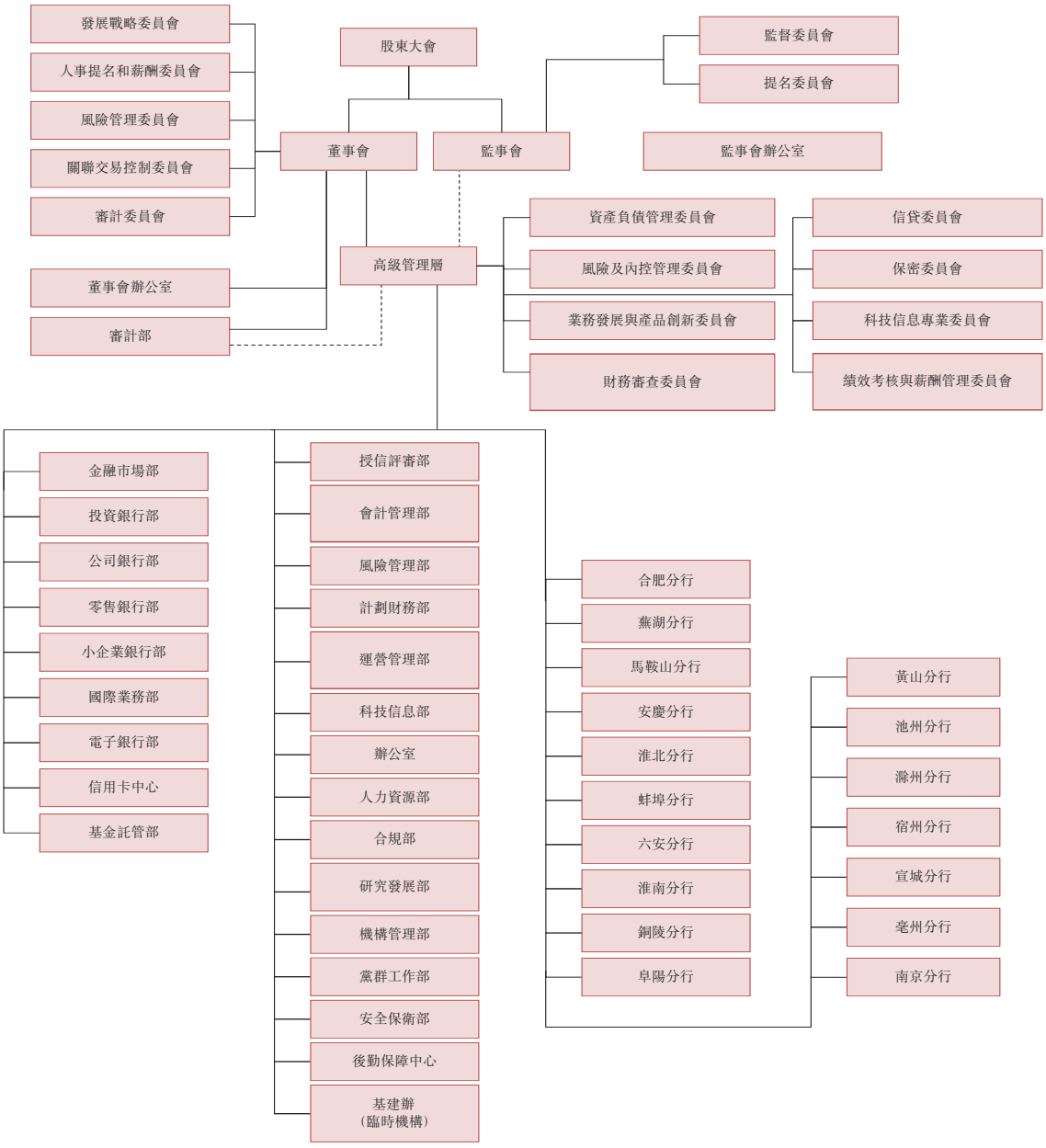

設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包括決定本行的經營戰略發展、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審查本行的財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概要

本行是中國中部地區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以資產、貸款、存款規模計)。2005年本行由安徽省內全部城市商業銀行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設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2億元、人民幣1,638億元和人民幣2,395億元，均位居中部地區城市商業銀行首位；本行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位列第四位；本行總資產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七位。

本行持續保持領先的盈利能力。2010–2012年，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27.02億元增長到人民幣43.0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2%，高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25.9%的年複合增長率。本行2010–2012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連續三年高於所有已經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平均淨資產回報率也在這些銀行中處於領先地位。2012年，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和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48%和22.93%。

本行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2010–2012年，本行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覆蓋率連續三年優於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58%，低於中國城市商業銀行0.81%的平均水平；撥備覆蓋率為406.00%，高於中國城市商業銀行332.15%的平均水平。

本行扎根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本行得益於對安徽市場長期的深耕細作，擁有廣泛的中小企業客戶基礎和與區域經濟有機契合的業務網絡。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99個機構，覆蓋安徽全部16個省轄市以及鄰近的江蘇省南京市。本行在安徽中小企業業務領域建立了顯著的優勢。2010–2012年，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年複合增長率12.7%。

本行已經成為安徽乃至中國享有盛名的金融服務商，成長性、盈利性及資產質量等各項經營指標均位居同業前列。傑出的經營業績和優異的服務為本行贏得了眾多榮譽和獎項，包括：

年份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2年	全球千家大銀行排名第305位 中國銀行業排名第27位	國際財經雜誌《銀行家》
2012年	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三名	美國銀率公司(Bankrate, Inc.)銀行服務、金融產品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2012年	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第20名	中國財經類媒體《21世紀經濟報道》
2012年	最具創新性現金管理銀行	中國財經類媒體《財資中國》
2010年	最具品牌影響力的中小銀行	中國財經類網站中國金融網
2010年	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年份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09年	中國中小企業最佳融資方案	第二屆中國中小企業融資論壇
2008年	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中國財經類媒體《經濟觀察報》

競爭優勢

本行的核心競爭優勢包括：

顯著受益於中部及安徽經濟的快速發展

自2006年國家政府實施促進中部崛起戰略以來，中部地區經濟增長迅速。2010–2012年，中部地區實際GDP年複合增長率均高於全國8.5%的水平。同期，安徽實際GDP年複合增長率為12.8%，位居中部地區第一位。從區位上看，安徽作為緊鄰長三角、毗鄰珠三角的中部地區省份，具有承東啓西、承接東部發達地區產業向中西部地區轉移的獨特區位優勢。自2012年1月至11月，安徽承接上海、江蘇、浙江對外產業轉移資金達人民幣2,650億元，佔承接資金總額的54.9%。

安徽具有巨大的經濟發展潛力。隨着東部發達地區的產業轉移深入推進，安徽經濟轉型和升級的步伐逐步加快，經濟發展將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為先導、以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為支撐。根據「十二五規劃」，安徽將注重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力量培育和發展信息技術、節能環保、新能源、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車、公共安全等產業。這些都將為安徽經濟發展提供重要的支撐和動力。

作為扎根安徽地方經濟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致力於在安徽當地市場的深耕細作。憑藉對安徽市場的深刻理解和長期服務於地方經濟所積累的長期經驗，本行能夠贏得更多的競爭優勢。

與安徽地方經濟戰略性契合的營銷網絡及客戶基礎

本行緊密圍繞安徽經濟發展特點，佈局合理，營銷網絡覆蓋全面。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99個分支機構，其中安徽省內分支機構193個，營銷網絡已覆蓋安徽全部16個地市和大多數縣域，在省內三大經濟區的中心城市合肥、蚌埠和蕪湖戰略性地部署較高密度的網點。本行根據三大經濟區的產業特點透過地方分行實施差異化的特色金融服務。同時，本行通過410個自助服務區和1,202臺自動櫃員機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

隨着安徽省工業化進程的加速，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快速發展，地方財政收入迅速增長。本行憑藉創立、成長於安徽的獨特優勢，與眾多安徽省領先的大型企業建立了密切的

業務合作關係。本行大型企業貸款客戶數量在2010–2012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1%，涵蓋了信息技術、新能源、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汽車等安徽省重點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安徽2013年度企業50強(以2012年營業收入排名)中有47家為本行客戶。憑藉對當地市場和信貸環境的深刻理解，本行擁有迅速識別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的能力，成功吸引了一批聚集產業鏈上下游、發展潛力大的優質中小企業客戶。鑒於本行是安徽省級財政專戶資金收支總戶唯一開戶行，以及部分市縣政府的招投標、國庫支付和財政資金的現金管理銀行，因此地方財政收入的增長，為本行提供了源源不斷、穩定且低成本的資金來源。

安徽城鎮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長，促進了個人金融服務需求的增長。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700萬個人客戶，約佔安徽省城鎮人口總數25%。金融資產人民幣5萬元以上的個人客戶在2010–2012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25.5%。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不僅帶來了穩定的存款來源，也為本行提供了加強交叉銷售及發展零售業務的充足機會。

行業領先和富有特色的中小企業業務

本行一直把發展中小企業業務作為戰略重點，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90億元，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全行貸款總額的75.3%和54.0%。本行擁有的服務中小企業「先天基因」和長期服務中小企業的傳統，使本行具備識別及吸引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的競爭優勢，並取得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安徽中小企業貸款13.4%的市場份額。2013年前六個月，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年化增長率達24.4%，增速超過安徽中小企業貸款整體20.8%的年化增長率。憑藉擁有服務中小企業的豐富經驗和良好口碑，本行持續積累了大量的客戶資源。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7,200個中小企業貸款客戶，佔公司貸款客戶總數的95.7%。

本行搭建了能滿足中小企業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多層次的組織架構。本行建立了以總行小企業銀行部為管理平台、分行小企業經營中心為經營載體、小企業特色支行和營銷團隊為營銷主體、風險控制和運營管理團隊為支持保障的多層級立體組織架構，配備專業化的服務團隊，通過開創標準化的業務模式，提高貸款審批效率和服務質量。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多數分行設立了小企業經營中心，下轄43家小企業特色支行。

本行致力於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根據企業在設立、成長和成熟等階段的不同需求，本行創立了「智匯360」小企業金融產品品牌，推出50多款小企業產品。同時推出了「雛鷹」和「小巨人」小企業服務品牌。通過搭建「優質金融服務、合作交流、創業投資、政策信息、企業家成長、誠信文化」等六大平台，為中小企業提供一攬子綜合金融服

務和增值服務，並通過強化銀企、企企交流與合作，促進企業強強聯合，共同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全省擁有15家面向中小企業的「小巨人」俱樂部。通過跨周期、全方位的服務理念和持續差異化的服務，本行培養了一批忠實優質的中小企業客戶，其中許多發展成為行業佼佼者，部分企業已成功上市。

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嚴守風險底線，資產質量始終保持優良，2010–2012年，相關指標連續三年優於香港上市所有中國商業銀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為0.58%，優於中國城市商業銀行0.81%的平均水平；撥備覆蓋率為406.00%，高於中國城市商業銀行332.15%的平均水平。逾期貸款率為0.56%。本行逾期貸款與不良貸款比率為96.9%，遠低於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147.9%的平均水平。

本行始終秉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嚴謹的風險管理架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致力於不斷提高風險管理和內控能力，搭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等全覆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形成以業務、風險、監督相互銜接、互相制衡的三道防線。本行不斷建立完善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涵蓋了前中後臺各個業務環節，並嚴格監督各項制度執行。本行高度關注敏感行業風險管理，對房地產、政府融資平台等敏感行業貸款實行限額管理，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實現對重點風險領域信用風險敞口的有效管控。

本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機制。通過風險全流程管理，本行持續推行監測預警、風險排查、雙線報告、及時處置等九項機制建設，凸顯前中後臺通力協作，持續開展信用風險全面排查，多維度評估資產質量，化解信用風險，定期對各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風險管理成效進行監督和評價。同時，本行不斷改進風險管理技術和方法，是中國較早基於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要求，致力於實施內部評級法的商業銀行。本行基於不同客戶類型、不同風險敞口建立了相應的風險評級模型，有效早期識別了客戶違約概率風險。

領先的盈利能力和高效的成本管理

本行是中國盈利能力最強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2010–2012年，本行淨利潤迅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6.2%。2012年人均淨利潤達到人民幣77萬元，高於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同期水平。2010–2012年，本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連續三年高於所有已經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同期水平。

本行領先的息差水平主要受益於較高的資產端定價能力和較低的資金成本。2012年本

行存貸利差為5.18%，淨息差為3.03%，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中位居前列。

資產定價能力方面，立足中小企業業務為本行帶來顯著的資產端定價能力優勢。2012年本行平均貸款收益率為7.16%，高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6.59%和中國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7.05%的平均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75.4%，其中約90%的中小企業貸款筆數定價較基準利率上浮，受益於此，本行2012年中小企業貸款收益率較基準利率上浮20%以上。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平均利率顯著高於公司貸款平均利率。

資金成本方面，憑藉強大穩定的存款基礎和較高的活期存款佔比，本行有效降低了資金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95億元，佔安徽存款市場份額9.7%，位居全省第四，對公存款總額自2008年起連續五年位居全省第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為53.9%，高於已上市中國商業銀行43.6%的平均水平。2012年本行存款付息率僅為1.98%，低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2.07%和中國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2.32%的平均水平。

本行運營成本管理優勢顯著。本行管理架構相對扁平，採用精細化管理手段；注重深耕安徽本地市場，管理半徑相對較小；本行通過全面成本分攤系統，對成本從機構、部門、責任中心、業務線、費用類別等多個維度進行剖析，全面分析運營成本，提升全行的成本管控能力。本行2010–2012年成本收入比分別為35.1%、32.7%和33.9%，連續三年低於所有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成本收入比。

經驗豐富且執行高效的管理團隊

本行高級管理團隊在經濟管理領域、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成績卓著，其出色的領導能力使得本行在過往具有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中業務發展穩步提升，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各項經營指標處於行業前列。

本行董事長李宏鳴先生，在企業體制改革和經濟金融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並曾在安徽地方政府擔任多個主要領導職務。服務安徽當地經濟超過30年，對安徽和區域經濟發展、企業制度研究和金融市場有着深刻而獨到的理解，具備卓越的領導力和高超的戰略思維。本行行長吳學民先生，在金融界具有近20年從業經驗，曾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和中國最大的銀行卡組織中國銀聯有限公司總公司及安徽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具有豐富的安徽地方金融企業管理經驗，兼備開創性的管理理念和高效的運營指揮力。

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從業經驗，大多具有在大型商業銀行等金融企業的工作經歷，和在業務、財務、運營、風險管理和信息技術等領域的豐富經驗，自本行成立初始持續服務本行。本行中層管理團隊大部分來自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股份制銀行，人員梯隊建設合理高效、既富有朝氣，又經驗豐富。

本行出色的管理團隊已帶領本行完成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實踐，多項經營和監管指標位居全國同行前列。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風險管理體系日益完善。本行相信，在傑出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行將繼續朝着建設現代化商業銀行不斷邁進。

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追求卓越品質，建設最具價值成長的區域性商業銀行。為實現此目標，本行計劃：

繼續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優勢，加快零售銀行業務發展

本行計劃持續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大力拓展中小企業業務，並加快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將持續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在安徽省內的領先地位，動態把握省內支柱產業的變化，緊密跟蹤並適時介入戰略新興產業重點項目，繼續強化與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的關係，豐富個性化服務和差異化產品，力爭成為安徽省一流的公司銀行業務綜合供應商。

本行將中小企業業務作為公司銀行業務未來的重要增長來源，計劃加大對中小企業業務的資源投入，加強中小企業專營機構和專業化團隊的建設，提供覆蓋中小企業全生命周期的金融解決方案，完善中小企業業務考核機制，提升對中小企業客戶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將加快發展零售銀行業務，合理構建多層次客戶管理體系，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和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包括分支行、電子銀行、財富管理中心和私人銀行中心等多層次零售渠道，繼續打造專業化零售銀行團隊。

繼續優化業務結構，拓展手續費及佣金業務

本行將不斷推動產品與服務的多元化，提升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和其他資本節約型業務的收入貢獻。具體措施包括：

- 繼續完善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投資銀行、國際業務等高附加值金融服務；
- 依託通過本行傳統貸款業務發展起來的借貸關係，積極通過交叉銷售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及

- 在有效控制風險和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擴大銀銀合作和與基金管理、保險、信託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完善相關資質，豐富代理產品種類。

進一步建設立體化、多層次的業務渠道

本行將根據業務需要進一步優化網點佈局，深入滲透安徽市場，力爭把握安徽經濟結構轉型、城鎮化和金融市場發展的歷史機遇。在網點佈局方面配合省內區域經濟發展戰略，結合當地經濟特點及產業政策，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加快推進網點的改造與轉型，以提升網點經營效率。

電子銀行作為服務存量客戶及拓展新客戶的重要手段，本行將加強自助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客服中心等渠道的建設，增強對物理網點的協同互補效應，提升用戶體驗並有效降低運營成本。本行亦計劃與客戶資源豐富的網絡應用平台和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開展戰略合作，批量化挖掘潛在中高端客戶資源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將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可持續、高品質的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完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和流程；

- 逐步完善風險計量工具，推進內部評級體系、風險限額管理系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設和優化，提升主動經營風險的能力，為科學的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依據；及

- 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強化內控管理的獨立性。

改善信息系統，構建現代運營體系

本行將繼續加強信息技術基礎平台的建設，優化集中運營平台、現金管理系統等業務管理系統。加強信息決策在目標客戶確定、產品設計及定價、交叉銷售推動、客戶流失甄別等眾多領域的應用和數據處理及分析團隊建設。健全信息技術風險管理體系，規範信息系統開發和運行維護，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高效運行。

此外，本行致力於建立集約化的後臺共享服務中心，健全集中的現代運營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和運營風險管理能力，適應業務規模擴張和產品持續創新的需要。

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本行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 加大人力資源投資，建立優秀的中高層管理團隊，加強客戶管理、產品管理、投資研發、風險管理和信息技術等專業團隊建設；
- 持續為員工提供各種專業培訓，豐富培訓內容，拓寬培訓渠道；
- 繼續完善員工職業晉升通道建設，定期開展全面的員工績效考核；及
- 進一步實施市場化、有競爭力的、與績效密切掛鈎的薪酬激勵計劃。

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是吸收公司及個人客戶存款以及利用這些存款為貸款和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本行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於淨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行營業收入還包括從資金業務產生的收入，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投資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

本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立足於銀行業務經營的基本原則，使本行在當前中國經濟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也能夠保持穩定的增長與穩健的資產質量。

本行主營業務主要包含三個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080	65.1%	4,823	63.0%	5,333	57.8%	2,676	59.1%	3,003	58.7%
零售銀行業務	1,395	22.3	1,892	24.7	2,394	25.9	1,148	25.4	1,402	27.4
資金業務	729	11.5	871	11.4	1,345	14.6	629	13.9	645	12.6
其他	66	1.1	65	0.9	163	1.7	71	1.6	68	1.3
總計	**6,270**	**100.0%**	**7,651**	**100.0%**	**9,235**	**100.0%**	**4,524**	**100.0%**	**5,118**	**100.0%**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財政、政府部門和機構類客戶、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金融機構。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主要的營業收

入來源，也是本行營業利潤來源中佔比最高的業務。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5.1%、63.0%和57.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為58.7%。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以來都是本行貸款組合最主要部分。目前，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為在安徽省經營業務的企業。按貸款期限分類，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按客戶規模分類，本行的公司貸款可分為中小企業貸款及非中小企業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75.50億元、人民幣1,003.37億元及人民幣1,168.08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74.8%、73.0%和71.3%。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311.81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1.7%。

就公司貸款業務而言，本行在安徽省內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數據統計，本行在安徽省內公司貸款業務擁有10.4%市場份額，為全省商業銀行第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到期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47,731	54.5%	59,427	59.2%	63,731	54.6%	76,975	58.7%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39,819	45.5	40,910	40.8	53,077	45.4	54,206	41.3
公司貸款總額	**87,550**	**100.0%**	**100,337**	**100.0%**	**116,808**	**100.0%**	**131,18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小企業貸款	69,360	79.2%	77,765	77.5%	88,056	75.4%	98,801	75.3%
非中小企業貸款	18,190	20.8	22,572	22.5	28,752	24.6	32,380	24.7
公司貸款總額	**87,550**	**100.0%**	**100,337**	**100.0%**	**116,808**	**100.0%**	**131,181**	**100.0%**

中小企業貸款

本行一直致力於發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本行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主要包括流

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本行的中小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建築業和服務業。

針對小企業客戶所處的不同行業和不同發展階段，本行推出了「智匯360」小企業金融服務品牌。基於該服務品牌，本行提供七大類標準化的解決方案和個性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全面滿足小企業客戶的需求。「智」表達既融資又融智，「匯」表達銀企匯聚與合作，「360」蘊含著本行努力為小企業客戶提供的全方位服務理念。此外，本行根據小企業客戶的年銷售額、資產負債率和淨資產等指標確定「雛鷹」和「小巨人」的標準，入圍「雛鷹」和「小巨人」的小企業可享受綜合授信、貸款利率優惠和放寬擔保條件等一系列優惠支持政策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在安徽省成立15家「小巨人」俱樂部，吸納400家會員企業。

本行「智匯360」小企業金融品牌是安徽中小企業貸款產品及融資服務的知名品牌，獲得多項認可及獎項，包括銀行家雜誌主辦的中國金融營銷獎「2009金融產品十佳獎」、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09年度全省金融產品創新先進單位」、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頒發的「2009年度全省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中國銀監會頒發的「2010年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11年度全省金融工作突出貢獻獎」以及第二屆中國中小企業融資論壇頒發的「中國中小企業最佳融資方案」。本行接受多種形式的抵押和擔保。本行「小企業動產質押第三方監管貸款」產品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1年服務小企業及三農雙十佳金融產品獎」；本行「中小進出口企業專項擔保貸款」產品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評選的「2012服務小微企業及三農十佳特優金融產品獎」。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93.60億元、人民幣777.65億元及人民幣880.56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共有約7,200家中小企業貸款客戶，中小企業貸款為人民幣988.01億元。

非中小企業貸款

本行為非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本行非中小企業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金融機構，涉及行業廣泛，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建築業和租賃服務業等行業。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非中小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1.90億元、人民幣

225.72億元及人民幣287.52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共有327名非中小企業貸款客戶，非中小企業貸款為人民幣323.80億元。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以折扣價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兑票據。票據貼現是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一種短期融資服務。本行亦將貼現票據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或向其他獲准金融機構進行轉貼現，以提高流動性。本行票據貼現(包括轉貼現)業務在安徽省內保持市場領先地位，2012年，本行票據貼現業務量位於安徽省第一位。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07.99億元，包括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人民幣88.55億元、商業承兑匯票貼現人民幣11.76億元及轉貼現票據人民幣7.68億元。

公司存款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定期和活期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產品期限主要從三個月至五年不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存款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83,748	75.5%	97,480	71.4%	107,041	66.9%	101,649	62.6%
定期存款	27,134	24.5	38,983	28.6	52,943	33.1	60,662	37.4
公司存款總額	**110,882**	**100.0%**	**136,463**	**100.0%**	**159,984**	**100.0%**	**162,311**	**100.0%**

本行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政府部門和機構類客戶、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金融機構。本行公司存款業務在安徽省內具有領先市場地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數據，本行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連續五年公司存款居全省第一位。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8.82億元、人民幣1,364.63億元、人民幣1,599.84億元及人民幣1,623.11億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69.5%、67.0%、66.8%和64.4%。

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主要包括結算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諮詢和財務顧問服務、託管服務、對公理財服務、擔保服務以及向地方政府機關和公用事業單位提供非稅收入收繳、費用支付和公用事業費用代收的代理服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的淨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億元、人

民幣2.58億元及人民幣2.42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對公淨手續費及佣金類收入共計人民幣1.94億元，較2012年同期增長79.6%。

結算服務

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和電匯。本行對公國內結算量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別為人民幣64,757.50億元、人民幣69,674.94億元及人民幣90,148.2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0%。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對公國內結算量為人民幣46,076.73億元，相比2012年同期增長6.1%。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9萬個國內對公結算客戶。

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的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國際信用證、國際匯款、託收及保函。本行國際結算量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別為23.84億美元、31.72億美元及39.3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4%。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國際結算量為24.50億美元，相比2012年同期增長32.2%。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2,000個國際對公結算客戶。

現金管理服務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一系列現金管理服務，業務主要圍繞客戶資金流動性管理，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流動性管理、收付款管理、投融資服務、風險管理及信息服務，其目的是協助客戶降低財務成本，增加資本收益，實現客戶流動性與效益性的平衡。2011年，本行推出「卓越E+」現金管理服務品牌，借以向客戶提供卓越的現金管理服務。本行現金管理客戶主要包括安徽省內大型企業和政府機構。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453家現金管理客戶。中國著名財經類期刊《財資中國》將本行評為「2012年最具創新性現金管理銀行」和「2011年最佳成長性現金管理銀行」。

諮詢和財務顧問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諮詢和財務顧問服務。本行諮詢和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是指為客戶的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以及資金融通等經濟活動提供策劃、分析和方案設計等服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諮詢和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1.59億元及人民幣0.65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諮詢和財務顧問產生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75億元，相比2012年同期增加141.9%。

託管服務

本行託管的資產主要包括信託公司管理的單一信託計劃資金、集合信託計劃資金、企業首次公開發行和增發及發債資金等。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託管服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0萬元、人民幣2,100萬元及人民幣6,60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託管服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500萬元，相比2012年同期增加99.5%。

對公理財服務

本行對公理財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及銷售其他理財產品和服務。本行向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理財產品，主要是保本型和保證收益型的產品。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對公理財產品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60億元、人民幣157.20億元及人民幣291.60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對公理財產品交易量為人民幣74.66億元。

擔保服務

本行主要通過以貸款擔保、履約保函、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建設工程質量保函形式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擔保服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擔保服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及人民幣4,200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4.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擔保服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00萬元，相比2012年同期增加225.1%。

代理業務

本行主要為安徽省地方政府機構和公用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服務。此類代理服務主要包括非稅收入收繳和費用支付以及為水、電、氣等公用事業單位代收各種費用及電信服務費。

其他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行也提供委託貸款服務、貿易融資服務(主要包括信用證、福費廷、國內保理和動產質押融資)、投資銀行服務(主要包括銀團貸款服務和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

國際銀行業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外幣結售匯、外幣存款、外幣兑換、貿易融資及衍生產品服務。本行已建立有效的外匯管理系統。2013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安徽省分局通報了銀行執行外匯管理規定情況考核結果，本行在六家「A類銀行」中位居第二，並在安徽省

21家外匯指定銀行中獲「國際收支統計之星先進單位」殊榮。本行國際銀行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775家境外銀行建立了代理行業務關係，通過廣闊的清算結算網絡，為客戶提供國際結算、貿易融資、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

客戶基礎

本行擁有大量優質的公司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92,300家公司存款客戶和7,500家公司貸款客戶。本行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財政、政府部門和機構類客戶、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金融機構。

財政、政府部門和機構類客戶一直是本行的重要客戶，本行一直注重發展及維持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本行是安徽省省級財政專戶資金收支總戶唯一開戶行和安徽省多個地市政府的招投標、國庫支付和財政資金的現金管理銀行。

大型企業也是本行的重要客戶。這些企業客戶主要是總部設在安徽或江蘇的企業。本行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共有206家大型企業貸款客戶。

本行一直致力於發展安徽優質中小企業客戶。2006年，本行成為首家設立小企業銀行部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在10家分行設立了小企業經營中心，成立了43家小企業特色支行，為小企業提供標準化及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此外，本行與擔保公司合作，向發展前景良好、信譽好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合計有約7,200家中小企業貸款客戶，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88.01億元。

零售銀行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零售銀行服務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2.3%、24.7%及25.9%。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為27.4%。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透支。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零售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9.29億元、人民幣306.16億元、人民幣350.80億元及人民幣418.45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3%、22.3%、21.4%及22.9%。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15,291	61.3%	19,474	63.6%	21,333	60.8%	25,753	61.5%
個人經營貸款	7,723	31.0	9,762	31.9	11,985	34.2	13,870	33.2
個人消費貸款	1,861	7.5	1,291	4.2	1,067	3.0	989	2.4
信用卡透支	54	0.2	89	0.3	695	2.0	1,233	2.9
零售貸款總額	**24,929**	**100.0%**	**30,616**	**100.0%**	**35,080**	**100.0%**	**41,845**	**100.0%**

個人住房貸款

本行為個人客戶購置新舊住房的需要而提供個人住房貸款產品。個人住房貸款以借款人所購房產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個人住房貸款額度目前最高不超過所購住房價款的70%。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2.91億元、人民幣194.74億元、人民幣213.33億元及人民幣257.53億元，分別佔零售貸款總額的61.3%、63.6%、60.8%及61.5%。

個人經營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條件的個人客戶發放的用於滿足其資金周轉及其他營運需要的人民幣貸款，產品主要包括「徽貸通」貸款、個人商用車貸款、個人商用房貸款和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經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23億元、人民幣97.62億元、人民幣119.85億元及人民幣138.70億元，分別佔零售貸款總額的31.0%、31.9%、34.2%及33.2%。

「徽貸通」是本行在多年金融服務經驗的基礎上為私營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量身定制的產品。本行採取了靈活多變的擔保方式，拓寬了抵押品、質押物的範圍，借款人可以採用住房、商用房、辦公用房、廠房、土地等作為抵押品。另外，本行還接受擔保、共同擔保或者抵押加擔保的方式。貸款額度一般最高可達抵押品評估價值的70%或質押物價值的90%。「徽貸通」貸款的授信期限較同類小微企業貸款產品長，房產抵押類可達到五年，而且在這五年內可以循環使用，隨貸隨還。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徽貸通」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24億元和人民幣78.26億元。

個人商用車貸款是指本行向個人客戶發放的用於購買商用車的人民幣擔保貸款。商用車是指借款人購買的用於運輸經營的車輛，包括貨車、大中型客車、城市出租車以及其他

營運車輛。商用車貸款額度一般不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70%，貸款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其中，商用載貨車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借款人以所購車輛作抵押，本行也可以追加本行認可的其他擔保。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商用車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億元、人民幣13.01億元、人民幣10.96億元和人民幣10.92億元。

個人商用房貸款是指本行為個人客戶購置新舊商用房的需要而提供的貸款。個人商用房貸款以借款人所購房產作抵押，期限最長為十年，額度一般不超過所購商用房價款的50%。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商用房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92億元、人民幣33.63億元、人民幣38.69億元和人民幣43.49億元。

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資成立的專門擔保機構或專項擔保基金提供擔保，用於支持下崗失業人員、城鎮其他登記失業人員、城鎮復員轉業退役軍人等再就業的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9億元、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3.40億元和人民幣4.12億元。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個人汽車消費貸款、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個人質押貸款及個人信用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61億元、人民幣12.91億元、人民幣10.67億元及人民幣9.89億元，分別佔本行零售貸款總額7.5%、4.2%、3.0%及2.4%。

個人汽車消費貸款是指本行向購買消費類汽車的借款人發放的人民幣貸款，在一般情況下，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70%，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借款人可以用所購汽車作抵押，也可以用其他質押或保證等作為擔保。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汽車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8億元、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8,600萬元和人民幣5,100萬元。

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指本行為滿足信用良好的個人客戶一般消費的需要，給予借款人一定期限的授信額度，借款人可以在授信額度和期限內隨時、分次、循環使用的人民幣貸款；一般情況下，授信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借款人可提供抵押、質押或保證等擔保方式。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30億元、人民幣8.15億元、人民幣5.59億元和人民幣5.08億元。

個人質押貸款是指借款人以質押物作質押的人民幣貸款，質押物包括中國法律允許的本外幣存單、本行代理銷售的憑證式國債、本行發行或代理銷售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財產品以及本行認可的其他質押物；貸款期限最長一般不超過1年。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質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17億元、人民幣3.83億元和人民幣3.98億元。

個人信用貸款是指本行為滿足信用良好的個人客戶綜合消費的需要，一次性授予申請人一定的信用額度，申請人可在貸款額度和有效期限內隨時、分次、循環地使用本行的貸款；授信額度由本行根據個人授信評估結果確定，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額度期限最長不超過兩年。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和人民幣1,800萬元。

信用卡透支

本行信用卡持卡客戶可透支消費或取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個人信用卡透支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萬元、人民幣8,900萬元、人民幣6.95億元及人民幣12.33億元。

零售存款

本行向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產品。本行的零售存款絕大部分為人民幣存款，期限從一天至六年不等。本行同時接受多種外幣定期和活期儲蓄，包括美元、港元、英鎊、歐元、日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亞元、瑞士法郎和新加坡元，期限從一天至兩年不等。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零售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6.99億元、人民幣418.93億元、人民幣527.18億元及人民幣598.06億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20.5%、20.6%、22.0%及23.7%。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個人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目前，本行借記卡按客戶分層分為普卡、金卡、白金卡和鑽石卡。本行人民幣借記卡為多功能借記卡，具有一卡多賬戶功能，可以下掛活期和定期儲蓄賬戶。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行借記卡可在本行自有網絡及位於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通用。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約400萬張、470萬張和550萬張。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發行了約600萬張借記卡。2012年，本行獲理財週報評選的「2012年最具成長性借記卡」獎項。

信用卡

本行的信用卡業務從2009年開始。2009年4月，本行開始發行「徽商銀行公務卡」，作為本行首款個人信用卡，主要面向納入財政預算內外的各級政府機關和行政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發行。2011年12月，本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向公眾發行信用卡。2012年2月，本行開始發行黃山個人信用卡。根據持卡人的收入、財務狀況及信用記錄等因素，黃山個人信用卡分為普卡、金卡、白金卡等。黃山個人信用卡除透支消費等基本功能以外，還提供商旅通、網上快捷支付、系列分期業務、多樣化的積分兑換和便捷的還款渠道(如網銀、櫃面、自助設備、支付寶、銀聯在線等)。本行計劃利用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基礎客戶群，強化各類業務線之間的聯動，實現交叉銷售，進一步加強黃山信用卡的品牌和產品的宣傳。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31,411張、36,679張和95,450張；累計特約商戶數量分別為2,087戶、3,766戶和7,134戶。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本行信用卡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4.74億元、人民幣7.43億元和人民幣28.7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6.3%；信用卡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和人民幣1,700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6.2%。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發行信用卡139,060張，較2012年年底增長45.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信用卡業務交易量為人民幣42.82億元，較2012年同期增長649.9%，信用卡收入達人民幣3,200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長738.5%。

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財富管理服務以及代收代付服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萬元、人民幣9,500萬元及人民幣1.0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6%。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額為人民幣8,100萬元，相比2012年同期增長85.6%。

個人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售國債服務和其他個人財富管理服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0萬元、人民幣1,600萬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1.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00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長9.6%。

個人理財服務。本行提供多種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主要是對手風險不高的保本保收益的個人理財產品，例如在銀行同業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及大型商業銀行存款。通過充分考慮地區客戶的投資需求特點，依託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傳統優勢，本行逐步確立以保本產品

為核心產品、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方向、以中端客戶為主要目標客戶的理財業務發展思路，加大理財產品的開發和銷售力度。「智慧理財」是本行推出的個人理財服務品牌，本行通過瞭解個人理財客戶的需要，提供量身定制的理財方案，充分提升個人理財客戶的財富潛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約2.9萬名個人理財客戶。本行預期，隨着安徽經濟不斷增長及安徽的富裕人數增加，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越來越多人應會追求更多綜合性及個性化的財富管理服務。由於個人理財業務通常主要提供給高淨值資產客戶，此類服務現已成為本行吸引客戶及交叉銷售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重要營銷平台。自本行於2010年下半年推出理財業務以來，本行的個人理財產品交易量增長迅速，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累計發售個人本幣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15億元、人民幣72.35億元和人民幣232億元，本行個人理財服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700萬元及人民幣2,700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0.0%。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售個人本幣理財產品為人民幣115.85億元，本行個人理財服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00萬元。

代理國債服務。本行代理國債服務主要是指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購買及兑付國債的代理服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代理銷售財政部發行的儲蓄國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4億元、人民幣11.10億元及人民幣8.73億元，代理兑付儲蓄國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3億元、人民幣11.32億元及人民幣9.75億元。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行其他個人財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業務、代理保險業務和代理黃金業務等。本行代理分銷基金產品，客戶可從本行分支機構或網上銀行系統購買基金產品。本行與保險公司合作，開展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950名符合資格的銀行保險銷售人員。本行計劃繼續增加符合資格的銀行保險銷售人員數量，並期望憑藉安徽省內龐大的零售網絡和個人客戶基礎，繼續推動代理保險銷售業務的穩定增長。代理黃金業務主要包括代銷實物黃金和代理黃金交易。代銷實物黃金是指本行作為代銷渠道與具有資格的專業機構合作代銷金銀幣、投資金條及工藝金等實物黃金產品的業務。代理黃金交易業務是指本行接受客戶委託，並依據客戶指令代理其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內進行黃金交易、資金清算和實物交割等交易的業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其他個人財富管理服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個人財富管理服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長42.7%。

代收代付服務

本行通過零售機構櫃檯、自助服務區、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客戶服務中心為公用事業單位、大型國有企業及其終端客戶提供多種代收代付服務，包括代發薪金服務、代收公用事業費、社會保險費、學費、交通違章罰款、保險公司保費及公路局養路費。本行代發薪金服務為本行帶來了重要的中高端零售客戶及零售存款資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代發薪金服務的零售客戶數量分別約為1,240,000、1,300,000及1,400,000戶。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透過本行代發薪金服務支付的薪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98億元、人民幣200.76億元及人民幣248.15億元。

客戶基礎

本行在安徽省內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約有700萬名零售客戶，其中零售貸款客戶約165,700戶。其中，個人住房貸款客戶約125,700戶，個人消費貸款客戶約4,900戶，個人經營貸款客戶35,100戶。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金融資產在人民幣5萬元以上的客戶約142,650戶、177,400戶、224,600戶和251,500戶，金融資產賬戶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42億元、人民幣334.04億元、人民幣442.37億元和人民幣514.32億元。

根據客戶在本行個人金融資產賬戶餘額，本行把個人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和中高端客戶。本行未來營銷力度將側重於大力發展中高端客戶，包括公務員、私營企業主、專業人士及其他高收入個人。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投資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業務。在從事資金業務時，本行致力於確保本行流動性與收益性，在考慮市場和宏觀經濟狀況下，實現投資組合回報與風險的平衡。本行資金業務於近年有明顯的增長。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9億元、人民幣8.71億元及人民幣13.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45億元，相比2012年同期增加了2.5%。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拆借交易；(ii)銀行間回購及逆回購交易；及(iii)公開市場投標，包括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本行進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向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或購買證券，並於指定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方回購或轉售該等證券。本行銀行間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相關證券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銀行承兑票據

及央行票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貨幣市場交易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1億元、人民幣7.74億元及人民幣15.92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貨幣市場交易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13億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長342.9%。

本行利用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管理本行流動資金的一個重要媒介。本行亦積極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差收入。本行主要通過回購交易為逆回購交易融資，貨幣市場交易剩餘期限都在六個月以內，且逆回購交易相關的銀行承兑票據大部分由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逆回購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5.43億元、人民幣53.17億元、人民幣381.98億元及人民幣922.81億元；正回購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7.98億元、人民幣161.85億元、人民幣478.83億元及人民幣1,006.7億元。

本行是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首批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從2006年到2012年，按交易量計，本行連續七年獲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優秀交易成員」及「交易量100強」，連續七年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銀行間債券市場自營業務優秀結算成員」。2011年，本行獲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最具市場影響力」獎。

投資和交易活動

本行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組成，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國內政策性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及高評級企業債券。本行按照本身的投資指引管理投資組合，並對指引進行定期修訂和更新。投資組合指引列明對投資組合規模、持有期、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發行人行業及信用評級的要求。本行主要通過評估利率、信用、流動性、宏觀經濟趨勢以及其他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為本行的投資組合設定目標回報。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投資及交易活動的營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7億元、人民幣19.50億元及人民幣23.11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投資及交易活動的營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95億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下降1.5%。

代客交易

本行為公司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一些代客交易服務。本行的代客交易業務主要包括代客結售匯、代客外匯買賣和代客衍生品交易。

定價

貸款

2013年7月20日之前，本行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一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在人民幣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方面，本行的利率不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開放了對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新的規定，本行可以根據商業條款自主決定貸款利率。在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方面，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可以收取的最低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從2010年4月17日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按揭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在進行定價時，本行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抵押物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貸款擬定用途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同時也考慮提供貸款的成本、信用風險以及本行為產品及服務定價時的整體市場競爭環境。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利率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全行貸款利率管理政策和利率執行方面的重大事項。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是全行利率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全行貫徹執行國家的貸款利率政策、制定貸款定價管理辦法、開發和優化貸款定價系統、統一制定和發佈貸款業務的指導利率以及FTP定價曲線以及指導、監督、檢查全行貸款利率執行情況。本行總行各業務條線貫徹執行國家和本行的貸款利率政策，指導和管理條線產品的貸款利率定價。本行各分行計劃財務部是轄內利率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貫徹執行國家和總行制定的各項貸款利率政策和管理規定、制定轄內貸款業務的利率管理細則以及指導、監督和檢查轄內貸款業務的利率執行情況。

存款

本行人民幣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不能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的110%。本行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向保險公司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提供協商的定期存款利率。此外，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利率向主要的公司客戶提供協商確定的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開放同業存款利率市場，而本行主要根據本身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確定該同業存款利率。此外，對於價值相等於3,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外幣存款，本行可自行與客戶協商利率。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存款定價政策。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本行服務收費執行政府指導價格和參考市場價。執行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本行根據市場、成本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等因素包括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

營銷

本行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劃分本行內部營銷職能。本行採用三級制(總行、分行及支行)營銷模式。總行制定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和策略，制定全行性的營銷計劃和指引，由總行、分行和支行根據不同的情況負責實施總行制定的計劃和策略。分行和支行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客戶信息，以進一步提高銷售和營銷效率。為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本行強調團隊工作方式和跨部門的營銷活動計劃，前中後臺緊密合作，制定客戶服務方案。

針對本行確定的重點客戶，本行通過組建的專業化服務團隊，由總行直接營銷，提升總行對重點核心客戶的服務能力。此外，為了加強重大項目的營銷，本行總行直接滲透到分行對這些項目的營銷，將分行營銷的重點項目直接調度到總行，實施項目評審，確定金融服務方案。

為了更好地促進中小企業業務發展，本行在總行設有小企業銀行部，主要負責全行小微企業業務戰略規劃、市場營銷和產品設計等活動。按照小微企業所在地、行業及規模對客戶進行分類服務，以保證服務的專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10家分行設立了小企業經營中心，負責區域小企業營銷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成立了43家小企業特色支行，作為小微企業主要營銷和服務平台。在小企業特色支行設立小微企業銷售團隊，專職負責小微企業客戶營銷、管理及維護工作。此外，本行建立了網上小微企業營銷支持系統，在「智匯360」品牌下為網點營銷區域內的小微企業制訂金融服務計劃，並針對企業在創立、發展及成熟等不同發展階段制定不同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本行努力提升零售銀行品牌知名度。本行通過主要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如傳統銀行服務、財富管理及銀行卡服務，促進本行的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也與各種機構和媒體組織合作，推廣本行的品牌。此外，本行通過各種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包括提供銀行卡促銷和主要的零售貸款產品以及籌辦各種推銷活動，推廣本行的零售銀行服務。2012年，本行被理財週報評選為「2012中國最佳城市商業銀行零售銀行」。

本行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零售銀行服務模式，努力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定制的服務。本行將目標客戶劃分為普通客戶和中高端客戶。本行主要通過傳統零售渠道，如網點櫃檯及自助服務區，向普通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部分中高端客戶主要由指定的客戶經理通過中高端客戶服務櫃檯及財富管理專櫃，結合傳統零售營銷渠道，並根據他們的投資偏好、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財務目標等實際需要，努力爭取為他們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

憑藉龐大的公司客戶基礎，本行努力實現公司與零售銀行業務間的協同作用。通過加強公司與零售銀行業務間的合作及促進兩個業務條線間的交叉銷售，推廣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銀行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分銷網絡由199個分支機構組成。此外，本行加強推廣使用電子銀行渠道，包括自助服務區、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本行相信，分支機構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使本行能夠以有效方式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提升客戶銀行體驗。

分支機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共計擁有199個機構。其中包括總行、17個分行、181個支行。在199個機構當中，193個機構位於安徽，6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本行於安徽的分支機構覆蓋16個主要城市及安徽大部分的縣區。下表列示了截至日期本行於安徽及南京的分支機構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地區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合肥	38	23.0%	40	22.7%	40	21.1%	43	21.6%
蕪湖	20	12.1	20	11.4	21	11.1	21	10.6
馬鞍山	16	9.7	16	9.1	17	8.9	17	8.5
安慶	15	9.1	15	8.5	15	7.9	15	7.5
蚌埠	18	10.9	18	10.2	18	9.5	18	9.0
淮北	13	7.9	13	7.4	13	6.8	13	6.5
六安	10	6.1	10	5.7	11	5.8	12	6.0
淮南	11	6.7	11	6.2	11	5.8	11	5.5
安徽的其他城市(1)	22	13.3	29	16.5	39	20.5	43	21.8
南京	2	1.2	4	2.3	5	2.6	6	3.0
總計	**165**	**100.0%**	**176**	**100.0%**	**190**	**100.0%**	**199**	**100.0%**

附註：

(1) 包括銅陵、阜陽、黃山、池州、滁州、宿州、宣城及亳州。

電子銀行

本行的客戶可以通過互聯網或專用網絡進入本身賬戶並進行交易。電子銀行服務每天24小時，每周七天通過自助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提供。通過擴大產品種類及提升服務的功能，本行將進一步推動客戶更多地使用本行電子銀行服務。根據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的評選，本行獲得2012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市場推廣獎」和2011年「區域性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最佳業務拓展獎」。2010年在中國電子銀行年會評選中，本行獲得「區域性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最佳業務創新獎」。

自助銀行

為向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減低營運成本，本行一直在加大自助服務區建設及自助設備投放(包括自動櫃員機和存取款一體機)。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累計建成並投入使用自助服務區(點)410個，累計投放自助設備1,202臺，較2012年6月30日分別增加約18.5%和24.0%。

網上銀行

本行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各種公司及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公司網上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轉賬、匯款、代發工資、賬戶管理及現金管理。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代理繳費、財富管理、零售貸款及信用卡。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約95.8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4.9萬名登記公司客戶及約90.9萬名登記零售客戶。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全國統一客服熱線「40088-96588」(安徽省內直撥96588)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客戶可進入自助語音系統即時與人工座席通話，服務功能包括業務諮詢、賬戶查詢及管理、緊急掛失、轉賬、代理繳費、投資理財以及受理客戶投訴和建議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共有電話銀行簽約客戶約66.83萬戶，其中個人客戶約65.07萬戶，公司客戶約1.76萬戶。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2年12月正式推出手機銀行客戶端，提供賬戶查詢、轉賬、代繳費及賬戶管理等服務。

本行為簽約客戶提供銀信通業務服務，主要包括賬務變動通知和貸款通知等服務。截

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銀信通業務簽約客戶約為100萬戶，其中個人客戶約973,700戶，企業客戶約24,400戶。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治理與規劃

為適應公司治理和本行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設立了由高級管理層、主要業務部門和信息科技部門組成的科技信息專業委員會，負責審議相關信息科技建設規劃、重大科技項目立項和信息化建設措施，監督落實信息科技建設。

2008年本行制定了全行五年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和建設藍圖。2012年本行制定了2013–2015三年發展規劃，推進基礎支撐、服務渠道、業務支撐、客戶關係管理、企業管理、風險管理、企業信息等七大應用群，以提高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客戶管理、產品管理、渠道管理、財務管理、績效管理和營運管理等八大能力，構建適合本行自身發展要求的信息科技治理框架、建立信息科技風險防範體系、規範信息系統開發和運行維護，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高效運行。

信息系統開發與管理

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是本行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部分，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風險防範、管理決策及財務管理等。本行成立專門的科技信息部，負責組織實施信息技術建設，建立統一的技術標準及管理政策，以及向分支機構信息技術部門提供技術支持。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建設完成的信息系統總計為98個。在客戶服務方面，實現數據集中統一交易服務，先後完成自助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等系統建設，滿足了四大電子渠道服務需要。在業務發展方面，建立了大小額支付、跨行支付、境內外幣支付、財稅庫行、信用卡、金融IC卡、電子商業匯票、票據管理、支票影像交換、基金銷售、理財銷售、銀保通、電子儲蓄國債、資金管理等系統。在管理決策方面，建立了內控合規、內部資金轉移定價、信用風險評級、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辦公OA、非現場審計、數據平台、經營管理分析等系統，為提高內部管理水平和效率提供了有效技術支持。

在信息風險管理方面，本行採取多種信息科技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技術、數據加密技術、入侵檢測等，加強信息安全防範與管理，保障了信息系統安全持續服務。為減低系

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於2009年在浙江省杭州市建立異地災難備份中心。

本行認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對於有效管理和成功發展本行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本行將持續增加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應用方面的投入。為適應公司治理及全行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要求，本行將繼續優化和提升現有系統功能，並同時加快發展新系統。本行正在開展一系列以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及管理會計系統為重點的信息技術項目。

競爭

本行在主要業務領域面臨來自本行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主要競爭對手是在安徽省和南京市設有分支機構的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政策性銀行，此外，本行目前也面臨與在安徽和南京開展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已在地域分佈、客戶基礎及經營範圍方面逐步撤銷對外資銀行的限制。根據中國與香港和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允許港澳兩地小型銀行在中國經營人民幣業務。隨着對外資銀行限制的逐步放開，本行預期外資銀行將給銀行業帶來更激烈的競爭。

本行還要跟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客戶資源，包括郵政儲蓄銀行及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此外，隨着中國資本市場及保險業快速發展，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也對銀行業構成競爭壓力。

本行相信，未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和客戶基礎的覆蓋範圍、品牌認知度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質量和定價等。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本行計劃在上述各個方面不斷提升和加強競爭力，使本行能夠在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同時能夠在安徽省及其他本行有意開展業務的地區有效地開展競爭。

員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4,515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總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903	20.0
零售銀行業務	463	10.3
資金業務	43	0.9
財務及會計	449	9.9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法律合規	204	4.5
信息技術	161	3.6
管理	750	16.6
其他	1,542	34.2
總計	**4,515**	**100.0%**

下表列示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31歲以下	1,239	27.4
31歲到40歲	1,639	36.3
41歲到50歲	1,490	33.0
50歲以上	147	3.3
總計	**4,515**	**100.0%**

本行通過僱員招聘及持續的培訓資源投入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自我提升條件。本行開展境內外培訓，以加強本行的管理人員和專業隊伍培養。2012年，本行組織各級管理人員培訓班12次，專業培訓70餘項。

本行通過建立健全績效考核與激勵約束機制，向僱員提供具有一定競爭力的薪酬。本行遵守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福利。同時本行還為僱員提供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等公司福利。

本行未曾遇到任何罷工或其他對運營造成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本行的管理層、工會及僱員間維繫着良好關係。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還通過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向本行派遣了1,112名勞務派遣員工。勞務派遣用工並非本行的僱員，一般在本行從事例如銀行櫃員、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關鍵崗位工作。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不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而是與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勞動合同。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並無為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定義務，但根據本行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的勞務派遣協議，本行通過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勞務派遣機構負責向

該等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酬及為其向有關政府部門繳納社會保險費。如果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未能向勞務派遣用工支付薪酬、社會保險費等費用，則本行可能基於中國法律的規定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本行有權根據上述勞務派遣協議向勞務派遣機構進行追償。2013年7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正式開始實行，面對國家有關勞務派遣用工崗位及薪酬方面的規定，本行將按照國家有關條款執行，在合法、合規用工的前提下，降低用工成本。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約2.08萬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17.55萬平方米的140項房產。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2項在建工程，並且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5.56萬平方米的256項房產。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並佔用總佔地面積約2.08萬平方米的兩幅地塊。本行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並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7.55萬平方米的140項房產(包括該等房產佔用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權)，其中：

1. 本行已取得135項合計建築面積約17.32萬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約98.7%)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且通過出讓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證，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產。

2. 本行已取得2項合計建築面積約0.07萬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4%)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房產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本行已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本行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產；如果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土地上本行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或處置。此種情形下，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或處置房屋的變現款項。

3. 本行尚未取得3項合計總建築面積約0.16萬平方米(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9%)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

本行就上述第2項及第3項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存在瑕疵。該等瑕疵房產的用途主要包括辦公、經營和住宅，本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原因主要包括原始材料缺失、土地使用權存在爭議或開發商未繳清土地出讓金等。就上述用於本行辦公或經營的瑕疵房產，本行現正就完善該等瑕疵房產權屬事宜積極與主管部門溝通，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從本行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溝通情況來看，本行相信取得該等欠缺的證書不存在實質性的法律障礙，本行預計到2013年年底可以獲得欠缺的證書。本行取得該等瑕疵房產並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因此，本行相信本行不會僅僅因為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部門未基於上述瑕疵房產而認定本行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本行也未因該等瑕疵房產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鑒於上述瑕疵房產之合計建築面積較小，且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房產被拍賣或處置的可能性比較低，本行董事認為，該等瑕疵房產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如果第三方權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需要本行搬遷時，本行將立即搬移至權屬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場所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花費相對較小，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承租了256項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5.56萬平方米的房屋，該等租賃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場所：

1. 就本行承租的164項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33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2. 就本行承租的85項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20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雖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但出租方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房屋存在產權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3. 就本行承租的7項合計建築面積約為0.03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確認函。

在上述租賃物業中，有1項合計建築面積約為0.06萬平方米的房屋的租賃協議已到期，目前本行正在辦理續簽手續。

就本行承租的上述房產中，有123項合計建築面積約為8.52萬平方米的房屋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另有7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0.35萬平方米的房屋租賃備案已到期，正在補充辦理相關租賃備案手續；其餘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及／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上述房屋。此種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之有效性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本行繼續承租該等房屋，但本行仍可依據租賃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向出租方進行索賠；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行也可能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據相關司法解釋，租賃房屋未辦理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本行存在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相關中國機構處罰的可能。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租賃登記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本行限期改正；本行逾期不改正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本行最近三年未因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本行董事認為，如果因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導致無法繼續租賃關係，需要相關分支機構搬遷時，相關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能夠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2項總佔地面積約3.9萬平方米的在建物業。具體情況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總部基地建設項目仍未開始施工，本行將在施工前辦理相應的用地及建設許可手續。就該建設項目相應佔用範圍內的土地，本行已經於2012年4月19日與合肥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繳納了土地出讓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馬鞍山分行綜合樓建設項目已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工程規劃許

可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行已取得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本行有權依法進行此項在建工程的施工。

物業評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沒有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本行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招股說明書無須載列物業評估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說明書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34(2)段的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行在土地或房產的全部權益物業評估報告。

法律和行政程序

法律訴訟

本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會牽涉到一些法律糾紛，主要包括就收回貸款而針對借款人提起的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被告涉及2宗待決的索償金額逾人民幣50萬元的訴訟，可能索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3萬元。本行預期，上述針對本行提起的或未決的訴訟無論個別或總體上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即使有關裁決對本行不利。

另外，本行作為被告還涉及一起股權糾紛案。2011年6月20日，安徽安振投資有限公司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行確認其合法持有本行2,244,724.5股股份，並要求本行支付其應得的股息及相應利息合計人民幣4,329,887元等。在起訴書中，安徽安振投資有限公司聲稱由於其繼受了本行前身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位股東的股份，故其為本行股東。隨後，安徽安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撤回起訴。2012年12月，安徽安振投資有限公司再次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行依法確認其為2,244,724.5股股份的合法持有人等。法院一審判決本行敗訴，並判決安徽安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690,000股股份。本行已提出上訴，該宗案件目前正在二審過程中。這些爭議股份的所有權須以上訴法院的最終判決為準。這些爭議股份目前登記在與該訴訟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名下。這些爭議股份已計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因此，即使法院最終判決本行敗訴，本行股本總數亦不會增加。

本行認為，上述股權糾紛訴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和程序

行政處罰

本行須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審計署等中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的檢查及審查。若干監管檢查及審查已導致本行受到處罰，其主要形式為罰款。以下是本行在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被有關監管機構處罰的詳情：

財政部

- 2011年財政部駐安徽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分別對本行馬鞍山分行及合肥分行作出1宗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6萬元，涉及的問題主要是報銷費用的原始憑證不符合規定。本行個別財務人員未能按本行報銷費用規定審核發票。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本行已採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採取更為嚴格的費用報銷審核流程；(ii)加大對費用報銷的監督審查力度；及(iii)加強對財務人員的培訓。

審計署

- 2010年安徽省審計廳及安徽省安慶市審計局分別對本行及本行安慶分行作出1宗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5.5萬元，涉及的問題主要是虛假發票報銷。本行相信不合規的原因包括(i)費用報銷管理制度不夠完善；及(ii)個別人員未能按照本行報銷費用規定審核發票。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本行已採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完善費用報銷的內部管理制度；(ii)採取更為嚴格的費用報銷審核流程；及(iii)加大對費用報銷的監督審查力度。

中國人民銀行

- 2010年及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對本行共作出2宗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萬元，涉及的問題主要是賬戶管理不符合規定。本行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包括(i)賬戶戶名錄入錯誤；(ii)本行客戶未能及時提出註銷賬戶申請；及(iii)本行客戶急需支取資金的指示。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本行已採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加強數據錄入管理及數據錄入員工的培訓及(ii)嚴格操作流程並上收賬戶管理功能。

稅務部門

-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省一些地方稅務部門對本行作出10宗處罰，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20萬元，涉及的問題主要是未按照規定足額繳納(或扣繳)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營業稅等相關稅費。

本行已悉數支付上述罰款。除上述整改措施外，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i)針對有清楚的解決辦法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意見和本行規章制度規定及時進行整改；(ii)針對因本行制度和規程不健全而引起的有關的問題，本行通過整改並完善有關規章制度，以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iii)針對與制度執行不到位有關的問題，本行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iv)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的相應問題對未檢查的分支機構開展進一步排查，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v)為防止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本行為員工提供額外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通過以上措施，本行相信本行已就發現的缺陷採取了相應行動進行補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本行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此外，本行董事也相信上述處罰(單獨或全部)沒有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監管機構會就本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突擊的檢查。在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等監管機關對本行進行的檢查涵蓋了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各項具體業務領域，範圍包括總行及各分支行銷售部。儘管上述檢查並未發現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其中若干檢查結果顯示本行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一些不足。本行已經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下載列最近幾次的檢查實例：

- 2013年4月1日，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發出監管意見書，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提出以下方面的改進意見：(i)關注重點行業、地區、客戶，加強風險管理；(ii)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對於戰略規劃、績效考評體系、股本、股權和對外投資的管理；(iii)突出經營特色，加強產品創新，加大對於中小企業的支持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及(iv)強化人才隊伍和內控體系建設，提高監管政策執行力度。根據該等意見，本行立即採取多項措施進行整改，包括：對於重點行業、地區、客戶進行

風險排查，強化信用、流動性、市場、表外業務及信息科技方面的風險管理；明確發展戰略，完善履職評價機制，制定資本管理年度計劃，加強股權轉讓管理，審慎開展對外投資；在產品、服務和網點佈局方面加強特色和差異性，優化信貸結構，發行金融債用於支持小微企業的信貸需求，加強對於服務的監督檢查力度；推進專業崗位序列和企業文化建設，強化分支機構的管理，加強對於監管意見落實情況的跟蹤督辦。2013年5月31日，本行向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提交了一份針對上述檢查意見書的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收到監管部門對本行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 2012年5月9日至2012年5月31日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對本行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並發出檢查意見書，提出以下方面的改進意見：(i)完善授信業務的相關制度建設；(ii)加強授信業務的管理；(iii)完善貸款分類系統；(iv)加強資金業務風險管理；(v)規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服務的收費；(vi)加強財務管理，合理編製財務預算；(vii)加強會計業務管理以及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viii)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進一步推行重要崗位人員的交流輪崗制度；(ix)加強審計工作力度；及(x)加強監察保衛管理。根據該等意見，本行立即採取多項措施進行整改，包括：針對本行授信制度尚不健全的領域制訂相關規定；針對授信業務進行多次專項檢查，並對員工進行培訓；修訂貸款分類制度、資金業務及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專項檢查，全面清理不規範的收費項目；完善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進行突發事件應急演練，建設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並實行貸款限額管理；推行員工違規積分制度，優化核心業務系統；推動重要崗位人員交流，聘請諮詢公司對本行組織結構提出意見；增加審計人員數量及加強安全保衛工作力度等。2012年12月27日，本行向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提交了一份針對上述檢查意見書的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收到監管部門對本行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 2012年4月6日，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約見本行相關負責人員進行監管會談，對本行不規範經營專項治理行動提出了如下要求：(i)收費項目要公開公示；(ii)每個

網點要有專門人員負責收費項目的解釋工作；(iii)妥善處理客戶投訴；(iv)對本行借款合同要進行梳理和修訂；(v)通過媒體對治理行動進行宣傳；(vi)加強與物價部門的溝通等。本行立即採取多項措施落實該等要求，包括：全面公示收費項目；做好宣傳解釋工作；強化客戶投訴的處理；全面梳理借款合同文本；加強正面宣傳及向物價局有關人員彙報本行收費項目與價格管理有關方面的情況。2012年4月27日，本行向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提交了一份針對上述監管要求的落實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收到監管部門對本行落實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 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於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10月21日期間對本行經營開展綜合執法檢查，並於2011年12月30日出具一份檢查意見書。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提出的整改意見主要包括(i)進一步強化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管理，(ii)加大本行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持及取消不合理服務收費，(iii)完善公司治理及強化本行對安徽省外的異地分支機構管理以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iv)改善本行金融統計工作質量，(v)加強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vi)改善本行征信系統，(vii)加強本行反洗錢工作。我們已即時採取各項措施落實該等整改意見，包括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優化法定存款準備金管理流程、發佈有關推進中小企業信貸支持的內部指引、大力處理客戶投訴、加強落實公司治理的內部規定、加強風險管理、改善統計培訓及審查、落實補救措施以糾正賬戶管理存在的缺陷、發佈征信業務的內部規定、改善工作程序及發佈有關反洗錢的內部規定。於2012年1月18日，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遞交一份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就本行整改措施提出任何進一步問題或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 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於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6月29日期間對本行個人征信工作開展執法檢查，並於2010年7月19日出具一份檢查意見書，其提出的整改意見如下：(i)改善客戶信息管理及建立貸後風險管理查詢登記簿，及(ii)加強有關個人征信系統業務方面的培訓及檢查。於2010年8月2日，本行向本行各部門發出一項整改通知，並將該通知送達予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該通知有列明本行補救措施，包括加強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征信系統管理及加強個人征信信息查詢的授權程序、加強個人征信信息登記及個人征信用戶的密碼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本行尚未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就本行整改措施提出任何進一步問題或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本行董事認為，中國監管機構於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單獨或全部)並未對本行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違規

本行部分員工可能會違反監管規定，本行對違規的員工作出處理。以下是在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員工被有關監管機構處罰或遭到起訴或定罪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本行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的詳情：

劉國興受賄案

劉國興是本行馬鞍山分行佳山路支行的前行長。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劉國興在擔任佳山路支行行長期間，收受某些企業貸款客戶所送賄賂款人民幣78,000元。2011年1月，安徽省馬鞍山市花山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定其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

本行認為該案反映出本行在員工行為監督和內部控制方面有待加強。本行採取了下列補救措施，包括(i)解除本行與劉國興的勞動合同；(ii)對劉國興服務過的客戶進行回訪；(iii)對本行馬鞍山分行佳山路支行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查；及(iv)對相關業務人員進行合規教育等。

上述案件系前員工違反法律和本行內部制度規定的個人案件，本行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行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不斷加強風險控制和內部管理體系，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事件。

除上文披露外，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再無發現任何受賄案件。

反洗錢

於營業記錄期間，沒有任何重大異常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之詳情，參閱「風險管理 —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 反洗錢」。

概覽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為與本行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臨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推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遵循「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並已構建清晰、合理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本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如下：

- 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改進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
- 採用先進的風險計量及管理工具；及
- 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於近年來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 *加強對宏觀政策的研究，分析宏觀經濟形勢*。本行通過加強研究及分析，把握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變動，分析評估這些趨勢與變動對本行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本行的業務戰略。本行每年結合宏觀經濟形勢，根據本行業務發展狀況和風險偏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本行業務經營發展。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本行始終堅持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並重的原則，着力推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堅持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風險管理並舉，擴展風險管理職能，擴大風險管理範圍，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改進風險管理工具，提升風險管理核心競爭力。對信用風險實行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全流程管控，對操作風險實行分層管理、集中報告，對市場風險實行集中化管理。

- *強化風險偏好管理*。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在經營發展過程中嚴守風險底線。本行根據戰略發展目標和市場環境，統籌風險和收益的平衡，每年通過年度風險政策、風險限額管理等方式科學確定全行的風險偏好，並強化風險管理偏好和相關措施在全行的統一執行，以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經營。

- *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建設*。本行逐漸建立完善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監測、風險預警、風險處置、風險監督評價以及風險責任追究機制等。此外，本行在公司銀行、小企業銀行、零售銀行、金融市場等業務部門設置了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條線的風險管控，對資金交易實行派駐制風險管理。

- *改善信貸結構及貸款組合*。本行在開展信貸業務時嚴格遵守本行的信貸政策及程序。本行加大對貸款結構的調整力度，優先向重點行業的主要客戶發放貸款，並積極平衡大型公司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的貸款佔比，降低授信集中度。

- *加強貸後管理和信用風險限額管理*。2010年，本行開展「貸後管理年」活動進一步完善了貸後管理機制，分別就公司銀行、小企業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制定了差別化的貸後管理指引。此外，本行加強對部分業務(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房地產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制定了相應的風險預警機制。

- *定期排查信用風險狀況*。在日常貸後管理的基礎上，每半年進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信用風險排查，多維度審視信貸資產質量，並根據排查的信用風險，採取風險防範措施。

- *定期對全行風險狀況和內控情況進行分析評估*。每半年全面系統地分析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對各條線、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與成效進行評估，科學審慎地評價風險管控的有效性與合規性，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促進銀行持續穩健發展。本行亦定期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分析評估。

- *加強風險管理工具建設*。本行於2008年開始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基於巴塞爾協議II內部評級法的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系統，並於2012年開始投入使用。本行亦於2012年啓動了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建設。本行是中國較早致力於按照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要求實施內部評級法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亦建立了估值管理、情景分析、VaR值分析等先進市場風險管理工具。

風險管理架構

下圖說明本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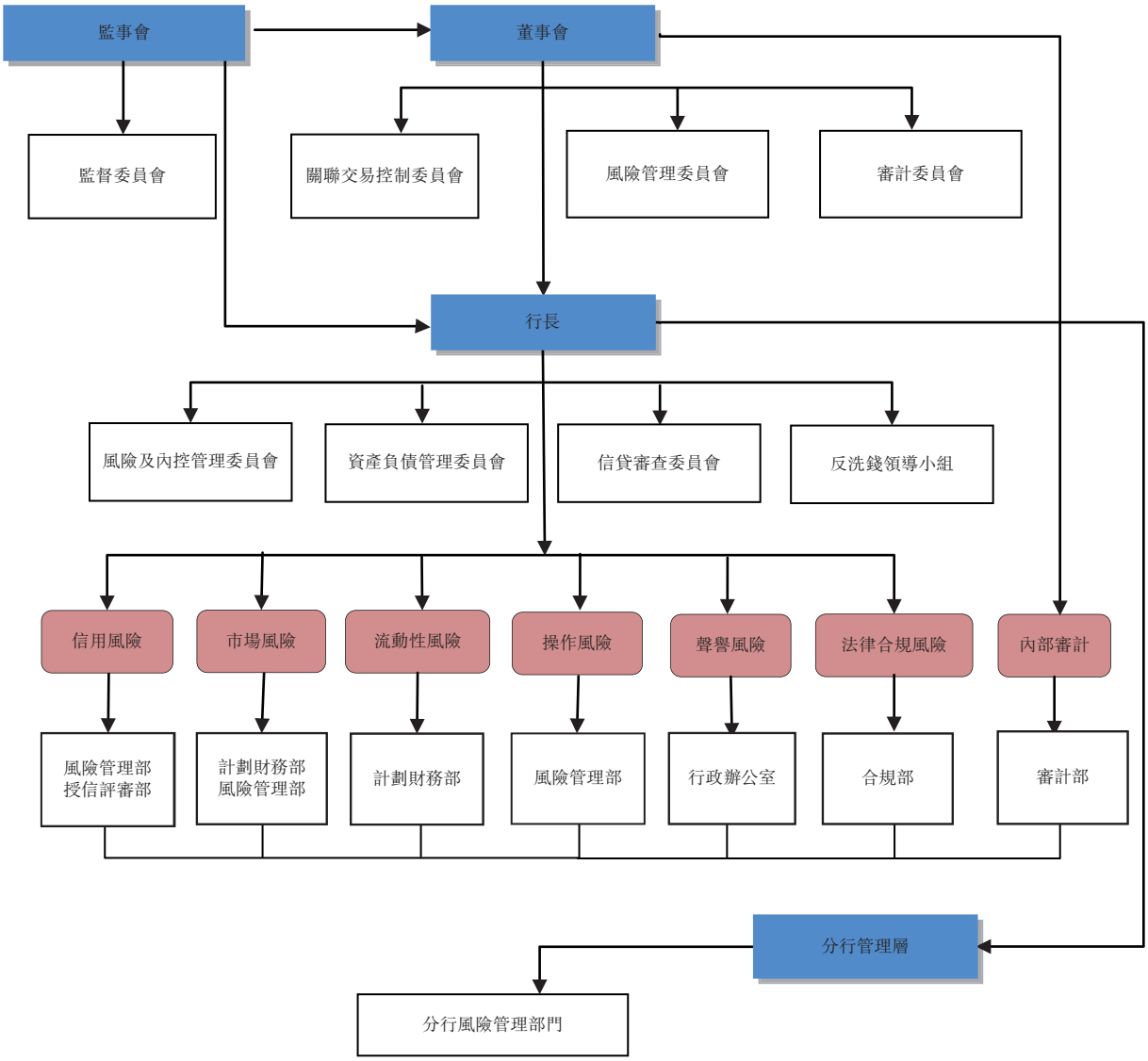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董事會負責決定本行的總體風險偏好，審閱和批准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戰略。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工作方面主要的三個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基於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和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監督及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框架、工作程序及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

險政策、風險管理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出行長權限和行長提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和交易。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確認關聯方、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認和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制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詳實報告本年度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風險程度和結構分佈。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本行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和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資料；檢查外部審計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和公眾披露的信息，審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監事會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異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擬訂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全面管理本行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本行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面的全面風險管理職能，並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下設有三個專門委員會(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審查委員會)和一個反洗錢領導小組，統一負責組織、協調及檢查各項風險管理工作。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全行重大經營策略，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根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對資產負債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確定適時調整方案。該委員會亦審議本行投資與交易的規模和結構安排，審議本行產品定價政策和方案、利率風險防範方案、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和流動性風險

報告，審議加權風險資產控制、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措施和政策。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行長(任主任委員)、本行分管計劃財務部的副行長、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及特邀專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主任委員或委員會辦公室可提請召開臨時會議。

- *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對本行各類風險及內控進行統一管理。該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體系建設方案以及相關政策、制度和措施，審議全行重大風險管理和內控事項，審議全行風險和內控管理報告並提出完善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行長(任主任委員)、分管風險管理的副行長及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委員或經授權的副主任委員可根據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信貸審查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信貸政策及經營策略，對其權限內的信貸事項進行審批，督促有關部門落實本委員會審議的信貸事項，指導和檢查監督分行的信貸審查工作。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分管授信評審工作的副行長(任主任委員)以及由主任委員提名及行長批准的其他成員。該委員會原則上每周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委員有權根據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反洗錢領導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反洗錢政策、制度和措施，研究反洗錢重要事項，指導全行有效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客戶洗錢風險分類和大額可疑交易報告等各項工作。該領導小組由本行分管行領導任組長，並由總行相關部門(如合規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等)的主要負責人參加。小組根據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協調全行範圍內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研究起草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和基本制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和審議的流程；研究本行風險偏好並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偏好建議；結合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研究開發風險計量工具，制定客戶信用風險評級的制度和辦法，組織開展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定期對資產質量進行風險分類；監測和預警本行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建立和完善內部風險報告系統；負責牽頭管理全行資產質量，制定資產質量控制計劃，組織推動不良資產的清收處

置。風險管理部內設風險制度管理、對公信用風險管理、個人信用風險管理、市場及資金運營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組合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管理七個團隊。

授信評審部

授信評審部制定本行信貸政策，對於超出分行授權限額的授信業務進行審查審批，根據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需要制定信貸授權和轉授權方案，管理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並負責全行征信管理工作。授信評審部內設政策與制度管理、行業信貸評審、大客戶和貿易融資信貸評審、小企業業務信貸評審、零售業務信貸評審五個團隊。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的規劃，制訂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建設和維護資產負債系統，監控本行的資本效率並優化本行的資本配置。計劃財務部亦監測、分析和指導本行資金運營狀況，管理總行資金頭寸，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計劃財務部內設資產負債管理、計劃管理、財務與成本管理、資金與利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統計分析六個團隊。

合規部

合規部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合規風險，監控關聯交易工作並協調本行的內控體系建設。該部門根據全行發展戰略及外部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健全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法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促進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合規部內設合規事務、合規監督、反洗錢及關聯交易管理、法律事務、內控管理與評價五個團隊。

審計部

審計部制定本行審計工作制度和流程；審查評價本行的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開展後續審計，監督整改落實；促進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和監管部門規章在本行得到貫徹執行。審計部內設審計規劃、資產負債業務審計、財務會計審計、非現場和IT審計、經濟責任與內控審計、機構審計六個團隊。

分行層面的風險管理

本行於各分行成立負責風險管理的委員會，負責建立完善分行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

建設，審議分行的重大風險管理和內控事項，提出完善分行風險管理和內控管理的意見。分行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由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和分行相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組成。

本行亦在分行層面成立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部門，負責在分行層面執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並進行資產風險分類、風險監控、信用風險排查等，對轄區內下級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及評估。分行層面的風險管理部向分行管理層及總行的對應部門報告工作。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方或合約對方未能按協議條款履行義務而造成的本行財務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業務、同業拆借、投資業務及表外業務。

本行設立了業務、風險、監督「三道防線」體系，對信貸業務的各個環節進行全程的風險管理監控。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以取得風險和收益的平衡為原則，嚴格篩選評估客戶，制訂相應的風險防範管控方案；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本行的業務部門，是本行的第二道防線，設定風險識別、監測、計量、預警、報告、處理等環節的風險管理標準，評估資產配置是否合理，能否達到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目標；審計等監督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對各類風險管控的政策、制度、方法、程序和流程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監督。此外，本行已制訂並採用標準化的借貸政策和程序以及客戶信用評級系統。本行亦已規範貸前審查、貸中審批及貸後管理的風險管理程序。為應對監管規定的變化及不斷發展的業務環境，本行定期核查並升級本行的信貸政策及程序。

本行的信貸政策及程序根據貸款產品以及客戶類別及其所屬行業而有所不同。本行針對部分業務(如房地產開發貸款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施限額管理以控制信用集中度。就房地產行業而言，本行基於安徽、江蘇兩省房地產行業情況及2013年房地產市場預測，原則上將其風險限額控制在貸款總額的8%以內並實行指令性限額管理。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每年都對房地產貸款至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2013年的測試結果顯示，即使在重度壓力下，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的增加量對本行的資產質量、存款準備金、當期利潤和期末資本充足率影響較小。

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重視完善該業務的客戶准入、授信調查、項目評審、資金監管和貸後管理等各環節的管理工作，適度提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審批門檻，將其相關授信工作統一交由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批。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行指令性限額管理，設定了地方政府平台貸款的總量限額和區域限額，並根據監管政策的要求相應調整。本行按年度制定了專門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信貸審批指導意見和操作指引，進一步明確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退出的標準和管理措施，並積極探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合作方式創新。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水平(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水平:

現金流量覆蓋水平	截至2013年6月30日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百分比[5]
全覆蓋[1]	99.7%
基本覆蓋[2]	0%
半覆蓋[3]	0.3%
無覆蓋[4]	0%

附註:

(1) 「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至10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3) 「半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30%至7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4) 「無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少於30%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5) 上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列示。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10.1%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發放予省級平台,44.9%發放予地市級平台及45.0%發放予地市級以下的平台。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的行業投向包括(i)基礎設施、(ii)工業園區、(iii)土地儲備中心、(iv)保障性安居工程及(v)其他行業,分別佔本行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43.0%、22.5%、16.8%、10.5%及7.2%。

本行信貸業務遵循獨立評審、一級評審、專業化評審及風險與效率相結合的原則,以確保本行風險評估的準確性及信貸審批的獨立性。本行根據貸款申請的信用風險水平、客戶類型和業務類型的不同,設立了多層次的信貸審批決策形式,包括在總行層面設立了對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五人審批會議、三人審批會議、雙人審批和單人審批模式,在分行設立了信貸審查委員會、三人審批會議、小企業銀行業務雙人審批、零售貸款中心雙人審批、低風險業務單人審批等。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審查

本行每年制定信貸政策,把握信貸投向、優化信貸結構、防範信用風險。本行信貸政策主要包括行業審批指引、授信指引和客戶准入指引等。本行根據中國的產業政策和行業動態的變化以及行業信貸政策執行情況,對行業信貸政策進行動態調整。

本行(特別是分行或支行)在收到公司貸款申請後啓動貸前審查過程。申請人通常須以規定的支持文件提交信貸申請,如申請人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擔保人的文件(若適用)。本行亦根據對潛在客戶的經濟狀況及其所處行業和地區的前景的分析,向信用風險較低的潛在客戶進行主動授信。

貸前盡職調查

分行或支行的授權主管調查申請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在申請通過初步篩選後，貸款主管將針對諸多因素開始進行貸前盡職調查，該等因素包括：

- 申請人組織架構及其管理團隊憑證；
- 申請人的信用記錄，包括其信用評級、或有負債及與本行的關係；
- 申請人的業務範圍、核心業務及經營規劃；
- 申請人經營所處的市場及行業環境；
-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盈利能力、應付及應收賬款、經營性現金流及債務；
- 申請人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 貸款用途及可能的還款來源；
- 抵押品所有權及價值；及
- 擔保人的信譽。

授權主管負責準備貸前評估報告，其載有對上述因素的詳盡分析及有關申請的初步意見。屆時，該報告將連同其他申請材料一併提交予本行授信評審部以供審閱及批准。

客戶信用評級

作為貸前審查過程的一部分，分行及支行的授權主管亦須根據本行的信用評級政策和本行的14級信用評級系統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用評級。本行根據諸如信譽狀況、高級管理層素質、主營業務競爭力和發展前景、償債能力等多項因素對公司客戶進行評級。

本行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系統採用評分卡及違約模型以估量違約概率。本行用戶評估結果與違約概率實現了對應。根據評分，我們給予公司客戶AAA至D的評級。本行對於信用評級在BB級以下的客戶的貸款申請原則上不予批准。下表說明本行為公司客戶制定的14級評級系統：

信用評級	信譽狀況	管理層	主營業務競爭力	主營業務發展前景	償債能力	對本行業務發展價值
AAA	很好	優秀	極強	良好	極強	很有價值
AA+	良好	良好	很強	較好	強	有價值
AA	良好	良好	較強	較好	較強	有價值
AA-	良好	良好	有一定競爭力	有一定發展前景	有一定保障	有價值
A+	較好	較好	有競爭力	可能出現不確定因素	有保障	有一定價值
A	較好	較好	有一定競爭力	有不確定性	有一定保障	有一定價值
A-	較好	較好	有一定競爭力	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有一定保障	有一定價值
BBB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保障一般	一般
BB	一般	一般	較弱	較差	保障較弱	一般
B	一般	一般	較弱	差	保障弱	不高
CCC	存在一定問題	一般	較弱		保障弱	較低
CC	較差	較差	基本無競爭力		保障弱	低
C	差	差	無競爭力		無保障	無
D	截至評級時點已違約					

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根據公司類型及其所處行業採用不同的評分方法。本行目前根據公司客戶類型(包括大中型企業、小企業、事業單位、擔保公司及金融機構)劃分，有五項基本信用評級模型及兩項特殊評級模型。本行在基本模型下進一步細分了22項行業評級模板，其中大中型企業客戶基本信用評級模型包括14項行業評級模板。

一般而言，本行每年重新評估每位客戶及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在整體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客戶或擔保人的業務經營及償債記錄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有關客戶或擔保人的償債能力或信譽造成負面影響時，本行亦可對有關客戶或擔保人進行重新評估。

抵押品評估

就抵押貸款而言，本行一般要求抵押品的價值由本行認可的第三方評估人員評定。根據抵押品類型，抵押貸款額度通常受制於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就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設置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押品類型	一般情形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人民幣存款單、銀行本票、政府債券	90%
金融機構債券	80%
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商品住宅及商業用房	70%
寫字樓	60%
倉單	60%

本行一般要求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而言，本行按與貸款申請人相同的程序及標準來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償債能力。

信貸審查及審批

本行的授信評審部在收到公司貸款業務申報和貸前評估報告等規定資料後開始對其進行信貸審查。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的內部政策，本行首先對申請進行合規審查，然後對交易的主要風險及補救措施進行詳盡分析。本行的審查員會特別考慮申請的如下方面：

- 申請人是否滿足本行的基本規定；
- 貸款金額是否合理；
- 申請人的經營能力及償債能力；
- 貸款的潛在風險及補救措施的可用性；
- 擔保人資質及償還能力；及
- 抵押品的足值性及流動性。

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查員將就貸款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及還款方式報予相應的公司貸款審批機構審批。

資金發放及貸後管理

資金發放

公司貸款申請一經獲得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標準貸款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規定貸款的主要條款，如金額、期限、利率、資金用途及還款方式。本行的相關分支行在放款之前將審閱貸款協議及其他所需文件，以確保有關文件經有效授權及填妥。放款部門在確認所有放款條件完成後授權資金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資金發放監控、貸後檢查、風險監測與預警、抵押品管理、貸款風險分類、逾期貸款管理、不良貸款管理、貸後管理報告等。

本行一旦發放資金予貸款申請人，會密切監察資金用途以確保資金按借款合同約定使用。

本行對借款人狀況進行日常及特別風險檢查。日常檢查包括訪問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檢查存貨及經營設施和管理賬目。貸後檢查頻率根據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就關注類或次級類的貸款而言，本行的現場檢查頻率不超過60日。一旦發現借款人行業出現重大風險、借款人經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現場檢查或非現場監控出現風險預警信號，本行實施特別風險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採取風險化解措施。本行亦根據公共資料及中國人民銀行征信系統獲取的資料進行間接調查。

本行已就總行及分行層面的公司貸款制定風險預警管理措施並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提早發現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將信用風險預警分為三個級別，即輕度風險(黃色警告)、中度風險(橙色警告)及高度風險(紅色警告)。在收到風險預警後，相關分行的風險管理部判斷風險級別並根據授權向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報告，並採取適當的化解措施。總行發現貸款存在問題時，將向相關分行發出風險預警通知並就化解措施提供指導。

在抵押品管理方面，本行已規範本行的抵押品管理過程與系統，提高對第三方評估人員的管理並調整抵押品的目錄。抵押品由相關業務部門錄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進行統一管理，如抵押品出現毀損或價值下降，風險管理部將要求業務部門對抵押品進行及時處置或要求增加抵押品。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進一步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和損失類1級。本行將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在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擔保、抵押品及任何逾期時間。本行按月將貸款五級分類數據報告中國銀監會。

在貸款到期前，本行通過現場或非現場形式檢查掌握借款人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並分析判斷借款人能否按期歸還貸款。本行通過電話、實地拜訪和書面通知等形式提示借款人按時還本付息，對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出現明顯問題的借款人採取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升不良貸款的收回水平。本行對每筆不良貸款制定處置策略和分戶處置預案，尋求通過包括現金清收、處置抵押品、法律程序、貸款重組、呆賬核銷等多種方式處理不良貸款。

本行已設立貸後管理報告制度，其要求各分行按季度就本行的貸後檢查結果向總行報告。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申請及貸前調查

當本行收到零售貸款申請後，分行或支行零售貸款相關部門將通過與申請人面談、現場調查等方式開始授信調查過程。申請人須提供若干所需文件以支持其貸款申請，如個人身份證、工作及收入證明等。經辦人員將根據貸前調查結果出具信貸評估報告並將申請資料提交相應審查人員進行審查。

信貸審查及審批

零售貸款審批人審閱申請資料的完整性及申請人的風險情況。審批人根據諸多因素評估與零售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該等因素包括申請人的收入、信用狀況、婚姻狀況、資產淨值及還款資金來源、抵押品價值(若有)及貸款用途。審批人根據上述分析確定貸款的主要條款，如金額及利率。大額貸款或高風險貸款的申請須由總行授信評審部或總行有權審批機構審查及批准。一旦申請獲批，本行相關分行或支行將與客戶訂立標準零售貸款協議，並協調客戶就貸款抵押品進行登記。

本行已制定客戶信用評級系統，根據多項標準將零售客戶分為八個信貸等級，該等標準包括客戶背景、還款能力、收入、信譽及與本行的過往業務關係等。下表載列了本行零售貸款申請人的八級信用評級系統：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描述
A1	90–100	信用很好；收入很高；對本行業務具有很高的價值
A2	80–89	信用好；收入高；對本行業務具有高價值
A3	70–79	信用相對較好；收入相對較高；對本行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價值
B1	60–69	信用中等；收入中等；對本行業務具有一定價值
B2	50–59	信用中等；收入中等
C1	40–49	信用較差；收入較低
C2	0–39	信用差；收入低
D	不適用	有違約記錄的客戶

為提高本行零售信貸資產計量和管理水平，本行於2012年根據巴塞爾協議II啓動了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並完成個人住房貸款、個人汽車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信用卡四大類產品信用評分模型開發和零售資產劃分。本行將繼續把零售貸款資產內部評級結果作為零售貸款資產經營管理的重要決策依據，並逐步應用在客戶准入、授信審批、貸後管理、風險管理、資本配置等業務管理流程中。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零售貸款與公司貸款的發放程序類似，本行的放款部門(其運作完全獨立於貸款評估程序)會審查貸款文件，以確保所有放款條件的落實。本行的會計部門根據貸款協議和放款部門意見發放資金。本行嚴格控制貸款用途，密切監控貸款資金的實際用途，定期進行貸款跟蹤檢查，保持與借款人溝通。

本行已就零售貸款組合設立資產質量及風險監控系統。本行零售貸款監控的方式及頻率根據貸款性質及相關風險敞口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本行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抵押品價值會進行定期及特別檢查。本行亦監控還款資金來源並關注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就逾期零售貸款，本行通過致電、借款人會面或進行現場檢查以調查違約原因。若發現潛在違約風險，本行將及時發出風險預警，並增加貸後檢查的頻率。若認為違約風險巨大，本行亦可停止發放資金或要求追加抵押品。此外，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違約損失，如發送違約及催收通知或在必要時提起法律訴訟。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經初步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以及事後處置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制訂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催收等業務環節。收到信用卡申請時，本行對申請人進行親自訪問，以防範欺詐申請。本行通過信用卡申請評分模型等科技手段綜合評估申請人的收入、職業和信用記錄等情況，對申請人的資信狀況進行嚴格審查，授予合理的信用額度。本行建立了24小時授權處理機制，加強對信用卡交易的監控。本行還啓用了信用卡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及時採取有效防控措施，加強風險預警管理。為加強對信用卡透支逾期的管理，本行建立了總行、分行、支行三級聯動管理機制，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程度，採取電話、信函、上門和法律訴訟等方式催收逾期還款。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業務涉及對國債、金融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本行主要通過對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額度控制、債後管理、風險評價等手段來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本行對金融機構和信用類債券發行人設置綜合信用額度。總行審查各金融機構和信用類債券發行人的年度信用額度，確定總行及分行各部門的授權限額，並根據交易對手的風險變動情況調整授權限額。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一直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升級並整合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加強客戶信息數據收集和分析。本行建立了公司銀行業務內部評級、風險限額管理等信息系統，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本行的公司信用風險評級系統利用風險計量模型，建立風險數據分析平台，計算客戶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為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依據，提高信用風險管理技術手段和管理效率。本行的風險限額管理系統對全行的信貸業務和資金業務在行業、區域、業務條線、交易對手、產品等多個維度進行限額測算、設置、監控及預警，以限額的方式設定信貸及資金業務組合的規模，優化資產結構。同時，通過定期的限額監控分析報告，為限額管理策略制定、日常監控管理及績效考核提供支持。

為適應本行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將繼續優化和提升現有系統功能，同時加快發展新系統。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的操作風險涉及主要部門，操作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科技信息部、會計管理部等。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擬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建立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方法以及全行的操作風險報告程序。本行相關部門(如各業務部門、人力資源部及科技信息部等)對本條線的操作風險管理負直接責任，應根據本行統一的操作風險評估辦法，識別、評估本條線的操作風險，建立持續、有效的操作風險監測、控制及報告程序並組織實施。

本行已建立並實施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和報告制度，要求各分行收集、整理及彙報相關操作風險。各分行和業務條線亦須指定專人負責操作風險監控及評估。本行亦定期發佈有關操作風險管理典型案例和知識點介紹培訓，通過培訓將本行的相關風險政策及

指引貫徹至各分行機構，促進總行、分行及支行之間的信息流動及溝通。本行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在科技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方面，本行採取多種信息科技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技術、數據加密技術、入侵檢測等，加強信息安全防範與管理，保障了信息系統安全持續服務。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於2009年在浙江省杭州市建立異地災難備份中心。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以及其他市場因素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賬戶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賬戶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之前由於利率及匯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督及監管，本行的重大市場風險的敞口有限。然而，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繼續放鬆利率及匯率管制以及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更加以市場為導向，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將不斷增加。

本行與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主要部門包括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及國際業務部等。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通過獨立識別、評估及監控本行日常業務的固有市場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內管理潛在市場損失並提高盈利穩定性。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在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外滙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本行亦採用嚴格的授權限額，其根據本行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產品類別及本行業務戰略等因素確定。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行的交易賬戶及銀行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本行亦根據監管要求，持續對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優化，調整了相關風險參數並完善了風險計量模型。

銀行賬戶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於重新定價同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利率及管理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對投資組合中的債務工具進行期限分析，通過衡量債券對利率

波動的敏感度而評估其潛在價格波動。本行使用利率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衡量本行投資組合中的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以及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對本行的資金來源與使用逐一匹配的方式，以管理由資產與負債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盡力限制具有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重大指標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以管理本行外匯交易中由外幣頭寸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匯率及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採用多項風險管理技術監控本行資金業務的市場風險。本行每日監控並管理交易賬戶的敞口頭寸、止損限額及風險價值。為了更好的防範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本行於2009年11月引進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Opics Risk Plus)，進一步豐富了市場風險計量手段，綜合運用現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VaR值分析等多種方法對本行潛在市場風險進行多角度分析，進而提高本行風險計量和管控能力，有效規避利率、匯率波動給本行帶來的損失。另外，本行每季度對資金交易業務進行敏感度分析，每半年進行壓力測試。本行的審計部根據相關法規及本行的內部政策，對本行內部程序的執行進行定期審計，以管理交易賬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以及銀行業政策變化，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於任何時候均可獲得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存款提取及其他債項到期償付的需要、履行貸款發放、保證及其他責任並把握新的借貸及投資機會。

本行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就流動性風險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戰略，監事會負責監督計劃財務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對該等政策的執行情況。

在制定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時，本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計劃、市場狀況及貨幣兑換能力。本行在平衡本行流動性及其他需要的同時亦致力於取得最佳回報。本行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 完善流動性管理辦法及應急預案；
- 不斷完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壓力測試系統的建設；
- 依法規和內部要求監控流動性比率；及
- 定期進行到期缺口分析，以便管理層能夠及時審查和監控本行的流動性狀況。

本行每季度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性風險，並制定應急方案以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均有充足的流動性。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成立突發流動性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統一指揮重大流動性事件應急管理工作。該小組由本行行長任組長，副組長由分管行長擔任，並由總行相關部門(如計劃財務部、辦公室、風險管理部、運營管理部、合規部等)的主要負責人參加。小組協調各部門採取以下措施對突發流動性事件進行防範和處置：

- 流動性事件的防範和預測預警：建立流動性事件預測預警機制，加強對流動性風險限額的日常監測分析；
- 流動性事件的應急處置：流動性事件發生後，事發機構本級領導小組要迅速對事件性質、危害性和可控程度進行判斷，及時啓動應急預案，並根據職責和授權及時有效地進行先行處置；
- 流動性事件的後續處理和應急保障：流動性事件應急處置工作結束後，事發機構應及時做好各項善後工作，恢復正常經營，盡快消除不利影響，並對相關風險因素實施持續監測，防止流動性事件重複發生。

中國銀監會基於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等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為此，本行專門成立了新監管標準實施領導小組，並組織相關部門組成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新標準的實施工作。本行亦制定了新監管標準的實施規劃，詳細分析新標準對本行的影響，並制定具體措施以推動新標準的實施，該措施包括持續開展資本管理培訓、加強資本耗用監測等。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總行和分行辦公室負責本行公共關係管理，監測、報告和處理可能影響本行聲譽的事件。本行已就聲譽風險管理制定政策及指引，明確了重大聲譽風險事件的識別、報告以及處置的流程。本行在總行成立聲譽風險應急處置領導小組，負責指揮和協調各部

門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按突發聲譽風險事件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啓動聲譽風險緊急預案。領導小組包括本行行長(任組長)、分管行領導(任副組長)及總行相關部門(如董事會辦公室及監事會辦公室、總行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等)的主要負責人。此外，本行密切監控並迅速處置負面聲譽事件，並加強與新聞機構及其他媒體的溝通力度。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因沒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所帶來的風險。合規部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合規風險並協調本行的內控體系建設。本行已建立並將繼續致力於完善全行合規管理體系，以加強控制法律合規風險的能力。本行持續完善規章制度體系，定期對規章制度進行梳理，將現行有效的規章制度及已廢止的制度分別編製目錄。本行亦及時對內部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文件進行合規性審查，並持續就新金融產品或業務的研發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制訂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本行董事會監督本行執行統一的反洗錢政策，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執行反洗錢制度及程序，聽取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重大反洗錢事項及本行整體反洗錢風險狀況的報告，並及時調整本行反洗錢政策。本行高級管理層層面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本行全銀行範圍的反洗錢工作。參閱「— 風險管理架構 —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本行的合規部負責對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進行日常管理。本行合規部反洗錢團隊負責人擁有銀行業豐富經驗，熟悉反洗錢法律法規。該負責人擁有安徽銀行業13年的工作經驗，任職銀行包括本行及本行前身合肥城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過合規、會計、儲蓄、科技等不同崗位。

本行視反洗錢為法律合規風險管理之重要方面。本行就防止反洗錢活動之重要性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除現場及視頻培訓外，本行還邀請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專家及本行反洗錢業務骨幹就有關反洗錢的新法規及本行的反洗錢制度和程序開展培訓。本行亦組織各種分行層面的反洗錢活動，如反洗錢知識競賽、演講比賽、徵文比賽等，在本行各分行深化反洗錢工作。

近年來，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完善本行的反洗錢管理：

- 建立完善「以風險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流程控制為手段」反洗錢風險控制體系，制定反洗錢內控制度；
- 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界定反洗錢職責及責任、工作程序，發揮反洗錢合力；
- 建立洗錢風險評估指標體系，開展產品及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工作，強化對高風險業務及客戶的風險控制措施；
- 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工作；
- 加強可疑交易監測、識別與報告工作；
- 適應監管政策變化，組織反洗錢信息系統建設、升級和優化工作；
- 收集、整理反洗錢情報，關注和提示有關反洗錢風險預警和信息動態；
- 分析洗錢活動案例，歸納洗錢風險特徵，提煉典型洗錢活動識別要點，制定可疑交易分析指南；
- 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和考核工作，做好反洗錢崗位准入管理工作；及
- 組織反洗錢檢查、考核和內部評價工作。

內部審計

本行歷來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董事會指定分管負責人領導本行審計工作，直接對董事會負責；總行層面設立審計部，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設立審計團隊，對本行經營管理行為實施審計工作。

本行建立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內部審計具體準則、內部審計人員問責暫行辦法等在內的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對內部審計的原則、部門、人員、職責、權限、程序、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改善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發展。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客觀性、審慎性、效益性、重要性、相關性原則。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的貫徹執行；在董事會確定的風險框架內，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本行的運營，增加價值。

本行審計部門履行審計職責，採用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及審計調查的方式。審計的程序包括審計計劃、審計準備、審計取證、審計報告、後續審計等階段。

審計部門擬定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審計部門根據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選擇適當的審計方式和審計項目組織形式，制定科學的審計方案和工作措施，運用先進的審計方法和審計工具，明確審計工作人員的工作任務，保證審計工作有序進行。

審計部門如實反映審計發現的問題，並出具客觀的包括審計分析、審計評價、審計建議和其他審計信息內容的審計項目報告，報董事會分管負責人和董事長，審計報告經審定後，抄送監事長和行長，並按審計程序發送具體審計對象。審計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董事會分管負責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工作報告同時報送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審計部門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向其報送審計工作報告及其他報告。

審計部門在一定的間隔期後對審計項目進行後續審計，確保審計對象對審計意見和建議作出恰當的反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促進被審計單位對審計發現的問題及時採取合理、有效的糾正措施。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亦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列出了本行與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 — 吸收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正常商業條款接受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款。緊隨全球發售後，該等關連人士可能會繼續向本行投放存款，根據上市規則，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接收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為發行人的利益向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發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 — 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擴大了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緊隨全球發售後，本行可能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及可比較條款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借記卡及理財產品)。緊隨全球發售後，本行可能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根據上市規則，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的年度服務及／或產品費用總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預計不會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覽

本行董事會現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5名。董事由本行股東委任，任期三年，可以連任。但根據本行的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監事會現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各3名。現任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由本行股東委任，而現任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工會代表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但根據本行的章程，任何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每位董事及監事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李宏鳴先生	56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3年7月	負責制定本行的經營戰略並做出本行的重大經營決定
許德美女士	56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	協助董事長制定本行的經營戰略並做出本行的重大經營決定
吳學民先生	45	執行董事、行長	2010年10月[(1)]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
張仁付先生	51	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	分管辦公室、合規部、安全保衛部、黨群工作部、基建辦，聯繫審計部
慈亞平先生	54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5年12月[(2)]	分管計劃財務部、授信評審部、風險管理部、研究發展部，聯繫董事會辦公室和監事會辦公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張飛飛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	參與本行的經營戰略的制定
錢正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過仕剛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吳天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高央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歐巍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	參與本行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行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管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戴根有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	同上
王世豪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	同上
張聖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	同上
溫京輝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	同上

附註：

(1) 吳學民先生於2010年10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起擔任本行行長。

(2) 慈亞平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起再次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監事

本行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及審核財務報表。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張震先生	58	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	2005年12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行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許崇定先生	55	職工代表監事、工會主席	2011年4月	代表本行職工監督本行的營運和財務活動，主持工會活動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何濤先生	44	職工代表監事、合規部副總經理	2013年7月	代表本行職工監督本行的營運和財務活動，主持合規部工作
程儒林先生	50	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7月	代表本行股東監督本行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吳國忠先生	49	股東代表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程宏先生	47	股東代表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程俊佩女士	50	外部監事	2009年12月	監督本行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范黎波先生	49	外部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潘淑娟女士	58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	同上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宏鳴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1年10月至1993年1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委政研室政調處一級巡視員、副處長，於1993年1月至1995年11月先後擔任安徽省體改委生產體制處副處長、企業體制處處長，於1995年11月至2001年2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於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擔任安徽省委副秘書長及安徽省委政研室主任，於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先後擔任黃山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市長、黨組書記、黃山風景區管委會主任，於2008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共宿州市委書記，於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宿州市人大常委會主任，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宿州馬鞍山現代產業園區黨工委第一書記。李先生於1982年1月自合肥工業大學獲得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9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馬克思主義原理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班，於1998年2月至1998年8月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馬里蘭大學進行交流。

許德美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許女士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許女士在金融業擁有逾35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4年4

月至1992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繁昌縣支行副行長，於1992年3月至1993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繁昌縣支行行長，於1993年5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市分行副行長，於1998年4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馬鞍山市分行副行長，於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馬鞍山市商業銀行董事長及行長，並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馬鞍山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許女士於1997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許女士於1999年8月自安徽省經濟學會馬鞍山市經濟學會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吳學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吳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及執行董事。吳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於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兼辦公室副主任，於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吳先生於1990年7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自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仁付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聯絡處副處長，於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秘書三室調研員，於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五處副處長，於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秘書室副主任及秘書二室副主任，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安徽省政府金融辦副主任並主持工作。張先生於1983年7月自廈門大學獲得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黨史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由安徽省人事廳評定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慈亞平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慈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副行長至今，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起再次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慈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33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交通銀行安慶市分行副行長，於1997年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安慶市商業銀行董事

長及行長。慈先生於1997年12月自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0年12月自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獲得經濟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擔任政府官員逾30年。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4年12月至1997年2月先後擔任安徽省體改委副處長、處長，於1997年2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安徽省肥西縣縣長，於1998年10月至2007年6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淮北市副市長、市委常委及常務副市長，於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巢湖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及市長，於2011年10月起在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2011年12月起在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力公司)擔任董事長，於2012年4月起在本行股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機構)擔任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7月自安徽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錢正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2年8月至1985年12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委辦公廳秘書、科長，於1985年12月至1993年5月先後擔任安徽省人大辦公廳副處長、處長，於1993年5月至1996年9月擔任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安徽省創新投資公司董事長，並於2008年10月起在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錢先生於1982年8月自安徽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於1996年5月自安徽省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過仕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過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過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2年1月至1992年7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委政研室政調處工作人員、安徽省委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及安徽省委辦公廳綜合處副處級巡視員，於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擔任安徽省委書記秘書，於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國際信託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5年9月擔任本行股東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安徽國元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並於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兼任安徽黃山(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9月起擔任本行股東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過先生於1982年1月自安徽大學中文系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吳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1年9月至2004年4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二辦主任科員、秘書一室助理調研員、秘書一室調研員、三處處長及二室副主任(正處級)，於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擔任本行股東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於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並於2010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於1985年8月自安徽工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高央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3年5月起擔任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06年8月起擔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的公司)擔任董事長，於2010年4月起擔任桂林客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10年9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6月起擔任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起擔任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12月起擔任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5月起擔任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央先生於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維也納Meinl職業學校以旁聽生的身份學習酒店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巍先生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有逾20年的金融投資業工作經驗。歐先生曾任職於美國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 Inc.)及美國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 Company)。其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5年4月至2006年3月先後擔任美國新橋基金(Newbridge Capital Limited)副總裁、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期間歐先生完成了國內至今唯一外資控股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交易，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擔任董事。2006年4月歐先生參與籌建了中國首個私募股權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並擔任該基金的首席執行官至2008年8月。歐先生於2010年3月創立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從事基金管理及融資併購財務顧問等業務。歐先生於1993年6月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根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3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逾25年的管理經驗。其主要

工作經歷包括：於1983年10月至1993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慶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研究室經濟分析一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經濟分析處處長及副司長。於1993年2月至1997年11月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財貿組任職，並於1994年9月起擔任副組長，同時兼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副司長。於1997年11月至2003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司長兼任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征信管理局局長並於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兼任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主任。戴先生於2010年4月起擔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以及高科技產業投資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77年9月自安徽勞動大學(安徽大學的前身)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0年10月被評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王世豪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34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79年2月至1990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科員、科長、副處長、正處級，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於1995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銀行副行長，於2002年9月起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分別於2010年7月、2011年1月、2012年6月及2013年5月起擔任國家會計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客座教授，並於2008年3月起受聘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王先生於2012年5月起擔任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綜合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畢業，於1994年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和德國康斯坦茨大學MBA證書，並於2005年6月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證書和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評定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張聖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作為資本市場律師從業逾16年。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2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於2007年5月起擔任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於2012年9月5日起在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煤礦開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12年12月27日起在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IT基礎設施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擔任獨立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7年6月2日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溫京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會計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8年4月起加入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合夥人及副總經理，溫先生亦於2007年7月起在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軟件開發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08年2月起在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擔任獨立董事，於2008年2月起在新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鋼鐵製造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08年5月起在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醫藥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溫先生於1993年7月自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專業學士學位。溫先生於1995年12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監事

張震先生為本行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33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79年12月入職中國農業銀行泗縣支行擔任信貸員，於1984年5月至1985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宿縣地區分行計劃科副科長，於1985年12月至1987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宿縣地區分行計劃科副科長，於1987年8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宿縣地區分行副行長，期間於1987年8月至1989年8月支援西藏建設調任中國人民銀行西藏自治區分行擔任計劃儲蓄處副處長，於1998年3月至2002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淮北中心支行副行長、行長，於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銀行管理處處長，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工行監管處處長，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國有銀行監管一處處長。張先生於1997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授予的經濟師資格，並於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許崇定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及工會主席。許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人事處處長。許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稱作合

肥城市合作銀行)人事處處長，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1年4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及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許先生於1982年12月自安徽師範大學獲得體育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何濤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及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何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會計處結算科科長。何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合肥市科技開發試驗銀行會計，於1997年2月至2001年1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稱作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會計處結算科科長，於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琥珀山莊支行副行長，於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稻香樓支行副行長、行長，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合肥分行稻香樓支行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本行合肥分行副行長，於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及戰略客戶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6月起任本行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並於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何先生於1992年7月自安徽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專科學位，於1996年12月自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涉外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7年11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獲得經濟師資格。

程儒林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程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1年5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合肥市政府秘書及合肥市政府常務會秘書，於1991年5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合肥政報》編輯，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2月先後擔任合肥市政府駐北京聯絡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擔任合肥市重點項目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國務院體改辦綜合調研司副處長，於2004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8年7月起擔任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1月起擔任安徽省股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2月起擔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於2007年7月起擔任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程先生於2007年12月自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管理碩士學位。

吳國忠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後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主任、證券部主任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並於2008年9月起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吳先生於1985年7月自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獲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自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9月自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程宏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程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8年9月至1990年2月擔任安徽建築工業學院講師，於1990年6月至1992年4月擔任深圳美術裝飾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2年11月至2008年7月擔任合肥泰利美術裝飾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1996年11月起擔任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於1996年11月起擔任安徽恒泰集團公司董事會主席，於1997年9月起擔任銅陵茂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2月起擔任南翔恒泰(宿州)物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程先生於1988年7月自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其後就讀浙江美術學院(現稱中國美術學院)並於1990年7月畢業。程先生於2012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8年6月，程先生自安徽省建設廳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程俊佩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程女士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0年5月至1995年9月擔任麥德隆集團德國子公司代總經理，於1995年10月至2001年9月擔任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國藥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上海天易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德康行(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8月起擔任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程女士於1984年7月自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自荷蘭奈爾洛德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范黎波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范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4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並於2005年12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范先生亦於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海爾商學院執行副院長，並於2007年11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副院長。范先生於2013年2月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以表彰其對中國社會科學教學做出的貢獻。范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南工業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自中南工業大學自然辨證法專業畢業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潘淑娟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潘女士2013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2年8月起擔任安徽財經大學(安徽財貿學院的前身)教授，於2008年6月

起擔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於2009年10月起擔任安徽財經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2月起擔任中國金融工程學年會理事，於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高等財經教育分會金融學專業協作組委員，於2011年1月起擔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於2011年6月起擔任安徽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潘女士於1983年7月自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自安徽財經大學獲得財政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行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吳學民先生	45	執行董事、行長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
張仁付先生	51	執行董事	分管辦公室、合規部、安全保衛部、黨群工作部、基建辦，聯繫審計部
王貴生先生	58	副行長	分管公司銀行部、小企業銀行部、國際業務部及金融市場部
慈亞平先生	54	執行董事、副行長	分管計劃財務部、授信評審部、風險管理部、研究發展部，聯繫董事會辦公室及監事會辦公室
高廣成先生	49	副行長	分管零售銀行部、電子銀行部、信用卡中心及科技信息部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張友麒先生	48	副行長	分管會計管理部、運營管理部、機構管理部及後勤保障中心
易豐先生	49	行長助理、合肥分行行長	協助行長工作，並分管合肥分行
晏東順先生	50	行長助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	協助行長工作，並分管公司銀行部
胡東東先生	48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分管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及監事會辦公室行政工作，及擔負公司秘書工作
夏敏先生	42	行長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協助行長工作，並分管公司計劃財務部
劉鳴先生	56	行政總監、辦公室主任	分管行政工作，並分管辦公室工作

吳學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張仁付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王貴生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副行長。王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3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6年2月至1997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蕪湖分行副行長，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宣城分行行長，於2001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監察室主任，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蕪湖市商業銀行董事長。王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安徽財貿學院就讀在職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4年11月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慈亞平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

高廣成先生為本行副行長。高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淮河路支行負責人。高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9年1

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行長，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長，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高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1995年5月自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7年11月自高級經濟師資格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友麒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銅陵分行行長。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6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外匯管理辦公室科員、外匯調劑中心主任科員、銀行處信用合作科科長及國際收支綜合科科長，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合肥支行副行長，於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銅陵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長，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11月先後擔任本行銅陵分行行長、本行營業部及機構管理部總經理以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畢業於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於2001年10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易豐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易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長，並於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易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黃山市分行行長，於2003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委託代理處處長，於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機構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長，並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合肥城西支行行長。易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阜陽師範學院獲得中文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畢業及取得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易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由中國建設銀行評定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晏東順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晏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晏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2年3月至1993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襄北支行副行長，於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襄樊分行存款科副科長、房地產信貸部副總經理及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

於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襄城支行行長，於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辦公室主任，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6年8月起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於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晏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胡東東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胡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胡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4年1月至1997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蕪湖分行金管科副科長，於1997年8月至2005年3月先後擔任蕪湖市商業銀行融資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於200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1年4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0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1996年11月自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獲得經濟師資格，於2008年10月自安徽省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夏敏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夏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為合肥城市合作銀行信貸處信貸員。夏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8年2月至1998年6月擔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長江中路支行行長助理。於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稱作合肥城市合作銀行)逍遙津支行行長，於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總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及副行長，於200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夏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鳴先生為本行行政總監兼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蕪湖分行行長。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8年8月至1996年9月先後擔任蕪湖市計劃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財貿科副科長及財貿科科長。於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蕪湖分行行長助理，於1997年10月調至蕪湖市商業銀行工作，分別於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擔任蕪湖市商業銀行副行長，並於2000年4月至2005年

12月擔任蕪湖市商業銀行行長。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蕪湖分行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行合規部總經理，於2008年3月起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並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政總監。劉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省財貿學院)，獲得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自蕪湖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獲得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留意。

聯席公司秘書

胡東東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胡東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秘書資格」一節。

魏偉峰博士，FCIS、FCS(PE)、CPA及FCCA，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魏博士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魏博士曾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魏博士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安東油田服務集團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博士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

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委員會成員。魏博士亦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律教授。

魏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魏博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1992年8月於美國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於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本行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行的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先生、吳學民先生及張仁付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錢正先生、過仕剛先生及高央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目前由李宏鳴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機構和重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兼併及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及錢正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京輝先生、戴根有先生及張聖懷先生。目前由溫京輝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會計報表及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與本行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本行經營效益、利潤分配及資金運營等情況；

- 檢查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任何同等文件)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其作出回應，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及社會公眾披露的信息，驗證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資金運營報告及重大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彙報，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表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並提交董

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當要求聘請的外部審計就其提供的服務、聘用條款、收取的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關係和事項作出說明，對外部審計的審計獨立性做出評價並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的問題；

-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

-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表、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對本行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高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根有先生、張聖懷先生及歐巍先生，目前由戴根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建立關鍵人才儲備機制；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考核，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政策、批准方案，並監督該等方案的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上市規則之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為許德美女士及慈亞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天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目前由王世豪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指導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監督和評價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及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及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及批准超過行長權限的或行長提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為許德美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天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懷先生、溫京輝先生及歐巍先生。目前由張聖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關連方及關聯人士、彼等間及與本行的關係和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處理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引起的風險；
- 確認和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
- 制訂本行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 在每個年度結束後，就該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分析、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的董事及監事可收取董事或監事酬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

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67,000元、人民幣8,997,000元及人民幣9,177,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115,000元。

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88,000元、人民幣4,218,000元及人民幣4,27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805,000元。

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64,000元、人民幣12,810,000元及人民幣13,60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377,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另外兩名、一名、兩名及一名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45,000元、人民幣1,739,000元、人民幣3,509,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行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該等加入本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度，本行將支付予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稅前薪酬總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8,723,337元、人民幣4,006,898元及人民幣10,778,395元。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行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本行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本行上市日起至本行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發佈日期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本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行任何經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及

-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本行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39,083,908	10.26%(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17,314,575	9.99%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802,093,954	9.81%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0	6.12%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444,696,160	5.44%

附註：

(1)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包括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分別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43%、0.42%及1.42%)。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行的股本將會包括7,924,819,283股內資股和2,750,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的74.24%和25.76%。下面是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股權的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該等股東所持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改變)：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行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883,986,000	8.28%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00,294,601	7.50%(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73,297,015	7.24%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758,896,121	7.11%

附註：

(1) *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包括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分別佔本行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上述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31%、0.31%及1.09%。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本節呈列有關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74,819,283元，包括8,174,819,283股內資股，茲載列如下：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8,174,819,283	1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分類如下：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924,819,283	74.24%
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137,225,000	1.29%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	2,612,775,000	24.48%
股本總額	10,674,819,283	100%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分類如下：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887,319,283	71.38%
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157,809,000	1.43%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	3,004,691,000	27.19%
股本總額	11,049,819,283	100%

轉讓本行內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內資股可轉讓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該等股份的轉讓和買賣須辦妥必要的本行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股份轉讓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如果本行的任何內資股轉讓為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交易，則此類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所轉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

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本行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

所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有關股份在本行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被重新登記，H股證券登記處會獲指示發出有關H股股票。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H股不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惟獲相關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就內資股及H股宣派、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的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包括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方面)均載述於本行的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將不受有關法定限制規限。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或其等值貨幣(按發售價)減持的規定，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計相當於本行於全球發售中發行股份數目(2,500,000,000股H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或2,875,000,0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10%的股份。本行將不會從本行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H股、出售銷售股份或全國社保基金任何後續處置該等H股獲得任何收入。

於2013年8月7日，國資委已批准轉讓國有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中國證監會已於2013年10月11日批准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及發售銷售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29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全球發售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劃轉的股份總數的45.11%，(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及(iii)安排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本行國有股東就全球發售而劃轉股份總數的剩餘54.89%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售股股東」。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全國社保基金於該等轉換、劃撥及銷售後作出的轉換、劃撥及持有H股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錄二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的節選財務數據(且在各情況下均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總資產為人民幣4,095.87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24億元增長26.3%。總資產在2012年及2011年分別增加人民幣672.42億元和人民幣480.06億元，較2011年及2010年分別增長26.2%及23.0%。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034	56.0%	137,413	53.5%	163,795	50.5%	183,057	44.7%
減值準備	(2,976)	(1.4)	(3,490)	(1.4)	(3,853)	(1.2)	(4,191)	(1.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14,058	54.6	133,923	52.1	159,941	49.3	178,866	4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43	5.1	5,317	2.1	38,198	11.8	92,281	22.5
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1)	43,663	20.9	47,812	18.6	57,056	17.6	68,936	16.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580	16.5	55,829	21.7	57,649	17.8	59,650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2)	1,496	0.7	7,076	2.8	3,834	1.2	4,167	1.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3)	1,237	0.6	3,581	1.4	2,813	0.9	893	0.2
其他資產(4)	3,399	1.6	3,444	1.3	4,733	1.5	4,794	1.2
總資產	**208,976**	**100.0%**	**256,982**	**100.0%**	**324,224**	**100.0%**	**409,587**	**100.0%**

附註：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經扣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均為人民幣600萬元的減值準備。

(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經扣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900萬元、人民幣4,800萬元、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的減值準備。

(4)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本行通過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豐富的貸款

產品，其中絕大多數為人民幣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準備後)分別佔總資產的54.6%、52.1%、49.3%及43.7%。

以下討論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未計相關減值準備)。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的淨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830.57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95億元增長11.8%。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在2012年及2011年分別增加人民幣263.82億元和人民幣203.79億元，較2011年及2010年分別增長19.2%及17.4%。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87,550	74.8%	100,337	73.0%	116,808	71.3%	131,181	71.7%
個人貸款	24,929	21.3	30,616	22.3	35,080	21.4	41,845	22.9
票據貼現	4,555	3.9	6,460	4.7	11,907	7.3	10,031	5.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034**	**100.0%**	**137,413**	**100.0%**	**163,795**	**100.0%**	**183,057**	**100.0%**

公司貸款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近年來，本行亦加大力度拓展個人貸款業務。本行的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於營業記錄期間均有所增加。票據貼現是本行貸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通過調整票據貼現比例來管理貸款規模和流動性。

公司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4.8%、73.0%、71.3%及71.7%。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以內)	47,731	54.5%	59,427	59.2%	63,731	54.6%	76,975	58.7%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39,819	45.5	40,910	40.8	53,077	45.4	54,206	41.3
公司貸款總額	**87,550**	**100.0%**	**100,337**	**100.0%**	**116,808**	**100.0%**	**131,181**	**1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311.81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08億元增長12.3%。公司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50億元增長14.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37億元，並繼續增長16.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08億元。公司貸款的增長主要由於安徽經濟的強勁增長帶動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短期貸款為人民幣769.75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31億元增長20.8%。短期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31億元增長24.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27億元，並繼續增長7.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31億元。短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54.5%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58.7%，主要反映了(i)商貿及物流行業的貸款增加，而該行業貸款通常為短期性質；及(ii)本行積極調整短期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百分比，以匹配本行負債到期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為人民幣542.06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77億元增長2.1%。中長期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19億元增長2.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0億元，並繼續增長29.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77億元。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5.4%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41.3%，主要反映了本行調整長期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百分比，以匹配本行負債到期情況。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40.8%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5.4%，主要由於本行增加發放銀團貸款，而銀團貸款通常為長期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本行按照國家統計局頒佈的行業分類劃分公司貸款組合。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及服務業	17,440	19.8%	23,455	23.3%	33,594	28.9%	40,052	30.6%
製造業	23,726	27.1	31,512	31.4	36,212	31.0	39,571	30.2
公用事業	23,880	27.3	19,253	19.2	12,507	10.7	13,557	10.3
房地產業	6,028	6.9	6,188	6.2	9,344	8.0	11,628	8.9
建築業	5,039	5.8	7,589	7.6	9,934	8.5	11,604	8.8
能源及化工業	3,880	4.4	4,742	4.7	4,825	4.1	4,374	3.3
運輸業	3,534	4.0	3,284	3.3	4,486	3.8	3,892	3.0
教育及傳媒業	1,621	1.9	1,479	1.5	1,657	1.4	2,364	1.8
飲食及旅遊業	1,155	1.3	1,336	1.3	1,549	1.3	1,508	1.1
金融業	746	0.9	803	0.8	1,575	1.3	980	0.7
其他[1]	501	0.6	696	0.7	1,125	1.0	1,651	1.3
公司貸款總額	**87,550**	**100.0%**	**100,337**	**100.0%**	**116,808**	**100.0%**	**131,1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種植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商業及服務業、製造業、公用事業、房地產業及建築業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向該五大行業發放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6.9%、87.7%、87.1%及88.8%。

商業及服務業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反映本行致力於抓住商貿及物流行業的發展以擴大我們的貿易融資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商業及服務業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9.8%、23.3%、28.9%及30.6%。

製造業貸款佔本行貸款的較大部分，主要反映安徽省工業化進程加快，帶動了安徽省製造企業融資活動的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製造業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7.1%、31.4%、31.0%及30.2%。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用事業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7.3%、19.2%、10.7%及10.3%。公用事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減少主要反映了本行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貸規模。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房地產業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9%、6.2%、8.0%及8.9%。房地產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對中國政府所鼓勵的中小戶型和保障房開發項目的放貸力度。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小企業	69,360	79.2%	77,765	77.5%	88,056	75.4%	98,801	75.3%
非中小企業	18,190	20.8	22,572	22.5	28,752	24.6	32,380	24.7
公司貸款總額	**87,550**	**100.0%**	**100,337**	**100.0%**	**116,808**	**100.0%**	**131,181**	**100.0%**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15,689	17.9%	16,850	16.8%	18,152	15.5%	19,009	14.5%
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5,000萬元	20,430	23.4	27,770	27.7	35,220	30.1	39,547	30.2
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	8,092	9.2	9,471	9.4	11,432	9.8	11,496	8.8
超過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	28,708	32.8	30,668	30.6	35,349	30.3	41,122	31.3
超過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至10億元	10,056	11.5	10,581	10.5	13,141	11.3	15,401	11.7
超過人民幣10億元	4,575	5.2	4,997	5.0	3,514	3.0	4,606	3.5
公司貸款總額	**87,550**	**100.0%**	**100,337**	**100.0%**	**116,808**	**100.0%**	**131,181**	**100.0%**

個人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個人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3%、22.3%、21.4%及22.9%。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15,291	61.3%	19,474	63.6%	21,333	60.8%	25,753	61.5%
個人經營貸款	7,723	31.0	9,762	31.9	11,985	34.2	13,870	33.2
信用卡透支	54	0.2	89	0.3	695	2.0	1,233	2.9
個人消費貸款	1,861	7.5	1,291	4.2	1,067	3.0	989	2.4
個人貸款總額	**24,929**	**100.0%**	**30,616**	**100.0%**	**35,080**	**100.0%**	**41,845**	**1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個人貸款為人民幣418.45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80億元增長19.3%。個人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29億元增長22.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16億元，並繼續增長1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80億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個人住房貸款為人民幣257.53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33億元增長20.7%。個人住房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1億元增長27.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74億元，並繼續增長9.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33億元。個人住房貸款的增長主要由於安徽省個人住房貸款市場需求較強及本行加大對首套住房購買人的放貸力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個人經營貸款為人民幣138.70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5億元增長15.7%。個人經營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3億元增長26.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2億元，並繼續增長2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5億元。個人經營貸款的增長主要反映了本行重點拓展個人循環貸款業務，尤其是作為營銷措施的一部分於2012年推出「徽貸通」貸款產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信用卡透支餘額為人民幣12.33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億元增長77.4%。信用卡透支餘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0萬元增長64.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0萬元，並繼續增長680.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億元。信用卡透支餘額的增加與本行信用卡業務的拓展相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個人消費貸款為人民幣9.89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億元減少7.3%。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1億元減少30.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億元，並繼續減少17.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億元。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	20,918	83.9%	24,076	78.7%	25,912	73.9%	29,744	71.1%
超過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	2,385	9.6	3,195	10.4	3,688	10.5	4,455	10.7
超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	1,551	6.2	3,224	10.5	5,187	14.8	7,342	17.5
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75	0.3	121	0.4	293	0.8	304	0.7
個人貸款總額	**24,929**	**100.0%**	**30,616**	**100.0%**	**35,080**	**100.0%**	**41,845**	**100.0%**

票據貼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票據貼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9%、4.7%、7.3%及5.4%。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3,744	82.2%	5,632	87.2%	11,316	95.0%	8,855	88.3%
商業承兌匯票	811	17.8	828	12.8	591	5.0	1,176	11.7
票據貼現總額	**4,555**	**100.0%**	**6,460**	**100.0%**	**11,907**	**100.0%**	**10,031**	**100.0%**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55億元、人民幣64.60億元、人民幣119.07億元及人民幣100.31億元。票據貼現餘額的變動主要反映了本行致力於管理本行的貸款規模和流動性。

銀行承兑匯票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兑匯票，但商業承兑匯票的貼現率較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銀行承兑匯票分別佔票據貼現總額的82.2%、87.2%、95.0%及88.3%。銀行承兑匯票佔本行票據貼現總額的百分比變動主要反映了本行對票據貼現的組合進行調整以平衡風險和收益。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所在地理位置對客戶貸款及墊款進行劃分。本行的分支機構通常向其所在地域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109,073	93.2%	128,197	93.3%	153,198	93.5%	169,854	92.8%
江蘇	7,961	6.8	9,216	6.7	10,597	6.5	13,203	7.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034**	**100.0%**	**137,413**	**100.0%**	**163,795**	**100.0%**	**183,057**	**100.0%**

2009年以前，本行的業務活動全部在安徽省境內。2009年4月，本行將業務拓展至江蘇省南京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江蘇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8%、6.7%、6.5%及7.2%。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共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8.3%、88.2%、91.7%及92.6%。若一筆貸款以多於一種抵押品作擔保，則根據其最主要的擔保權益作分類。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54,557	46.6%	61,194	44.6%	75,940	46.3%	90,854	49.6%
質押貸款	6,760	5.8	11,720	8.5	20,319	12.4	19,769	10.8
保證貸款	41,992	35.9	48,251	35.1	54,000	33.0	58,953	32.2
信用貸款	13,725	11.7	16,248	11.8	13,536	8.3	13,481	7.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034**	**100.0%**	**137,413**	**100.0%**	**163,795**	**100.0%**	**183,057**	**100.0%**

本行基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較高的客戶發放信用貸款。自2012年起，本行發放信用貸款實施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信用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12月31日的11.8%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8.3%，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7.4%。

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根據其抵押品的類型，受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比率的限制。本行著力提高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百分比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由2010年12月31日的52.4%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60.4%。

由於保證貸款一般無任何保證人資產作抵押，本行發放保證貸款實施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因此，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9%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32.2%。

借款人集中度

中國銀行業法律及法規規定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單一借款人發放的最大貸款金額分別佔本行監管資本的9.1%、6.4%、5.0%及4.6%。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合計人民幣94.40億元，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2%及本行監管資本的33.2%。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向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其中所有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

	行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商業及服務業	1,300	0.7%	4.6%
借款人B	公用事業	1,170	0.6	4.1
借款人C	製造業	1,146	0.6	4.0
借款人D	製造業	1,000	0.5	3.5
借款人E	公用事業	902	0.5	3.2
借款人F	商業及服務業	872	0.5	3.1
借款人G	公用事業	833	0.5	2.9
借款人H	公用事業	802	0.4	2.8
借款人I	建築業	715	0.4	2.5
借款人J	公用事業	700	0.4	2.5
總計		**9,440**	**5.2%**	**33.2%**

附註：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乃按照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金來源 — 資本充足水平」。

中國銀行業指引規定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已實施政策和程序以在授信過程中確定屬於同一組別的借款申請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合計人民幣145.04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0%及本行監管資本的50.9%。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其中所有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

	行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能源及化工業	1,814	1.0%	6.4%
借款人B	公用事業	1,753	1.0	6.2
借款人C	公用事業	1,639	0.9	5.8
借款人D	能源及化工業	1,482	0.8	5.2
借款人E	建築業	1,453	0.8	5.1
借款人F	公用事業	1,380	0.8	4.8
借款人G	商業及服務業	1,372	0.7	4.8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1,293	0.7	4.5
借款人I	公用事業	1,263	0.7	4.4
借款人J	公用事業	1,055	0.6	3.7
總計		**14,504**	**8.0%**	**50.9%**

附註：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乃按照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金來源 —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貸款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貸款產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逾期[1]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87,016	32,192	11,041	932	131,181
個人貸款	10,019	2,948	28,752	126	41,845
票據貼現	10,031	—	—	—	10,0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7,066**	**35,140**	**39,793**	**1,058**	**183,057**

附註：

(1) 包括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的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8.5%為一年或以內到期。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大部分為短期公司貸款。本行大部份個人貸款的期限超過五年，主要由於個人住房貸款在本行個人貸款中的佔比最高，而個人住房貸款一般期限較長。

貸款利率情況

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存款和貸款利率。2013年7月20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限定區間內商定貸款和存款利率水平。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商業銀行可根據市場狀況自主確定貸款利率(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本行一般對中長期貸款設

定浮動利率，並一般會(i)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後或(ii)按照與客戶磋商及對客戶整體狀況評估而確定的貸款協議條款，重新確定該等貸款利率。本行一般對一年以內到期的貸款設定固定利率。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和監控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按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將我們的貸款進行分類。見「監督和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分類」。本行亦在五級貸款分類體系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進一步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和「損失類」1級。有關本行內部貸款分類系統的詳情，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分類標準

在對貸款進行分類時，本行採用中國銀監會指引所規定的標準。該等標準是為了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類貸款和票據貼現

本行根據以下因素對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進行分類(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vi)就貸款作出的保證及(vi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下文列示了各級貸款的主要確定因素，但這些因素並非決定本行貸款組合分類的全部因素。

*正常類：*倘借款人正在履行其責任，且無跡象顯示借款人將無法償還本息，則本行會將貸款歸類為「正常類」。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如下文所列的潛在問題可能影響借款人日後的還款能力，則本行會將貸款歸類為「關注類」：

- 現金流量和收入減少或出現流動性不足的徵兆；
- 不利市場或行業發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經營和償還貸款能力；
- 合併、收購、分立、重組或資產重整；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子公司或高級管理層發生不利變化；
- 超出預算、建築設計變動或貸款項目工期延誤；

- 擔保品價值減少或本行對抵押物失去控制；
- 擔保人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借款人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或以內。

次級類。倘借款人的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且在執行擔保的情況下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預計不超過未償還貸款餘額的40%)，則本行會將貸款歸類為「次級類」。符合下列特徵的貸款一般歸類為「次級類」：

- 借款人出現持續財務困難，影響到其業務的持續經營；
- 借款人難以獲得新資金，無法償還其他債權人的債務；
- 借款人採取不正當手段套取貸款；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但不超過180天。

可疑類。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債務本息，且在執行擔保的情況下也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失(預計不超過未償還貸款餘額的80%)，則本行會將貸款歸類為「可疑類」。可疑類貸款一般具有下列特徵：

- 借款人處於停業或半停業狀態；
- 以貸款提供資金的固定資產項目處於停建或緩建狀態；
- 借款人資不抵債，無力還款；
- 本行已採取法律手段，但預計即使執行法律程序仍將產生較大損失；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180天。

損失類。倘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利用所有合法補救規定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則本行會將貸款歸類為「損失類」。「損失類」貸款一般具有下列特徵：

- 借款人破產、解散或已以其他方式停止經營活動；
- 借款人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而遭受重大損失，且無法獲保險公司足額補償；
- 貸款被核銷；或
- 借款人涉嫌詐騙，有關機關已立案偵察，本行經採取所有措施後仍無法償還貸款。

個人貸款

就個人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其中包括)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該等貸款的押品。

下表列示了本行對個人貸款(不包括信用卡透支)進行分類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抵押類別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質押	逾期90天或以內	逾期91天至180天	逾期181天至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
抵押	逾期30天或以內	逾期31天至180天	逾期181天至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
保證	未逾期	逾期90天或以內	逾期91天至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
信用	未逾期	逾期90天或以內	逾期91天至180天	逾期181天至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下表列示了本行對信用卡透支進行分類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正常	未逾期
關注	逾期1天至90天
次級	逾期91天至120天
可疑	逾期121天至180天
損失	逾期超過180天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11,056	94.9%	133,336	97.0%	159,017	97.1%	178,153	97.3%
關注	5,281	4.5	3,423	2.5	3,829	2.4	3,739	2.0
次級[1]	455	0.4	477	0.3	839	0.5	1,083	0.6
可疑[1]	125	0.1	101	0.1	70	0.0	67	0.1
損失[1]	117	0.1	76	0.1	40	0.0	15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034**	**100.0%**	**137,413**	**100.0%**	**163,795**	**100.0%**	**183,057**	**100.0%**
不良貸款率[2]		**0.60%**		**0.48%**		**0.58%**		**0.64%**

附註：

(1) 本行視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為不良貸款，相當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1.5(g)中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2)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行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變化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	**895**	**697**	**654**	**949**
新增[1]	83	186	486	363
由以下各項扣減				
核銷	(21)	(68)	(90)	(70)
升級	(3)	(6)	(3)	(9)
回收	(257)	(155)	(98)	(68)
期末	**697**	**654**	**949**	**1,165**

附註：

(1) 包括由非不良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

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億元增長45.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22.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5億元。本行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48%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5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0.64%。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不利經濟和經營環境導致部分中小企業借款人及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267	38.3%	0.56%	190	29.1%	0.32%	372	39.2%	0.58%	609	52.3%	0.79%
中長期貸款	325	46.6	0.82	381	58.2	0.93	466	49.1	0.88	431	37.0	0.80
小計	592	84.9%	0.68	571	87.3%	0.57	838	88.3%	0.72	1,040	89.3%	0.79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25	3.6%	0.16	24	3.7%	0.12	41	4.3%	0.19	49	4.2%	0.19
個人經營貸款	48	6.9	0.62	31	4.7	0.32	41	4.3	0.34	44	3.8	0.32
信用卡透支	1	0.1	1.04	1	0.2	0.61	2	0.2	0.25	8	0.7	0.62
個人消費貸款	31	4.5	1.67	27	4.1	2.09	27	2.9	2.53	24	2.1	2.43
小計	105	15.1%	0.42	83	12.7%	0.27	111	11.7%	0.32	125	10.7%	0.30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額	**697**	**100.0%**	**0.60%**	**654**	**100.0%**	**0.48%**	**949**	**100.0%**	**0.58%**	**1,165**	**100.0%**	**0.64%**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別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57%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7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0.79%，主要由於不利經濟和經營環境導致部分中小企業借款人及一些產能過剩的行業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由於中小企業貸款主要為短期貸款，短期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32%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5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0.79%。

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42%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0.30%，主要由於(i)本行執行了更加嚴格的個人貸款審批標準及(ii)加大不良貸款催收力度。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及服務業	353	59.7%	2.02%	291	50.9%	1.24%	531	63.3%	1.58%	669	64.3%	1.67%
製造業	166	28.0	0.70	244	42.8	0.77	222	26.5	0.61	312	30.0	0.79
公用事業	2	0.3	0.01	1	0.2	0.01	0	0.0	0.00	0	0.0	0.00
房地產業	8	1.4	0.13	7	1.2	0.11	3	0.4	0.03	1	0.1	0.01
建築業	16	2.7	0.32	12	2.1	0.16	0	0.0	0.00	20	1.9	0.17
能源及化工業	1	0.2	0.03	0	0.0	0.00	0	0.0	0.00	10	1.0	0.23
運輸業	3	0.5	0.08	3	0.5	0.09	7	0.8	0.16	1	0.1	0.04
教育及傳媒業	6	1.0	0.37	5	0.9	0.34	21	2.5	1.27	18	1.7	0.75
飲食及旅遊業	9	1.5	0.78	3	0.5	0.22	9	1.1	0.58	4	0.4	0.25
金融業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其他[2]	28	4.7	5.59	5	0.9	0.72	45	5.4	4.00	5	0.5	0.31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592**	**100.0%**	**0.68%**	**571**	**100.0%**	**0.57%**	**838**	**100.0%**	**0.72%**	**1,040**	**100.0%**	**0.79%**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2) 主要包括種植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絕大部分集中於商業及服務業和製造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這兩個行業的不良公司貸款總額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94.3%。

商業及服務業的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受國內經濟增長趨緩和中國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影響，部分鋼貿行業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

製造業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70%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0.79%，

主要反映不利經濟及經營環境導致該行業部分中小企業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

房地產業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13%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0.01%，主要由於本行對房地產貸款實施更加嚴格的授信標準。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小企業	561	94.8%	0.81%	567	99.3%	0.73%	837	99.9%	0.95%	1,027	98.7%	1.04%
非中小企業	31	5.2	0.17	4	0.7	0.02	1	0.1	0.00	13	1.3	0.04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592**	**100.0%**	**0.68%**	**571**	**100.0%**	**0.57%**	**838**	**100.0%**	**0.72%**	**1,040**	**100.0%**	**0.79%**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697	100.0%	0.64%	654	100.0%	0.51%	949	100.0%	0.62%	1,118	96.0%	0.66%
江蘇	—	—	—	—	—	—	—	—	—	47	4.0	0.36
不良貸款總額	**697**	**100.0%**	**0.60%**	**654**	**100.0%**	**0.48%**	**949**	**100.0%**	**0.58%**	**1,165**	**100.0%**	**0.64%**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385	55.2%	0.71%	434	66.4%	0.71%	514	54.2%	0.68%	610	52.3%	0.67%
質押貸款	38	5.5	0.56	19	2.9	0.16	175	18.4	0.86	219	18.9	1.11
保證貸款	152	21.8	0.36	125	19.1	0.26	200	21.1	0.37	279	23.9	0.47
信用貸款	122	17.5	0.89	76	11.6	0.47	60	6.3	0.44	57	4.9	0.42
不良貸款總額	**697**	**100.0%**	**0.60%**	**654**	**100.0%**	**0.48%**	**949**	**100.0%**	**0.58%**	**1,165**	**100.0%**	**0.64%**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由於本行對發放信用貸款實施更加嚴格的信用評審標準，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89%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0.42%。

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16%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8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1.11%，主要因為部分鋼貿行業借款人不良貸款增加，而該類貸款主要以質押方式擔保。

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按未償還餘額計的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行業	分類	金額	佔不良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商業及服務業	次級	171	14.7%	0.6%
借款人B	製造業	次級	148	12.7	0.5
借款人C	商業及服務業	次級	80	6.8	0.3
借款人D	商業及服務業	次級	51	4.4	0.2
借款人E	商業及服務業	次級	50	4.3	0.2
借款人F	製造業	次級	34	2.9	0.1
借款人G	商業及服務業	次級	20	1.7	0.1
借款人H	商業及服務業	次級	20	1.7	0.1
借款人I	商業及服務業	次級	20	1.7	0.1
借款人J	商業及服務業	次級	20	1.7	0.1
總計			**614**	**52.6%**	**2.3%**

附註：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乃按照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金來源 — 資本充足水平」。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逾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16,522	99.6%	136,860	99.6%	162,875	99.4%	181,614	99.2%
逾期貸款：								
逾期1至90天	103	0.1	250	0.2	470	0.3	663	0.4
逾期91天至1年	123	0.1	54	0.0	258	0.2	626	0.3
逾期1至3年	74	0.0	92	0.1	103	0.1	116	0.1
逾期3年或以上	212	0.2	157	0.1	89	0.0	38	0.0
小計	512	0.4%	553	0.4%	920	0.6%	1,443	0.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034**	**100.0%**	**137,413**	**100.0%**	**163,795**	**100.0%**	**183,057**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本行貸款組合以確定和確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本行的貸款扣除減值準備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次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而造成貸款減值，本行將對單筆重大貸款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減值準備的金額。貸款的減值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值與其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來確定。預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預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

本行按組合評估單筆金額重大且經個別評估確定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以確定減值準備的金額。本行依據其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經濟狀況確定組合評估貸款的減值準備的金額。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825	61.4%	1.64%	2,701	77.4%	2.03%	2,897	75.2%	1.82%	3,298	78.7%	1.85%
關注	691	23.2	13.08	372	10.7	10.87	516	13.4	13.48	366	8.7	9.78
次級	236	7.9	51.87	253	7.2	53.04	345	9.0	41.12	459	11.0	42.40
可疑	108	3.6	86.40	88	2.5	87.13	55	1.4	78.57	53	1.3	79.70
損失	116	3.9	100.00	76	2.2	100.00	40	1.0	100.00	15	0.3	100.00
準備總額	**2,976**	**100.0%**	**2.54%**	**3,490**	**100.0%**	**2.54%**	**3,853**	**100.0%**	**2.35%**	**4,191**	**100.0%**	**2.29%**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減值準備金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月1日	**2,434**
新增準備	582
核銷的無法收回款項	(21)
轉出	—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1)	(1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2,976**
新增準備	598
核銷的無法收回款項	(68)
轉出	—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1)	(1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490**
新增準備	469
核銷的無法收回款項	(90)
轉出	—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1)	(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853**
新增準備	425
核銷的無法收回款項	(70)
轉出	—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1)	(17)
截至2013年6月30日	**4,191**

附註：

(1) 指本行將不良貸款現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1,054	35.4%	2.21%	1,407	40.3%	2.37%	1,488	38.6%	2.33%	2,051	49.0%	2.67%
中長期貸款	1,210	40.7	3.04	1,148	32.9	2.81	1,503	39.0	2.83	1,141	27.2	2.10
小計	2,264	76.1%	2.59	2,555	73.2%	2.55	2,991	77.6%	2.56	3,192	76.2%	2.43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162	5.4%	1.06	258	7.4%	1.32	280	7.3%	1.31	320	7.6%	1.24
個人經營貸款	108	3.7	1.40	136	3.9	1.39	160	4.1	1.34	185	4.4	1.33
信用卡透支	1	0.0	1.85	2	0.1	2.25	11	0.3	1.58	24	0.6	1.95
個人消費貸款	45	1.5	2.42	47	1.3	3.64	39	1.0	3.66	35	0.8	3.54
小計	316	10.6%	1.27	443	12.7%	1.45	490	12.7%	1.40	564	13.4%	1.35
票據貼現	18	0.6%	0.40	19	0.5%	0.29	22	0.6%	0.18	55	1.3%	0.5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378	12.7%	1.20	473	13.6%	1.08	350	9.1%	0.67	380	9.1%	0.68
準備總額	**2,976**	**100.0%**	**2.54%**	**3,490**	**100.0%**	**2.54%**	**3,853**	**100.0%**	**2.35%**	**4.191**	**100.0%**	**2.29%**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別的減值準備金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的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的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及服務業	593	26.2%	167.99%	648	25.3%	223.45%	995	33.3%	187.57%	1,260	39.5%	188.37%
製造業	630	27.8	379.52	817	32.0	334.84	1,169	39.1	526.56	1,079	33.8	345.58
公用事業	498	22.0	24,900.00	469	18.4	46,900.00	199	6.6	—	163	5.1	163,522.19
房地產業	137	6.0	1,712.50	129	5.0	1,842.86	115	3.9	3,843.54	141	4.4	14,362.90
建築業	119	5.3	743.75	177	6.9	1,475.00	127	4.3	—	154	4.8	764.14
能源及化工業	84	3.7	8,400.00	127	5.0	—	223	7.4	—	252	7.9	2,520.58
運輸業	79	3.5	2,633.33	69	2.7	2,300.00	57	1.9	809.41	48	1.5	3,003.16
教育及傳媒業	39	1.7	650.00	40	1.6	800.00	34	1.1	160.94	34	1.1	190.00
飲食及旅遊業	33	1.5	366.67	35	1.4	1,166.67	23	0.8	254.03	27	0.8	712.12
金融業	16	0.7	—	26	1.0	—	19	0.6	—	12	0.4	—
其他[2]	36	1.6	128.57	18	0.7	360.00	30	1.0	66.27	22	0.7	424.79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2,264**	**100.0%**	**382.43%**	**2,555**	**100.0%**	**448.25%**	**2,991**	**100.0%**	**356.92%**	**3,192**	**100.0%**	**306.78%**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減值準備金額除以不良貸款額計算。

(2) 主要包括種植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了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覆蓋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2,790	93.7%	400.29%	3,272	93.8%	500.31%	3,619	93.9%	381.35%	3,936	93.9%	352.25%
江蘇	186	6.3	—	218	6.2	—	234	6.1	—	255	6.1	537.01
準備總額	**2,976**	**100.0%**	**426.80%**	**3,490**	**100.0%**	**533.33%**	**3,853**	**100.0%**	**406.00%**	**4,191**	**100.0%**	**359.82%**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減值準備金額除以不良貸款額計算。

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本行的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包括人民幣計價證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6.63億

元、人民幣478.12億元、人民幣570.56億元及人民幣689.36億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0.9%、18.6%、17.6%及16.8%。本行主要根據持有這些資產的意向將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劃分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i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v)交易性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66	47.8%	18,357	38.4%	25,580	44.8%	31,122	4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91	30.2	20,604	43.1	26,063	45.7	25,712	37.3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88	15.8	3,815	8.0	1,814	3.2	8,433	12.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18	6.2	5,036	10.5	3,599	6.3	3,669	5.3
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43,663**	**100.0%**	**47,812**	**100.0%**	**57,056**	**100.0%**	**68,936**	**1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89.36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56億元增長20.8%。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於2012年及2011年分別增加人民幣92.44億元及人民幣41.49億元，比2011年及2010年分別增長19.3%及9.5%。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增長主要反映了本行總資產的增長和資金配置的情況。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37,067	84.9%	41,998	87.8%	50,356	88.3%	55,552	80.6%
權益性投資	15	0.0	19	0.0	16	0.0	16	0.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	6,455	14.8	3,513	7.3	1,595	2.8	8,253	12.0
證券公司或信託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126	0.3	2,282	4.8	5,089	8.9	5,115	7.4
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43,663**	**100.0%**	**47,812**	**100.0%**	**57,056**	**100.0%**	**68,936**	**100.0%**

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債券	11,016	29.7%	14,077	33.5%	16,266	32.3%	18,818	33.9%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債券	16,418	44.3	14,212	33.8	19,569	38.9	24,754	44.6
公司債券	5,496	14.8	7,420	17.7	9,925	19.7	10,031	18.0
央行票據	4,137	11.2	6,289	15.0	4,596	9.1	1,949	3.5
債券總額	**37,067**	**100.0%**	**41,998**	**100.0%**	**50,356**	**100.0%**	**55,552**	**100.0%**

央行票據佔債券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1.2%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0%，主要由於央行票據的發行量增加。央行票據債券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0%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9.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3.5%，主要由於2012年以來央行票據的發行量減少。

權益性投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可供出售股票為人民幣1,600萬元，主要包括中國銀聯、上海城市商業銀行結算中心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投資。

本行投資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和交易性金融資產(不包括股票)。

	截至2013年6月30日					
	1個月內到期	1至3個月內到期	3至12月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4	3,259	1,595	14,646	8,492	31,1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70	561	1,659	12,882	9,240	25,7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68	1,042	4,271	52	—	8,43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1	110	180	2,263	1,095	3,669
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7,573**	**4,972**	**7,705**	**29,843**	**18,827**	**68,920**

賬面值與市值

所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均按市值或公允價值列示。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持有至到期證券和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市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賬面值	市值／公允價值	賬面值	市值／公允價值	賬面值	市值／公允價值	賬面值	市值／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91	13,026	20,604	20,616	26,063	26,014	25,712	25,664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88	6,850	3,815	3,815	1,814	1,795	8,433	8,418

投資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發行人	賬面值	佔投資組合總額百分比	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1]	市值／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光大銀行	2,312	3.4%	10.4%	2,312
投資B	人民銀行總行	1,200	1.7	5.4	1,199
投資C	上海銀行	1,019	1.5	4.6	1,019
投資D	上海銀行	1,008	1.5	4.5	1,008
投資E	上海銀行	1,008	1.5	4.5	1,008
投資F	上海銀行	1,008	1.5	4.5	1,008
投資G	財政部	940	1.4	4.3	939
投資H	國家開發銀行	874	1.3	4.0	874
投資I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800	1.2	3.6	798
投資J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767	1.1	3.5	767
總計		**10,936**	**16.1%**	**49.3%**	**10,932**

附註：

(1) 本行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金來源 — 股東權益」。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本行按要求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額。最低額按客戶存款的百分比設定。超額存款準備金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現金及存

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1年的人民幣558.29億元增加3.3%至2012年的人民幣576.4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6.50億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有所增加，但部分因中國人民銀行2012年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而抵銷。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0年的人民幣345.80億元增加61.4%至2011年的人民幣558.29億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有所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2011年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5.43億元、人民幣53.17億元、人民幣381.98億元及人民幣922.81億元。自2012年，我們大幅增加了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規模以賺取買賣價差。因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12月31日的2.1%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8%，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2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是指本行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96億元、人民幣70.76億元、人民幣38.34億元及人民幣41.67億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的0.7%，2.8%，1.2%及1.0%。截至該等日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本行根據銀行間貨幣市場利率變動及本行的流動性需求來管理我們的資產與負債。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6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1年新推出銀行間貨幣市場理財產品。

本行通過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7億元、人民幣35.81億元、人民幣28.13億元及人民幣8.93億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的0.6%，1.4%、0.9%及0.2%。

負債及資金來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159,582	82.0%	203,580	84.8%	239,543	78.8%	252,137	6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798	10.7	16,185	6.7	47,883	15.8	100,670	2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22	5.1	9,323	3.9	5,965	2.0	19,700	5.1
發行債券	—	—	3,991	1.7	3,992	1.3	8,985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263	0.6	3,535	1.5	898	0.3	903	0.2
其他負債[1]	3,154	1.6	3,284	1.4	5,462	1.8	5,005	1.3
負債總額	**194,619**	**100.0%**	**239,898**	**100.0%**	**303,743**	**100.0%**	**387,40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應交稅金及衍生金融負債。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74.01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7.43億元增加27.5%。本行的負債總額2012年及2011年分別增加人民幣638.45億元和人民幣452.79億元，較2011年及2010年分別增加26.6%及23.3%。客戶存款過往一直是本行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分別佔負債總額的82.0%、84.8%、78.8%及65.1%。

客戶存款

本行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83,748	52.5%	97,480	47.9%	107,041	44.7%	101,649	40.3%
定期	27,134	17.0	38,983	19.1	52,943	22.1	60,662	24.1
小計	110,882	69.5%	136,463	67.0%	159,984	66.8%	162,311	64.4%
個人存款								
活期	15,999	10.0%	19,078	9.4%	21,960	9.2%	24,601	9.8%
定期	16,700	10.5	22,815	11.2	30,759	12.8	35,205	14.0
小計	32,699	20.5%	41,893	20.6%	52,719	22.0%	59,806	23.7%
其他(1)	16,001	10.0%	25,224	12.4%	26,840	11.2%	30,020	11.9%
客戶存款總額	**159,582**	**100.0%**	**203,580**	**100.0%**	**239,543**	**100.0%**	**252,13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持有作抵押品的質押存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521.37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5.43億元，增加5.3%。客戶存款總額2012年及2011年分別增長人民幣359.63億元和人民幣439.98億元，較2011年及2010年分別增長17.7%及27.6%。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個人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20.5%、20.6%、22.0%及23.7%。個人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百分比增長主要反映了本行致力於擴大零售銀行業務。

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人民幣計值								
公司存款	110,658	69.4%	135,872	66.7%	158,779	66.3%	161,783	64.2%
個人存款	32,617	20.4	41,892	20.6	52,718	22.0	59,804	23.7
其他[1]	15,983	10.0	25,222	12.4	26,837	11.2	29,949	11.9
小計	159,258	99.8%	202,986	99.7%	238,334	99.5%	251,536	99.8%
以外幣計值								
公司存款	224	0.1%	591	0.3%	1,205	0.5%	528	0.2%
個人存款	82	0.1	1	0.0	1	0.0	2	0.0
其他[1]	18	0.0	2	0.0	3	0.0	71	0.0
小計	324	0.2%	594	0.3%	1,209	0.5%	601	0.2%
客戶存款總額	**159,582**	**100.0%**	**203,580**	**100.0%**	**239,543**	**100.0%**	**252,13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持有作抵押品的質押存款。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存款

本行根據接收客戶存款的分支機構所處地理位置對存款進行劃分。通常情況下，存款人所處的地理位置與接收客戶存款的分支機構所處地理位置有較高的相關性。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151,360	94.8%	191,746	94.2%	224,218	93.6%	235,766	93.5%
江蘇	8,222	5.2	11,834	5.8	15,325	6.4	16,371	6.5
客戶存款總額	**159,582**	**100.0%**	**203,580**	**100.0%**	**239,543**	**100.0%**	**252,137**	**100.0%**

客戶存款到期情況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產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即期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至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103,755	41.2%	6,064	2.4%	8,395	3.3%	20,471	8.1%	22,026	8.8%	1,600	0.6%	162,311	64.4%
個人存款	25,741	10.2	5,092	2.0	7,681	3.0	16,227	6.4	5,064	2.0	1	0.0	59,806	23.6
其他(1)	6,830	2.7	3,182	1.3	7,441	3.0	12,275	4.9	292	0.1	0	0.0	30,020	12.0
客戶存款總額	**136,326**	**54.1%**	**14,338**	**5.7%**	**23,517**	**9.3%**	**48,973**	**19.4%**	**27,382**	**10.9%**	**1,601**	**0.6%**	**252,13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持有作抵押品的質押存款。

次級債券

本行於2011年4月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次級債券，期限為15年，並以固定年利率6.55%計息。本行有權在2021年悉數贖回債券。

金融債券

本行於2013年3月發行了本金總額共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以向小企業貸款提供資金，本期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品種一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期限為三年，以固定年利率4.30%計息。品種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期限為五年，以固定年利率4.50%計息。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份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除客戶存款及發行債券以外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37億元、人民幣323.27億元、人民幣602.08億元及人民幣1,262.78億元，分別佔負債總額的18.0%、13.5%、19.8%及32.6%。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在總負債中的佔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7%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26.0%，主要由於本行增加使用回購協議來買入返售票據從而賺取買賣價差。由於本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擴大拆借規模以滿足本行流動性需求，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億元。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及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在各情況下，均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照適用的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指引以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為基礎計算。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故未經審計。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行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某些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不同，這些影響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載的因素。

概覽

本行是中國中部地區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以資產、貸款、存款總額規模計)。2005年本行由安徽省內全部城市商業銀行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設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2億元、人民幣1,638億元和人民幣2,395億元，均位居中部地區城市商業銀行首位；本行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位列第四位；及本行資產總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七位。

本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如公司貸款、公司存款、票據貼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如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及理財服務。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投資和交易活動及代客交易。

本行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安徽省的經營環境。***目前本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安徽省內的業務活動。因此，安徽的經濟狀況直接影響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近年來安徽的經濟顯著增長。安徽的名義GDP由2007年的人民幣7,36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7,2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5%，同期全國名義GDP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14.3%。安徽的經濟增長帶動企業活動不斷增加及個人財富顯著增長，安徽的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1,474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21,02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9%。企業活動和個人財富的增加促使安徽銀行業壯大。本行預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益於安徽經濟的持續增長。

- ***競爭。***本行面臨所在市場其他商業銀行及政策性銀行的競爭。本行在安徽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五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安徽的分支機構。本行與其他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競爭亦日益激烈。同時，本行也與中國

郵政儲蓄銀行、信用合作社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競爭客戶存款。本行預期日後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 ***監管環境。***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經濟舉措的影響。隨着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及銀行業的發展，法律法規及其解釋方式或執行情況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例如，中國銀監會可能進一步修訂資本充足率指引，而這將會對本行可以提供的貸款額及貸款成本帶來重大影響。

- ***利率環境。***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2.8%及92.3%。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實施監管。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漸放寬對於利率的管制。例如，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人民幣貸款利率(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下限並允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貸款利率，這可能會令本行的公司和個人貸款業務面臨更大的價格下行壓力。本行預期，利率環境的未來變化，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或中國存款利率法規的變動，將繼續顯著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行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256	11,253	15,161	6,886	9,080
利息支出	(2,239)	(4,164)	(6,592)	(2,751)	(4,356)
利息淨收入	**6,017**	**7,089**	**8,569**	**4,135**	**4,7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4	461	452	191	32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	(48)	(56)	(18)	(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1**	**413**	**396**	**173**	**293**
交易淨收益／(虧損)	(32)	52	40	94	29
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32)	30	67	51	4
股利收入	0	2	0	0	—
其他營業收入	66	65	163	71	68
營業收入	**6,270**	**7,651**	**9,235**	**4,524**	**5,118**
營業費用	(2,203)	(2,500)	(3,132)	(1,404)	(1,511)
資產減值損失	(578)	(579)	(458)	(265)	(424)
營業利潤	**3,489**	**4,572**	**5,645**	**2,855**	**3,183**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	32	35	12	24
稅前利潤	**3,502**	**4,604**	**5,680**	**2,867**	**3,207**
所得稅	(800)	(1,111)	(1,374)	(714)	(755)
年度／期間利潤	**2,702**	**3,493**	**4,306**	**2,153**	**2,45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2年同期的比較

利息淨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行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886	9,080
利息支出	(2,751)	(4,356)
利息淨收入	**4,135**	**4,724**

利息淨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1.35億元增加14.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4億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相關平均收益率或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2,149	5,131	7.26%	173,488	5,920	6.88%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3]	54,269	1,078	4.00	60,074	1,173	3.9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40,902	313	1.54	48,840	374	1.54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5]	18,758	364	3.91	77,335	1,613	4.21
生息資產總額	**256,078**	**6,886**	**5.41%**	**359,737**	**9,080**	**5.09%**
減值準備	(3,612)			(4,044)		
非生息資產[6]	11,736			11,736		
資產總額	**264,202**			**367,42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2]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189,223	1,854	1.97%	232,392	2,237	1.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7]	41,830	767	3.69	95,321	1,928	4.08
發行債券[8]	3,992	130	6.55	6,757	191	5.69
計息負債總額	**235,045**	**2,751**	**2.35%**	**334,470**	**4,356**	**2.63%**
非計息負債[9]	9,556			11,262		
負債總額	**244,601**			**345,732**		
利息淨收入	**4,135**			**4,724**		
淨利差[10][12]	**3.05%**			**2.46%**		
淨利息收益率[11][12]	**3.25%**			**2.65%**		

附註：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均來自本行的管理賬目。該等金額未經審計。

(2) 按年化後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3) 包括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交易性債券及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券。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5) 包括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利息、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7)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 包括次級債券及金融債券。

(9)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計員工薪酬及福利、應交稅金及衍生金融負債。

(10) 代表生息資產總值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11)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值的平均餘額計算。
(12) 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為年化後數字。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規模及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動。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動計量，而利率變動則按平均利率變動計量。由規模及利率共同引致的變動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對比2013年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下降)[3]
	規模[1]	利率[2]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1	(343)	789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115	(20)	9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	0	61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7	111	1,249
利息收入變化	**2,445**	**(251)**	**2,194**
負債			
客戶存款	423	(40)	3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981	180	1,161
發行債券	90	(30)	61
利息支出變化	**1,494**	**110**	**1,605**
利息淨收入變化	**951**	**(361)**	**589**

附註：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的平均餘額，再乘以上一期間的平均收益率／成本。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成本減上一期間的平均收益率／成本，再乘以上一期間的平均餘額。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的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86億元增加3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80億元，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0.7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7.37億元，但該增加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1%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9%而部分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總額的74.5%及65.2%。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各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00,965	3,795	7.56%	124,397	4,457	7.23%
個人貸款	31,609	1,020	6.49	39,290	1,185	6.08
票據貼現	9,575	316	6.64	9,801	277	5.7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2,149**	**5,131**	**7.26%**	**173,488**	**5,920**	**6.88%**

附註：

(1) 根據年化基準計算。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1億元增加15.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0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1.4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4.88億元，但部分利息收入因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6%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8%而抵銷。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5億元增加17.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7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9.6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3.97億元，但部分利息收入因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6%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3%而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安徽經濟的強勁增長帶動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致力於抓住商貿及物流行業的發展以擴大我們的貿易融資業務。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12年下半年下調基準利率。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0億元增加16.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5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0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90億元，但部分利息收入因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9%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8%而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致力於擴大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12年下半年下調基準利率。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億元減少12.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億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4%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1%，但部分利息收入因票

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7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01億元而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致力於管理本行的貸款規模及流動性。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2012年下半年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市場利率水平下降。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8億元增加8.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3億元，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6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74億元，但部分利息收入因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略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4%而抵銷。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億元增加19.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0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40億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但部分利息收入因2012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而抵銷。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億元增加343.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3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5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35億元，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及拆出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1%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1%。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利用賣出回購票據所獲資金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買入返售票據，使其規模大幅增長。平均收益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業拆借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1億元增加58.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6億元，主要反映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人民幣2,350.4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4.70億元，以及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5%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3%。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支出的67.4%及51.4%。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2)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2)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41,657	825	3.96%	54,366	1,277	4.70%
活期	82,784	322	0.78	96,285	331	0.69
小計	124,441	1,147	1.84%	150,651	1,608	2.13%
個人存款						
定期	20,940	340	3.25%	28,177	450	3.19%
活期	18,986	45	0.47	23,980	46	0.38
小計	39,926	385	1.93%	52,157	496	1.90%
其他(1)	24,856	322	2.59%	29,584	133	0.90%
客戶存款總額	**189,223**	**1,854**	**1.97%**	**232,392**	**2,237**	**1.94%**

附註：

(1) 主要包括用作抵押的保證金存款。

(2) 根據年化基準計算。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4億元增加20.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7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2.23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3.92億元，但部分利息支出因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4%而抵銷。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7億元增加40.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8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4.4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6.51億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以鞏固公司存款的增長。公司存款的平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佔公司存款比例增加。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億元增加28.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2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57億元，此因個人存款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輕微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而被部份抵銷。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拓展個人銀行業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7億元增加151.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8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3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3.21億元，以及平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使用回購協議以買入返售票據從而賺取買賣價差。平均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業拆借利率升高所致。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億元增加46.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57億元，但部分利息支出因發行債券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5%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9%而抵銷。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3月發行約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發行債券的平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債券的利率低於已發行的次級債利率。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5%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貸款產品重新定價，反映2012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的3.8%及5.7%。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8	41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28	55
顧問與諮詢費	31	75
銀行卡手續費	24	48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	11	34
代理手續費	20	15
其他[(1)]	39	61
小計	191	32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	**(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3**	**293**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團貸款手續費、國內保理服務費、國際貿易融資安排費及債券承銷費。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億元增加69.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億元，主要是由於顧問和諮詢費、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銀行卡手續費和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增加所致。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0萬元。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帶動交易量上升。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0萬元增加96.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0萬元。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帶動託管資產額增加和理財業務規模增長。

顧問與諮詢費

顧問與諮詢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0萬元增加14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0萬元。顧問與諮詢費的增加主要反映開展新的財務諮詢業務。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100.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0萬元。銀行卡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不斷推出新的銀行卡產品及豐富銀行卡功能，帶動了銀行卡發卡量和交易量的增加。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萬元增加209.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0萬元。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大力推廣擔保服務。

代理手續費

代理手續費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與債券購買相關代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代理手續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0萬元減少25.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萬元。代理手續費的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投資債券的需求下降。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0萬元增加56.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0萬元。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團貸款的增長及保理業務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0萬元增加100.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0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支出較高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佔比增加所致。

交易淨收益／(虧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交易淨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匯兑淨收益	10	11
利率產品淨收益	84	18
交易淨收益總額	**94**	**29**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400萬元及人民幣2,900萬元，主要包括匯兑收益及利率產品收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產

品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00萬元和人民幣1,800萬元。利率產品淨收益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據市場變化積極調整交易策略，使得交易賬戶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

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本行的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包括處置證券投資的淨變現收益或虧損。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證券投資淨收益分別為為人民幣5,100萬元和人民幣400萬元，是由於本行在市場價格較高時對部分債券投資進行了變現。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票據轉貼現的買賣價差。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0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00萬元，主要反映了2013年的利率下降，從而令票據轉貼現的收入減少。

營業費用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04	43.0%	636	42.1%
辦公及行政支出	305	21.7	322	21.3
營業稅及附加費	345	24.6	371	24.5
折舊及攤銷	94	6.7	116	7.7
經營性租賃支出	52	3.7	65	4.3
其他(1)	5	0.3	2	0.1
營業費用總額	**1,404**	**100.0%**	**1,51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審計師的酬金及長期資產處置損失等支出。

營業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億元增加7.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營業稅及附加費、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費用總額的43.0%及42.1%。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和獎金	459	460
其他[(1)]	145	176
員工成本總額	**604**	**636**

附註：

(1) 主要包括退休金、工會費用、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支出。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4億元增加5.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億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隨業務整體增長有所增加及(ii)本行適時對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提高保留人才的薪酬競爭力。

辦公及行政支出

辦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億元增加5.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億元。辦公及行政支出的增加與本行營業網點的擴張一致。

營業稅及附加費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收入須繳納5%的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最高為所付營業稅額的10%）。營業稅及附加費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億元增加7.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億元。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與本行的業務增長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0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億元。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新增營業網點配套固定資產和研發活動有關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折舊。

經營性租賃租金

經營性租賃租金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0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萬元。經營性租賃租金的增加主要反映為向第三方租用的新增營業網點所支付的租金。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萬元減少60.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5	424
資產減值損失	**265**	**424**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億元增加60.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億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增加所致。有關本行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7億元增加1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7億元。

所得稅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867**	**3,20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17)	(802)
加／(減)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作為稅務抵扣的費用(1)	(15)	(5)
免稅收入(2)	66	77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稅金	(48)	(25)
所得稅	**(714)**	**(755)**

附註：

(1) 主要包括招待支出及其他就中國稅務而言的不可扣減支出。

(2) 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

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億元增加5.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5億元。所得稅的增加與稅前利潤的增長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9%和23.5%。

期間淨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期間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3億元增加13.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2億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淨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行所示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256	11,253	15,161
利息支出	(2,239)	(4,164)	(6,592)
利息淨收入	**6,017**	**7,089**	**8,569**

利息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60.17億元增加17.8%至2011年的人民幣70.8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0.9%至2012年的人民幣85.69億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相關平均收益率或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平均餘額[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9,407	6,061	5.54%	126,474	8,095	6.40%	149,322	10,697	7.16%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3]	39,631	1,433	3.62	48,093	1,885	3.92	54,536	2,225	4.0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24,363	351	1.44	33,177	499	1.50	42,616	647	1.52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5]	15,093	411	2.72	16,092	774	4.81	36,431	1,592	4.37
生息資產總額	**188,494**	**8,256**	**4.38%**	**223,836**	**11,253**	**5.03%**	**282,905**	**15,161**	**5.36%**
減值準備	(2,595)			(3,233)			(3,702)		
非生息資產[6]	3,639			5,057			10,879		
資產總額	**189,538**			**225,660**			**290,0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2]	平均餘額[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148,914	1,587	1.07%	169,145	2,491	1.47%	205,210	4,061	1.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7]	24,259	652	2.69	33,342	1,476	4.43	56,430	2,269	4.02
發行債券[8]	—	—	—	2,996	197	6.55	3,992	262	6.55
計息負債總額	**173,173**	**2,239**	**1.29%**	**205,483**	**4,164**	**2.03%**	**265,632**	**6,592**	**2.48%**
非計息負債[9]	2,210			4,771			4,920		
負債總額	**175,383**			**210,254**			**270,552**		
利息淨收入	**6,017**			**7,089**			**8,569**		
淨利差[10]	**3.09%**			**3.00%**			**2.88%**		
淨利息收益率[11]	**3.19%**			**3.17%**			**3.03%**		

附註：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均來自本行的管理賬目。該等金額未經審計。

(2)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3) 包括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交易性債券及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券。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5) 包括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利息、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7)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 包括次級債券及金融債券。

(9)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應交稅金及衍生金融資產。

(10) 代表生息資產總值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11)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值的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規模及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動。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動計量，而利率變動則按平均利率變動計量。由規模及利率共同引致的變動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對比2011年			2011年對比2012年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下降)[3]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下降)[3]
	規模[1]	利率[2]		規模[1]	利率[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945	1,089	2,034	1,462	1,140	2,602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306	146	452	253	87	3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7	21	148	142	6	148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	336	363	978	(160)	818
利息收入變化	**1,405**	**1,592**	**2,997**	**2,835**	**1,073**	**3,908**
負債						
客戶存款	216	688	904	531	1,039	1,5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244	580	824	1,022	(229)	793
發行債券	—	197	197	65	—	65
利息支出變化	**460**	**1,465**	**1,925**	**1,618**	**810**	**2,428**
利息淨收入變化	**945**	**127**	**1,072**	**1,217**	**263**	**1,480**

附註：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的平均餘額，再乘以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減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再乘以上一年的平均餘額。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的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2.53億元增加34.7%至2012年的人民幣151.61億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238.36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829.05億元，以及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5.03%增加至2012年的5.36%。

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82.56億元增加36.3%至2011年的人民幣112.53億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884.94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238.36億元，以及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4.38%增加至2011年的5.03%。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利息收入總額的73.4%、71.9%及70.6%。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各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81,133	4,702	5.79%	93,612	6,124	6.54%	103,716	7,868	7.59%
個人貸款	22,484	1,151	5.12	28,764	1,637	5.69	33,494	2,107	6.29
票據貼現	5,790	208	3.59	4,098	334	8.16	12,112	722	5.9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9,407**	**6,061**	**5.54%**	**126,474**	**8,095**	**6.40%**	**149,322**	**10,697**	**7.16%**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0.95億元增加32.1%至2012年的人民幣106.97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264.74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493.22億元，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6.40%增加至2012年的7.16%。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60.61億元增加33.6%至2011年的人民幣80.95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094.07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264.74億元，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5.54%增加至2011年的6.40%。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1.24億元增加28.5%至2012年的人民幣78.68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936.12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037.16億元，以及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6.54%增加至2012年的7.59%。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安徽經濟的強勁增長帶動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致力於抓住商貿及物流行業的發展以擴大我們的貿易融資業務。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的持續影響及(ii)本行的議價能力因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而有所提高。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6.37億元增加28.7%至2012年的人民幣21.07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87.64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34.94億元，以及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5.69%增加至2012年的6.29%。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致力於擴大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的持續影響。

票據貼現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34億元增加116.5%至2012年的人民幣7.22億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0.98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12

億元，但部分利息收入因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8.16%下降至2012年的5.97%而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保持流動性，增加了票據貼現的頭寸。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增多導致市場利率水平下降。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7.02億元增加30.2%至2011年的人民幣61.24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811.33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936.12億元，以及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5.79%增加至2011年的6.54%。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安徽經濟的強勁增長帶動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致力於抓住商貿及物流行業的發展以擴大我們的貿易融資業務。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及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以及(ii)本行的議價能力因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而有所提高。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51億元增加42.2%至2011年的人民幣16.37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24.84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87.64億元，以及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5.12%增加至2011年的5.69%。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擴大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及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08億元增加60.6%至2011年的人民幣3.34億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3.59%增加至2011年的8.16%，但部分利息收入因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7.90億元下降至2011年的人民幣40.98億元而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及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及市場流動資金收緊，使本行實現較高的貼現利率。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基於流動性需要，調整了票據貼現規模。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12年與2011年比較。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8.85億元增加18.0%至2012年的人民幣22.25億元，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80.93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45.36億元，以及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3.92%增加至2012年的4.08%。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

2011年與2010年比較。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4.33億元增加31.5%至2011年的人民幣18.85億元，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96.31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80.93億元，以及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3.62%增加至2011年的3.92%。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

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及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及(ii)本行不斷優化投資組合結構以提高資金投資回報。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99億元增加29.7%至2012年的人民幣6.47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31.77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26.16億元，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1.50%略增加至2012年的1.52%。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反映本行客戶存款增加，但部分因2012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而抵銷。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51億元增加42.2%至2011年的人民幣4.99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43.63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31.77億元，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1.44%略增加至2011年的1.50%。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反映本行客戶存款增加以及2011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上調。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74億元增加105.7%至2012年的人民幣15.92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60.92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64.31億元，但部分利息收入因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4.81%下降至2012年的4.37%而抵銷。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利用賣出回購票據所獲資金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買入返售票據，使其規模大幅增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上流動資金增多，導致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水平下降。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11億元增加88.3%至2011年的人民幣7.74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50.93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60.92億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2.72%增加至2011年的4.81%。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拆放同業資金增加。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水平上升。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41.64億元增加58.3%至2012年的人民幣65.92億元，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054.83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656.32億元，以及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由2011年的2.03%增加至2012年的2.48%。

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22.39億元增加86.0%至2011年的人民幣41.64億元，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731.73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054.83億元，以及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由2010年的1.29%增加至2011年的2.03%。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總利息支出的70.9%、59.8%及61.6%。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25,932	718	2.77%	29,465	1,121	3.80%	50,006	1,918	3.84%
活期	76,543	464	0.61	84,760	642	0.76	85,970	660	0.77
小計	102,475	1,182	1.15%	114,225	1,763	1.54%	135,976	2,578	1.90%
個人存款									
定期	16,176	350	2.16%	19,520	517	2.65%	23,178	731	3.15%
活期	13,731	50	0.36	16,435	80	0.49	19,787	85	0.43
小計	29,907	400	1.34%	35,955	597	1.66%	42,965	816	1.90%
其他[(1)]	16,532	5	0.03%	18,965	131	0.69%	26,269	667	2.54%
客戶存款總額	**148,914**	**1,587**	**1.07%**	**169,145**	**2,491**	**1.47%**	**205,210**	**4,061**	**1.98%**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24.91億元增加63.0%至2012年的人民幣40.61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691.45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052.10億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由2011年的1.47%增加至2012年的1.98%。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5.87億元增加57.0%至2011年的人民幣24.91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489.14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691.45億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由2010年的1.07%增加至2011年的1.47%。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7.63億元增加46.2%至2012年的人民幣25.78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142.25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359.76億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成本由2011年的1.54%增加至2012年的1.90%。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以鞏固公司存款的增長。公

司存款的平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2年存款利率上浮上限提高及(ii)定期存款佔公司存款比例增加。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5.97億元增加36.7%至2012年的人民幣8.16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59.55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29.65億元，以及個人存款的平均成本由2011年的1.66%增加至2012年的1.90%。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擴大個人銀行業務。個人存款的平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存款利率上浮上限提高。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1.82億元增加49.2%至2011年的人民幣17.63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024.75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142.25億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成本由2010年的1.15%增加至2011年的1.54%。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以鞏固公司存款的增長。公司存款的平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及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4.00億元增加49.3%至2011年的人民幣5.97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存款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99.07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59.55億元，以及個人貸款平均成本由2010年的1.34%增加至2011年的1.66%。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致力於擴大個人銀行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及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4.76億元增加53.7%至2012年的人民幣22.69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33.42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64.30億元，但部分利息支出因平均成本由2011年的4.43%下降至2012年的4.02%而抵銷。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回購交易並用所獲資金進行返售票據買入交易以獲取一定買賣價差。平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上流動資金增多，導致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水平下降。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6.52億元增加126.4%至2011年的人民幣14.76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42.59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33.42億元，以及平均成本由2010年的2.69%增加至2011年的4.43%。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滿足流動性需求而擴大了同業拆借規模。平均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水平上升。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增加33.0%至2012年的人民幣2.62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9.96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9.92億元。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2011年4月發行人民幣40億元的次級債。2010年本行沒有任何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由2010年的3.09%下降至2011年的3.00%，並進一步下降至2012年的2.88%。淨利息收益率由2010年的3.19%下降至2011年的3.17%，並進一步下降至2012年的3.03%。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息支出所致，反映了本行通過發行次級債和增加本行定期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優化融資結構並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4.0%、5.4%及4.3%。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3	74	7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1	21	66
顧問與諮詢費	113	159	65
銀行卡手續費	27	46	60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	3	36	42
代理手續費	59	73	42
其他[(1)]	28	52	102
小計	294	461	4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	**(48)**	**(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1**	**413**	**396**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團貸款手續費、債券承銷費、國際貿易融資安排費及國內保理服務費。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13億元減少4.1%至2012年的人民幣3.96億元，主要是由於顧問及諮詢費和代理手續費減少，部分與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費的增加相抵銷。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51億元增加64.5%至2011年的人民幣4.13億元，主要是由於所有類別的手續費及佣金均增加，尤其是顧問及諮詢費、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及銀行卡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5,300萬元增加39.6%至2011年的人民幣7,400萬元。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帶動業務量增加。結算與清算手續費2012年為人民幣7,500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7,400萬元保持穩定。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由2010年的人民幣1,100萬元增加90.9%至2011年的人民幣2,10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4.3%至2012年的人民幣6,600萬元。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帶動託管資產額增加和理財業務規模增長。

顧問與諮詢費

顧問與諮詢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1.59億元減少59.1%至2012年的人民幣6,50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頒佈的相關規定停止就部分財務顧問服務收取費用。顧問與諮詢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13億元增加40.7%至2011年的人民幣1.59億元，主要反映本行公司及個人貸款客戶群擴大，帶動對於信貸安排服務需求的增長。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2,700萬元增加70.4%至2011年的人民幣4,60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0.4%至2012年的人民幣6,000萬元。銀行卡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不斷推出新的銀行卡產品及豐富銀行卡功能，帶動了銀行卡發卡量和交易量的增加。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300萬元增加1,100.0%至2011年的人民幣3,60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7%至2012年的人民幣4,200萬元。本行2011年根據銀監會規定開始收取貸款承諾費，使得2011年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較2010年大幅增長。2012年本行根據銀監會有關規定停止了部分貸款承諾費收費業務，造成2012年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增長放緩。

代理手續費

代理手續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7,300萬元減少42.5%至2012年的人民幣4,200萬元，主要反映客戶投資債券的需求下降。代理手續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5,900萬元增加23.7%至2011年的人民幣7,300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本行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800萬元增加85.7%至2011年的人民幣5,20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6.2%至2012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團貸款和債券承銷業務的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4,300萬元增加11.6%至2011年的人民幣4,80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7%至2012年的人民幣5,600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與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增長一致。

交易淨收益／(虧損)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交易淨收益／(虧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虧損)			
匯兑淨收益	21	17	21
利率產品淨收益／(虧損)	(53)	35	19
交易淨收益／(虧損)總額	**(32)**	**52**	**40**

2011年和2012年，本行的交易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00萬元和人民幣4,000萬元，主要包括匯兑收益及利率產品收益。2010年，本行的交易淨虧損為人民幣3,200萬元，主要反映利率產品損失，部分被匯兑收益抵銷。

匯兑淨收益從2011年的人民幣1,700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10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拓展新客戶，導致結售匯總量增長。匯兑淨收益從2010年的人民幣2,100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1,700萬元，主要是由於(i)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導致安徽省內結售匯總量增速普遍放緩及(ii)市場競爭壓縮了本行匯兑交易的收益空間。

2011年和2012年利率產品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00萬元和人民幣1,900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據市場變化積極調整交易策略，使得交易賬戶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2010年，利率產品淨虧損為人民幣5,300萬元，主要反映債券市場收益率上升，導致本行交易賬戶債券有公允價值損失。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2011年及2012年，本行的證券投資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6,700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在市場價格較高時對部分債券投資進行了變現。2010年，本行的證券投資淨

損失為人民幣3,20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基於對利率走勢判斷對部分債券投資進行了止損變現。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500萬元增加150.8%至2012年的人民幣1.63億元，主要反映向其他金融機構轉貼現票據量增長。其他營業收入2011年為人民幣6,500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6,600萬元保持穩定。

營業費用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65	43.8%	1,000	40.0%	1,325	42.4%
辦公及行政支出	617	28.0	729	29.1	781	24.9
營業稅及附加費	390	17.7	507	20.3	685	21.9
折舊及攤銷	166	7.5	170	6.8	201	6.4
經營性租賃支出	58	2.6	75	3.0	123	3.9
其他(1)	7	0.4	19	0.8	16	0.5
總額	**2,203**	**100.0%**	**2,500**	**100.0%**	**3,13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審計師的酬金及長期資產處置損失等支出。

營業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5.00億元增加25.3%至2012年的人民幣31.32億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營業稅及附加費及經營性租賃支出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22.03億元增加13.5%至2011年的人民幣25.00億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及附加費、一般及行政支出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營業費用總額的43.8%、40.0%及42.4%。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和獎金	747	780	986
其他[(1)]	218	220	339
員工成本總額	**965**	**1,000**	**1,325**

附註：

(1) 主要包括退休金、工會費用、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支出。

員工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9.65億元增加3.6%至2011年的人民幣10.00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2.5%至2012年的人民幣13.25億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隨業務整體增長有所增加及(ii)本行適時對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提高保留人才的薪酬競爭力。

辦公及行政支出

辦公及行政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6.17億元增加18.2%至2011年的人民幣7.2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7.1%至2012年的人民幣7.81億元。辦公及行政支出的增加與本行營業網點的擴張一致。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稅及附加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3.90億元增加30.0%至2011年的人民幣5.0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5.1%至2012年的人民幣6.85億元。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增加與營業收入的增長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0年的人民幣1.66億元增加2.4%至2011年的人民幣1.70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8.2%至2012年的人民幣2.01億元。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新增營業網點配套固定資產和研發活動有關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折舊。

經營性租賃租金

經營性租賃租金由2010年的人民幣5,800萬元增加29.3%至2011年的人民幣7,50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0%至2012年的人民幣1.23億元。經營性租賃租金的增加主要反映為向第三方租用的新增營業網點所支付的租金。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900萬元減少15.8%至2012年的人民幣1,600萬元，主要反映了付給審計師的報酬減少。其他營業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700萬元增加171.4%至2011年的人民幣1,900萬元，這與本行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578)	(597)	(468)
其他	—	18(1)	10(2)
資產減值損失	**(578)**	**(579)**	**(458)**

附註：

(1) 主要包括抵債資產的減值準備撥回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準備撥回。

(2) 主要包括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準備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及抵債資產的減值準備撥回。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5.79億元減少20.9%至2012年的人民幣4.58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減少所致。有關本行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的變動詳情，見「資產及負債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計提資產減值損失2011年為人民幣5.79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5.78億元保持穩定。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35.02億元增加31.5%至2011年的人民幣46.0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3.4%至2012年的人民幣56.80億元。

所得稅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502**	**4,604**	**5,68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76)	(1,151)	(1,420)
加／(減)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作為稅務抵扣的費用(1)	(45)	(33)	(48)
免稅收入(2)	88	103	145
上年度稅項支出的調整	33	(30)	(51)
所得稅	**(800)**	**(1,111)**	**(1,374)**

附註：

(1) 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2) 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

所得稅由2010年的人民幣8.00億元增加38.9%至2011年的人民幣11.1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

23.7%至2012年的人民幣13.74億元。所得稅的增加與稅前利潤的增長一致。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8%、24.1%及24.2%。

年度淨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年度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27.02億元增加29.3%至2011年的人民幣34.93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3.3%至2012年的人民幣43.06億元。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概要

本行主要經營三大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080	65.1%	4,823	63.0%	5,333	57.8%	2,676	59.1%	3,003	58.7%
個人銀行業務	1,395	22.3	1,892	24.7	2,394	25.9	1,148	25.4	1,402	27.4
資金業務(1)	729	11.5	871	11.4	1,345	14.6	629	13.9	645	12.6
其他及未分配	66	1.1	65	0.9	163	1.7	71	1.6	68	1.3
營業收入總額	**6,270**	**100.0%**	**7,651**	**100.0%**	**9,235**	**100.0%**	**4,524**	**100.0%**	**5,11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債券投資收入及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於2012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大幅增加。見「資產及負債」。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已付利息開支增加而被大幅抵銷，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大幅增加並未導致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相應增加。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營業收入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而分配。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行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6,022	96.0%	7,404	96.8%	8,963	97.1%	4,362	96.4%	4,914	96.0%
江蘇	248	4.0	247	3.2	272	2.9	162	3.6	204	4.0
營業收入總額	**6,270**	**100.0%**	**7,651**	**100.0%**	**9,235**	**100.0%**	**4,524**	**100.0%**	**5,118**	**100.0%**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2,319	13,256	1,309	121	(4,80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9,976)	(254)	(9,147)	(13,927)	(10,84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927)	3,179	(1,086)	(1,033)	4,0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	(23)	(9)	(12)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8**	**16,158**	**(8,933)**	**(14,851)**	**(2,01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客戶存款的淨增加、(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淨增加、(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及(iv)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淨減少。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85.90億元及人民幣125.94億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70.98億元及人民幣527.87億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99.10億元及人民幣137.40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淨減少額為人民幣1.71億元。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客戶存款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70.21億元、人民幣439.98億元及人民幣359.63億元。2010年及2012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

137.60億元及人民幣316.99億元。2010年及2011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36.27億元和8,600萬元。2010年及2012年，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淨減少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萬元及人民幣14.56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淨增加、(iv)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額以及(v)支付的所得稅。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70.56億元及人民幣193.32億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2.39億元及人民幣37.89億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50.38億元及人民幣540.83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8.96億元。本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9.54億元及人民幣9.28億元。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05.35億元、人民幣187.61億元及人民幣264.70億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82.23億元、人民幣102.21億元及人民幣72.91億元。2010年及2012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67.28億元及人民幣328.81億元。本行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已付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7.72億元、人民幣13.75億元及人民幣14.39億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處置證券投資所獲收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處置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31億元及人民幣189.14億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處置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98億元、人民幣103.30億元及人民幣459.93億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證券投資支付款項。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證券投資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9.22億元及人民幣306.88億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證券投資支付款項為人民幣211.94億元、人民幣121.99億元及人民幣567.29億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次級債券及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2011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次級債券。2013年3月，本行發行兩批金融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以發行債券支付的股息及利息。截至2012年及2013年6

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付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33億元和人民幣10.01億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已付現金股息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27億元、人民幣8.13億元及人民幣10.86億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通過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一直是且本行認為將繼續是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剩餘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總客戶存款的98.1%、93.9%、92.1%及88.5%。

本行積極通過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期限來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本行擁有充裕資金應付到期責任。本行一直專注維持穩定資金來源及增加客戶存款。本行亦大量投資流動資金資產，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票據、政府債券以及短期金融資產，例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短期債券及貼現票據。

下表列示了本行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6月30日的剩餘期限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即期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	6,912	19,384	78,334	34,458	39,186	592	—	178,866
證券投資和交易性金融資產	—	7,572	4,972	7,705	29,844	18,827	—	16	68,93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7	57,283	—	—	—	—	—	—	59,6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892	38,954	44,435	—	—	—	—	92,2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87	766	854	1,060	—	—	—	—	4,167
拆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	232	653	—	—	—	—	893
其他金融資產	387	640	315	640	17	—	—	2,795	4,794
金融資產總額	**4,241**	**82,073**	**64,711**	**132,827**	**64,319**	**58,013**	**592**	**2,811**	**409,587**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36,325	14,339	23,517	48,973	27,382	1,601	—	—	252,1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4,375	40,955	35,340	—	—	—	—	100,6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629	274	—	—	—	—	—	9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3	2,377	1,970	9,100	6,000	—	—	—	19,700
發行債券	—	—	—	—	4,993	3,992	—	—	8,98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345	635	287	1,143	1,562	1	—	33	5,006
金融負債總額	**137,923**	**42,355**	**67,003**	**94,556**	**39,937**	**5,594**	**—**	**33**	**387,401**
流動性敞口	(133,682)	39,718	(2,292)	38,271	24,382	52,419	592	2,778	22,186
累計流動性敞口	(133,682)	(93,964)	(96,256)	(57,985)	(33,603)	18,816	19,408	22,186	—

資金來源

股東權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21.86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81億元增加8.3%。股東權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7億元增加1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8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9.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81億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行的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月1日	**12,809**
年度淨利潤	2,702
其他綜合收益	(337)
股息分派	(81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4,357**
年度淨利潤	3,493
其他綜合收益	51
股息分派	(81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7,084**
年度淨利潤	4,306
其他綜合收益	(92)
股息分派	(8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0,481**
期間淨利潤	2,452
其他綜合收益	23
子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47
股息分派	(817)
截至2013年6月30日	**22,186**

債項

次級債券

本行於2011年4月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次級債券，期限為15年，並以固定年利率6.55%計息。本行有權在2021年贖回債券。

金融債券

本行於2013年3月發行了兩個品種本金總額共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品種一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期限為三年，以固定年利率4.30%計息。品種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期限為五年，以固定年利率4.50%計息。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2013年1月1日前，本行的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資金充足水平的相關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8,175	8,175	8,175
資本公積	1,721	1,773	1,681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1,766	2,586	3,561
損益	2,696	3,732	6,240
核心資本總額	14,358	16,266	19,657
附屬資本			
一般準備	1,175	1,756	2,224
次級債券	—	4,000	4,000
其他附屬資本	—	—	6
附屬資本總額	1,175	5,756	6,230
資本總額	**15,533**	**22,022**	**25,887**
扣除			
未合併的股權投資	(152)	(140)	(140)
淨資本	**15,381**	**21,882**	**25,747**
風險加權資產	**127,581**	**149,055**	**190,110**
核心資本充足率	**11.19%**	**10.87%**	**10.30%**
資本充足率	**12.06%**	**14.68%**	**13.54%**

下表列示了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信息。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22,182
實收資本	8,175
資本公積	1,705
盈餘公積和一般及法定準備金	5,582
保留盈利	6,678
非控股權益	43
監管扣除項目	**(6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2,115**
一級資本淨額	**22,121**
二級資本	**6,362**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3,593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758
監管扣除項目	—
淨資本	**28,483**
風險加權資產	**239,263**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23,38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220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4,66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25%**
資本充足率	**11.90%**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兑匯票、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信用證和保函及貸款承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兑匯票[1]	27,467	38,087	46,602	50,744
信用證[2]	1,683	3,053	2,023	3,336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	516	544	1,709	2,278
保函[2]	1,656	1,753	1,675	1,774
貸款承諾[3]	52	298	467	406
小計	31,374	43,735	52,476	58,538
資本承諾	26	14	86	32
經營性租賃承諾	174	288	496	731
總計	**31,574**	**44,037**	**53,058**	**59,301**

附註：

(1) 銀行承兑匯票指本行向客戶開出的支付銀行票據的承諾。

(2) 本行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保函，為客戶履行合同責任作出擔保。

(3) 貸款承諾乃本行授予信貸的承諾。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列示了2013年6月30日以剩餘合同期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外合同責任的面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銀行承兑匯票	50,744	—	—	50,744
信用證	3,314	22	—	3,336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	1,139	1,139	—	2,278
保函	906	865	3	1,774
貸款承諾	127	279	—	406
小計	56,230	2,304	3	58,538
資本承諾	18	14	0	32
經營性租賃承諾	116	374	241	731
總計	**56,364**	**2,693**	**244**	**59,301**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以及影響市場風險敏感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動所引起的財務損失風險。

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周期的錯配。重新定價周期的錯配會導致利息收入淨額受到現行利率波動的影響。本行因日常借貸及存款活動以及資金業務而承受利率風險。本行主要通過管理貸款及存款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重定價敞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照(i)下一個預期重新定價日及(ii)資產及負債的最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敞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3年6月30日							
	1個月內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生息／計息	不生息／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2,463	18,670	101,570	5,478	685	178,866	0	178,866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9,309	7,495	13,558	23,360	15,198	68,920	16	68,936
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635	0	0	0	0	58,635	1,015	59,6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92	38,954	44,435	0	0	92,281	0	92,2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53	854	1,060	0	0	4,167	0	4,16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	232	653	0	0	893	0	893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1,992	1,992
金融資產總額	**131,560**	**66,205**	**161,276**	**28,838**	**15,883**	**403,762**	**3,023**	**406,785**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50,664	23,517	48,973	27,382	1,601	252,137	0	252,137
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375	40,955	35,340	0	0	100,670	0	100,6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0	1,970	9,100	6,000	0	19,700	0	19,7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29	274	0	0	0	903	0	903
發行債券	0	0	0	4,993	3,992	8,985	0	8,985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3,574	3,574
金融負債總額	**178,298**	**66,716**	**93,413**	**38,375**	**5,593**	**382,395**	**3,574**	**385,969**
重新定價敞口總額	**(46,738)**	**(511)**	**67,863**	**(9,537)**	**10,290**	**21,367**	**(551)**	**20,816**

敏感度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法來計量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下表列示了按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資產及負債計算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利率變動(以100個基點計)	
	降低	上升
利息淨收入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1,012)**	**1,012**

按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計算，若利率上升(或降低)100個基點，則2013年6月30日後的年度利息淨收入會即時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12億元。

此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資料，僅用於風險管理目的。該分析僅測量利率變化(反映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在2013年6月30日時點上對潛在利息淨收入的影響且基於以下假設：(i)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ii)活期存款不會重新定價、(iii)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及(iv)資產和負債組合無其他變化。利率上調或下調導致利息淨收入的實際變動與本行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可能不同。

匯率風險

本行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本行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本行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錯配。本行監控貨幣淨額狀況以評估本行承受的匯率風險。本行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了2013年6月30日本行按貨幣劃分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77,428	1,417	21	178,866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68,936	0	0	68,936
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624	26	0	59,6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281	0	0	92,2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75	428	164	4,16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9	124	0	893
其他金融資產	1,991	1	0	1,992
金融資產總額	**404,604**	**1,996**	**185**	**406,785**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251,536)	(583)	(18)	(252,137)
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0,670)	0	0	(100,6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700)	0	0	(19,7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57)	(746)	0	(903)
發行債券	(8,985)	0	0	(8,985)
其他金融負債	(3,569)	(5)	0	(3,574)
金融負債總額	**(384,617)**	**(1,334)**	**(18)**	**(385,969)**
資產負債表內淨頭寸	**19,987**	**662**	**167**	**20,816**

金融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貨幣遠期	—	—	—	—	—	—	—	—	—	321	210	(91)
總計		**—**	**—**		**—**	**—**		**—**	**—**		**210**	**(91)**

資本開支

本行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現金支付的購買物業及設備支出及建造費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4億元、人民幣2.52億元、人民幣3.95億元及人民幣8,800萬元。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本行應用其會計政策所採用的估計，可能對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部分所載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

影響。此等估計涉及有關現金流量及所用折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行的估計及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並會進行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本行亦會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以下為編製本行認為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要。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已發生減值損失，本行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行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損失。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i)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及(ii)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技術計算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其中包括)現金流折現分析模型等。現金流折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將受到影響。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行須評估本行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倘本行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本行可能須將整個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今後兩個財政年度不得再有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所得稅

日常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且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本行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同最初記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產生影響。

債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債務如下：

- 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億元的債券，包括次級債券(人民幣40.00億元)及金融債券(人民幣50.00億元)；
- 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以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銀行承兑匯票、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信用證和保函、貸款承諾及其他承諾以及本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

除上述披露以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最近的結算日)，本行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放或同意將予發放)、銀行透支、貸款、承兑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變化。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可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盈利預測

以下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參考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淨利潤[1]	不少於人民幣50.10億元(相當於63.73億港元)[3]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2]	不少於人民幣0.47元(相當於0.60港元)[3]

附註：

(1) 利潤預測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中概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淨利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和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節附註3。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淨利潤及基於全年發行10,674,819,283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上述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人民幣兑港元的換算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272港元作出。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董事會須就派付股息建議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供其審批。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決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只可從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本行當年稅後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稅後淨利潤中較低者，減去：

- 本行的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
- 本行須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目前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界定的本行稅後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到相當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金；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公積金。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金融企業作出利潤分派之前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0.63億元。

任何年度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然而，如果當年沒有可供分配利潤，本行一般將不分配該年股息。本行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在彌補本行虧損以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果本行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1.9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24%。

本行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宣派現金股息均為人民幣8.17億元，相當於除稅前每股人民幣0.1元。

於本行2013年7月10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大會上，本行內資股股東批准決議案，決議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應屬於全球發售後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持有人。

上市開支

有關此次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10億元，其中向公眾發售新股份所產生的直接開支約人民幣2.01億元，並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款項，而餘下約人民幣900

萬元預期自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2]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3]	(港元)[5]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47港元計算	22,071,895	6,618,006	28,689,901	2.69	3.42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88港元計算	22,071,895	7,407,643	29,479,538	2.76	3.51

附註：

(1) 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139,071,000元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7,176,000元調整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分別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3.47港元及3.8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10,674,819,283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4) 本行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5) 人民幣兑港元之換算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272港元換算作出。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1A的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入董事所發出的聲明，對於本行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或如不充足則擬如何取得本行董事認為必需的額外

營運資金表達意見。本行認為傳統「營運資金」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本行這類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到(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機構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水平和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主要為提供金融服務，則不需要作出相關的營運資金聲明，但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並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且發行人在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方面均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綜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招股說明書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見「業務 — 策略」一節。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6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3.47港元至3.88港元的中間價)，如果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89.33億港元，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03.47億港元。本行現擬將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用於鞏固本行的核心資本基礎，以推動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倘上述募集資金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本行將作出適當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6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淨募集資金估計約為4.15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為4.7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29號)，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全部淨募集資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本行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中取得任何收益。

基石配售

本行與下列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1)1,145,066,000股發售股份及(2)5.10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92,075,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83,68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6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8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76,541,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本行於2013年11月11日有前後刊發配售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就基石配售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的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置業」)已同意透過一間或多間其子公司購買883,98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於上市日期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28%(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總購買金額須為3,067,431,420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購買金額須為3,253,068,480港元。

萬科置業是一間於2007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間接全資擁有。萬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萬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業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萬科置業將擁有本行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於上市後，萬科置業認購H股的事項須於中國銀監會備案。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周大福將認購約57,63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周大福將認購約54,34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

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金」)已同意購買137,200,000股H股，約佔(i)於上市日期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總購買金額將為476,084,000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購買金額將為504,896,000港元。

江蘇匯金購買發售股份的部份款項將由來自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的定期貸款最

多4,200萬美元提供，該筆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並具最長為24個月的追索權。所有發售股份將質押予建銀國際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物。於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時，該筆貸款的還款或會提前到期日之前。若發生違約事件，建銀國際已與江蘇匯金協定不會處置抵押股份予第三方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江蘇匯金為一家於2004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江蘇匯金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的生產與銷售、消防設備的生產及安裝、貿易業務、連鎖酒店業務、生態景觀管理及物業以及金融投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通用技術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000,000美元(約232,596,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通用技術資本將認購約67,03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通用技術資本將認購約63,20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通用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業務包括買賣市場證券，亦是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控制。

通用技術成立於1998年，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專注於五大業務分部，包括設備製造、貿易及工程承包、製藥、技術服務與諮詢及工程建築與房地產。

Peaceland Limited

Peaceland Limited(「Peaceland」)已同意購買123,880,000股H股，約佔(i)於上市日期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總購買金額須為429,863,600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購買金額須為455,878,400港元。

Peaceland購買發售股份的部份款項將由來自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或其聯屬公司(統稱工銀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的無追索權一年期高達3,830萬美元的貸款所資助。所有發售股份將質押予工銀國際作為該貸款的抵押物。於發生一般違約事件時，該貸款的還款或會提前，早於其到期日及工銀國際將有權對有關發售股份實施其抵押品權益。

Peaceland 為一間於2013年9月9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平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徐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所從事的領域廣泛，例如於頂級跨國及政府機構從事私募股權與風險資本業務、直接投資、投資銀行、會計及審計。彼亦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創辦成員。

甘鴻枝

甘鴻枝女士(「甘女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0,000美元(約77,532,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甘女士將認購約22,34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甘女士將認購約21,06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甘女士於香港及中國上市證券的投資及集體投資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逾10年的經驗。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i)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原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方協商而修改的條款)且未獲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該批准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投資之限制

除江蘇匯金可能將其認購的137,200,000股發售股份記入建銀國際(見—「基石投資者 — 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Peaceland可能將其認購的123,880,000股發售股份記入工銀國際(見「— 基石投資者 — Peaceland Limited」)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配售協議)任何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除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將遵守基石投資者所施加之條款及限制。

香港承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3年10月30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正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261,278,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

香港承銷商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基於任何原因，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未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

(a)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升值)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有關／變種疾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v)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vi) 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的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滙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之任何中斷；或

(viii)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滙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之變動或潛在變動而會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ix) 本行發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之招股説明書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嚴重不利；或

(x)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xi) 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或宣佈有意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或

(xiii)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v)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xv)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將對本行及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xvi) 本行因任何原因被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禁止或限制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A)對本行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本協定、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協定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i) 招股說明書、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誤導，或任何招股說明書、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基於整體性的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ii) 招股說明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猶如於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招股說明書披露，則構成招股說明書的遺漏；或

(iv) (i)本行已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v) 本行之任何申報會計師或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招股說明書(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vi) 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責任(倘該責任對本行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vii) 可能對本行整體營運、財務狀況、名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viii)違反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ix) 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已經被撤銷、終止或取消；或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名稱於任何招股說明書提述或任何招股說明書刊發之同意；或

(xi) 本行及其子公司之整體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xii) 本行已撤回招股說明書(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隨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經與本行協商後可於向本行發出通知後全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行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行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H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含當日)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任何時間，如無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出具的事先書面同意書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行將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其股本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中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股份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或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或擁有接收之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股本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進行)結算。

倘本行於首六個月期間後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本行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類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其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為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創造一個無次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連同其他事宜)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以若干條件為前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其各自承銷的部分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操作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H股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有關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H股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時，穩定

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抑制H股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股數，即391,91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穩定價格措施應與香港關於穩定價格方面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保持一致。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持有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

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以及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佣金及開支總額

承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收取承銷佣金。本行亦可能全權絕對酌情支付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5%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261,278,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 — 分配」所述,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2,351,497,000股H股(由本行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本行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1,27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

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成功中簽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對於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我們將拒絕受理。此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261,278,000股50%以上(即130,639,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其及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承購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我們和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表示有興趣或已獲得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則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261,278,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

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83,833,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45,11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06,38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絕對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2,351,497,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3%，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行有條

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從而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帳簿管理人及國際買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以及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合共最多391,9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3.5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112,775,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最多額外銷售16,916,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3年9月11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第129號)，其中包括，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募集款項(扣除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全國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3.8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3.4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説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47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釐定發售價

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國際發售下的H股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其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與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倘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基於有意認購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並取得本行的事先書面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認為屬適當,可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説明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及╱或補充招股說明書(如有)。刊發該通告及╱或補充招股說明書(如有)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的範圍內。該通告及╱或補充招股說明書(如有)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須留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登載。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額外H股)以及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而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僅以就此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為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c)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約方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d)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買家在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01–1802室

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10室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夏慤道分行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徽商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3年1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在本行、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明白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後，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補充文件；

- 同意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

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行(代表本身及為各股東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此項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行公司章程進行仲裁；

  (b) 該等仲裁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c) 仲裁可能涉及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行代表本身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

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3年1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如每份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

請表格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或　閣下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H股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H股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H股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1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全部

或部分)的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香港公開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全球發售沒有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 閣下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却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應付款項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説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

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行將會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基於　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數額，或　閣下的申請基於其他理由而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另行安排向　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

(iv)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

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讓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安排。

以下為本銀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銀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2013年10月31日

致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敬啓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並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貴銀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銀行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銀行於2013年10月31日就 貴銀行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銀行是一家在安徽省註冊的股份制金融企業。 貴銀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銀行。合肥城市合作銀行系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和安徽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於1997年4月4日成立，並於1998年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 貴銀行於2005年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以下簡稱「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同意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 貴銀行於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3和24。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銀行董事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貴銀行的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 貴銀行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根據 貴銀行已出具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且已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説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和 貴銀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説明書附錄I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報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

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銀行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	8,256,298	11,252,599	15,161,363	6,885,994	9,079,852
利息支出	5	(2,239,411)	(4,163,893)	(6,592,515)	(2,751,466)	(4,355,746)
利息淨收入		6,016,887	7,088,706	8,568,848	4,134,528	4,724,1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294,024	461,172	451,515	190,649	329,3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42,749)	(48,411)	(55,784)	(17,500)	(36,0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1,275	412,761	395,731	173,149	293,305
交易淨收益	7	(32,061)	51,947	40,494	93,684	28,725
證券投資淨收益		(32,373)	30,350	66,593	51,148	4,150
股利收入		343	2,249	305	280	—
其他營業收入	8	65,986	65,111	162,994	70,926	68,134
營業收入		6,270,057	7,651,124	9,234,965	4,523,715	5,118,420
營業費用	9	(2,203,049)	(2,500,374)	(3,132,268)	(1,404,016)	(1,511,386)
資產減值損失	12	(578,375)	(578,853)	(457,715)	(264,598)	(424,316)
營業利潤		3,488,633	4,571,897	5,644,982	2,855,101	3,182,71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440	31,750	35,056	12,128	24,024
稅前利潤		3,502,073	4,603,647	5,680,038	2,867,229	3,206,742
所得稅	13	(799,720)	(1,111,037)	(1,373,645)	(713,868)	(754,717)
淨利潤		2,702,353	3,492,610	4,306,393	2,153,361	2,452,02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	(445,279)	87,910	(122,018)	230,293	31,479
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重估增值攤銷	42	(3,806)	(19,771)	—	—	—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42	112,271	(17,034)	30,505	(57,573)	(7,870)
小計		(336,814)	51,105	(91,513)	172,720	23,609
本年／(本期)綜合收益		2,365,539	3,543,715	4,214,880	2,326,081	2,475,63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歸屬於：						
貴銀行股東		2,702,353	3,492,610	4,306,393	2,153,361	2,452,020
非控制性權益		—	—	—	—	5
		2,702,353	3,492,610	4,306,393	2,153,361	2,452,025
綜合收益歸屬於：						
貴銀行股東		2,365,539	3,543,715	4,214,880	2,326,081	2,475,629
非控制性權益		—	—	—	—	5
		2,365,539	3,543,715	4,214,880	2,326,081	2,475,634
貴銀行股東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稀釋	14	0.33	0.43	0.53	0.26	0.30
股利		817,482	817,482	817,482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4,579,526	55,828,644	57,649,283	59,650,26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6	1,496,352	7,076,208	3,833,665	4,167,340
拆出資金	17	1,237,152	3,581,172	2,813,377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	2,717,898	5,035,807	3,598,834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19	—	—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0,542,884	5,317,376	38,198,123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	114,058,443	133,922,883	159,941,475	178,866,0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6,888,458	3,815,116	1,814,189	8,433,3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0,865,630	18,356,903	25,580,605	31,121,90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13,190,678	20,604,548	26,062,726	25,712,109
對聯營企業投資	24	153,440	185,190	220,246	310,730
固定資產	25	1,150,470	1,186,089	1,404,413	1,398,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681,674	751,470	851,158	860,844
其他資產	26	1,413,543	1,320,150	2,256,263	2,223,641
資產總額		208,976,148	256,981,556	324,224,357	409,587,09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	9,822,442	9,323,486	5,965,250	19,700,338
拆入資金	29	1,263,140	3,534,522	898,200	902,915
衍生金融負債	19	—	—	—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	20,797,969	16,184,796	47,883,466	100,670,105
客戶存款	31	159,582,006	203,579,704	239,543,123	252,137,307
應交稅金	32	532,773	404,877	504,455	266,845
發行債券	35	—	3,991,461	3,991,828	8,985,243
其他負債	33	2,620,525	2,879,184	4,957,111	4,737,977
負債總額		194,618,855	239,898,030	303,743,433	387,400,821
股東權益					
股本	36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資本公積	36	1,806,700	1,806,700	1,806,700	1,806,700
盈餘公積	37	688,903	1,308,399	2,088,299	2,518,938
一般風險準備	37	1,077,380	1,277,380	1,472,380	3,062,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37	(85,275)	(34,170)	(125,683)	(102,074)
未分配利潤		2,694,766	4,550,398	7,064,409	6,677,906
歸屬於 貴銀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14,357,293	17,083,526	20,480,924	22,139,071
非控制性權益		—	—	—	47,205
股東權益合計		14,357,293	17,083,526	20,480,924	22,186,27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08,976,148	256,981,556	324,224,357	409,587,097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4,579,526	55,828,644	57,649,283	59,648,47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6	1,496,352	7,076,208	3,833,665	4,167,340
拆出資金	17	1,237,152	3,581,172	2,813,377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	2,717,898	5,035,807	3,598,834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19	—	—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0,542,884	5,317,376	38,198,123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	114,058,443	133,922,883	159,941,475	178,865,8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6,888,458	3,815,116	1,814,189	8,433,3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0,865,630	18,356,903	25,580,605	31,121,90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13,190,678	20,604,548	26,062,726	25,712,109
對子公司投資	23	—	—	—	32,80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4	153,440	185,190	220,246	310,730
固定資產	25	1,150,470	1,186,089	1,404,413	1,398,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681,674	751,470	851,158	860,844
其他資產	26	1,413,543	1,320,150	2,256,263	2,223,641
資產總額		208,976,148	256,981,556	324,224,357	409,617,90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	9,822,442	9,323,486	5,965,250	19,789,440
拆入資金	29	1,263,140	3,534,522	898,200	902,915
衍生金融負債	19	—	—	—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	20,797,969	16,184,796	47,883,466	100,670,105
客戶存款	31	159,582,006	203,579,704	239,543,123	252,126,220
應交稅金	32	532,773	404,877	504,455	266,842
發行債券	35	—	3,991,461	3,991,828	8,985,243
其他負債	33	2,620,525	2,879,184	4,957,111	4,737,976
負債總額		194,618,855	239,898,030	303,743,433	387,478,832
股東權益					
股本	36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資本公積	36	1,806,700	1,806,700	1,806,700	1,806,700
盈餘公積	37	688,903	1,308,399	2,088,299	2,518,938
一般風險準備	37	1,077,380	1,277,380	1,472,380	3,062,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37	(85,275)	(34,170)	(125,683)	(102,074)
未分配利潤		2,694,766	4,550,398	7,064,409	6,677,903
股東權益合計		14,357,293	17,083,526	20,480,924	22,139,06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08,976,148	256,981,556	324,224,357	409,617,9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 貴銀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36	資本公積 附註36	盈餘公積金 附註37	一般風險準備 附註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附註37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2010年1月1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418,668	1,077,380	251,539	1,080,130	—	12,809,236
淨利潤	—	—	—	—	—	2,702,353	—	2,702,353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336,814)	—	—	(336,81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336,814)	2,702,353	—	2,365,539
分配股息	—	—	—	—	—	(817,482)	—	(817,482)
提取盈餘公積	—	—	270,235	—	—	(270,235)	—	—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688,903	1,077,380	(85,275)	2,694,766	—	14,357,293
2011年1月1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688,903	1,077,380	(85,275)	2,694,766	—	14,357,293
淨利潤	—	—	—	—	—	3,492,610	—	3,492,61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51,105	—	—	51,10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51,105	3,492,610	—	3,543,715
分配股息	—	—	—	—	—	(817,482)	—	(817,482)
提取盈餘公積	—	—	619,496	—	—	(619,496)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00,000	—	(200,000)	—	—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1,308,399	1,277,380	(34,170)	4,550,398	—	17,083,526

	歸屬於 貴銀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36	資本公積 附註36	盈餘公積金 附註37	一般風險準備 附註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附註37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1,308,399	1,277,380	(34,170)	4,550,398	—	17,083,526
淨利潤	—	—	—	—	—	4,306,393	—	4,306,393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91,513)	—	—	(91,51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91,513)	4,306,393	—	4,214,880
分配股息	—	—	—	—	—	(817,482)	—	(817,482)
提取盈餘公積	—	—	779,900	—	—	(779,900)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95,000	—	(195,000)	—	—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2,088,299	1,472,380	(125,683)	7,064,409	—	20,480,924
2012年1月1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1,308,399	1,277,380	(34,170)	4,550,398	—	17,083,526
淨利潤	—	—	—	—	—	2,153,361	—	2,153,36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2,720	—	—	172,72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72,720	2,153,361	—	2,326,081
分配股息	—	—	—	—	—	(817,482)	—	(817,482)
提取盈餘公積	—	—	349,261	—	—	(349,261)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95,000	—	(195,000)	—	—
2012年6月30日餘額（未經審計）	8,174,819	1,806,700	1,657,660	1,472,380	138,550	5,342,016	—	18,592,125

	歸屬於 貴銀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36	資本公積 附註36	盈餘公積金 附註37	一般風險準備 附註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附註37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2,088,299	1,472,380	(125,683)	7,064,409	—	20,480,924
淨利潤	—	—	—	—	—	2,452,020	5	2,452,025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609	—	—	23,60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3,609	2,452,020	5	2,475,634
非控制性股東對子公司投入資本	—	—	—	—	—	—	47,200	47,200
分配股息	—	—	—	—	—	(817,482)	—	(817,482)
提取盈餘公積	—	—	430,639	—	—	(430,639)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590,402	—	(1,590,402)	—	—
2013年06月30日餘額	8,174,819	1,806,700	2,518,938	3,062,782	(102,074)	6,677,906	47,205	22,186,276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502,073	4,603,647	5,680,038	2,867,229	3,206,74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5,750	169,853	201,204	93,513	115,643
貸款損失準備	581,586	598,545	468,517	264,812	425,191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轉回	—	(17,931)	(9,618)	—	—
處置物業和設備淨(收益)／損失	—	(66,383)	(26,143)	(5,502)	(4,826)
證券投資淨損失／(收益)	32,373	(30,350)	(66,593)	(51,148)	(4,150)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3,524	(34,499)	(18,840)	(84,046)	(17,665)
股利收入	(343)	(2,249)	(305)	(280)	—
應佔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13,440)	(31,750)	(35,056)	(12,128)	(24,024)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432,913)	(1,885,265)	(2,225,375)	(1,078,183)	(1,173,497)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	196,940	262,367	130,103	190,631
營運資產的淨變化：					
存放中央銀行存款淨增加額	(8,222,716)	(10,221,175)	(7,290,562)	(3,238,682)	(3,789,42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1,252,480	(2,794,237)	557,401	(1,895,904)	1,358,846
交易性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54,973	(2,283,410)	1,455,813	170,665	(52,0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6,728,197)	5,225,508	(32,880,747)	(35,037,862)	(54,082,77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20,534,833)	(18,760,642)	(26,470,079)	(17,056,152)	(19,331,586)
其他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474,616)	(1,299,103)	(701,033)	(236,539)	96,853
營運負債的淨變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3,626,868	85,868	(5,994,558)	19,909,908	13,739,8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13,759,939	(4,613,173)	31,698,670	27,097,666	52,786,639
客戶存款淨增加／(減少)	27,021,322	43,997,698	35,963,419	8,589,500	12,594,184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446,915	1,792,623	2,179,845	648,683	(304,276)
支付所得稅	(771,529)	(1,374,817)	(1,438,663)	(953,902)	(927,98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額	12,319,216	13,255,698	1,309,702	121,751	4,802,298

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343	2,249	305	280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45,727	104,525	29,178	12,327	9,588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68,340)	(230,895)	(415,597)	(238,464)	(106,754)
證券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1,382,386	1,739,438	1,975,598	989,755	1,098,144
處置/到期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9,997,802	10,329,787	45,992,682	13,231,268	18,914,004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21,194,340)	(12,199,377)	(56,729,060)	(27,922,445)	(30,688,269)
增加聯營企業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40,000)	—	—	—	(66,460)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額	(9,976,422)	(254,273)	(9,146,894)	(13,927,279)	(10,839,74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3,991,200	—	—	4,992,700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	47,200
分配股利、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926,622)	(812,513)	(1,085,987)	(1,033,140)	(1,000,681)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額	(926,622)	3,178,687	(1,085,987)	(1,033,140)	4,039,2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178)	(22,530)	(9,345)	(12,248)	(18,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07,994	16,157,582	(8,932,524)	(14,850,916)	(2,016,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數	11,268,231	12,676,225	28,833,807	28,833,807	19,901,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數(附註43)	12,676,225	28,833,807	19,901,283	13,982,891	17,884,588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及業務活動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是一家在安徽省註冊的股份制金融企業。 貴銀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和安徽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於1997年4月4日成立，並於1998年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以及銀監會安徽監管局(以下簡稱「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同意， 貴銀行於2005年正式合併了安徽省內的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在合併完成後， 貴銀行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銀行經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並經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領取註冊證340000000026144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於2013年6月30日， 貴銀行註冊資本為81.75億元。

貴銀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引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他項目均按歷史成本法計量。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要對某些關鍵的會計事項進行估計。同時，在執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那些對管理層判斷依賴程度較高、交易複雜的事項及對本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在本財務資料附註3.2進行了披露。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

這是 貴集團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下文附註3中的會計政策已經應用於編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以及2010年1月1日的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表(貴集團的準則轉換日)。

在編製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表時， 貴集團已對之前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股東權益、淨利潤、綜合收益以及經營、投資和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均沒有影響。

2.2 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公佈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列報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提供了更多的應用指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實體，該類實體僅將資金用於取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益或為同時達到這兩個目的，並且以公允價值評價其經營業績。對於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實體，則不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子公司進行合併，只需對該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該修訂引入了與投資主體相關的新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等方面存在重要的變化。伴隨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也進行了修訂，要求企業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轉換做出披露。

貴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的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貴集團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和期間貫徹採用了下列會計政策進行財務資料的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3.1 重要會計政策

3.1.1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1.2功能性貨幣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和會計報表的列報貨幣。

3.1.3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範圍包括 貴集團及全部子公司。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企業。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此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價控制時， 貴集團會考慮對被投資企業當期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的影響。從取得子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之日起， 貴集團開始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從喪失實際控制權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

集團內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本銀行所擁有的部分分別作為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損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

在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貴銀行以子公司應收和已收取的股利為基礎，計算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貴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b) 對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單位。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初始投資成本作為對聯營企業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並相應調增對聯營企業投資成本。

採用權益法核算時，貴集團按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的淨損益份額確認當期投資損益。確認被投資單位發生的淨虧損，以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單位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但貴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且符合或有事項準則所規定的預計負債確認條件的，繼續確認投資損失並作為預計負債核算。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以外股東權益的其他變動，在貴集團持股比例不變的情況下，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或承擔的部分直接計入股東權益。被投資單位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於宣告分派時按照貴集團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貴集團與被投資單位之間未實現的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貴集團的部分，予以抵銷，在此基礎上確認投資損益。貴集團與被投資單位發生的內部交易損失，其中屬於資產減值損失的部分，相應的未實現損失不予抵銷。

在貴銀行的財務狀況表，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當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7)。

3.1.4外幣折算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3.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自購買之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

3.1.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即於買賣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貴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3)雖然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上幾乎所有的風險，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的取得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者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管理層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也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取得時發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交易淨收益；在資產持有期間所取得的利息或現金股利以及處置時產生的處置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未持有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當 貴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項的意圖時，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及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及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如果當前會計年度或前兩個會計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 貴集團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 貴集團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發行人信用狀況的嚴重惡化或行業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等有限情況下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以上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及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兑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股東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轉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持有期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在持有期間獲得的被投資單位已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如果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或贖回，或者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交易淨收益。

貴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的金額。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 貴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估值技術時， 貴集團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 貴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3.1.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3.1.8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買入返售交易為買入資產時已協議於約定日以協定價格出售相同之資產，買入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列示。賣出回購交易為賣出資產時已協議於約定日以協定價格回購相同之資產，賣出的資產不予以終止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務在「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中列示。

買入返售協議中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賣出回購協議須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3.1.9金融資產的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定期對某單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而發生減值，且這

些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 貴集團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 貴集團關注到的下列與可觀察數據相關的各項損失事件：

(i)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iii) 貴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iv)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v)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vi)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貴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組合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 貴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在實際操作中，亦可以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以此為基礎對其減值狀況進行計量。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貴集團在進行減值情況的組合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貴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組合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

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數據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 貴集團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理論和假設。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 貴集團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融資產沖減在當期損益中列支的資產減值損失。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準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表明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含20%)但尚未達到50%的， 貴集團會綜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諸如價格波動率等，判斷該權益工具投資是否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等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1.10以淨額列示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i)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ii)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11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指 貴集團為經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和其他設備、運輸工具等。

固定資產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如有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運輸工具	5年	3%	19.40%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0年	3%	9.7%~19.40%

貴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固定資產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當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7)。

3.1.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按實際發生的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安裝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自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7)。

3.1.13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攤銷。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

當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7)。

3.1.14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從購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攤銷。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7)。

3.1.15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經發生但受益期間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按預計受益期間分期平均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3.1.16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入賬，按賬面餘額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抵債資產跌價準備按賬面餘額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

處置抵債資產實際收到的金額扣除處置過程中發生的費用與賬面餘額的差異計入其他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同時結轉已計提的跌價準備。

3.1.17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

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3.1.18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其他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

貴集團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應付的職工薪酬，計入業務及管理費。

貴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貴集團自2012年10月起還參加商業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有關規定和合約，保險費及公積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有關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或向年金中心及商業保險公司支付，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向接受內部退養協議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內部退養福利是為向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 貴集團已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將其確認為負債。對內退離職人員的內部退養福利負債為 貴集團未來支付義務的現值，即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內退福利負債期限相似的國債利率折現計算。

3.1.19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確定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3.1.20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或接受相關服務時確認。

3.1.21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待金融資產實際轉讓時，轉入當期損益。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　貴集團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b) 貴集團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3.1.22租賃

貴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3.1.23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3.1.24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時，要求簽發人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為負債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財務狀況報表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當前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損益。

3.1.25預計負債

因未決訴訟、重組以及虧損合同等形成的現時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

3.1.26受託業務

貴集團以被任命者、受託人或代理人等受委託身份進行活動時，涉及的資產和負債未包括在本財務狀況報表內。

3.1.27分部報告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 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 貴集團分部信息的編製採用與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3.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貴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3.2.1貸款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 貴集團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 貴集團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 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3.2.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了估值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估值模型包括現金流折現分析模型等。在實際操作中，現金流折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3.2.3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今後兩個會計年度不得再有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3.2.4所得稅

在計提所得稅時 貴集團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日常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 貴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在實際操作中，這些事項的稅務處理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同以往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的確定產生影響。

4 稅項

貴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種及其稅(費)率列示如下：

	計稅依據	**稅(費)率**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營業稅	應納稅營業額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繳納的營業稅	7%
教育費附加	繳納的營業稅	3%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1,212	498,816	646,690	312,637	373,658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1,335	773,567	1,591,502	364,242	1,613,1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60,838	8,094,951	10,697,796	5,130,932	5,919,570
證券投資	1,432,913	1,885,265	2,225,375	1,078,183	1,173,497
	8,256,298	11,252,599	15,161,363	6,885,994	9,079,852
其中：個別確定減值的客戶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18,375	15,785	15,846	8,111	17,316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52,063)	(1,476,238)	(2,269,499)	(767,166)	(1,928,192)
客戶存款	(1,587,348)	(2,490,715)	(4,060,649)	(1,854,197)	(2,236,923)
發行債券	—	(196,940)	(262,367)	(130,103)	(190,631)
	(2,239,411)	(4,163,893)	(6,592,515)	(2,751,466)	(4,355,746)
利息淨收入	6,016,887	7,088,706	8,568,848	4,134,528	4,724,106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	2,806	35,657	42,082	10,536	34,250
顧問與諮詢費	113,430	159,056	65,115	30,933	74,974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27,437	46,311	60,008	24,493	48,21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2,626	74,445	75,290	38,148	40,825
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0,773	21,180	66,047	27,743	55,359
銀團貸款手續費收入	1,143	7,560	25,855	12,773	23,694
代理手續費收入	59,277	73,182	41,999	19,509	15,230
國際貿易融資安排費收入	1,130	7,022	12,404	9,315	9,253
國內保理手續費收入	791	2,956	10,658	4,268	11,538
其他	24,611	33,803	52,057	12,931	15,975
	294,024	461,172	451,515	190,649	329,3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2,749)	(48,411)	(55,784)	(17,500)	(36,0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1,275	412,761	395,731	173,149	293,305

7 交易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匯兑淨收益	21,463	17,448	21,654	9,638	11,179
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53,524)	34,499	18,840	84,046	17,546
	(32,061)	51,947	40,494	93,684	28,725

用於交易的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主要包括將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票據買賣價差淨收益／(損失)	6,008	(32,228)	99,350	61,256	55,327
其他	59,978	97,339	63,644	9,670	12,807
	65,986	65,111	162,994	70,926	68,134

9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0)	(964,786)	(1,000,151)	(1,325,424)	(603,697)	(636,339)
辦公及行政支出	(617,480)	(729,240)	(781,461)	(304,969)	(322,323)
營業税金及附加	(389,570)	(506,972)	(684,804)	(345,325)	(370,599)
折舊(附註25)	(132,110)	(126,805)	(139,733)	(65,352)	(77,93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6(e))	(10,773)	(17,036)	(21,794)	(10,611)	(12,32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6(d))	(2,064)	(261)	(261)	(131)	(131)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0,803)	(25,751)	(39,416)	(17,419)	(25,261)
經營性租賃支出	(57,645)	(75,219)	(122,889)	(51,918)	(64,779)
核數師酬金	(1,700)	(4,360)	(2,540)	—	—
其他	(6,118)	(14,579)	(13,946)	(4,594)	(1,703)
	(2,203,049)	(2,500,374)	(3,132,268)	(1,404,016)	(1,511,386)

核數師酬金包括截止到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審計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600千元、人民幣3,400千元、人民幣2,440千元及人民幣0千元，其餘為非審計服務酬金。

1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薪金和獎金	(746,702)	(779,857)	(986,174)	(458,897)	(460,017)
養老金費用	(59,789)	(72,824)	(94,461)	(40,129)	(63,70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648)	(23,467)	(39,107)	(10,839)	(11,321)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35,647)	(124,003)	(205,682)	(93,832)	(101,292)
	(964,786)	(1,000,151)	(1,325,424)	(603,697)	(636,339)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姓名	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王曉昕	—	1,295	22	433	1,750
吳學民(行長)[1]	—	202	7	97	306
張仁付	—	978	19	325	1,322
許德美	—	979	19	325	1,323
張友麒	—	978	18	325	1,321
非執行董事					
錢正	—	—	—	—	—
蘇敏	—	—	—	—	—
過仕剛	—	—	—	—	—
吳天	—	—	—	—	—
高央	—	—	—	—	—
吳曉球	80	—	—	—	80
戴根有[2]	45	—	—	—	45
杜長棣	20	—	—	—	20
廖理	—	—	—	—	—
陳佳貴[3]	—	—	—	—	—
黃德寬[3]	—	—	—	—	—
監事					
張震	—	979	19	325	1,323
李小皖	—	791	17	260	1,068
樊曉輝	—	349	12	—	361
陶郝杰	—	—	—	—	—
高同國	—	—	—	—	—
吳國忠	—	—	—	—	—
程宏	—	—	—	—	—
程俊佩	72	—	—	—	72
范黎波	64	—	—	—	64
合計	281	6,551	133	2,090	9,0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姓名	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王曉昕	—	1,267	33	497	1,797
吳學民(行長)	—	1,262	31	473	1,766
張仁付	—	1,254	28	456	1,738
許德美	—	1,255	28	456	1,739
慈亞平[4]	—	836	18	304	1,158
張友麒[5]	—	418	9	152	579
非執行董事					
錢正	—	—	—	—	—
白泰平[6]	—	—	—	—	—
過仕剛	—	—	—	—	—
吳天	—	—	—	—	—
高央	—	—	—	—	—
蘇敏[7]	—	—	—	—	—
吳曉球	80	—	—	—	80
戴根有	90	—	—	—	90
廖理[8]	—	—	—	—	—
王世豪[9]	10	—	—	—	10
張聖懷[9]	10	—	—	—	10
溫京輝[9]	10	—	—	—	10
杜長棣[10]	20	—	—	—	20
監事					
張震	—	1,255	28	456	1,739
許崇定[11]	—	819	15	—	834
樊曉輝	—	671	19	—	690
李小皖[12]	—	488	225	122	835
方曉[13]	—	—	—	—	—
高同國	—	—	—	—	—
吳國忠	—	—	—	—	—
程宏	—	—	—	—	—
陶郝杰[14]	—	—	—	—	—
程俊佩	56	—	—	—	56
范黎波	64	—	—	—	64
合計	340	9,525	434	2,916	13,2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姓名	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王曉昕	—	1,280	32	497	1,809
吳學民(行長)	—	1,272	31	484	1,787
張仁付	—	1,267	28	456	1,751
許德美	—	1,269	28	456	1,753
慈亞平	—	1,273	28	456	1,757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15]	—	—	—	—	—
錢正	—	—	—	—	—
過仕剛	—	—	—	—	—
吳天	—	—	—	—	—
高央	—	—	—	—	—
白泰平[16]	—	—	—	—	—
吳曉球	70	—	—	—	70
戴根有	80	—	—	—	80
王世豪	20	—	—	—	20
張聖懷	80	—	—	—	80
溫京輝	70	—	—	—	70
監事					
張震	—	1,267	28	456	1,751
許崇定	—	1,494	27	—	1,521
樊曉輝	—	874	18	—	892
方曉	—	—	—	—	—
高同國	—	—	—	—	—
吳國忠	—	—	—	—	—
程宏	—	—	—	—	—
程俊佩	56	—	—	—	56
范黎波	56	—	—	—	56
合計	432	9,996	220	2,805	13,453

	截至06月30日止年度				
	2012年(未經審計)				
姓名	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王曉昕	—	641	16	304	961
吳學民(行長)	—	579	15	274	868
張仁付	—	486	14	228	728
許德美	—	486	14	228	728
慈亞平	—	486	14	228	728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15]	—	—	—	—	—
錢正	—	—	—	—	—
過仕剛	—	—	—	—	—
吳天	—	—	—	—	—
高央	—	—	—	—	—
白泰平[16]	—	—	—	—	—
吳曉球	10	—	—	—	10
戴根有	10	—	—	—	10
王世豪	10	—	—	—	10
張聖懷	10	—	—	—	10
溫京輝	10	—	—	—	10
監事					
張震	—	486	14	228	728
許崇定	—	618	14	—	632
樊曉輝	—	315	9	—	324
方曉	—	—	—	—	—
高同國	—	—	—	—	—
吳國忠	—	—	—	—	—
程宏	—	—	—	—	—
程俊佩	8	—	—	—	8
范黎波	—	—	—	—	—
合計	58	4,097	110	1,490	5,75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姓名	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王曉昕	—	644	17	304	965
吳學民(行長)	—	582	16	274	872
張仁付	—	490	14	228	732
許德美	—	491	14	228	733
慈亞平	—	491	14	228	733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	—	—	—	—
錢正	—	—	—	—	—
過仕剛	—	—	—	—	—
吳天	—	—	—	—	—
高央	—	—	—	—	—
吳曉球	20	—	—	—	20
戴根有	20	—	—	—	20
王世豪	—	—	—	—	—
張聖懷	20	—	—	—	20
溫京輝	20	—	—	—	20
監事					
張震	—	489	14	228	731
許崇定	—	624	14	—	638
樊曉輝	—	392	12	—	404
方曉	—	—	—	—	—
高同國	—	—	—	—	—
吳國忠	—	—	—	—	—
程宏	—	—	—	—	—
程俊佩	16	—	—	—	16
范黎波	16	—	—	—	16
合計	112	4,203	115	1,490	5,920

(1) 吳學民於2010年10月新任 貴銀行執行董事。
(2) 戴根有於2010年10月新任 貴銀行獨立董事。
(3) 陳佳貴、黃德寬於2010年10月辭任 貴銀行獨立董事。
(4) 慈亞平於2011年5月新任 貴銀行執行董事。
(5) 張友麒於2011年5月辭任 貴銀行執行董事。
(6) 白泰平於2011年5月新任 貴銀行非執行董事。
(7) 蘇敏於2011年5月辭任 貴銀行非執行董事。
(8) 廖理於2011年5月辭任 貴銀行獨立董事。
(9) 王世豪、張聖懷、溫京輝於2011年10月新任 貴銀行獨立董事。
(10) 杜長棣於2011年10月辭任 貴銀行獨立董事。
(11) 許崇定於2011年4月新任 貴銀行監事。
(12) 李小皖於2011年4月辭任 貴銀行監事。
(13) 方曉於2011年10月新任 貴銀行監事。
(14) 陶郝杰於2011年10月辭任 貴銀行監事。
(15) 張飛飛於2012年4月新任 貴銀行非執行董事。
(16) 白泰平於2012年4月辭任 貴銀行非執行董事。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分別包括2名董事和1名監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分別包括3名董事和1名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3名董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4名董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4名董事。其薪酬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其餘2名、1名、2名、1名及1名於有關年度及期間內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58	1,255	2,541	486	491
養老金計劃供款	38	28	56	14	14
酌情獎金	649	456	912	228	228
	2,645	1,739	3,509	728	733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500,000元–1,000,000元	—	—	—	1	1
人民幣1,000,000元–1,500,000元	2	—	—	—	—
人民幣1,500,000元–2,000,000元	—	1	2	—	—
	2	1	2	1	1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2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21(b))					
— 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566,394)	(563,125)	(422,494)	(321,354)	(258,156)
— 單項貸款減值撥備	(15,192)	(35,420)	(46,023)	56,542	(167,035)
—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3,211	1,761	1,184	214	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6)	—	—
拆放同業減值撥備轉回(附註17)	—	422	9,664	—	—
抵債資產減值撥備轉回	—	17,509	230	—	—
	(578,375)	(578,853)	(457,715)	(264,598)	(424,316)

13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 中國大陸所得稅	(957,069)	(1,197,867)	(1,442,828)	(706,053)	(772,273)
遞延稅項(附註34)	157,349	86,830	69,183	(7,815)	17,556
	(799,720)	(1,111,037)	(1,373,645)	(713,868)	(754,717)

所得稅是根據 貴集團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到的。

貴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3,502,073	4,603,647	5,680,038	2,867,229	3,206,742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875,518)	(1,150,912)	(1,420,010)	(716,807)	(801,686)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a]	87,858	102,658	145,135	66,356	76,834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b]	(45,206)	(33,154)	(47,660)	(15,310)	(5,213)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稅金	33,146	(29,629)	(51,110)	(48,107)	(24,652)
所得稅支出	(799,720)	(1,111,037)	(1,373,645)	(713,868)	(754,717)

(a) 貴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b) 貴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14 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期間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屬於 貴銀行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702,353	3,492,610	4,306,393	2,153,361	2,452,0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3	0.43	0.53	0.26	0.30

(b) 稀釋每股盈利

截止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現金	719,379	856,095	973,723	986,510
存入中央銀行除法定準備金存款以外的款項	10,460,494	21,351,721	15,764,170	13,962,947
法定準備金存款	23,399,653	33,620,828	40,911,390	44,700,811
	34,579,526	55,828,644	57,649,283	59,650,268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現金	719,379	856,095	973,723	984,713
存入中央銀行除法定準備金存款以外的款項	10,460,494	21,351,721	15,764,170	13,962,947
法定準備金存款	23,399,653	33,620,828	40,911,390	44,700,811
	34,579,526	55,828,644	57,649,283	59,648,471

貴集團必須於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 貴集團吸收客戶存款金額計算。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6.5%	19.0%	18.0%	18.0%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	5.0%	5.0%	5.0%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款不能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

1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	1,357,706	6,923,202	3,477,736	3,734,040
存放於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144,649	159,009	361,932	439,303
	1,502,355	7,082,211	3,839,668	4,173,343
減：存放同業減值撥備				
— 單項計提	(6,003)	(6,003)	(6,003)	(6,003)
	1,496,352	7,076,208	3,833,665	4,167,340

17 拆出資金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拆放於中國大陸銀行	—	—	—	124,232
拆放於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48,081	48,081	38,417	33,681
轉貼現	1,237,574	3,581,172	2,813,377	768,365
	1,285,655	3,629,253	2,851,794	926,278
減：拆放同業減值撥備				
— 單項計提	(48,503)	(48,081)	(38,417)	(33,681)
	1,237,152	3,581,172	2,813,377	892,597

拆出資金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年／(期)初結餘	(48,503)	(48,503)	(48,081)	(38,417)
本年／(期)收回的款項	—	422	9,664	—
本年／(期)核銷的款項	—	—	—	4,736
年／(期)末結餘	(48,503)	(48,081)	(38,417)	(33,681)

18 交易性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81,693	960,323	662,827	799,847
其他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436,205	4,075,484	2,936,007	2,868,571
	2,717,898	5,035,807	3,598,834	3,668,4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除部分交易性金融資產已作為質押資產(附註40)外， 貴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交易性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281,693	960,323	662,827	799,847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132,952	138,655	59,972	109,288
— 金融機構	360,840	1,470,065	945,751	1,092,786
— 公司	1,942,413	2,466,764	1,930,284	1,666,497
	2,717,898	5,035,807	3,598,834	3,668,418

1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320,823	210	(91)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買入返售證券	2,314,164	5,317,376	—	—
買入返售票據	8,228,720	—	38,198,123	92,280,894
	10,542,884	5,317,376	38,198,123	92,280,894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及零售分佈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87,550,463	100,336,691	116,807,646	131,181,299
— 貼現	4,554,797	6,460,288	11,907,252	10,030,847
小計	92,105,260	106,796,979	128,714,898	141,212,146
零售貸款				
— 住房抵押貸款	17,783,001	22,836,915	25,201,772	30,101,183
—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3,657,308	4,560,461	6,423,598	7,825,633
— 其他	3,488,449	3,218,654	3,454,498	3,918,469
小計	24,928,758	30,616,030	35,079,868	41,845,285
合計	117,034,018	137,413,009	163,794,766	183,057,431
減：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2,721,086)	(3,242,207)	(3,598,626)	(3,783,185)
減：單項貸款減值撥備	(254,489)	(247,919)	(254,665)	(408,185)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2,975,575)	(3,490,126)	(3,853,291)	(4,191,370)
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4,058,443	133,922,883	159,941,475	178,866,061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87,550,463	100,336,691	116,807,646	131,181,299
— 貼現	4,554,797	6,460,288	11,907,252	10,030,847
小計	92,105,260	106,796,979	128,714,898	141,212,146
零售貸款				
— 住房抵押貸款	17,783,001	22,836,915	25,201,772	30,101,183
—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3,657,308	4,560,461	6,423,598	7,825,633
— 其他	3,488,449	3,218,654	3,454,498	3,918,269
小計	24,928,758	30,616,030	35,079,868	41,845,085
合計	117,034,018	137,413,009	163,794,766	183,057,231
減：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2,721,086)	(3,242,207)	(3,598,626)	(3,783,185)
減：單項貸款減值撥備	(254,489)	(247,919)	(254,665)	(408,185)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2,975,575)	(3,490,126)	(3,853,291)	(4,191,370)
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4,058,443	133,922,883	159,941,475	178,865,861

(b)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組合撥備	單項撥備	組合撥備	單項撥備	組合撥備	單項撥備	組合撥備	單項撥備
年／(期)初餘額	2,165,385	268,339	2,721,086	254,489	3,242,207	247,919	3,598,626	254,66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2)	566,394	15,192	563,125	35,420	422,494	46,023	258,156	167,035
本年／(期)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2,203)	(16,172)	(4,514)	(11,271)	(7,265)	(8,581)	(3,801)	(13,515)
年／(期)內核銷的貸款	(8,490)	(12,870)	(37,490)	(30,719)	(58,810)	(30,696)	(69,796)	—
年／(期)末餘額	2,721,086	254,489	3,242,207	247,919	3,598,626	254,665	3,783,185	408,185

(c)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別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年／(期)初餘額	2,216,211	217,513	2,659,562	316,013	3,047,495	442,631	3,363,107	490,184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2)	467,210	114,376	463,947	134,598	411,696	56,821	343,826	81,365
本年／(期)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11,037)	(7,338)	(13,754)	(2,031)	(15,219)	(627)	(16,244)	(1,072)
年／(期)內核銷的貸款	(12,822)	(8,538)	(62,260)	(5,949)	(80,865)	(8,641)	(63,629)	(6,167)
年／(期)末餘額	2,659,562	316,013	3,047,495	442,631	3,363,107	490,184	3,627,060	564,310

(d) 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2010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未減值墊款和貸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91,513,089	164,612	427,559	592,171	92,105,260
— 零售貸款	24,823,752	105,006	—	105,006	24,928,758
減值準備	(2,517,896)	(203,190)	(254,489)	(457,679)	(2,975,575)
貸款和墊款淨額	113,818,945	66,428	173,070	239,498	114,058,443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2011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未減值墊款和貸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106,226,316	128,103	442,560	570,663	106,796,979
— 零售貸款	30,532,295	83,735	—	83,735	30,616,030
減值準備	(3,073,341)	(168,866)	(247,919)	(416,785)	(3,490,126)
貸款和墊款淨額	133,685,270	42,972	194,641	237,613	133,922,883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2012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未減值墊款和貸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127,877,046	161,504	676,348	837,852	128,714,898
— 零售貸款	34,968,625	111,243	—	111,243	35,079,868
減值準備	(3,431,938)	(166,688)	(254,665)	(421,353)	(3,853,291)
貸款和墊款淨額	159,413,733	106,059	421,683	527,742	159,941,475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未減值墊款和貸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140,171,660	63,140	977,346	1,040,486	141,212,146
— 零售貸款	41,720,906	124,379	—	124,379	41,845,285
減值準備	(3,666,093)	(117,092)	(408,185)	(525,277)	(4,191,370)
貸款和墊款淨額	178,226,473	70,427	569,161	639,588	178,866,061

貴銀行

2013年6月30日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未減值墊款和貸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140,171,660	63,140	977,346	1,040,486	141,212,146
— 零售貸款	41,720,706	124,379	—	124,379	41,845,085
減值準備	(3,666,093)	(117,092)	(408,185)	(525,277)	(4,191,370)
貸款和墊款淨額	178,226,273	70,427	569,161	639,588	178,865,861

22 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債券				
— 非上市	433,546	301,886	218,496	180,749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非上市	6,454,912	3,513,230	1,595,693	8,252,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小計	6,888,458	3,815,116	1,814,189	8,433,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0,725,156	16,056,010	20,475,612	25,990,403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 非上市	125,930	2,281,910	5,088,610	5,115,120
權益性證券				
— 非上市	14,544	18,983	16,383	16,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小計	20,865,630	18,356,903	25,580,605	31,121,9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2,919,456	20,344,495	26,020,303	25,669,340
— 非上市	271,222	260,053	42,423	42,769
持有至到期投資小計	13,190,678	20,604,548	26,062,726	25,712,109
證券投資合計	40,944,766	42,776,567	53,457,520	65,267,414
其中：上市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市場價值	12,754,887	20,355,797	25,971,015	25,620,573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證券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433,546	301,886	218,496	180,749
—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6,454,912	3,513,230	1,595,693	8,252,650
	6,888,458	3,815,116	1,814,189	8,433,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4,461,792	4,010,859	5,529,672	7,541,638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3,606,432	1,662,501	40,565	—
— 金融機構	9,393,694	6,091,088	9,578,778	13,034,110
— 公司	3,263,238	4,291,562	5,326,597	5,414,655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125,930	2,281,910	5,088,610	5,115,120
— 權益性證券	14,544	18,983	16,383	16,383
	20,865,630	18,356,903	25,580,605	31,121,9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5,839,272	8,803,967	9,854,663	10,296,104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	397,317	4,487,531	4,495,682	1,839,551
— 金融機構	6,663,698	6,651,329	9,044,210	10,627,070
— 公司	290,391	661,721	2,668,171	2,949,384
	13,190,678	20,604,548	26,062,726	25,712,109

(1) 貴集團將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委託證券公司和信託公司投資於政府、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23 對子公司投資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投資成本	—	—	—	32,8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貴銀行投資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單位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5/06/2013	中國	80,000	41%	41%	銀行業

貴銀行與被投資單位合計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29%的3位股東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這些股東在涉及被投資企業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 貴銀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

致。由於 貴銀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 貴銀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3
年／(期)初餘額	100,000	153,440	185,190	220,246
本年／(期)新增	40,000	—	—	66,460
應享稅後利潤	13,440	31,750	35,056	24,024
年／(期)末餘額	153,440	185,190	220,246	310,730

貴集團於2009年出資成立了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5億元， 貴集團出資1億元，佔比20%。根據銀監會安徽監管局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批覆，同意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5億元增加至10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完成對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現金增資6,646萬元，增資後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億元，佔比20%。

貴集團於2010年出資成立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1億元， 貴集團出資4,000萬元，佔比40%。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7月9日獲銀監會批准開業。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列示如下：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2013年6月30日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6,533,761	5,310,531	212,948	97,995	20%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683,999	1,518,791	56,358	19,583	40%
2012年12月31日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5,087,228	4,294,293	303,283	106,571	20%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790,334	1,644,709	74,352	30,804	40%
2011年12月31日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3,894,468	3,208,104	250,580	120,236	20%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79,664	864,843	42,495	14,285	40%
2010年12月31日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2,350,088	1,783,960	125,772	57,816	20%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3,864	303,328	15,971	536	40%

25 固定資產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0年1月1日	1,060,574	57,374	412,321	141,532	1,671,801
增加	27,031	23,705	41,703	56,503	148,942
轉入／(轉出)	63,980	—	474	(64,454)	—
處置	(32,544)	(5,306)	(17,807)	—	(55,657)
其他轉出	—	—	—	(43,346)	(43,346)
2010年12月31日	1,119,041	75,773	436,691	90,235	1,721,740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239,817)	(38,985)	(186,622)	—	(465,424)
本年度折舊	(62,614)	(28,894)	(40,602)	—	(132,110)
處置	13,391	4,005	8,868	—	26,264
2010年12月31日	(289,040)	(63,874)	(218,356)	—	(571,270)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830,001	11,899	218,335	90,235	1,150,470
原值					
2011年1月1日	1,119,041	75,773	436,691	90,235	1,721,740
增加	3,174	12,610	132,317	73,725	221,826
轉入／(轉出)	81,430	—	7,869	(89,299)	—
處置	(44,766)	(36,522)	(1,477)	—	(82,765)
其他轉出	—	—	—	(21,260)	(21,260)
2011年12月31日	1,158,879	51,861	575,400	53,401	1,839,541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289,040)	(63,874)	(218,356)	—	(571,270)
本年度折舊	(46,719)	(4,018)	(76,068)	—	(126,805)
處置	7,303	36,352	968	—	44,623
2011年12月31日	(328,456)	(31,540)	(293,456)	—	(653,452)
賬面淨值					
2011年12月31日	830,423	20,321	281,944	53,401	1,186,089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2年1月1日	1,158,879	51,861	575,400	53,401	1,839,541
增加	17,569	8,136	144,861	209,185	379,751
轉入／(轉出)	16,582	—	1,729	(18,311)	—
處置	(3,055)	(2,034)	(17,297)	—	(22,386)
其他轉出	—	—	—	(18,659)	(18,659)
2012年12月31日	1,189,975	57,963	704,693	225,616	2,178,247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328,456)	(31,540)	(293,456)	—	(653,452)
本年度折舊	(49,208)	(6,476)	(84,049)	—	(139,733)
處置	782	1,960	16,609	—	19,351
2012年12月31日	(376,882)	(36,056)	(360,896)	—	(773,834)
賬面淨值					
2012年12月31日	813,093	21,907	343,797	225,616	1,404,413
原值					
2013年1月1日	1,189,975	57,963	704,693	225,616	2,178,247
增加	9,250	6,010	29,783	36,439	81,482
轉入／(轉出)	474	—	845	(1,319)	—
處置	(11,940)	(541)	(5,243)	—	(17,724)
其他轉出	—	—	—	(4,522)	(4,522)
2013年6月30日	1,187,759	63,432	730,078	256,214	2,237,483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376,882)	(36,056)	(360,896)	—	(773,834)
本期折舊	(24,645)	(4,868)	(48,418)	—	(77,931)
處置	8,252	524	4,186	—	12,962
2013年6月30日	(393,275)	(40,400)	(405,128)	—	(838,803)
賬面淨值					
2013年6月30日	794,484	23,032	324,950	256,214	1,398,68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固定資產處置損益為淨收益4,826千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26,143千元；2011年：收益66,383千元；2010年：收益7,514千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2千元(原價人民幣7,437千元)的房屋建築物尚未辦理房產證以及土地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998千元(原價人民幣76,802千元)的房屋建築物已辦妥房產證但尚未辦理土地證。 貴集團仍在辦理該等房屋建築物的權證過程中，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使用上述有關的房屋建築物進行有關的業務活動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所有土地和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位於中國內地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1,475	29,850	30,570	30,838
中期租賃(10–50年)	798,526	800,573	782,523	763,646
	830,001	830,423	813,093	794,484

26 其他資產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應收利息(a)	796,087	1,043,979	1,357,804	1,483,531
待清算資金款項	945	496	608,103	350,150
其他應收款項(b)	145,632	134,822	127,442	233,890
減：減值準備	(131,511)	(81,568)	(76,039)	(76,039)
土地使用權(c、d)	35,837	9,195	8,933	8,802
長期待攤費用	92,453	119,165	153,463	148,067
無形資產(e)	65,826	79,749	73,045	67,176
抵債資產	5,192	1,007	985	1,081
應收貿易融資淨結算款	401,502	—	—	—
其他	1,580	13,305	2,527	6,983
	1,413,543	1,320,150	2,256,263	2,223,641

(a) 應收利息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	13,853	31,478	27,570	38,858
證券投資	570,345	716,172	965,949	1,041,302
客戶貸款和墊款	211,889	296,329	364,285	403,371
	796,087	1,043,979	1,357,804	1,483,531

(b)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銀行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22,070	2,213	121,349	145,632
壞賬準備	(8,432)	(1,730)	(121,349)	(131,511)
淨值	13,638	483	—	14,121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61,772	6,810	66,240	134,822
壞賬準備	(11,324)	(4,004)	(66,240)	(81,568)
淨值	50,448	2,806	—	53,254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62,177	18,388	46,877	127,442
壞賬準備	(16,791)	(12,371)	(46,877)	(76,039)
淨值	45,386	6,017	—	51,403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項	157,220	40,169	36,501	233,890
壞賬準備	(16,344)	(23,194)	(36,501)	(76,039)
淨值	140,876	16,975	—	157,851

(c)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中期租賃（10–50年）	35,837	9,195	8,933	8,802
	35,837	9,195	8,933	8,802

(d)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原值				
年／(期)初餘額	53,371	37,602	10,429	10,429
新增	231	—	—	—
處置	(16,000)	(27,173)	—	—
年／(期)末餘額	37,602	10,429	10,429	10,429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1,115)	(1,765)	(1,234)	(1,496)
新增	(2,064)	(1,061)	(262)	(131)
處置	1,414	1,592	—	—
年／(期)末餘額	(1,765)	(1,234)	(1,496)	(1,627)
賬面淨值				
年／(期)末餘額	35,837	9,195	8,933	8,802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原值				
年／(期)初餘額	45,592	80,015	110,093	125,183
新增	34,423	30,358	15,090	6,451
處置	—	(280)	—	—
年／(期)末餘額	80,015	110,093	125,183	131,634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3,416)	(14,189)	(30,344)	(52,138)
新增	(10,773)	(16,236)	(21,794)	(12,320)
處置	—	81	—	—
年／(期)末餘額	(14,189)	(30,344)	(52,138)	(64,458)
賬面淨值				
年／(期)末餘額	65,826	79,749	73,045	67,176

27 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轉回	本年減少 核銷	2010年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2,433,724)	(581,586)	18,375	21,360	(2,975,575)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6,003)	—	—	—	(6,003)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48,503)	—	—	—	(48,503)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38,641)	—	—	1,632	(37,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6,563)	—	—	—	(6,563)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166,989)	—	—	35,478	(131,511)
	(2,700,423)	(581,586)	18,375	58,470	(3,205,164)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轉回	本年減少 核銷	2011年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2,975,575)	(598,545)	15,785	68,209	(3,490,126)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6,003)	—	—	—	(6,003)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48,503)	—	422	—	(48,081)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37,009)	—	17,509	17,213	(2,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6,563)	—	—	1,624	(4,939)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131,511)	—	—	49,943	(81,568)
	(3,205,164)	(598,545)	33,716	136,989	(3,633,004)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轉回	本年減少 核銷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3,490,126)	(468,517)	15,846	89,506	(3,853,291)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6,003)	—	—	—	(6,003)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48,081)	—	9,664	—	(38,417)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2,287)	—	230	515	(1,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4,939)	(276)	—	3,138	(2,077)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81,568)	—	—	5,529	(76,039)
	(3,633,004)	(468,793)	25,740	98,688	(3,977,369)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年6月30日
			轉回	核銷	
貸款減值準備	(3,853,291)	(425,191)	17,316	69,796	(4,191,370)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6,003)	—	—	—	(6,003)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38,417)	—	—	4,736	(33,681)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1,542)	—	—	—	(1,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077)	—	—	1,000	(1,077)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76,039)	—	—	—	(76,039)
	(3,977,369)	(425,191)	17,316	75,532	(4,309,712)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中國大陸銀行存放款項	9,375,238	8,482,066	5,135,887	18,409,799
中國大陸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7,204	771,788	666,017	1,138,702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存放款項	—	69,632	163,346	151,837
	9,822,442	9,323,486	5,965,250	19,700,338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中國大陸銀行存放款項	9,375,238	8,482,066	5,135,887	18,498,901
中國大陸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7,204	771,788	666,017	1,138,702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存放款項	—	69,632	163,346	151,837
	9,822,442	9,323,486	5,965,250	19,789,440

29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中國大陸銀行拆入	1,263,140	3,534,522	898,200	902,915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賣出回購證券	14,429,700	15,877,000	15,525,200	20,159,314
賣出回購票據	6,368,269	307,796	32,358,266	80,510,791
	20,797,969	16,184,796	47,883,466	100,670,105

31 客戶存款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企業活期存款	83,747,305	97,479,656	107,041,690	101,649,160
企業定期存款	27,134,372	38,982,776	52,942,799	60,662,491
個人活期存款	15,998,930	19,077,590	21,959,702	24,600,734
個人定期存款	16,700,148	22,815,234	30,758,789	35,205,340
其他存款	16,001,251	25,224,448	26,840,143	30,019,582
	159,582,006	203,579,704	239,543,123	252,137,307
包括：				
保證金存款	15,714,121	24,851,681	26,578,984	29,312,893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企業活期存款	83,747,305	97,479,656	107,041,690	101,649,160
企業定期存款	27,134,372	38,982,776	52,942,799	60,662,491
個人活期存款	15,998,930	19,077,590	21,959,702	24,593,100
個人定期存款	16,700,148	22,815,234	30,758,789	35,201,887
其他存款	16,001,251	25,224,448	26,840,143	30,019,582
	159,582,006	203,579,704	239,543,123	252,126,220
包括：				
保證金存款	15,714,121	24,851,681	26,578,984	29,312,893

32 應交稅金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應交所得稅	364,600	187,650	191,815	36,108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147,332	201,399	277,911	203,454
其他	20,841	15,828	34,729	27,283
	532,773	404,877	504,455	266,845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應交所得稅	364,600	187,650	191,815	36,105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147,332	201,399	277,911	203,454
其他	20,841	15,828	34,729	27,283
	532,773	404,877	504,455	266,842

33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應付利息(a)	632,650	1,277,746	1,937,535	2,255,207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b)	1,076,156	1,177,612	1,155,569	1,054,581
資金清算應付款	654,204	205,420	1,643,459	1,118,687
應付股利	67,157	72,126	65,621	144,422
久懸未取客戶存款	33,966	31,813	32,095	33,354
應付工程款	26,008	19,096	24,233	20,755
其他	130,384	95,371	98,599	110,971
	2,620,525	2,879,184	4,957,111	4,737,977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應付利息(a)	632,650	1,277,746	1,937,535	2,255,206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b)	1,076,156	1,177,612	1,155,569	1,054,581
資金清算應付款	654,204	205,420	1,643,459	1,118,687
應付股利	67,157	72,126	65,621	144,422
久懸未取客戶存款	33,966	31,813	32,095	33,354
應付工程款	26,008	19,096	24,233	20,755
其他	130,384	95,371	98,599	110,971
	2,620,525	2,879,184	4,957,111	4,737,976

(a) 應付利息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38,654	66,222	32,047	52,666
客戶存款	593,996	1,014,845	1,708,809	2,077,946
已發行債券	—	196,679	196,679	124,595
	632,650	1,277,746	1,937,535	2,255,206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38,654	66,222	32,047	52,666
客戶存款	593,996	1,014,845	1,708,809	2,077,945
已發行債券	—	196,679	196,679	124,595
	632,650	1,277,746	1,937,535	2,255,206

(b)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出	2010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84,378	746,702	(471,322)	959,758
職工福利費	24,332	77,949	(84,293)	17,988
社會保險費	86,686	98,963	(103,857)	81,79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9,844	22,648	(25,874)	16,618
	815,240	946,262	(685,346)	1,076,156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1年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出	2011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959,758	836,209	(637,999)	1,157,968
職工福利費	17,988	—	(17,988)	—
社會保險費	81,792	135,458	(205,222)	12,02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6,618	12,197	(21,199)	7,616
	1,076,156	983,864	(882,408)	1,177,612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2年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出	2012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157,968	1,031,793	(1,054,536)	1,135,225
社會保險費	12,028	162,720	(162,028)	12,72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616	17,749	(17,741)	7,624
	1,177,612	1,212,262	(1,234,305)	1,155,569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3年1月1日	本期計提	本期支出	2013年6月30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135,225	482,606	(582,695)	1,035,136
社會保險費	12,720	103,023	(105,514)	10,22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624	7,675	(6,083)	9,216
	1,155,569	593,304	(694,292)	1,054,581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 貴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理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期)初餘額	412,054	681,674	751,470	851,158
計入綜合收益表	157,349	86,830	69,183	17,556
計入股東權益	112,271	(17,034)	30,505	(7,870)
年／(期)末餘額	681,674	751,470	851,158	860,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457,983	518,747	587,206	632,740
應付職工薪酬	176,364	211,235	218,342	191,3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367	11,390	41,895	34,025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799	3,174	—	—
其他	10,464	6,924	5,251	8,663
	689,977	751,470	852,694	866,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536)	(5,9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重估增值	(4,943)	—	—	—
其他	(3,360)	—	—	—
	(8,303)	—	(1,536)	(5,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1,674	751,470	851,158	860,844

計入當期綜合收益表內的遞延稅項開支包括下列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減值準備	100,339	60,764	68,459	45,534
應付職工薪酬	46,631	34,871	7,107	(26,974)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799	(8,625)	(4,710)	(4,3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30)
其他	(1,420)	(180)	(1,673)	3,412
	157,349	86,830	69,183	17,556

35 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次級債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6年[(a)]	—	3,991,461	3,991,828	3,992,018
金融債				
小微企業金融債–2016年[(b)]	—	—	—	2,796,274
小微企業金融債–2018年[(c)]	—	—	—	2,196,951
	—	3,991,461	3,991,828	8,985,243

(a) 貴集團於2011年4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11年次級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5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貴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銀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銀行的股權資本。 貴集團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已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計入了附屬資本。自2013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將其計入二級資本。

(b) 貴集團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8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3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c) 貴集團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2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截止2013年6月30日，銀行未發生涉及債券本息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36 股本與資本公積

貴集團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貴集團股本份數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I)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II) 收到股東捐贈；

(III)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行紅股或增加繳足資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股本溢價	1,806,700	1,806,700	1,806,700	1,806,700

37 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 貴銀行

	盈餘公積金(a)	一般風險準備(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總額
於2010年1月1日	418,668	1,077,380	251,539	1,747,587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336,814)	(336,814)
提取盈餘公積	270,235	—	—	270,235
於2010年12月31日	688,903	1,077,380	(85,275)	1,681,00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51,105	51,105
提取盈餘公積	619,496	—	—	619,49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200,000	—	2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308,399	1,277,380	(34,170)	2,551,60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91,513)	(91,513)
提取盈餘公積	779,900	—	—	779,90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195,000	—	195,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2,088,299	1,472,380	(125,683)	3,434,996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23,609	23,609
提取盈餘公積	430,639	—	—	430,639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1,590,402	—	1,590,402
於2013年6月30日	2,518,938	3,062,782	(102,074)	5,479,646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公司章程， 貴集團按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貴集團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688,903千元、人民幣1,038,164千元、人民幣1,468,803千元以及人民幣1,468,803千元，其餘為任意盈餘公積金。

(b)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別頒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權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5]49號)和《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5]90號)，為了防範經營風險，增強金融企業抵禦風險能力，金融企業應提取一般風險

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並作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一般風險準備的計提比例由金融企業綜合考慮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原則上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2[20]號)，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該辦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實施，《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同時廢止。

38 股息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期內宣派	817,482	817,482	817,482	—
普通股股息率(每股人民幣)	0.10	0.10	0.10	—
年／期內派付	926,622	812,513	823,987	738,681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I)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II)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III) 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銀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39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 貴集團承諾給予客戶展期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開出銀行承兑匯票	27,467,421	38,087,308	46,602,041	50,744,290
開出信用證	1,682,903	3,053,143	2,023,348	3,335,708
開出保函	1,656,332	1,752,715	1,674,944	1,774,252
貸款承諾	52,000	298,000	466,540	405,4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515,590	543,609	1,708,977	2,278,188
	31,374,246	43,734,775	52,475,850	58,537,838

資本開支承擔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18,313	11,674	54,024	28,196
管理層已批准購置計劃尚未簽約的支出預算	7,695	2,737	32,068	3,537
	26,008	14,411	86,092	31,733

經營租賃承擔

以 貴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1年內	34,534	67,833	109,798	115,901
1年後以上及5年內	91,298	187,133	320,753	374,325
5年以上	47,776	33,157	65,737	240,308
	173,608	288,123	496,288	730,534

憑證式國債兑付承諾

貴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 貴集團有義務按提前兑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兑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兑付責任。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具有提前兑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億元、16.22億元、12.26億元和14.00億元。

法律訴訟

於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無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事項。

40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某些資產作為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和國庫存款的質押物質押給其他銀行和財政部。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9,918	668,947	410,633	210,2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88,191	7,578,239	4,511,808	8,184,0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02,436	14,278,498	15,154,733	11,857,488
買入返售債券	—	1,004,344	—	—
買入返售票據	6,287,399	—	31,182,881	78,604,103
貼現票據	—	—	1,141,551	1,882,812
合計	23,207,944	23,530,028	52,401,606	100,738,696

41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1,131,362	17,830,571	22,413,330	23,657,051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42 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5,279)	111,320	(333,959)
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重估增值攤銷	(3,806)	951	(2,85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449,085)	112,271	(336,814)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税前金額	所得税	税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7,910	(21,977)	65,933
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重估增值攤銷.....	(19,771)	4,943	(14,8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68,139	(17,034)	51,105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税前金額	所得税	税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2,018)	30,505	(91,51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22,018)	30,505	(91,513)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税前金額	所得税	税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0,293	(57,573)	172,72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230,293	(57,573)	172,720

貴集團及 貴銀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税前金額	所得税	税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479	(7,870)	23,60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31,479	(7,870)	23,609

43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現金	719,379	856,095	973,723	986,510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定性存款	10,460,494	21,351,721	15,764,170	13,962,947
存放同業款項	1,496,352	6,625,991	3,163,390	2,935,131
	12,676,225	28,833,807	19,901,283	17,884,588

貴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現金	719,379	856,095	973,723	984,713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定性存款	10,460,494	21,351,721	15,764,170	13,962,947
存放同業款項	1,496,352	6,625,991	3,163,390	2,935,131
	12,676,225	28,833,807	19,901,283	17,882,791

44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概列 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比例：

重大關聯法人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股東持股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	9.99%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	9.81%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	8.42%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	6.12%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	5.44%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貴集團與股東的交易及餘額

於上述各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與股東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4,000	714,143	700,600	185,000
證券投資	—	48,977	249,829	349,8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4,475	693,105	573,475	510,388
客戶存款	342,493	840,011	434,305	483,379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	230	—	30,000
開出保函	—	—	1,367	1,023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8%–6.11%	5.23%–8.65%	5.76%–8.83%	5.90%–8.40%
證券投資	—	4.22%–5.38%	4.22%–5.75%	4.72%–7.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72%–2.50%	0.50%–5.91%	0.39%–4.57%	0.72%–8.50%
客戶存款	0.36%–3.50%	0.50%–3.50%	0.39%–4.75%	0.39%–5.13%

於上述年度及期間，貴集團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65,803	45,633	55,700	10,094
利息支出	2,861	8,620	6,000	6,095

b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

於上述各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拆出資金	518,091	1,344,648	57,436	75,6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05	1,343	1,2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4,427	210,303	111,404	61,156
客戶存款	8,844	5,221	3,211	5,592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拆出資金	3.90%–5.10%	7.80%–10.80%	4.56%–7.20%	4.08%–4.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48%	4.50%–6.45%	3.75%–5.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72%–1.17%	0.72%	0.39%–0.72%	0.39%–0.72%
客戶存款	0.36%–5.00%	0.50%–5.00%	0.39%–4.75%	0.39%–4.75%

於上述年度及期間， 貴集團其他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	13	53	31
利息支出	84	78	13	23

c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13,019	26,025	27,061	11,297

d 與子公司的餘額

貴銀行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與子公司的餘額列示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89,102

45 分部分析

貴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 貴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理財產品等。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零售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資金業務

貴集團的資金業務為其本身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提供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以及匯兑損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從地區角度，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在安徽省和泛長三角地區設立了分行。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負債和資本性支出按其歸屬的分行劃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4,956,587	1,151,248	2,148,463	—	8,256,298
外部利息支出	(1,187,357)	(399,991)	(652,063)	—	(2,239,41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43,586	596,876	(740,462)	—	—
利息淨收入	3,912,816	1,348,133	755,938	—	6,016,8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6,791	47,364	37,120	—	251,275
交易淨收益	—	—	(32,061)	—	(32,061)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32,373)	—	(32,373)
股利收入	—	—	343	—	343
其他營業收入	—	—	—	65,986	65,986
營業費用	(1,499,199)	(620,832)	(71,711)	(11,307)	(2,203,049)
— 折舊和攤銷	(91,299)	(74,058)	(393)	—	(165,750)
資產減值損失	(464,417)	(113,958)	—	—	(578,375)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3,440	13,440
税前利潤	2,115,991	660,707	657,256	68,119	3,502,073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101,128	82,032	436	—	183,596
分部資產	91,523,429	25,953,017	90,148,795	669,233	208,294,47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153,440	153,440
遞延所得税資產					681,674
資產總額					208,976,148
分部負債	(127,771,685)	(33,477,918)	(31,924,760)	(1,444,492)	(194,618,855)
表外信貸承諾	30,858,656	515,590	—	—	31,374,24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6,559,579	1,637,281	3,055,739	—	11,252,599
外部利息支出	(1,893,825)	(596,890)	(1,673,178)	—	(4,163,89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00,734)	756,425	(655,691)	—	—
利息淨收入	4,565,020	1,796,816	726,870	—	7,088,7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7,966	95,206	59,589	—	412,761
交易淨收益	—	—	51,947	—	51,947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30,350	—	30,350
股利收入	—	—	2,249	—	2,249
其他營業收入	—	—	—	65,111	65,111
營業費用	(1,688,494)	(698,100)	(91,828)	(21,952)	(2,500,374)
— *折舊和攤銷*	(92,642)	(76,765)	(446)	—	(169,853)
資產減值損失	(445,610)	(133,665)	422	—	(578,853)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31,750	31,750
税前利潤	2,688,882	1,060,257	779,599	74,909	4,603,647

	於2011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137,548	113,975	661	—	252,184
分部資產	108,233,374	31,694,799	115,929,496	372,417	256,230,086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185,190	185,190
遞延所得税資產					751,470
資產總額					256,981,556
分部負債	(162,898,825)	(42,816,562)	(33,353,940)	(828,703)	(239,898,030)
表外信貸承諾	43,191,166	543,609	—	—	43,734,7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8,735,834	2,107,319	4,318,210	—	15,161,363
外部利息支出	(3,244,768)	(815,881)	(2,531,866)	—	(6,592,51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99,506)	1,001,889	(602,383)	—	—
利息淨收入	5,091,560	2,293,327	1,183,961	—	8,568,8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1,658	100,867	53,206	—	395,731
交易淨收益	—	—	40,494	—	40,494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66,593	—	66,593
股利收入	—	—	305	—	305
其他營業收入	—	—	—	162,994	162,994
營業費用	(2,134,129)	(869,434)	(106,014)	(22,691)	(3,132,268)
— 折舊和攤銷	(109,649)	(91,015)	(540)	—	(201,204)
資產減值損失	(410,526)	(56,577)	9,388	—	(457,715)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35,056	35,056
税前利潤	2,788,563	1,468,183	1,247,933	175,359	5,680,038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215,176	178,607	1,058	—	394,841
分部資產	129,228,042	36,347,223	156,761,207	1,036,727	323,373,199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20,246	220,246
遞延所得税資產					851,158
資產總額					324,224,357
分部負債	(188,536,633)	(53,867,769)	(58,970,569)	(2,368,462)	(303,743,433)
表外信貸承諾	50,766,873	1,708,977	—	—	52,475,85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4,155,399	1,019,909	1,710,686	—	6,885,994
外部利息支出	(1,468,934)	(385,263)	(897,269)	—	(2,751,46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18,677)	469,700	(351,023)	—	—
利息淨收入	2,567,788	1,104,346	462,394	—	4,134,5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7,876	43,859	21,414	—	173,149
交易淨收益	—	—	93,684	—	93,684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51,148	—	51,148
股利收入	—	—	280	—	280
其他營業收入	—	—	—	70,926	70,926
營業費用	(950,914)	(383,589)	(60,616)	(8,897)	(1,404,016)
— 折舊和攤銷	(51,073)	(42,164)	(276)	—	(93,513)
資產減值損失	(275,650)	11,052	—	—	(264,59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2,128	12,128
稅前利潤	1,449,100	775,668	568,304	74,157	2,867,22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4,779,766	1,184,972	3,115,114	—	9,079,852
外部利息支出	(1,740,421)	(496,502)	(2,118,823)	—	(4,355,74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30,282)	632,024	(401,742)	—	—
利息淨收入	2,809,063	1,320,494	594,549	—	4,724,1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4,426	81,385	17,494	—	293,305
交易淨收益	—	—	28,725	—	28,725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4,150	—	4,150
其他營業收入	—	—	—	68,134	68,134
營業費用	(1,041,694)	(414,329)	(50,107)	(5,256)	(1,511,386)
— 折舊和攤銷	(62,815)	(52,520)	(308)	—	(115,643)
資產減值損失	(343,271)	(81,045)	—	—	(424,316)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24,024	24,024
稅前利潤	1,618,524	906,505	594,811	86,902	3,206,742

	於2013年6月30日				
資本開支	47,763	39,936	234	—	87,933
分部資產	139,465,615	43,029,420	225,256,356	974,862	408,726,253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10,730	310,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844
資產總額					409,587,097
分部負債	(194,478,966)	(61,036,967)	(130,543,244)	(1,341,644)	(387,400,821)
表外信貸承諾	56,259,650	2,278,188	—	—	58,537,83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5,427,706	391,512	2,437,080	—	8,256,298
外部利息支出	(1,677,798)	(128,074)	(433,539)	—	(2,239,41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002,686	(21,453)	(981,233)	—	—
利息淨收入	4,752,594	241,985	1,022,308	—	6,016,8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7,986	6,020	47,269	—	251,275
交易淨收益	20,689	405	(53,155)	—	(32,061)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32,373)	—	(32,373)
股利收入	—	—	343	—	343
其他營業收入	43,706	19	22,261	—	65,986
營業費用	(1,446,350)	(90,710)	(665,989)	—	(2,203,049)
— 折舊和攤銷	(99,638)	(9,558)	(56,554)	—	(165,750)
資產減值損失	(497,941)	(80,434)	—	—	(578,375)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13,440	—	13,440
稅前利潤	3,070,684	77,285	354,104	—	3,502,073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105,676	15,647	62,273	—	183,596
分部資產	191,187,232	8,320,745	68,732,803	(59,946,306)	208,294,47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53,440	—	153,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1,674
資產總額					208,976,148
分部負債	(128,590,147)	(8,441,816)	(117,533,198)	59,946,306	(194,618,855)
表外信貸承諾	23,698,226	5,412,083	2,263,937	—	31,374,24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7,248,384	528,765	3,475,450	—	11,252,599
外部利息支出	(2,674,053)	(287,334)	(1,202,506)	—	(4,163,89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101,280	(11,527)	(1,089,753)	—	—
利息淨收入	5,675,611	229,904	1,183,191	—	7,088,7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21,395	17,454	73,912	—	412,761
交易淨收益	16,651	688	34,608	—	51,947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30,350	—	30,350
股利收入	—	—	2,249	—	2,249
其他營業收入	90,767	(1,443)	(24,213)	—	65,111
營業費用	(1,801,887)	(130,776)	(567,711)	—	(2,500,374)
— 折舊和攤銷	(99,485)	(11,814)	(58,554)	—	(169,853)
資產減值損失	(547,073)	(32,202)	422	—	(578,853)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31,750	—	31,750
稅前利潤	3,755,464	83,625	764,558	—	4,603,647

	於2011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97,853	590	153,741	—	252,184
分部資產	214,429,770	12,048,706	99,992,425	(70,240,815)	256,230,086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85,190	—	185,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470
資產總額					256,981,556
分部負債	(146,008,687)	(10,236,736)	(153,893,422)	70,240,815	(239,898,030)
表外信貸承諾	29,730,999	10,262,220	3,741,556	—	43,734,7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9,412,865	597,622	5,150,876	—	15,161,363
外部利息支出	(3,950,022)	(486,118)	(2,156,375)	—	(6,592,51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450,999	136,130	(1,587,129)	—	—
利息淨收入	6,913,842	247,634	1,407,372	—	8,568,8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3,571	23,522	128,638	—	395,731
交易淨收益	20,654	815	19,025	—	40,494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66,593	—	66,593
股利收入	—	—	305	—	305
其他營業收入	60,928	—	102,066	—	162,994
營業費用	(2,162,772)	(169,395)	(800,101)	—	(3,132,268)
— 折舊和攤銷	(123,803)	(14,057)	(63,344)	—	(201,204)
資產減值損失	(451,398)	(15,705)	9,388	—	(457,715)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35,056	—	35,056
稅前利潤	4,624,825	86,871	968,342	—	5,680,038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185,592	3,873	205,376	—	394,841
分部資產	235,569,202	21,046,886	141,158,867	(74,401,756)	323,373,199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220,246	—	220,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1,158
資產總額					324,224,357
分部負債	(171,472,840)	(13,605,798)	(193,066,551)	74,401,756	(303,743,433)
表外信貸承諾	35,803,295	12,799,875	3,872,680	—	52,475,85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4,534,901	296,709	2,054,384	—	6,885,994
外部利息支出	(1,747,255)	(175,407)	(828,804)	—	(2,751,46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658,317	29,817	(688,134)	—	—
利息淨收入	3,445,963	151,119	537,446	—	4,134,5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6,474	10,023	66,652	—	173,149
交易淨收益	9,194	243	84,247	—	93,684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51,148	—	51,148
股利收入	—	—	280	—	280
其他營業收入	9,350	—	61,576	—	70,926
營業費用	(952,130)	(67,751)	(384,135)	—	(1,404,016)
— 折舊和攤銷	(58,037)	(6,881)	(28,595)	—	(93,513)
資產減值損失	(255,721)	(8,877)	—	—	(264,59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12,128	—	12,128
稅前利潤	2,353,130	84,757	429,342	—	2,867,22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5,276,654	370,131	3,433,067	—	9,079,852
外部利息支出	(2,264,425)	(237,937)	(1,853,384)	—	(4,355,74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752,347	52,609	(804,956)	—	—
利息淨收入	3,764,576	184,803	774,727	—	4,724,1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6,113	18,996	78,196	—	293,305
交易淨收益	10,408	564	17,753	—	28,725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4,150	—	4,150
其他營業收入	12,507	—	55,627	—	68,134
營業費用	(1,011,394)	(90,857)	(409,135)	—	(1,511,386)
— 折舊和攤銷	(71,618)	(7,748)	(36,277)	—	(115,643)
資產減值損失	(391,216)	(33,100)	—	—	(424,316)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24,024	—	24,024
稅前利潤	2,580,994	80,406	545,342	—	3,206,742

	於2013年6月30日				
資本開支	46,554	3,697	37,682	—	87,933
分部資產	259,744,314	19,106,385	214,367,942	(84,492,388)	408,726,253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310,730	—	310,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844
資產總額					409,587,097
分部負債	(181,550,722)	(14,885,763)	(275,456,724)	84,492,388	(387,400,821)
表外信貸承諾	38,551,471	14,249,409	5,736,958	—	58,537,838

貴集團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依賴較大的情況。

46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 貴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因此，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中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小。

貴集團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識別並分析相關金融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金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貴集團董事會制定 貴集團的風險偏好。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領域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46.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全部欠款而引起 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貸風險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客戶貸款，證券投資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例如：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集中於中國安徽省，這表明 貴集團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性風險，較易受到地域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銀行整體的信用風險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定期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彙報。

46.1.1信用風險衡量

(i) 貸款及信用承諾

貴集團根據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系統，用以衡量及管理 貴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 貴集團的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系統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將表內外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信貸資產。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ii) 債券及其他票據

貴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及其他票據的發行人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規定不允許購買民營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目前沒有外幣債券。

(iii) 拆出資金

貴集團總行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 貴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46.1.2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貴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 貴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貴集團實行一級法人管理體制，由總行對分支行和經營部門實行業務授權管理。根據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分支行經營管理水平、信貸業務品種以及客戶信用等級、擔保方式、客戶規模等，總行按年對分行實行信貸業務經營的動態彈性授權，並對授權執行情況定期進行檢查和監督，確保分支行和各經營部門的經營行為符合授權規定。

(i) 信用風險緩釋

貴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 貴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貴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一般動產
- 定期存單、債券和倉單等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 貴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其對應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質押物	最高抵質押率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寫字樓	60%
一般動產	50%
人民幣存款單、銀行本票、政府債券	90%
金融債券	80%
倉單	6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 貴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ii)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為 貴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 貴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 貴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一般會通過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46.1.3未考慮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860,147	54,972,549	56,675,560	58,663,75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96,352	7,076,208	3,833,665	4,167,340
拆出資金	1,237,152	3,581,172	2,813,377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17,898	5,035,807	3,598,834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	—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42,884	5,317,376	38,198,123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4,058,443	133,922,883	159,941,475	178,866,0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88,458	3,815,116	1,814,189	8,433,39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51,086	18,337,920	25,564,222	31,105,523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90,678	20,604,548	26,062,726	25,712,109
其他金融資產	1,211,710	1,097,233	2,017,310	1,991,532
	206,054,808	253,760,812	320,519,481	405,781,841
表外				
開出銀行承兑匯票	27,467,421	38,087,308	46,602,041	50,744,290
開出信用證	1,682,903	3,053,143	2,023,348	3,335,708
開出保函	1,656,332	1,752,715	1,674,944	1,774,252
貸款承諾	52,000	298,000	466,540	405,4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515,590	543,609	1,708,977	2,278,188
	31,374,246	43,734,775	52,475,850	58,537,838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860,147	54,972,549	56,675,560	58,663,75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96,352	7,076,208	3,833,665	4,167,340
拆出資金	1,237,152	3,581,172	2,813,377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17,898	5,035,807	3,598,834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	—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42,884	5,317,376	38,198,123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4,058,443	133,922,883	159,941,475	178,865,8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88,458	3,815,116	1,814,189	8,433,39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51,086	18,337,920	25,564,222	31,105,523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90,678	20,604,548	26,062,726	25,712,109
其他金融資產	1,211,710	1,097,233	2,017,310	1,991,532
	206,054,808	253,760,812	320,519,481	405,781,641
表外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7,467,421	38,087,308	46,602,041	50,744,290
開出信用證	1,682,903	3,053,143	2,023,348	3,335,708
開出保函	1,656,332	1,752,715	1,674,944	1,774,252
貸款承諾	52,000	298,000	466,540	405,4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515,590	543,609	1,708,977	2,278,188
	31,374,246	43,734,775	52,475,850	58,537,838

上表列示了 貴集團及 貴銀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敞口是以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淨值列示。

如上所示，44.08%的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2012年12月31日：49.90%，2011年12月31日：52.78%，2010年12月31日：55.35%)。

基於客戶貸款的組合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 貴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97.32%的貸款及墊款在五級分類中分類為正常類。(2012年12月31日：97.08%，2011年12月31日：95.82%，2010年12月31日：94.19%)；
- 零售貸款、公司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住房抵押貸款、抵押貸款均由抵押品作貸款擔保；
- 99.06%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2012年12月31日：99.22%，2011年12月31日：99.36%，2010年12月31日：99.32%)。

46.1.4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減值[(i)]	11,780,458	8,898,548	41,011,500	93,173,491
已減值[(ii)]	48,081	48,081	38,417	33,681
	11,828,539	8,946,629	41,049,917	93,207,172
減：減值準備	(48,503)	(48,081)	(38,417)	(33,681)
淨值	11,780,036	8,898,548	41,011,500	93,173,491

(i) 未逾期未減值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	4,464,816	6,861,070	39,463,865	85,934,894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7,315,642	2,037,478	1,547,635	7,238,597
	11,780,458	8,898,548	41,011,500	93,173,491

(ii) 已減值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經為已減值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46.1.5 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製造業	23,725,970	20	31,512,125	22	36,212,063	22	39,570,612	22
商業及服務業	17,440,211	15	23,455,046	17	33,594,295	20	40,052,138	22
公用事業	23,879,820	22	19,253,367	14	12,506,560	8	13,556,892	7
建築業	5,038,631	4	7,588,935	6	9,933,991	6	11,604,488	6
房地產業	6,028,255	5	6,187,552	5	9,344,416	6	11,627,569	6
能源及化工業	3,880,258	3	4,741,864	3	4,825,041	3	4,374,363	2
運輸業	3,533,670	3	3,283,519	2	4,486,120	3	3,892,254	2
教育及媒體	1,621,430	1	1,479,091	1	1,656,666	1	2,363,635	1
餐飲及旅遊業	1,154,559	1	1,335,544	1	1,548,834	1	1,508,480	1
金融業	746,400	1	802,700	1	1,575,350	1	979,715	1
其他	501,259	—	696,948	1	1,124,310	1	1,651,153	1
貼現	4,554,797	4	6,460,288	5	11,907,252	7	10,030,847	6
公司貸款總額	92,105,260	79	106,796,979	78	128,714,898	79	141,212,146	77
零售貸款								
住房抵押貸款	17,783,001	15	22,836,915	17	25,201,772	15	30,101,183	17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3,657,308	3	4,560,461	3	6,423,598	4	7,825,633	4
其他	3,488,449	3	3,218,654	2	3,454,498	2	3,918,469	2
零售貸款總額	24,928,758	21	30,616,030	22	35,079,868	21	41,845,285	23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117,034,018	100	137,413,009	100	163,794,766	100	183,057,431	100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製造業	23,725,970	20	31,512,125	22	36,212,063	22	39,570,612	22
商業及服務業	17,440,211	15	23,455,046	17	33,594,295	20	40,052,138	22
公用事業	23,879,820	22	19,253,367	14	12,506,560	8	13,556,892	7
建築業	5,038,631	4	7,588,935	6	9,933,991	6	11,604,488	6
房地產業	6,028,255	5	6,187,552	5	9,344,416	6	11,627,569	6
能源及化工業	3,880,258	3	4,741,864	3	4,825,041	3	4,374,363	2
運輸業	3,533,670	3	3,283,519	2	4,486,120	3	3,892,254	2
教育及媒體	1,621,430	1	1,479,091	1	1,656,666	1	2,363,635	1
餐飲及旅遊業	1,154,559	1	1,335,544	1	1,548,834	1	1,508,480	1
金融業	746,400	1	802,700	1	1,575,350	1	979,715	1
其他	501,259	—	696,948	1	1,124,310	1	1,651,153	1
貼現	4,554,797	4	6,460,288	5	11,907,252	7	10,030,847	6
公司貸款總額	92,105,260	79	106,796,979	78	128,714,898	79	141,212,146	77
零售貸款								
住房抵押貸款	17,783,001	15	22,836,915	17	25,201,772	15	30,101,183	17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3,657,308	3	4,560,461	3	6,423,598	4	7,825,633	4
其他	3,488,449	3	3,218,654	2	3,454,498	2	3,918,269	2
零售貸款總額	24,928,758	21	30,616,030	22	35,079,868	21	41,845,085	23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117,034,018	100	137,413,009	100	163,794,766	100	183,057,231	100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b)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合同到期日及擔保方式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信用貸款	13,725,365	16,248,166	13,535,831	13,481,197
保證貸款	41,992,044	48,251,102	54,000,075	58,953,009
抵押貸款	54,556,336	61,193,961	75,939,391	90,853,728
質押貸款	6,760,273	11,719,780	20,319,469	19,769,497
合計	117,034,018	137,413,009	163,794,766	183,057,431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信用貸款	13,725,365	16,248,166	13,535,831	13,480,997
保證貸款	41,992,044	48,251,102	54,000,075	58,953,009
抵押貸款	54,556,336	61,193,961	75,939,391	90,853,728
質押貸款	6,760,273	11,719,780	20,319,469	19,769,497
合計	117,034,018	137,413,009	163,794,766	183,057,231

(c) 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總額)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安徽省	109,072,779	93.20%	0.64%	128,197,303	93.29%	0.51%	153,197,324	93.53%	0.62%	169,854,147	92.79%	0.66%
江蘇省	7,961,239	6.80%	—	9,215,706	6.71%	—	10,597,442	6.47%	—	13,203,284	7.21%	0.36%
	117,034,018	100.00%	0.60%	137,413,009	100.00%	0.48%	163,794,766	100.00%	0.58%	183,057,431	100.00%	0.64%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安徽省	109,072,779	93.20%	0.64%	128,197,303	93.29%	0.51%	153,197,324	93.53%	0.62%	169,853,947	92.79%	0.66%
江蘇省	7,961,239	6.80%	—	9,215,706	6.71%	—	10,597,442	6.47%	—	13,203,284	7.21%	0.36%
	117,034,018	100.00%	0.60%	137,413,009	100.00%	0.48%	163,794,766	100.00%	0.58%	183,057,231	100.00%	0.64%

(d) 客戶貸款按逾期、減值情況分析：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e)	91,493,226	24,747,015	106,218,118	30,314,437	127,857,120	34,663,296	139,947,329	41,389,594
逾期未減值(f)	19,863	76,737	8,198	217,858	19,926	305,329	224,331	331,313
減值(g)	592,171	105,006	570,663	83,735	837,852	111,243	1,040,486	124,378
總額	92,105,260	24,928,758	106,796,979	30,616,030	128,714,898	35,079,868	141,212,146	41,845,285
減：組合撥備	(2,405,073)	(316,013)	(2,799,576)	(442,631)	(3,108,442)	(490,184)	(3,218,875)	(564,310)
單項撥備	(254,489)	—	(247,919)	—	(254,665)	—	(408,185)	—
減值撥備合計	(2,659,562)	(316,013)	(3,047,495)	(442,631)	(3,363,107)	(490,184)	(3,627,060)	(564,310)
淨額	89,445,698	24,612,745	103,749,484	30,173,399	125,351,791	34,589,684	137,585,086	41,280,975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e)	91,493,226	24,747,015	106,218,118	30,314,437	127,857,120	34,663,296	139,947,329	41,389,394
逾期未減值(f)	19,863	76,737	8,198	217,858	19,926	305,329	224,331	331,313
減值(g)	592,171	105,006	570,663	83,735	837,852	111,243	1,040,486	124,378
總額	92,105,260	24,928,758	106,796,979	30,616,030	128,714,898	35,079,868	141,212,146	41,845,085
減：組合撥備	(2,405,073)	(316,013)	(2,799,576)	(442,631)	(3,108,442)	(490,184)	(3,218,875)	(564,310)
單項撥備	(254,489)	—	(247,919)	—	(254,665)	—	(408,185)	—
減值撥備合計	(2,659,562)	(316,013)	(3,047,495)	(442,631)	(3,363,107)	(490,184)	(3,627,060)	(564,310)
淨額	89,445,698	24,612,745	103,749,484	30,173,399	125,351,791	34,589,684	137,585,086	41,280,775

(e)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貴集團對單一公司客戶採用內部評級法來評估未逾期未減值貸款組合的貸款質量。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五級分類標準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值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82,799,459	4,138,970	86,938,429
— 貼現	3,905,289	649,508	4,554,797
小計	86,704,748	4,788,478	91,493,226
零售貸款	24,745,736	1,279	24,747,015
合計	111,450,484	4,789,757	116,240,241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五級分類標準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值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97,869,997	1,887,832	99,757,829
— 貼現	5,751,567	708,722	6,460,289
小計	103,621,564	2,596,554	106,218,118
零售貸款	30,313,320	1,117	30,314,437
合計	133,934,884	2,597,671	136,532,555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五級分類標準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值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112,578,554	3,371,314	115,949,868
— 貼現	11,633,073	274,179	11,907,252
小計	124,211,627	3,645,493	127,857,120
零售貸款	34,658,597	4,699	34,663,296
合計	158,870,224	3,650,192	162,520,416

貴集團

	五級分類標準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減值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126,961,880	2,954,602	129,916,482
— 貼現	9,541,113	489,734	10,030,847
小計	136,502,993	3,444,336	139,947,329
零售貸款	41,372,874	16,720	41,389,594
合計	177,875,867	3,461,056	181,336,923

貴銀行

	五級分類標準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減值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126,961,880	2,954,602	129,916,482
— 貼現	9,541,113	489,734	10,030,847
小計	136,502,993	3,444,336	139,947,329
零售貸款	41,372,674	16,720	41,389,394
合計	177,875,667	3,461,056	181,336,723

(f) 逾期未減值貸款

根據逾期天數，對逾期未減值貸款進行分析：

貴集團及 貴銀行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15,783	4,000	—	80	19,863
零售貸款	5,054	29,898	20,042	21,743	76,737
合計	20,837	33,898	20,042	21,823	96,600

貴集團及 貴銀行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3,293	4,905	—	—	8,198
零售貸款	133,764	38,929	18,420	26,745	217,858
合計	137,057	43,834	18,420	26,745	226,056

貴集團及 貴銀行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13,242	1,984	2,100	2,600	19,926
零售貸款	157,600	59,692	29,420	58,617	305,329
合計	170,842	61,676	31,520	61,217	325,255

貴集團及 貴銀行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	151,457	28,324	18,465	26,085	224,331
零售貸款	184,422	59,705	28,640	58,546	331,313
合計	335,879	88,029	47,105	84,631	555,644

(g) 減值貸款

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公司貸款	592,171	570,663	837,852	1,040,486
零售貸款	105,006	83,735	111,243	124,378
合計	697,177	654,398	949,095	1,164,864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394,079	411,438	289,770	845,458
零售貸款	85,088	70,116	74,034	84,046
合計	479,167	481,554	363,804	929,504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h) 重組貸款

重組包括批准更新的管理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中長期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銀行無重組貸款。(2012年12月31日：無，2011年12月31日：無，2010年12月31日：770千元)。

(i)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逾期貸款[a]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546	834	3,550	54,241	60,171
保證貸款	23,918	28,155	12,466	73,248	137,787
抵押貸款	76,541	68,910	48,619	66,628	260,698
質押貸款	1,182	25,102	9,238	17,713	53,235
	103,187	123,001	73,873	211,830	511,891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917	253	447	30,886	33,503
保證貸款	6,020	8,675	27,605	38,888	81,188
抵押貸款	241,822	44,832	64,215	68,065	418,934
質押貸款	—	—	—	18,966	18,966
	249,759	53,760	92,267	156,805	552,591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47	12,318	1,591	13,882	27,938
保證貸款	104,592	11,264	4,486	27,239	147,581
抵押貸款	293,016	139,609	97,236	39,294	569,155
質押貸款	71,723	94,844	—	8,873	175,440
	469,478	258,035	103,313	89,288	920,114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3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0	—	292	3,725	4,217
保證貸款	159,204	156,862	1,978	6,637	324,681
抵押貸款	496,822	258,222	113,551	26,375	894,970
質押貸款	7,000	210,875	—	1,731	219,606
	663,226	625,959	115,821	38,468	1,443,474

(a) 任何期間貸款本金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貸款。

46.1.6證券投資

獨立評級機構對 貴集團證券投資的信用評級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證券					
AAA	99,063	1,433,889	1,414,675	—	2,947,627
AA-至AA+	1,630,386	2,353,602	869,946	—	4,853,934
A-至A+	212,964	91,623	20,085	—	324,672
未評級[a]	775,485	16,971,972	10,885,972	6,888,458	35,521,887
合計	2,717,898	20,851,086	13,190,678	6,888,458	43,648,120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證券					
AAA	199,641	1,711,098	1,265,550	—	3,176,289
AA-至AA+	1,381,232	4,906,271	1,211,471	—	7,498,974
A-至A+	885,891	441,372	—	—	1,327,263
未評級[a]	2,569,043	11,279,179	18,127,527	3,815,116	35,790,865
合計	5,035,807	18,337,920	20,604,548	3,815,116	47,793,391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證券					
AAA	250,927	1,803,261	1,067,322	—	3,121,510
AA-至AA+	1,534,934	7,208,576	1,899,350	—	10,642,860
A-至A+	144,423	354,319	—	—	498,742
未評級[a]	1,668,550	16,198,066	23,096,054	1,814,189	42,776,859
合計	3,598,834	25,564,222	26,062,726	1,814,189	57,039,971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交易性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證券					
AAA	262,495	1,784,083	2,212,778	—	4,259,356
AA-至AA+	1,362,664	7,985,750	2,811,377	—	12,159,791
A-至A+	41,338	253,660	—	—	294,998
未評級[(a)]	2,001,921	21,082,030	20,687,954	8,433,399	52,205,304
合計	3,668,418	31,105,523	25,712,109	8,433,399	68,919,449

(a) 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以及信託計劃和券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項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

截至以上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無逾期或減值的債券， 貴集團未持有抵押物，也未計提減值準備。

46.1.7抵債資產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房產及土地使用權	5,059	1,007	985	985
其他	133	—	—	96
合計	5,192	1,007	985	1,081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 貴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46.1.8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860,147	—	—	33,860,14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351,703	3,532	141,117	1,496,352
拆出資金	1,237,152	—	—	1,237,15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17,898	—	—	2,717,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42,884	—	—	10,542,8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4,058,443	—	—	114,058,44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88,458	—	—	6,888,45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20,851,086	—	—	20,851,086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90,678	—	—	13,190,678
其他金融資產	1,211,710	—	—	1,211,710
	205,910,159	3,532	141,117	206,054,808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兑匯票	27,467,421	—	—	27,467,421
開出信用證	1,682,903	—	—	1,682,903
開出保函	1,656,332	—	—	1,656,332
貸款承諾	52,000	—	—	52,0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515,590	—	—	515,590
	31,374,246	—	—	31,374,246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4,972,549	—	—	54,972,54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6,917,199	6,712	152,297	7,076,208
拆出資金	3,581,172	—	—	3,581,172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35,807	—	—	5,035,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17,376	—	—	5,317,3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3,922,883	—	—	133,922,88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15,116	—	—	3,815,11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18,337,920	—	—	18,337,920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604,548	—	—	20,604,548
其他金融資產	1,097,233	—	—	1,097,233
	253,601,803	6,712	152,297	253,760,812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兑匯票	38,087,308	—	—	38,087,308
開出信用證	3,053,143	—	—	3,053,143
開出保函	1,752,715	—	—	1,752,715
貸款承諾	298,000	—	—	298,0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543,609	—	—	543,609
	43,734,775	—	—	43,734,775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675,560	—	—	56,675,56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471,733	5,745	356,187	3,833,665
拆出資金	2,813,377	—	—	2,813,37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598,834	—	—	3,598,8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198,123	—	—	38,198,1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9,941,475	—	—	159,941,475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14,189	—	—	1,814,18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25,564,222	—	—	25,564,222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062,726	—	—	26,062,726
其他金融資產	2,017,310	—	—	2,017,310
	320,157,549	5,745	356,187	320,519,481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兑匯票	46,602,041	—	—	46,602,041
開出信用證	2,023,348	—	—	2,023,348
開出保函	1,674,944	—	—	1,674,944
貸款承諾	466,540	—	—	466,54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708,977	—	—	1,708,977
	52,475,850	—	—	52,475,850

貴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663,758	—	—	58,663,75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728,037	67,095	372,208	4,167,340
拆出資金	892,597	—	—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68,418	—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210	—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280,894	—	—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8,865,861	—	—	178,865,8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8,433,399	—	—	8,433,39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31,105,523	—	—	31,105,523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12,109	—	—	25,712,109
其他金融資產	1,991,532			1,991,532
	405,342,338	67,095	372,208	405,781,641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兑匯票	50,744,290	—	—	50,744,290
開出信用證	3,335,708	—	—	3,335,708
開出保函	1,774,252	—	—	1,774,252
貸款承諾	405,400	—	—	405,4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2,278,188	—	—	2,278,188
	58,537,838	—	—	58,537,838

貴銀行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663,758	—	—	58,663,75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728,037	67,095	372,208	4,167,340
拆出資金	892,597	—	—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68,418	—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210	—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280,894	—	—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8,865,861	—	—	178,865,8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8,433,399	—	—	8,433,39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31,105,523	—	—	31,105,523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12,109	—	—	25,712,109
其他金融資產	1,991,532			1,991,532
	405,342,538	67,095	372,208	405,781,641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兑匯票	50,744,290	—	—	50,744,290
開出信用證	3,335,708	—	—	3,335,708
開出保函	1,774,252	—	—	1,774,252
貸款承諾	405,400	—	—	405,4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2,278,188	—	—	2,278,188
	58,537,838	—	—	58,537,838

貴集團及 貴銀行的對手方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46.2 市場風險

46.2.1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他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於交易業務的交易性市場風險和由於利率水平、匯率水平和期限結構的要素發生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變動的銀行賬戶利率和匯率風險。

當前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部統一歸口管理。計劃財務部承擔全行範圍內的非交易類賬戶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金融市場部負責交易類賬戶以及本部門業務範疇內的非交易類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貴集團還建立了市場風險日報、月報和季報制度，由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對市場風險變化和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和分析，定期報告給風險管理部和高級管理層。

46.2.2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貴集團目前通過敏感度分析來評估 貴集團交易類和非交易類投資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匯率風險，即定期計算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基準利率、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化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

46.2.3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隨着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價值將會隨着市場利率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敞口面臨由於市場主要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利率和公允價值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付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可在基準利率基礎上下浮動，下限為基準利率下浮10%。人民幣票據貼現利率由市場決定，但不能低於中央銀行規定的再貼現利率。人民幣存款利率不能高於中央銀行基準利率。自2012年7月6日起，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為基準利率下浮30%，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為基準利率上浮10%。

下表匯總了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貴集團及 貴銀行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3,856,953	—	—	—	—	722,573	34,579,52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96,352	—	—	—	—	—	1,496,352
拆出資金	547,453	244,649	445,050	—	—	—	1,237,152
交易性金融資產	30,913	811,243	459,041	985,433	431,268	—	2,717,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71,311	2,445,078	4,726,495	—	—	—	10,542,8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6,431,266	9,840,188	41,687,141	5,233,489	866,359	—	114,058,44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0,043	297,471	6,063,778	227,166	—	—	6,888,4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821	2,493,422	5,113,382	8,981,312	3,891,149	14,544	20,865,63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9,624	49,000	2,165,483	6,490,824	3,985,747	—	13,190,678
其他金融資產	—	401,502	—	—	—	810,208	1,211,710
資產總額	96,905,736	16,582,553	60,660,370	21,918,224	9,174,523	1,547,325	206,788,73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19,206)	(50,000)	(5,853,236)	(2,100,000)	—	—	(9,822,442)
拆入資金	(643,840)	(373,600)	(245,700)	—	—	—	(1,263,1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871,042)	(4,457,900)	(4,469,027)	—	—	—	(20,797,969)
客戶存款	(113,975,759)	(14,600,297)	(28,143,370)	(2,862,574)	(6)	—	(159,582,00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447,932)	(1,447,932)
負債總額	(128,309,847)	(19,481,797)	(38,711,333)	(4,962,574)	(6)	(1,447,932)	(192,913,489)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31,404,111)	(2,899,244)	21,949,037	16,955,650	9,174,517	99,393	13,875,242

貴集團及 貴銀行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54,959,174	—	—	—	—	869,470	55,828,64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323,058	1,303,180	449,970	—	—	—	7,076,208
拆出資金	1,564,611	301,617	1,714,944	—	—	—	3,581,17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44,805	881,953	815,907	2,350,361	742,781	—	5,035,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16,442	3,000,934	—	—	—	—	5,317,3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313,682	10,990,019	69,637,013	4,027,603	954,566	—	133,922,88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091,887	552,254	170,975	—	—	3,815,1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7,134	2,177,075	3,592,733	8,042,070	3,268,908	18,983	18,356,9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50,676	991,428	3,045,655	10,176,955	5,839,834	—	20,604,54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097,233	1,097,233
資產總額	114,529,582	22,738,093	79,808,476	24,767,964	10,806,089	1,985,686	254,635,89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83,855)	(2,570,000)	(4,569,631)	—	—	—	(9,323,486)
拆入資金	(2,369,588)	(664,934)	(500,000)	—	—	—	(3,534,5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885,517)	(15,829)	(283,450)	—	—	—	(16,184,796)
客戶存款	(136,645,157)	(16,868,455)	(38,862,103)	(11,203,989)	—	—	(203,579,704)
發行債券	—	—	—	—	(3,991,461)	—	(3,991,46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615,080)	(1,615,080)
負債總額	(157,084,117)	(20,119,218)	(44,215,184)	(11,203,989)	(3,991,461)	(1,615,080)	(238,229,049)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42,554,535)	2,618,875	35,593,292	13,563,975	6,814,628	370,606	16,406,841

貴集團及 貴銀行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56,675,560	—	—	—	—	973,723	57,649,28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140,097	540,060	153,508	—	—	—	3,833,665
拆出資金	1,240,902	1,456,011	116,464	—	—	—	2,813,377
交易性金融資產	98,911	410,809	440,432	1,617,518	1,031,164	—	3,598,8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4,895	14,097,089	21,276,139	—	—	—	38,198,1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704,958	15,791,263	85,818,880	4,328,260	1,298,114	—	159,941,475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89,930	1,636,377	87,882	—	—	1,814,1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3,122	4,517,150	6,482,264	8,997,831	3,903,855	16,383	25,580,60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1,661	933,385	7,833,578	8,844,991	7,929,111	—	26,062,72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017,310	2,017,310
資產總額	118,870,106	37,835,697	123,757,642	23,876,482	14,162,244	3,007,416	321,509,58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16,110)	(725,794)	(278,148)	(2,172,591)	(72,607)	—	(5,965,250)
拆入資金	(748,200)	—	(150,000)	—	—	—	(898,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137,597)	(14,977,688)	(15,768,181)	—	—	—	(47,883,466)
客戶存款	(148,775,136)	(23,756,344)	(47,317,151)	(18,894,492)	(800,000)	—	(239,543,123)
發行債券	—	—	—	—	(3,991,828)	—	(3,991,82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702,943)	(3,702,943)
負債總額	(169,377,043)	(39,459,826)	(63,513,480)	(21,067,083)	(4,864,435)	(3,702,943)	(301,984,81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50,506,937)	(1,624,129)	60,244,162	2,809,399	9,297,809	(695,527)	19,524,777

貴集團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58,635,538	—	—	—	—	1,014,730	59,650,26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253,152	854,070	1,060,118	—	—	—	4,167,340
拆出資金	7,727	231,917	652,953	—	—	—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89,215	316,314	567,490	1,657,813	1,037,586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10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91,796	38,954,063	44,435,035	—	—	—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462,443	18,670,240	101,570,073	5,478,105	685,200	—	178,866,061
證券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68,045	1,042,175	4,271,200	51,979	—	—	8,433,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8,623	4,837,320	5,230,808	11,838,425	4,940,347	16,383	31,121,9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92,410	1,298,916	3,488,923	9,811,983	9,219,877	—	25,712,10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991,532	1,991,532
資產總額	131,558,949	66,205,015	161,276,600	28,838,305	15,883,010	3,022,855	406,784,7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0,338)	(1,970,000)	(9,100,000)	(6,000,000)	—	—	(19,700,338)
拆入資金	(628,683)	(274,232)	—	—	—	—	(902,91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91)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375,062)	(40,954,883)	(35,340,160)	—	—	—	(100,670,105)
客戶存款	(150,664,179)	(23,516,988)	(48,972,832)	(27,382,412)	(1,600,896)	—	(252,137,307)
發行債券	—	—	—	(4,993,225)	(3,992,018)	—	(8,985,24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572,425)	(3,572,425)
負債總額	(178,298,262)	(66,716,103)	(93,412,992)	(38,375,637)	(5,592,914)	(3,572,516)	(385,968,42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46,739,313)	(511,088)	67,863,608	(9,537,332)	10,290,096	(549,661)	20,816,310

貴銀行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58,635,538	—	—	—	—	1,012,933	59,648,47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253,152	854,070	1,060,118	—	—	—	4,167,340
拆出資金	7,727	231,917	652,953	—	—	—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89,215	316,314	567,490	1,657,813	1,037,586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10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91,796	38,954,063	44,435,035	—	—	—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462,443	18,670,240	101,569,873	5,478,105	685,200	—	178,865,861
證券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68,045	1,042,175	4,271,200	51,979	—	—	8,433,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8,623	4,837,320	5,230,808	11,838,425	4,940,347	16,383	31,121,9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92,410	1,298,916	3,488,923	9,811,983	9,219,877	—	25,712,10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991,532	1,991,532
資產總額	131,558,949	66,205,015	161,276,400	28,838,305	15,883,010	3,021,058	406,782,73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49,440)	(2,040,000)	(9,100,000)	(6,000,000)	—	—	(19,789,440)
拆入資金	(628,683)	(274,232)	—	—	—	—	(902,91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91)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375,062)	(40,954,883)	(35,340,160)	—	—	—	(100,670,105)
客戶存款	(150,653,092)	(23,516,988)	(48,972,832)	(27,382,412)	(1,600,896)	—	(252,126,220)
發行債券	—	—	—	(4,993,225)	(3,992,018)	—	(8,985,24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572,424)	(3,572,424)
負債總額	(178,306,277)	(66,786,103)	(93,412,992)	(38,375,637)	(5,592,914)	(3,572,515)	(386,046,438)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46,747,328)	(581,088)	67,863,408	(9,537,332)	10,290,096	(551,457)	20,736,299

貴集團主要採用縮小貸款重定價期限及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盡量縮小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貴集團大部分生息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於下述財務狀況報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 貴集團及 貴銀行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貴集團

	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13,094	864,491	964,629	1,012,206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13,094)	(864,491)	(964,629)	(1,012,206)

貴銀行

	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13,094	864,491	964,629	1,011,472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13,094)	(864,491)	(964,629)	(1,011,472)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 貴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不會重新定價；
-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未考慮財務狀況報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靜態缺口；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 貴集團及 貴銀行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 貴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6.2.4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匯率風險，該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 貴集團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貴集團控制貨幣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 貴集團設定的限額之內。 貴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外匯風險敞口按業務品種、交易員權限進行授權管理。

下表匯總了 貴集團及 貴銀行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4,566,800	12,180	109	437	34,579,52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40,768	407,968	34,899	12,717	1,496,352
拆出資金	1,237,152	—	—	—	1,237,15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17,898	—	—	—	2,717,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42,884	—	—	—	10,542,8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828,647	212,844	7,238	9,714	114,058,44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88,458	—	—	—	6,888,4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65,630	—	—	—	20,865,63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90,678	—	—	—	13,190,678
其他金融資產	810,067	390,135	2	11,506	1,211,710
資產總額	205,688,982	1,023,127	42,248	34,374	206,788,73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22,442)	—	—	—	(9,822,442)
拆入資金	(828,320)	(434,820)	—	—	(1,263,1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797,969)	—	—	—	(20,797,969)
客戶存款	(159,258,300)	(268,879)	(34,072)	(20,755)	(159,582,006)
其他金融負債	(1,447,617)	(206)	(103)	(6)	(1,447,932)
負債總額	(192,154,648)	(703,905)	(34,175)	(20,761)	(192,913,489)
頭寸淨值	13,534,334	319,222	8,073	13,613	13,875,24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9,624,737	1,379,489	41,497	328,523	31,374,246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55,816,847	11,259	76	462	55,828,64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6,632,536	351,458	78,305	13,909	7,076,208
拆出資金	3,581,172	—	—	—	3,581,172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35,807	—	—	—	5,035,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17,376	—	—	—	5,317,3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3,133,762	739,815	8,008	41,298	133,922,88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15,116	—	—	—	3,815,1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56,903	—	—	—	18,356,9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604,548	—	—	—	20,604,548
其他金融資產	1,097,215	13	3	2	1,097,233
資產總額	253,391,282	1,102,545	86,392	55,671	254,635,89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23,486)	—	—	—	(9,323,486)
拆入資金	(3,361,082)	(135,765)	—	(37,675)	(3,534,5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184,796)	—	—	—	(16,184,796)
客戶存款	(202,986,421)	(565,697)	(15,148)	(12,438)	(203,579,704)
發行債券	(3,991,461)	—	—	—	(3,991,461)
其他金融負債	(1,604,524)	(10,529)	(17)	(10)	(1,615,080)
負債總額	(237,451,770)	(711,991)	(15,165)	(50,123)	(238,229,049)
頭寸淨值	15,939,512	390,554	71,227	5,548	16,406,841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40,557,283	2,764,708	340,230	72,554	43,734,775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57,566,091	82,693	47	452	57,649,28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295,530	227,812	207,924	102,399	3,833,665
拆出資金	2,813,377	—	—	—	2,813,37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598,834	—	—	—	3,598,8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198,123	—	—	—	38,198,1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098,655	1,837,747	5,073	—	159,941,475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14,189	—	—	—	1,814,1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80,605	—	—	—	25,580,60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062,726	—	—	—	26,062,726
其他金融資產	2,015,784	1,030	496	—	2,017,310
資產總額	319,043,914	2,149,282	213,540	102,851	321,509,58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613,339)	(188,565)	(163,346)	—	(5,965,250)
拆入資金	(457,200)	(441,000)	—	—	(898,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7,883,466)	—	—	—	(47,883,466)
客戶存款	(238,333,585)	(998,079)	(47,602)	(163,857)	(239,543,123)
發行債券	(3,991,828)	—	—	—	(3,991,828)
其他金融負債	(3,701,165)	(1,516)	(253)	(9)	(3,702,943)
負債總額	(299,980,583)	(1,629,160)	(211,201)	(163,866)	(301,984,810)
頭寸淨值	19,063,331	520,122	2,339	(61,015)	19,524,77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0,467,418	1,284,867	597,494	126,071	52,475,850

貴集團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59,623,864	26,279	61	64	59,650,26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575,149	427,943	144,360	19,888	4,167,340
拆出資金	768,365	124,232	—	—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68,418	—	—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30	179	1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280,894	—	—	—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7,428,691	1,416,794	11,719	8,857	178,866,0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8,433,399	—	—	—	8,433,3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21,906	—	—	—	31,121,90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12,109	—	—	—	25,712,109
其他金融資產	1,990,978	476	—	78	1,991,532
資產總額	404,603,803	1,995,903	156,141	28,887	406,784,7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700,338)	—	—	—	(19,700,338)
拆入資金	(157,200)	(745,715)	—	—	(902,915)
衍生金融負債	(84)	(7)	—	—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0,670,105)	—	—	—	(100,670,105)
客戶存款	(251,536,457)	(583,259)	(2,235)	(15,356)	(252,137,307)
發行債券	(8,985,243)	—	—	—	(8,985,243)
其他金融負債	(3,567,290)	(5,062)	(48)	(25)	(3,572,425)
負債總額	(384,616,717)	(1,334,043)	(2,283)	(15,381)	(385,968,424)
頭寸淨值	19,987,086	661,860	153,858	13,506	20,816,310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6,338,484	2,021,759	97,312	80,283	58,537,838

貴銀行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59,622,067	26,279	61	64	59,648,47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575,149	427,943	144,360	19,888	4,167,340
拆出資金	768,365	124,232	—	—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68,418	—	—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30	179	1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280,894	—	—	—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7,428,491	1,416,794	11,719	8,857	178,865,8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8,433,399	—	—	—	8,433,3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21,906	—	—	—	31,121,90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12,109	—	—	—	25,712,109
其他金融資產	1,990,978	476	—	78	1,991,532
資產總額	404,601,806	1,995,903	156,141	28,887	406,782,73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789,440)	—	—	—	(19,789,440)
拆入資金	(157,200)	(745,715)	—	—	(902,915)
衍生金融負債	(84)	(7)	—	—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0,670,105)	—	—	—	(100,670,105)
客戶存款	(251,525,370)	(583,259)	(2,235)	(15,356)	(252,126,220)
發行債券	(8,985,243)	—	—	—	(8,985,243)
其他金融負債	(3,567,289)	(5,062)	(48)	(25)	(3,572,424)
負債總額	(384,694,731)	(1,334,043)	(2,283)	(15,381)	(386,046,438)
頭寸淨值	19,907,075	661,860	153,858	13,506	20,736,299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6,338,484	2,021,759	97,312	80,283	58,537,838

貴集團外匯淨敞口不重大，主要外匯為美元和歐元。當外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上述 貴集團外匯淨敞口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 貴集團及 貴銀行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預計淨利潤／(虧損)變動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外幣對人民幣升值1%.....	2,557	3,505	3,461	6,219
外幣對人民幣貶值1%.....	(2,557)	(3,505)	(3,461)	(6,219)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 貴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未考慮：

- 財務狀況報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靜態缺口；
- 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貴集團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 貴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6.3 流動性風險

46.3.1概述

保持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結構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異對 貴集團的管理極為重要。由於業務具有不確定的期限和不同的類別，銀行很少能保持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頭寸可能會提高收益，但同時也增大了損失的風險。

資產和負債項目到期日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價銀行的流動性和利率、匯率變動風險的重要因素。

貴集團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應付債券、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 貴集團，為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46.3.2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財務狀況報表日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應收和應付現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貼現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現金流， 貴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19,206)	(119,416)	(5,957,822)	(2,122,693)	—	(10,019,137)
拆入資金	(674,822)	(292,525)	(273,972)	(378,655)	—	(1,619,9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884,267)	(4,500,775)	(4,528,905)	—	—	(20,913,947)
客戶存款	(113,982,963)	(14,855,460)	(28,434,000)	(3,018,407)	(6)	(160,290,836)
其他負債	—	—	(815,282)	—	—	(815,282)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128,361,258)	(19,768,176)	(40,009,981)	(5,519,755)	(6)	(193,659,176)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591,719	—	—	—	—	34,591,71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97,346	—	—	—	—	1,497,346
拆出資金	548,788	246,644	453,725	—	—	1,249,15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1,957	144,903	516,752	2,103,194	520,622	3,317,4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76,789	2,465,077	4,796,805	—	—	10,638,6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56,085	11,944,931	51,538,815	42,655,124	23,033,825	136,928,780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0,164	343,773	6,215,566	299,599	—	7,159,1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709	1,350,299	3,623,841	12,397,329	6,339,196	23,993,37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236	64,391	1,342,078	8,537,236	5,785,828	15,758,769
其他資產	—	—	401,502	14,121	—	415,62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48,414,793	16,560,018	68,889,084	66,006,603	35,679,471	235,549,969
流動性淨額	(79,946,465)	(3,208,158)	28,879,103	60,486,848	35,679,465	41,890,793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14,593)	(2,702,290)	(4,708,424)	—	—	(9,625,307)
拆入資金	(2,369,862)	(665,417)	(500,000)	—	—	(3,535,2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906,232)	(15,898)	(285,728)	—	—	(16,207,858)
客戶存款	(136,653,187)	(16,965,064)	(39,524,808)	(12,792,541)	—	(205,935,600)
發行債券	—	—	(262,000)	(1,048,000)	(5,310,000)	(6,620,000)
其他負債	—	—	(337,334)	—	—	(337,334)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157,143,874)	(20,348,669)	(45,618,294)	(13,840,541)	(5,310,000)	(242,261,378)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828,644	—	—	—	—	55,828,64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358,308	1,313,280	453,457	—	—	7,125,045
拆出資金	1,571,186	306,086	1,784,034	—	—	3,661,3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83,719	163,082	970,950	3,591,490	1,122,684	5,931,9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19,197	3,021,901	—	—	—	5,341,0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8,729,152	14,629,871	64,701,551	38,608,604	30,302,615	156,971,79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194,674	602,246	215,529	—	4,012,4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216	1,105,158	2,628,151	11,348,451	5,267,513	21,273,48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3,457	532,079	2,412,218	13,097,742	7,914,399	24,059,895
其他資產	53,254	—	—	—	—	53,25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74,971,133	24,266,131	73,552,607	66,861,816	44,607,211	284,258,898
流動性淨額	(82,172,741)	3,917,462	27,934,313	53,021,275	39,297,211	41,997,520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6,987)	(3,084,875)	(384,527)	(2,231,439)	(77,281)	(6,195,109)
拆入資金	(748,542)	—	(159,125)	—	—	(907,6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161,309)	(15,092,228)	(16,012,593)	—	—	(48,266,130)
客戶存款	(134,855,643)	(38,297,119)	(48,686,164)	(21,961,684)	(800,000)	(244,600,610)
發行債券	—	—	(262,000)	(1,048,000)	(5,048,000)	(6,358,000)
其他負債	(1,765,408)	—	—	—	—	(1,765,408)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154,947,889)	(56,474,222)	(65,504,409)	(25,241,123)	(5,925,281)	(308,092,924)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649,283	—	—	—	—	57,649,28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993,405	1,699,115	157,112	—	—	3,849,632
拆出資金	1,242,516	1,465,870	119,155	—	—	2,827,5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670	165,028	472,324	2,441,604	1,207,041	4,322,6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8,144	14,209,689	21,620,831	—	—	38,658,6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14,841	19,580,790	75,675,495	47,320,787	34,885,191	187,877,104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93,623	1,694,725	119,941	—	1,908,2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2,632	2,478,253	4,381,657	14,224,778	7,242,199	29,749,51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943	465,474	6,415,833	14,435,356	9,277,541	30,647,147
其他資產	659,506	—	—	—	—	659,506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76,299,940	40,157,842	110,537,132	78,542,466	52,611,972	358,149,352
流行性淨額	(78,647,949)	(16,316,380)	45,032,723	53,301,343	46,686,691	50,056,428

貴集團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3,954)	(2,008,930)	(9,283,051)	(6,781,150)	—	(20,707,085)
拆入資金	(628,973)	(283,714)	—	—	—	(912,6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418,238)	(41,316,216)	(35,846,228)	—	—	(101,580,682)
客戶存款	(150,683,309)	(23,642,798)	(49,862,600)	(32,052,398)	(2,071,398)	(258,312,503)
發行債券	—	—	(481,400)	(6,684,800)	(4,786,000)	(11,952,200)
其他負債	(1,317,218)	—	—	—	—	(1,317,218)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179,681,692)	(67,251,658)	(95,473,279)	(45,518,348)	(6,857,398)	(394,782,375)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650,268	—	—	—	—	59,650,26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255,515	862,162	1,079,076	—	—	4,196,753
拆出資金	7,727	232,605	667,518	—	—	907,8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40,265	127,887	307,307	2,686,801	1,181,681	4,343,9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03,865	39,249,540	45,093,882	—	—	93,247,2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406,683	22,319,909	86,419,283	53,599,741	40,959,319	210,704,935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75,470	1,068,956	4,328,974	58,360	—	8,531,7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4,435	3,457,895	2,417,703	17,525,494	9,379,876	36,035,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63,429	761,665	2,345,333	15,638,144	10,464,023	30,672,594
其他資產	508,001	—	—	—	—	508,00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86,565,658	68,080,619	142,659,076	89,508,540	61,984,899	448,798,792
流動性淨額	(93,116,034)	828,961	47,185,797	43,990,192	55,127,501	54,016,417

貴銀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53,056)	(2,078,930)	(9,283,051)	(6,781,150)	—	(20,796,187)
拆入資金	(628,973)	(283,714)	—	—	—	(912,6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418,238)	(41,316,216)	(35,846,228)	—	—	(101,580,682)
客戶存款	(150,672,222)	(23,642,798)	(49,862,600)	(32,052,398)	(2,071,398)	(258,301,416)
發行債券	—	—	(481,400)	(6,684,800)	(4,786,000)	(11,952,200)
其他負債	(1,317,218)	—	—	—	—	(1,317,218)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179,689,707)	(67,321,658)	(95,473,279)	(45,518,348)	(6,857,398)	(394,860,390)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648,471	—	—	—	—	59,648,47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255,515	862,162	1,079,076	—	—	4,196,753
拆出資金	7,727	232,605	667,518	—	—	907,8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40,265	127,887	307,307	2,686,801	1,181,681	4,343,9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03,865	39,249,540	45,093,882	—	—	93,247,2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406,683	22,319,909	86,419,083	53,599,741	40,959,319	210,704,735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75,470	1,068,956	4,328,974	58,360	—	8,531,7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4,435	3,457,895	2,417,703	17,525,494	9,379,876	36,035,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63,429	761,665	2,345,333	15,638,144	10,464,023	30,672,594
其他資產	508,001	—	—	—	—	508,00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86,563,861	68,080,619	142,658,876	89,508,540	61,984,899	448,796,795
流動性淨額	(93,125,846)	758,961	47,185,597	43,990,192	55,127,501	53,936,405

46.3.3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期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貨幣遠期外匯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期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貴集團及 貴銀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37,608)	(59,164)	(223,589)	—	—	(320,361)
— 流入	37,620	59,187	223,675	—	—	320,482
	12	23	86	—	—	121

46.3.4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 貴集團及 貴銀行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11,179,873	23,399,653	—	—	—	—	—	—	34,579,52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81,049	15,303	—	—	—	—	—	—	1,496,352
拆出資金	—	547,453	244,649	445,050	—	—	—	—	1,237,152
交易性金融資產	—	30,913	99,788	449,128	1,706,801	431,268	—	—	2,717,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371,311	2,445,078	4,726,495	—	—	—	—	10,542,8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7,070,995	10,846,386	48,740,422	30,299,818	16,986,772	114,050	—	114,058,44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00,043	297,471	6,063,778	227,166	—	—	—	6,888,4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686	1,246,935	3,049,552	10,530,432	5,772,481	—	14,544	20,865,63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94,865	7,229,819	4,965,994	—	—	13,190,678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417,215	269,556	166,974	350,026	10,464	—	—	2,184,892	3,399,127
資產總額	13,078,137	35,256,913	15,347,281	64,819,316	50,004,500	28,156,515	114,050	2,199,436	208,976,1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19,038)	(168)	(50,000)	(5,853,236)	(2,100,000)	—	—	—	(9,822,442)
拆入資金	—	(643,840)	(373,600)	(245,700)	—	—	—	—	(1,263,1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1,871,042)	(4,457,900)	(4,469,027)	—	—	—	—	(20,797,969)
客戶存款	(103,385,090)	(10,240,320)	(14,511,348)	(28,433,924)	(3,011,318)	(6)	—	—	(159,582,006)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738,985)	(884,355)	(140,962)	(580,493)	(769,710)	(4,827)	—	(33,966)	(3,153,298)
負債總額	(105,943,113)	(23,639,725)	(19,533,810)	(39,582,380)	(5,881,028)	(4,833)	—	(33,966)	(194,618,855)
流動性缺口淨值	(92,864,976)	11,617,188	(4,186,529)	25,236,936	44,123,472	28,151,682	114,050	2,165,470	14,357,293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22,207,816	33,620,828	—	—	—	—	—	—	55,828,64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863,574	3,459,484	1,303,180	449,970	—	—	—	—	7,076,208
拆出資金	—	1,564,611	301,617	1,714,944	—	—	—	—	3,581,172
交易性金融資產	—	76,482	113,409	805,983	3,055,133	984,800	—	—	5,035,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316,442	3,000,934	—	—	—	—	—	5,317,3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8,349,732	12,303,552	58,384,894	25,027,364	29,789,778	67,563	—	133,922,883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3,091,887	552,254	170,975	—	—	—	3,815,1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7,868	988,411	2,076,412	9,555,028	4,830,201	—	18,983	18,356,9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000	428,564	1,952,336	11,230,947	6,942,701	—	—	20,604,548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38,497	389,131	227,086	405,245	51,075	—	—	2,331,865	3,442,899
資產總額	24,109,887	50,714,578	21,758,640	66,342,038	49,090,522	42,547,480	67,563	2,350,848	256,981,5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4,810)	(1,809,045)	(2,570,000)	(4,569,631)	—	—	—	—	(9,323,486)
拆入資金	—	(2,369,588)	(664,934)	(500,000)	—	—	—	—	(3,534,5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5,885,517)	(15,829)	(283,450)	—	—	—	—	(16,184,796)
客戶存款	(122,230,721)	(12,827,262)	(16,737,572)	(39,360,572)	(12,423,577)	—	—	—	(203,579,704)
發行債券	—	—	—	—	—	(3,991,461)	—	—	(3,991,461)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310,207)	(679,861)	(228,195)	(1,033,991)	(999,993)	(1)	—	(31,813)	(3,284,061)
負債總額	(122,915,738)	(33,571,273)	(20,216,530)	(45,747,644)	(13,423,570)	(3,991,462)	—	(31,813)	(239,898,030)
流動性缺口淨值	(98,805,851)	17,143,305	1,542,110	20,594,394	35,666,952	38,556,018	67,563	2,319,035	17,083,526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16,737,893	40,911,390	—	—	—	—	—	—	57,649,28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82,308	710,047	1,690,641	150,669	—	—	—	—	3,833,665
拆出資金	—	1,240,902	1,456,011	116,464	—	—	—	—	2,813,377
交易性金融資產	—	30,774	122,044	351,667	1,995,048	1,099,301	—	—	3,598,8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24,895	14,097,089	21,276,139	—	—	—	—	38,198,1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942,063	16,855,130	68,453,319	30,847,485	33,479,833	363,645	—	159,941,475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89,930	1,636,377	87,882	—	—	—	1,814,1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5,977	2,269,569	3,683,196	11,799,252	6,446,228	—	16,383	25,580,60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11,499	5,678,617	11,963,471	8,109,139	—	—	26,062,726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637,446	451,452	303,669	601,270	26,000	—	—	2,712,243	4,732,080
資產總額	18,657,647	57,477,500	37,195,582	101,947,718	56,719,138	49,134,501	363,645	2,728,626	324,224,3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9,675)	(87,253)	(3,056,194)	(363,545)	(2,055,976)	(72,607)	—	—	(5,965,250)
拆入資金	—	(748,200)	—	(150,000)	—	—	—	—	(898,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7,137,597)	(14,977,688)	(15,768,181)	—	—	—	—	(47,883,466)
客戶存款	(122,336,331)	(12,499,809)	(38,082,367)	(47,776,374)	(18,104,242)	(744,000)	—	—	(239,543,123)
發行債券	—	—	—	—	—	(3,991,828)	—	—	(3,991,828)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1,734,310)	(837,300)	(324,559)	(1,273,472)	(1,259,803)	(27)	—	(32,095)	(5,461,566)
負債總額	(124,400,316)	(31,310,159)	(56,440,808)	(65,331,572)	(21,420,021)	(4,808,462)	—	(32,095)	(303,743,433)
流動性缺口淨值	(105,742,669)	26,167,341	(19,245,225)	36,616,146	35,299,117	44,326,039	363,645	2,696,531	20,480,924

貴集團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2,367,241	57,283,027	—	—	—	—	—	—	59,650,26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87,212	765,940	854,070	1,060,118	—	—	—	—	4,167,340
拆出資金	—	7,727	231,917	652,953	—	—	—	—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0,828	109,534	179,721	2,263,122	1,095,213	—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	18	29	163	—	—	—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891,796	38,954,063	44,435,035	—	—	—	—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6,911,967	19,384,121	78,333,784	34,458,070	39,185,990	592,129	—	178,866,0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068,045	1,042,175	4,271,200	51,979	—	—	—	8,433,3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13,724	3,258,633	1,594,776	14,646,270	8,492,120	—	16,383	31,121,90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69,864	561,325	1,658,840	12,882,203	9,239,877	—	—	25,712,109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386,671	640,032	315,311	639,526	16,975	—	—	2,795,380	4,793,895
資產總額	4,241,124	82,072,968	64,711,178	132,826,116	64,318,619	58,013,200	592,129	2,811,763	409,587,0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3,214)	(2,377,124)	(1,970,000)	(9,100,000)	(6,000,000)	—	—	—	(19,700,338)
拆入資金	—	(628,683)	(274,232)	—	—	—	—	—	(902,915)
衍生金融負債	—	(6)	(6)	(79)	—	—	—	—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4,375,062)	(40,954,883)	(35,340,160)	—	—	—	—	(100,670,105)
客戶存款	(136,325,585)	(14,338,594)	(23,516,988)	(48,972,832)	(27,382,412)	(1,600,896)	—	—	(252,137,307)
發行債券	—	—	—	—	(4,993,225)	(3,992,018)	—	—	(8,985,243)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1,344,586)	(635,137)	(287,299)	(1,141,894)	(1,561,469)	(1,083)	—	(33,354)	(5,004,822)
負債總額	(137,923,385)	(42,354,606)	(67,003,408)	(94,554,965)	(39,937,106)	(5,593,997)	—	(33,354)	(387,400,821)
流動性缺口淨值	(133,682,261)	39,718,362	(2,292,230)	38,271,151	24,381,513	52,419,203	592,129	2,778,409	22,186,276

貴銀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2,365,444	57,283,027	—	—	—	—	—	—	59,648,47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87,212	765,940	854,070	1,060,118	—	—	—	—	4,167,340
拆出資金	—	7,727	231,917	652,953	—	—	—	—	892,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0,828	109,534	179,721	2,263,122	1,095,213	—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	18	29	163	—	—	—	—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891,796	38,954,063	44,435,035	—	—	—	—	92,280,8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6,911,967	19,384,121	78,333,584	34,458,070	39,185,990	592,129	—	178,865,861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068,045	1,042,175	4,271,200	51,979	—	—	—	8,433,3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13,724	3,258,633	1,594,776	14,646,270	8,492,120	—	16,383	31,121,90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69,864	561,325	1,658,840	12,882,203	9,239,877	—	—	25,712,109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386,671	640,032	315,311	639,526	16,975	—	—	2,828,180	4,826,695
資產總額	4,239,327	82,072,968	64,711,178	132,825,916	64,318,619	58,013,200	592,129	2,844,563	409,617,9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3,214)	(2,396,226)	(2,040,000)	(9,100,000)	(6,000,000)	—	—	—	(19,789,440)
拆入資金	—	(628,683)	(274,232)	—	—	—	—	—	(902,915)
衍生金融負債	—	(6)	(6)	(79)	—	—	—	—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4,375,062)	(40,954,883)	(35,340,160)	—	—	—	—	(100,670,105)
客戶存款	(136,325,585)	(14,327,507)	(23,516,988)	(48,972,832)	(27,382,412)	(1,600,896)	—	—	(252,126,220)
發行債券	—	—	—	—	(4,993,225)	(3,992,018)	—	—	(8,985,243)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1,344,585)	(635,134)	(287,299)	(1,141,894)	(1,561,469)	(1,083)	—	(33,354)	(5,004,818)
負債總額	(137,923,384)	(42,362,618)	(67,073,408)	(94,554,965)	(39,937,106)	(5,593,997)	—	(33,354)	(387,478,832)
流動性缺口淨值	(133,684,057)	39,710,350	(2,362,230)	38,270,951	24,381,513	52,419,203	592,129	2,811,209	22,139,068

46.3.5表外項目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證金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客戶通常不會全額提取 貴集團提供擔保或開具的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因此 貴集團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 貴集團其他承諾之金額。同時，許多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所必需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及 貴銀行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7,467,421	—	—	27,467,421
開出信用證	1,558,210	124,693	—	1,682,903
開出保函	904,764	748,889	2,679	1,656,332
貸款承諾	1,000	51,000	—	52,0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57,795	257,795	—	515,590
合計	30,189,190	1,182,377	2,679	31,374,246

貴集團及 貴銀行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8,087,308	—	—	38,087,308
開出信用證	2,529,126	524,017	—	3,053,143
開出保函	975,762	776,753	200	1,752,715
貸款承諾	168,903	129,097	—	298,0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71,805	271,804	—	543,609
合計	42,032,904	1,701,671	200	43,734,775

貴集團及 貴銀行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6,602,041	—	—	46,602,041
開出信用證	1,992,079	31,269	—	2,023,348
開出保函	869,992	804,752	200	1,674,944
貸款承諾	244,465	222,075	—	466,54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854,489	854,488	—	1,708,977
合計	50,563,066	1,912,584	200	52,475,850

貴集團及 貴銀行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開出銀行承兑匯票	50,744,290	—	—	50,744,290
開出信用證	3,314,316	21,392	—	3,335,708
開出保函	906,274	864,797	3,181	1,774,252
貸款承諾	126,719	278,681	—	405,4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39,094	1,139,094	—	2,278,188
合計	56,230,693	2,303,964	3,181	58,537,838

46.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未按公允價值呈列的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及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存放款項、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負債、應收利息、應付利息、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近似。

大部分客戶貸款和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88,458	6,850,449	3,815,116	3,814,564	1,814,189	1,795,394	8,433,399	8,417,646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90,678	13,026,324	20,604,548	20,615,724	26,062,726	26,013,829	25,712,109	25,663,696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59,582,006)	(159,436,224)	(203,579,704)	(203,235,288)	(239,543,123)	(239,150,154)	(252,137,307)	(252,094,138)
發行債券	—	—	(3,991,461)	(3,595,860)	(3,991,828)	(3,929,248)	(8,985,243)	(9,099,364)

(i) 貸款及應收款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貸款及應收款類投資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使用現金流貼現分析模型來進行估價，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以市場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產品的報價來確定。

(ii) 客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資金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貼現率為與該定期存款的剩餘期限近似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

(iii)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b) 公允價值層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次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次 — 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以及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權工具。類似債券收益率曲線或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中國債券信息網和彭博社。

- 第三層次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權益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 貴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 貴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 貴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管理層已評估了宏觀經濟變動，外部評估師估值及損失覆蓋率等參數的影響，以確定是否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做出必要的調整。 貴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及 貴銀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717,898	—	2,717,8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0,725,156	—	20,725,156
— 權益性證券	5,660	—	8,884	14,544
— 信託計劃	—	125,930	—	125,930
資產合計	5,660	23,568,984	8,884	23,583,528

貴集團及 貴銀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5,035,807	—	5,035,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6,056,010	—	16,056,010
— 權益性證券	8,825	—	10,158	18,983
— 信託計劃	—	2,281,910	—	2,281,910
資產合計	8,825	23,373,727	10,158	23,392,710

貴集團及 貴銀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3,598,834	—	3,598,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0,475,612	—	20,475,612
— 權益性證券	6,474	—	9,909	16,383
— 信託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5,088,610	—	5,088,610
資產合計	6,474	29,163,056	9,909	29,179,439

貴集團及 貴銀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3,668,418	—	3,668,418
衍生金融資產	—	210	—	2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5,990,403	—	25,990,403
— 權益性證券	6,474	—	9,909	16,383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5,115,120	—	5,115,120
資產合計	6,474	34,774,151	9,909	34,790,534
衍生金融負債	—	(91)	—	(91)
負債合計	—	(91)	—	(91)

第三層次變動表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0年1月1日餘額	10,249	10,249
總收益和損失		
— 處置	(1,365)	(1,365)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8,884	8,884
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343	343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1年1月1日餘額	8,884	8,884
總收益和損失		
—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274	1,274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10,158	10,158
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2,249	2,249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10,158	10,158
總收益和損失		
— 處置	(249)	(249)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9,909	9,909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305	305

貴集團及 貴銀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9,909	9,909
總收益和損失		
— 處置	—	—
2013年6月30日餘額	9,909	9,909
2013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	—

46.5 資本管理

貴集團採用足夠防範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的資本管理辦法，目標是使之符合

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　貴集團的資產規模擴張和風險管理。

貴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　貴集團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　貴集團將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債券等。

於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於2006年12月28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自2013年1月1日起，　貴集團開始執行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貴集團及 貴銀行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8,174,819	8,174,819	8,174,819
資本公積	1,721,425	1,772,530	1,681,017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1,766,283	2,585,779	3,560,679
損益	2,694,766	3,732,916	6,240,783
	14,357,293	16,266,044	19,657,298
附屬資本：			
一般減值撥備	1,175,256	1,756,256	2,223,599
次級債	—	4,000,000	4,000,000
其他附屬資本	—	—	6,144
附屬資本總值	1,175,256	5,756,256	6,229,743
合格的附屬資本總值	1,175,256	5,756,256	6,229,743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15,532,549	22,022,300	25,887,041
減項：			
對金融機構權益投資	(141,180)	(140,000)	(140,000)
對工商企業的權益投資	(9,924)	—	—
	(151,104)	(140,000)	(140,000)
扣除減項後的總資本基礎	15,381,445	21,882,300	25,747,041
扣除減項後的核心資本基礎	14,281,741	16,196,044	19,587,298
風險加權資產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116,449,648	131,224,011	167,696,487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11,131,362	17,830,571	22,413,330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27,581,010	149,054,582	190,109,817
資本充足率	12.06%	14.68%	13.54%
核心資本充足率	11.19%	10.87%	10.30%

貴集團及 貴銀行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	22,182,467
其中：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8,174,81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704,626
盈餘公積和一般及法定準備金總額	5,581,720
未分配利潤	6,677,90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3,396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67,35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2,115,113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5,786
一級資本淨額	22,120,899
二級資本	6,361,997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3,592,64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757,78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1,572
二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
總資本淨額	28,482,896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23,380,16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220,04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4,663,082
風險加權資產	239,263,285
資本充足率	11.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2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4%

根據監管要求， 貴集團的上述資本充足率計算是在 貴銀行的基礎上合併了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貴銀行

	2013年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	22,139,068
其中：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8,174,81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704,626
盈餘公積和一般及法定準備金總額	5,581,720
未分配利潤	6,677,903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66,05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1,973,009
二級資本	6,339,726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3,592,64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747,081
二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
總資本淨額	28,312,735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22,513,527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220,04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4,584,311
風險加權資產	238,317,881
資本充足率	11.8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2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2%

46.6 受託業務

貴集團為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財務資料。同時， 貴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財務資料。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委託貸款	6,180,386	9,780,024	14,062,704	22,274,110
委託理財資金	177,912	—	2,500,000	2,700,350

III 期後事項

貴集團並未就2013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 貴集團並未在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製備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且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銀行業披露規則，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補充資料如下：

1　流動性比率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35.71%	38.47%	35.09%	35.67%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178.43%	60.39%	46.92%	129.93%

本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35.71%	38.47%	35.09%	35.71%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178.43%	60.39%	46.92%	129.93%

2　貨幣集中度

貴集團及本銀行

	美元	歐元	其他	總計
201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023,127	42,248	34,374	1,099,749
現貨負債	(703,905)	(34,175)	(20,761)	(758,841)
淨長／(短)倉	319,222	8,073	13,613	340,908
2011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102,545	86,392	55,671	1,244,608
現貨負債	(711,991)	(15,165)	(50,123)	(777,279)
淨長／(短)倉	390,554	71,227	5,548	467,329
2012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149,282	213,540	102,851	2,465,673
現貨負債	(1,629,160)	(211,201)	(163,866)	(2,004,227)
淨長／(短)倉	520,122	2,339	(61,015)	461,446
2013年6月30日				
現貨資產	1,995,903	156,141	28,887	2,180,931
現貨負債	(1,334,043)	(2,283)	(15,381)	(1,351,707)
遠期購入	156,822	3,447	—	160,269
遠期出售	(156,822)	(3,447)	—	(160,269)
淨長／(短)倉	661,860	153,858	13,506	829,224

3 跨境申索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業務經營，中國內地之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跨境申索處理。

跨境申索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跨境申索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跨境申索金額的10%及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被申索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貴集團及本銀行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10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984
— 當中歸屬香港	3,532
歐洲	20,433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7,232
總計	144,649
2011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2,566
—當中歸屬香港	6,712
歐洲	30,374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5,122
總計	158,062
2012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04,739
— 當中歸屬香港	5,745
歐洲	121,564
北美洲及南美洲	131,648
總計	357,951
2013年6月30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73,324
— 當中歸屬香港	67,095
歐洲	101,366
北美洲及南美洲	264,499
總計	439,189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貴集團及本銀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103,187	249,759	469,478	663,226
3個月至6個月	73,247	28,575	198,867	251,873
6個月至12個月	49,754	25,185	60,641	374,086
超過12個月	285,703	249,072	191,128	154,289
總計	511,891	552,591	920,114	1,443,474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20.16%	45.20%	51.03%	45.95%
3個月至6個月	14.31%	5.17%	21.61%	17.45%
6個月至12個月	9.72%	4.56%	6.59%	25.92%
超過12個月	55.81%	45.07%	20.77%	10.6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部的總金額及減值準備：

貴集團及本銀行

	安徽省	江蘇省	總計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511,891	—	511,891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123,859)	—	(123,859)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213,127)	—	(213,127)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552,591	—	552,591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84,051)	—	(84,051)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260,061)	—	(260,061)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919,195	919	920,114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139,995)	—	(139,995)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273,631)	(269)	(273,900)
2013年6月30日			
逾期貸款總額	1,408,298	35,176	1,443,474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310,378)	(3,133)	(313,511)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295,949)	(516)	(296,465)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188,891	169,292	183,508	996,035
零售貸款	222,984	601,026	592,170	630,502
	411,875	770,318	775,678	1,626,537

4.2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安徽省	江蘇省	總計
2010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697,177	—	697,177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254,489)	—	(254,489)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203,190)	—	(203,190)
2011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654,398	—	654,398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247,919)	—	(247,919)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68,866)	—	(168,866)
2012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949,095	—	949,095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254,665)	—	(254,665)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66,688)	—	(166,688)
2013年6月30日			
減值貸款總額	1,117,379	47,485	1,164,864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396,897)	(11,288)	(408,185)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17,092)	—	(117,092)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2]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3]	(港元)[5]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47港元計算	22,071,895	6,618,006	28,689,901	2.69	3.42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88港元計算	22,071,895	7,407,643	29,479,538	2.76	3.51

附註：

(1) 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139,071,000元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7,176,000元調整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分別根據每股3.47港元及3.8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10,674,819,283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4) 本行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272港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參考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1)] ..... 不少於人民幣50.1億元（相當於63.73億港元）[(3)]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2)] ..... 不少於人民幣0.47元（相當於0.60港元）[(3)]

附註：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利潤預測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中概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和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基於整個期間發行10,674,819,283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上述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就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和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272港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鑑證報告

致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行董事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附錄三第III-1至I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　貴行招股說明書第III-1至III-2頁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行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生，以及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1月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行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信息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且　貴行董事從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盈利預測」所載利潤預測摘錄有關　貴集團利潤預測的資料，並就利潤預測刊發相關函件。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由本所曾發

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在招股說明書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銀行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行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0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載於「財務信息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行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編製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行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

- 於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轉變；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地區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就銀行業務而言，目前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人民幣匯率並無重大改變；
-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行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市場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帳面值或房地產按揭貸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改變；
- 概無任何戰爭、軍事行動、傳染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勞工短缺及糾紛、主要管理層或員工變動或其他管理層未能控制的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有能力聘請足夠員工以滿足其於預測期間的營運需求；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與2013年第二季所採取的相若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一致的經濟增長；及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會因招股說明書所提及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受到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

2013年10月31日

致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201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財務信息」一節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股東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行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行董事根據 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說明書第IV-1頁所載由 貴行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加載本招股說明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敬啓者：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201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股東應佔綜合淨盈利的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　貴行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3年10月31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等盈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行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為董事　台照

2013年10月31日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企業金融集團聯席主管*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梁漢旗	**Mo Yee Lam**	**Kelvin Ho**	**Crawford Jamieson**	**劉子堅**
	董事 **Winnie Leung**			

A. 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地區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定。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隨時改變，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所論及的事項並非關於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所有稅務後果。因此，有關H股投資造成的稅務後果， 閣下應參考稅務顧問的意見。所論及的事項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這些法律和解釋可能發生變化。

中國

股息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該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作為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股東。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征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資本利得

個人股東。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應按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稅字[1998]61號文是否適用於H股尚不明確。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亦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企業股東。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項稅收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予以減免。

中國其他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而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公司H股。

遺產稅。中國迄今並未開征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利得稅

香港並無徵收資本所得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

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香港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B.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國家外管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的執行。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兑換，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管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國家外管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管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此外,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國家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審核無誤後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以憑該證明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存入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兑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與金融監管的法律法規討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

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於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審判權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i)地方各級人民法院；(ii)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iii)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

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的審判庭，負責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並對於在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民事訴訟程序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管轄、審判組織、回避、訴訟參加人、證據、期間和送達、調解、保全和先予執行、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訴訟費用、審判程序(含第一審普通程序、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特別程序、審判監督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執行程序及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含管轄、送達和期間、仲裁及司法協助)。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該法。

一般而言，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執行

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作為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加載公司的公司章程。

下文是適用於本行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最少有2人以上及最多200人發起人設立，並且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且應當於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應審議通過發起人擬定的公司章程並選舉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都須由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法律要求的文件，申請設立登記。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註冊資本限額。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1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

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行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發佈通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份證書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中國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6月29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對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中國證監會的職能和責任進行了規定。根據《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督及監管機構，負責研究和擬定證券相關政策，起草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督和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和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本行股份在境外上市後須遵守特別規定。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

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仲裁委員會應當由當事人協議選定。仲裁不實行級別管轄和地域管轄。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

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根據安排，受若干法律規定的規限，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惟須符合若干中國法津規定。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事項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法律、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行的註冊資本就是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和臺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對有關人士的股份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行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公司利益受損，《中國公司法》允許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必備條款》規定向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

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本行各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根據《必備條款》，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可以

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境內、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國家和地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

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本行和其債權人或本行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而在《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另外，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需載列在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

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措施。該等措施與香港法律中(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追索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賺得的利潤)的救濟措施類似。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H股股息的權力。

信義義務

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義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針對本行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行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上市公司適用於它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倘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經過審計並且審計標準不低於香港的審計準則，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被香港聯交所接受。該會計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需要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必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

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上市公司還必須說明《香港收購守則》下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的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公司內資股和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這些合同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上市公司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使公司股東可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這些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份證書的說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份證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證券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行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

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法律合規

公司需要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和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這些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規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宣佈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行(代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有關公司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這些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且適用的法例和規定，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本行公司章程概要，其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的文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行的公司章程乃於2013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並且其後根據相關監管部門意見修訂並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所授權之本行授權人士批准。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b) 董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一至兩名副董事長，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

-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決定因突發事件引起的非常規性的信息披露事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依序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i)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未就授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作出規定。

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提案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ii)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銀行(子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v)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公司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i)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vii)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提名和產生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職資格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核准。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3%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和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罷免和辭職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通知監事會，並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未就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規定某個年齡限制。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viii)借貸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行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行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由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ix) 董事會決議程序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本行回購股票方案；
-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並、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c)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行公司章程記載的重要事項發生變化；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e) 股本變更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 — 規定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i)普通決議和(ii)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和決算報告；
-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
-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g) 表決權(通常指投票表決和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h)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賬目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

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j)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l)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行公司章程的程序通過，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條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m) 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銀行(子公司)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n) 股息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提取一般準備；
-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適用法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o)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p)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1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r)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s)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上述「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t) 若干情況下股東權利的限制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應當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部分股東權利時不應受任何限制。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上述「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u) 清算程序

根據法律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及
- 本行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v) 其他對本行及其股東的重要規定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本行公司章程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向股東提供貸款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本行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條件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一名負責人，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

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主管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本行有

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準備和遞交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會議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負責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復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

-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負責組織和安排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別為其製作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的業務及管理政策下的職責；

- 負責協調信息披露，增強銀行信息透明度；

-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

-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負責本行股東資料的管理，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行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董事身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的行為；
- 根據需要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
-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

《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有關股東界定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7年4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目前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本行已於2013年10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下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且未獲授權於香港從事任何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其經營活動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應符合包括本行的公司章程在內的組織章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乃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及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本行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分為2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入賬繳足，並由發起人持有。

於2003年9月2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8億元增至人民幣5億元，及於2005年12月28日，經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後，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25億元。於2008年7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人民幣31.75億元，及於2008年12月15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75億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1.75億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674,819,283元，包括7,924,819,283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及2,7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的約74.24%及25.76%。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3年4月16日及2013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行股東決議如下：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行發行最多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獲准後在聯交所上市；

(b) 本行公司章程獲批准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c) 董事會獲授權就H股建議上市草擬、修訂、簽署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文件予中國有關機構及聯交所，以及作出審批、註冊、呈報、查核或其他手續；及

(d) 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就發行與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4. 本行的子公司

(a) 本行唯一子公司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b) 於2013年6月25日，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開始經營業務，其中本行持有其41%；及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B. 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行、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石春霞、張懷安及李海燕在2013年3月22日訂立的金寨徽銀村鎮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組建一間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

(b) 本行、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石春霞、張懷安及管厚龍在2013年6月15日訂立的金寨徽銀村鎮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李海燕所持股權須轉讓予管厚龍；

(c) 本行、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在2013年10月27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883,986,000股H股；

(d) 本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e) 本行、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00萬美元(約232,596,000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f) 本行、Peaceland Limited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7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Peacela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23,880,000股H股；

(g) 本行、甘鴻枝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7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甘鴻枝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認購以合共1,000萬美元(約77,532,000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h) 本行、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8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37,200,000股H股；及

(i)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就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35	7841387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中國	36	7841420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中國	37	7841493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中國	38	7841528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中國	39	7841562	201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中國	40	7843907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中國	41	7843947	201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中國	43	7844020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中國	45	7844039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中國	42	7843972	201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36	5332267	200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中國	9	7841289	2012年9月7日	2022年9月6日
	中國	36	3515645	200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徽行天下	中國	16	7844069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雏鹰	中國	36	7844102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黄　山	中國	36	1667825	200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3日
徽商银行	中國	36	10173645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中國	36	10173624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中國	36	10173590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徽贷通	香港	36	302627190	201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香港	36	302627235	201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香港	36	302627235	201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雏鹰	香港	36	302627172	201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為下列就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標誌及商標正式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香港	36	302627299	2013年6月3日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香港	36	302627299	2013年6月3日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香港	36	302627299	2013年6月3日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香港	36	302627299	2013年6月3日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香港	36	302627271	2013年6月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36	302627271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53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53	2013年6月3日
徽商銀行 HUISHANG BANK	香港	36	302627226	2013年6月3日
徽商銀行	香港	36	302627217	2013年6月3日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或在註冊程序中的產品或服務的闡述。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闡述詳情，列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申請表格中。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國徽商銀行.中國	200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中國徽商銀行	200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國徽商銀行	200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中國徽商銀行.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中國徽商銀行.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中國徽商銀行.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中國徽商銀行.cc	2009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徽商銀行	2007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徽商銀行.cc	200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徽商銀行.網絡	2008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1日
徽商銀行.tm	200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徽商銀行.公司	2008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1日
徽商銀行.biz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匯360.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匯360.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匯360.cn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慧理財.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慧理財.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慧理財.cn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數碼銀行.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數碼銀行.cn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數碼銀行.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huishangyinhang.com	2009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4日
huishangyinhang.net	2009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4日
huishangyinhang.cc	2009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4日
huishangyinhang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huishangyinhang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huishangyinhang.com.cn	2011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huishangyinhang.cn	2011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huishangbank.com.cn	2007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huishangbank.net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huishangbank.cc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huishangbank	2008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2日
huishangbank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hsbank.com.cn	2005年12月6日	2014年12月6日
hsbank.cc	2007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4日
hsbank	2008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hsbank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黃山卡.中國	200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黃山卡	200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黃山卡	2008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黃山卡.cc	200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黃山卡.com	200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黃山卡.net	200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黃山卡.公司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黃山卡.網絡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96588	2008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96588	200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bankofhuishang.com.cn	2007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bankofhuishang.com	2008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bankofhuishang.net.cn	2009年7月13日	2015年7月13日
bankofhuishang.net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bankofhuishang.cc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bohs.com.cn	2007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bohs.cc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hsbccc.cn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hsbccc.com.cn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除「知識產權」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行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3. 本行的存款人及貸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五名最大存款人及五名最大貸款人低於本行各項存款及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

C. 關於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將於股份上市後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本行監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許德美	實益擁有人	84,861	0.0008%
慈亞平	實益擁有人	133,451	0.0013%
錢正	實益擁有人	32,212	0.0003%
許崇定	實益擁有人	497,801	0.0047%
何濤	實益擁有人	97,376	0.0009%

2. 主要股東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除本行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本行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83,986,000	8.28%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294,601	7.50%[附註]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297,015	7.24%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8,896,121	7.11%

附註：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已計算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國元信託有限公司及國元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31%、0.31%及1.09%)。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國元信託有限公司及國元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3. 董事及監事所持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權益披露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董事、監事及本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的權益及╱或淡倉。

4. 本行子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子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人民幣	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
		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	10%
		石春霞	10%
		張懷安	10%
		管厚龍	10%

5. 服務合約

本行經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相關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雇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計的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3,453,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行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2,734,195元。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附錄C1段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D6段所列任何各方：

(i) 於本行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購買、處置或租賃或擬購買、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第D6段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本行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行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任何股東於本行五大存款人中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而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行董事已獲悉，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各成員

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行。

4. 發起人

發起人包括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10名股東。見「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一節。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未或將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分派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籌備費用

本行籌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1億元，由本行支付。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7.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和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財務顧問

本行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就全球發售向本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行財務顧問的主要工作包括:協助本行協調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就市場定位、估值,以及承銷團結構、路演及簿記建檔的需求和定價分析等與本次全球發售的市場推介有關的事宜向本行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未依賴本行財務顧問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所做的工作。

10.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認為,自2013年6月30日起,本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1.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

1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a)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合肥市包河區馬鞍山路76號能源大廈;

(b)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合肥市長江西路200號;及

(c)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合肥市廬陽區壽春路179號。

可供出售H股數目將不超過129,691,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E.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第1B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行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f)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g) 本行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h)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i) 本行現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而預期不會受到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的文件包括：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調整聲明；

(d)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e) 售股股東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名稱、概況及地址。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14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查閱：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呈報的調整聲明；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e)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分別發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f) 由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招股說明書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i)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j)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C.關於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5.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k) 《中國公司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l) 《中國商業銀行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m)《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n)《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